

中華民國109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黃美蘭

前 言

中華民國109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0年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9年度新竹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4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122個）。總計審核26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135個）之決算。

109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61萬餘元，審定為305億2,312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8億2,595萬餘元，約為6.36%；歲出決算經修正增列1,122萬餘元，審定為251億5,190萬餘元，較預算減支35億4,527萬餘元，約為12.3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53億7,122萬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132億3,000萬元，經債務舉借122億3,000萬元，收支賸餘43億7,122萬餘元。

109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6億7,878萬餘元，總支出15億3,315萬餘元，淨利為1億4,56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6,302萬餘元，約為76.29%。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4,34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871萬餘元，約為75.51%。

109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65億7,442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5億9,970萬餘元，賸餘39億7,47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2億5,923萬餘元，約為46.37%。審定解繳縣庫12億6,40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64萬餘元，約為0.13%。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財政，109年度除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外，並透過加強債務控管、靈活運用縣庫資金及加強財務調度等作為，積極管控債務。揆諸整體收支，109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賸餘53億7,122萬餘元。截至109年度止，新竹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112億3,000萬元，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40億元，合計為152億3,000萬元，較108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168億1,770萬餘元，減少15億8,770萬餘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並有轉好趨勢，然債務負擔仍屬沉重，允宜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暨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加強管控施政計畫之執行及其效益評估，妥慎配置有限預算資源，俾利財政長期穩健與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109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賡續以「文化、科技、智慧城」為願景，規劃「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等4大施政主軸，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環保等20項施政方針。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展現具體成果，包括：辦理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及關西鎮迎風館委外經營；完成109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整建辦公廳舍及充實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完成新竹縣竹北市停八停車場委託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及轄內22座特色公園規劃建置；辦理高鐵橋下道路第三期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段）等6項道路橋梁工程，形塑便捷道路系統；設置頭前溪南岸經典自行車道休閒路網，建構悠遊好行環境；完成竹東信義及竹北停13等2處立體停車場，打造智慧停車環境，改善停車問題；增設嘉豐、文興、竹東等3所非營利幼兒園及橫山國小附設幼兒園，營造安全學習與就近入學環境；推動國中小免費有機營養午餐，加強使用在地食材，打造健康運動城市；辦理婦女癌症篩檢，推廣預防保健、促進縣民健康等。另該府各機關109年度多項業務執行成果，經中央考評成績優異，包括：推動數位透明政府及提升智慧化政府服務，獲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金質獎第二組地方政府第2名；加強廠商投資服務，招商成果獲得財政部促參司評定成績為地方政府第3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獲得109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品質查核評定優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獲得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度績效考核評定甲等；新竹縣公共圖書館逐步提升優質借閱服務，在縣市50萬人口以上組，獲得教育部109年度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第2名；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獲得內政部營建署109年度業務督導考核評定特優。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仍有尚待研謀改進之處，允宜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及計畫，並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城市競爭力，邁向「文化、科技、智慧城」之施政願景。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9年度審核新竹縣各機關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2件，經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受處分人員共計6人次；依法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117萬餘元。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3件；另依法提供新竹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本室對於新竹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9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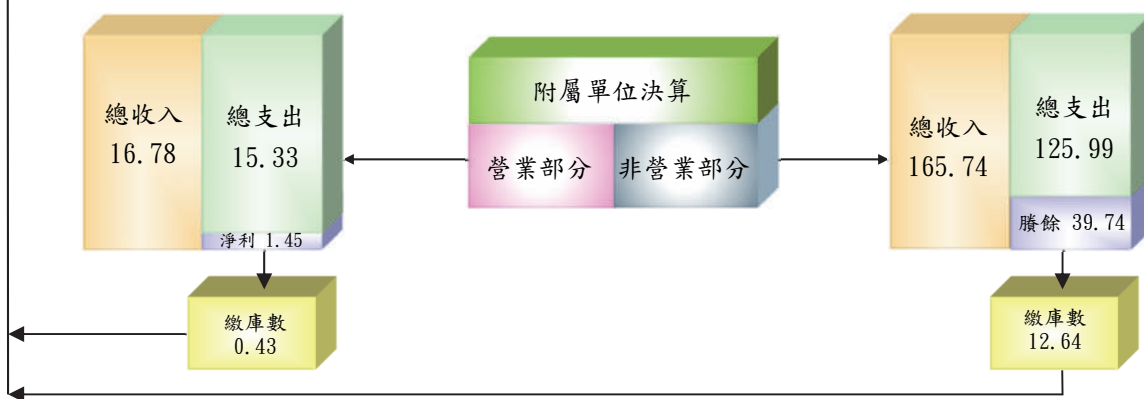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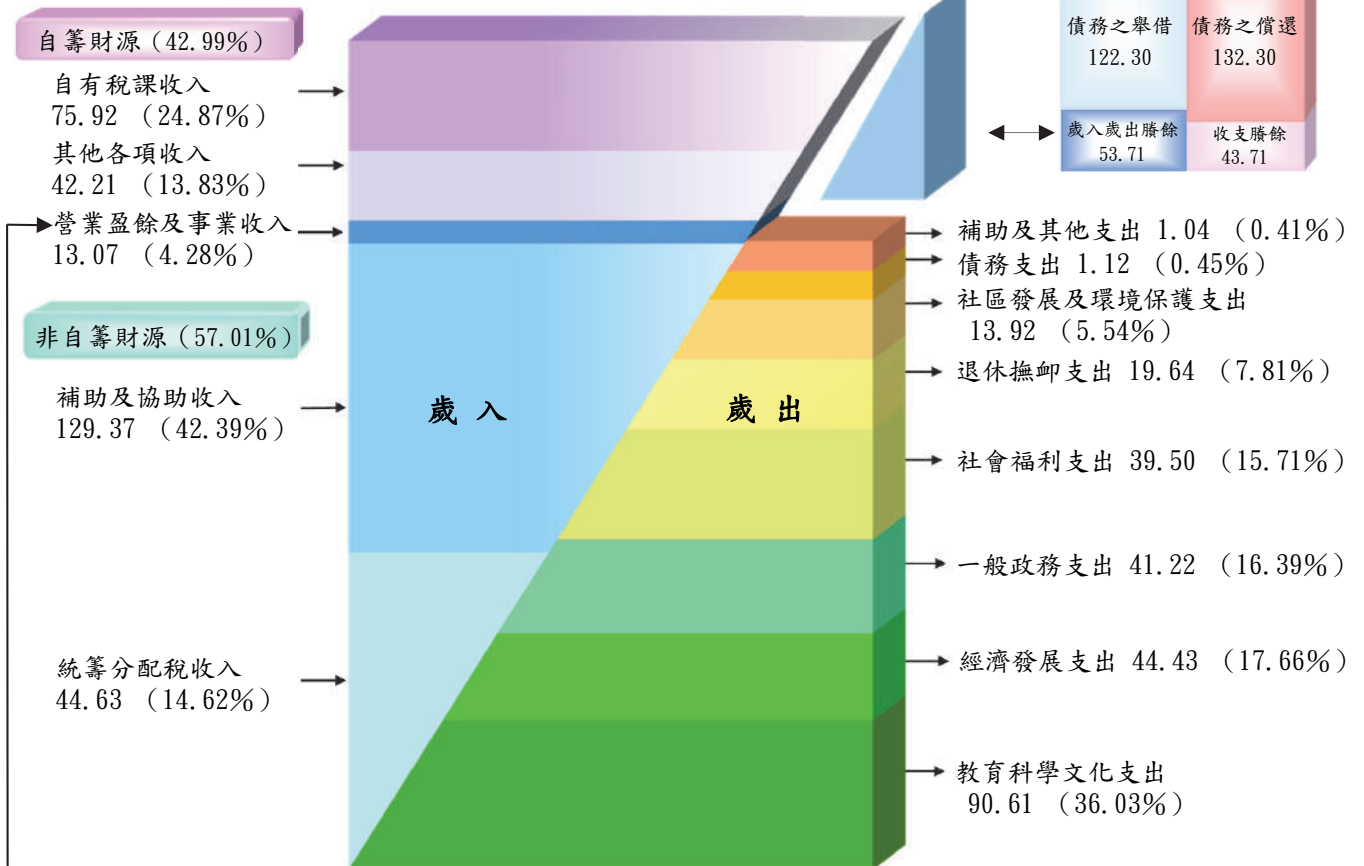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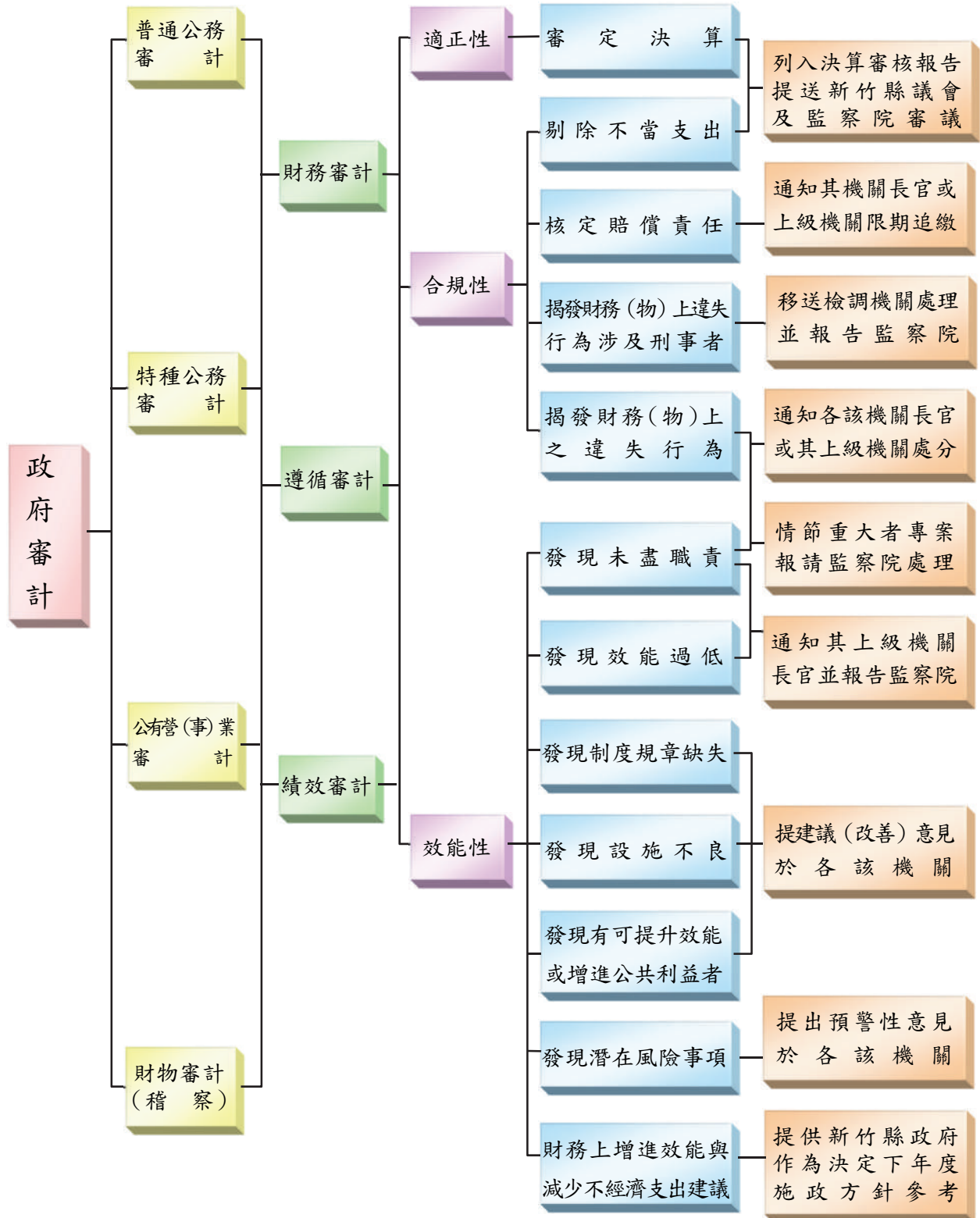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305.23 & & 251.51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53.71 \end{array}$$

融 資 調 度	
債務之舉借 122.30	債務之償還 132.30
歲入歲出賸餘 53.71	收支賸餘 43.71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09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5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40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63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0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0
參、民政處主管·····	乙— 67
肆、地政處主管·····	乙— 71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乙— 77
陸、勞工處主管·····	乙— 83
柒、稅務局主管·····	乙— 86
捌、農業處主管·····	乙— 89
玖、交通旅遊處主管·····	乙— 96
拾、社會處主管·····	乙— 99
拾壹、教育處主管·····	乙— 102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106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111

拾肆、警察局主管	乙—119
拾伍、消防局主管	乙—123
拾陸、文化局主管	乙—127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136
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13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8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1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丁— 13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14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5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5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17
拾貳、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丁— 18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18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1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4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24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5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26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6
一、平衡表	戊—	6
二、資本資產表	戊—	8
三、長期負債表	戊—	12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	13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5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7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金額。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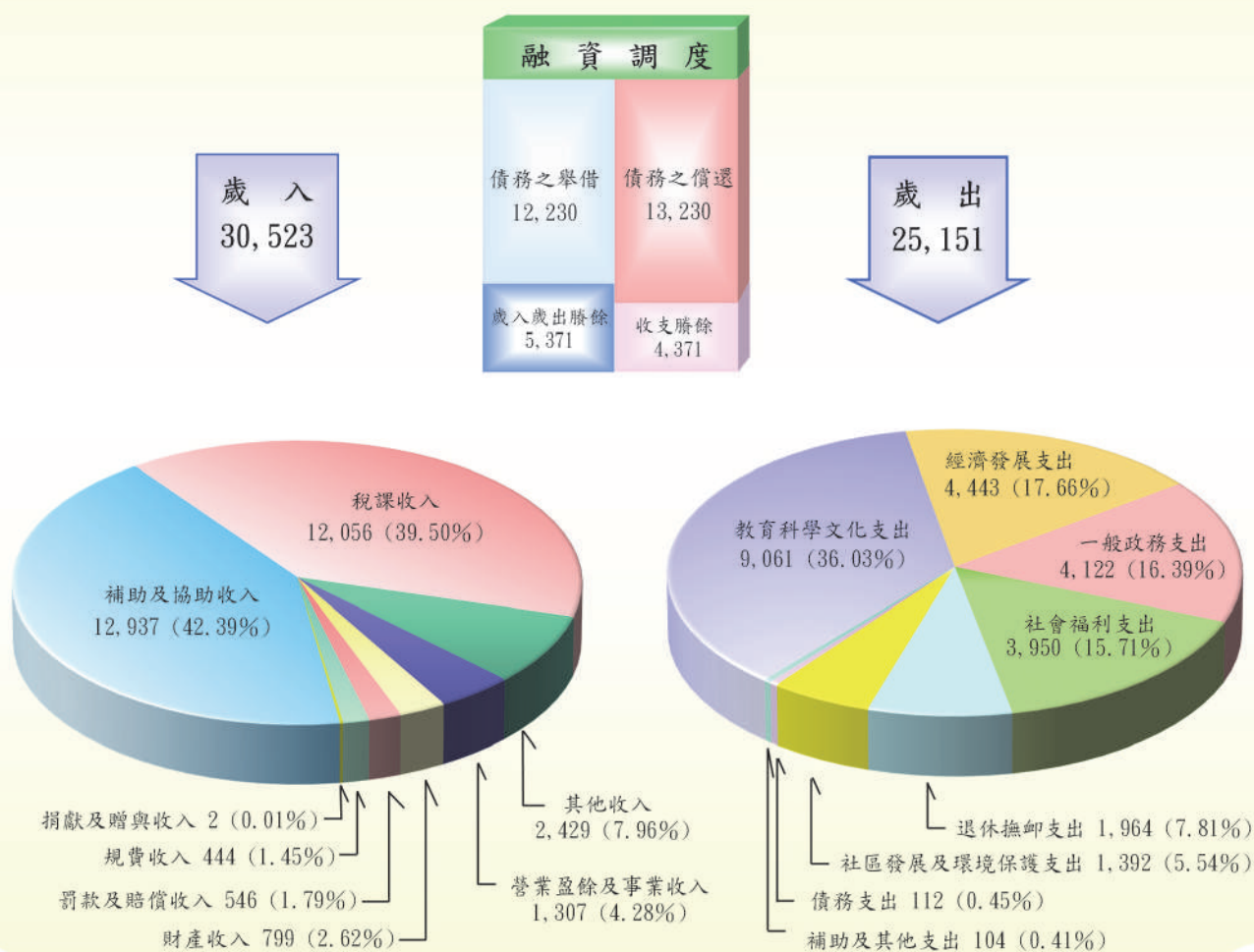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61 萬餘元，審定為 305 億 2,31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增列 1,122 萬餘元，審定為 251 億 5,19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3 億 7,122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122 億 3,000 萬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132 億 3,000 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43 億 7,122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0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9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05 億 2,312 萬餘元，較預算數 286 億 9,717 萬餘元，增加 18 億 2,595 萬餘元（圖 2），約 6.36%，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暨高速公路鐵路車站特定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區段徵收開發盈餘之收入等較預計增加；109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7 億 5,45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6.11%，

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暨各類行政罰鍰逾期未繳納，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等。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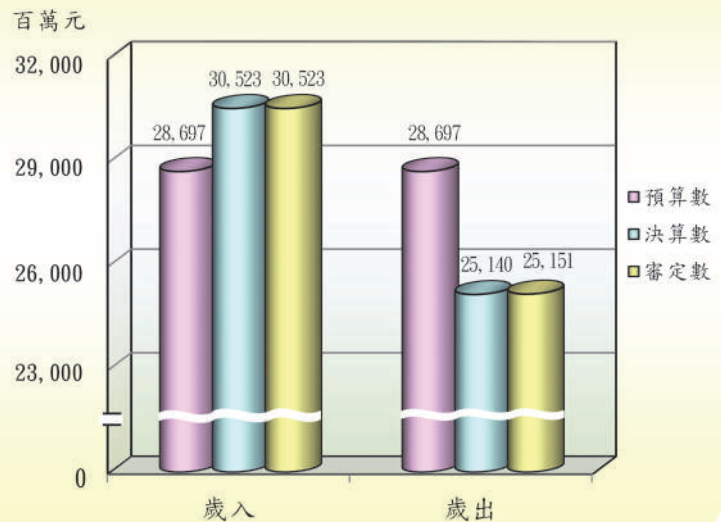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3,545,272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480,464	69.97
2.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453,146	12.78
3.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14,969	6.06
4.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13,730	3.21
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11,563	3.15
6.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11,160	3.14
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57,423	1.62
8. 其他。	2,814	0.08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51 億 5,190 萬餘元，較預算數 286 億 9,717 萬餘元，減少 35 億 4,527 萬餘元（圖 2），約 12.35%，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警察局及

文化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09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51 億 1,26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7.82%，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105 至 109）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09 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 108 年度增

加 6 億 5,827 萬餘元及 1.50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等之賸餘數增加所致；另 109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 14 億 2,645 萬餘元及 3.97 個百分點（圖 3），其中縣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等 4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49 億 3,504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6.53%（表 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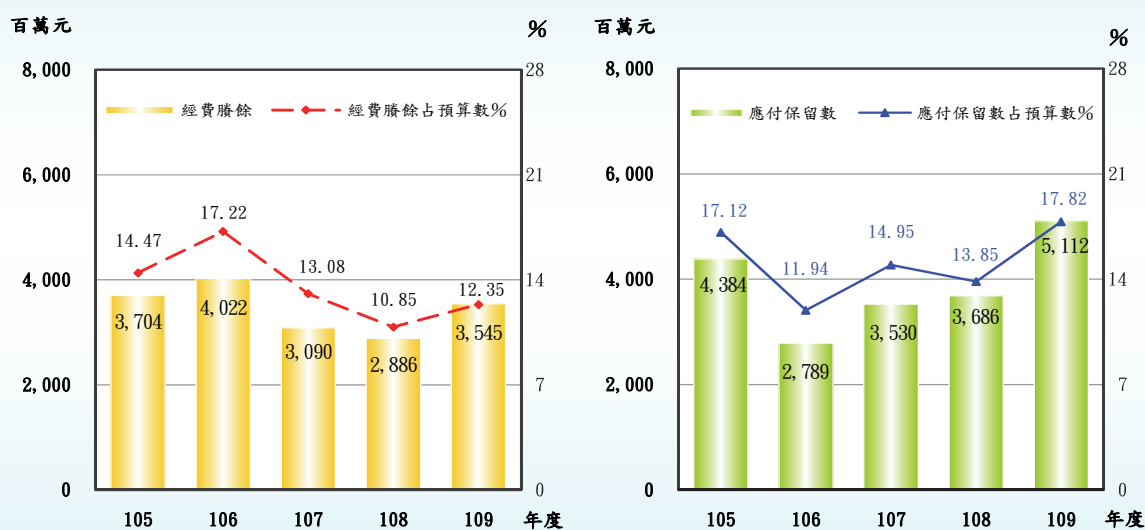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8,697,176	3,545,272	12.35	衛生局	592,169	51,439	8.69
統籌支撥科目	1,020,347	② 332,457	32.58	民政處	131,515	11,376	8.65
文化局	292,419	⑤ 90,084	30.81	地政處	259,976	17,671	6.80
農業處	52,888	6,885	13.02	稅務局	190,871	11,800	6.18
縣政府	22,641,384	① 2,685,547	11.86	警察局	1,908,908	③ 117,590	6.16
縣議會	205,455	22,187	10.80	消防局	680,760	24,303	3.57
教育處	46,862	5,023	10.72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11,809	④ 111,809	100.00
環境保護局	561,813	57,095	10.16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8,819 萬餘元，動支比率 72.05%。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5,112,654	100.00	3,891,784 (76.12%)	207,057 (4.05%)	1,013,812 (19.83%)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3,065,175	59.95	2,912,753	58,035	94,386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895,650	17.52	663,167	595	231,886
3.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		190,208	3.72	189,638	—	570
4.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		164,641	3.22	5,005	72	159,563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39,950	2.74	76,747	11,866	51,336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32,435	2.59	18,412	15,798	98,224
7.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00,513	1.97	296	967	99,250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57,908	1.13	100	—	57,808
9.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52,915	1.03	8,418	44,497	—
10.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11,636	0.23	11,636	—	—
11.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1	0.00	—	—	1
12.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01,616	5.90	5,608	75,222	220,78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28,697,176	5,112,654	17.82	教 育 處	46,862	1,891	4.04
縣 政 府	22,641,384	① 4,501,351	19.88	縣 議 會	205,455	3,582	1.74
環 境 保 護 局	561,813	③ 104,398	18.58	稅 務 局	190,871	1,835	0.96
文 化 局	292,419	42,505	14.54	地 政 處	259,976	100	0.04
警 察 局	1,908,908	② 270,069	14.15	民 政 處	131,515	—	—
衛 生 局	592,169	⑤ 59,221	10.00	農 業 處	52,888	—	—
消 防 局	680,760	55,676	8.18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111,809	—	—
統籌支撥科目	1,020,347	④ 72,022	7.06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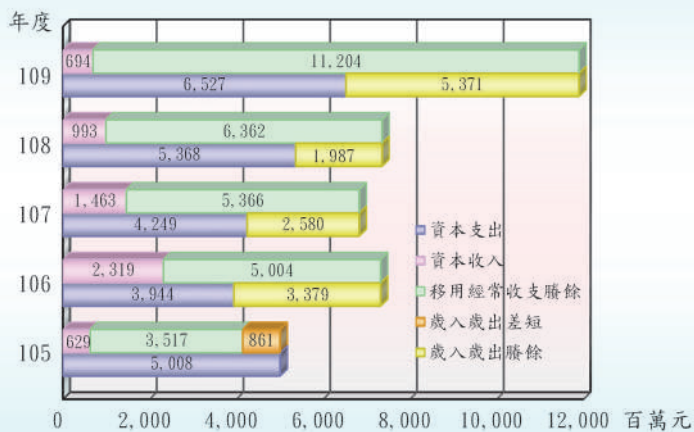
109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61 萬餘元，審定為 298 億 2,878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17 萬餘元，審定為 186 億 2,428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12 億 450 萬餘元，為近 5

年來最高；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6 億 9,43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增列 1,240 萬餘元，審定為 65 億 2,762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58 億 3,327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53 億 7,122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109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0 億 8,162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較預計增加（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5 億 8,347 萬餘元、其他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0 億 6,851 萬餘元），與 108 年度相較，則增加 51 億 1,568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其他收入增加；經常支出因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數額及退休撫卹給付等費用減少，較預算數減少 23 億 209 萬餘元，與 108 年度相較，則增加 2 億 7,346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就學補助相關經費，暨各項福利服務支出增加，及退休撫卹給付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109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112 億 450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 108 年度分別增加 43 億 8,371 萬餘元及 48 億 4,222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109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5,566 萬餘元，因土地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標售收入未如預期，與 108 年度相較，減少 2 億 9,953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減少編列縣有土地標售收入；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4,318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因評估不符合成本效益，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終止計畫，並經該局同意廢止，暨道路養護及交通業務之工程結餘等，與 108 年度相較，則增加 11 億 5,941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配合中央政府提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辦理之停車場及各項道路改善、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等公共工程費用增加所致。近 5（105 至 109，下同）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平均為 20 億 3,595 萬餘元，占同期間資本支出預算數平均 62 億 5,189 萬餘元之比率僅 32.57%，109 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比率更降至 12.23%；決算審定結果，近 5 年度平均資本收入決算數占平均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為 24.31%，109 年度資本收入決算數占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僅為 10.64%，資本收支差短 58 億 3,327 萬餘元，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惟 109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為近 5 年來新高，鉅額資本收支差短全數由經常收支賸餘支應。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53 億 7,122 萬餘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賸餘 53 億 7,122 萬餘元，主要受惠新竹縣土地、房市穩定成長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額減少，暨獲配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區段徵收開發盈餘，增益政府財務調度空間。近年新竹縣政府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措施，近 3（107 至 109）年度歲入歲出均獲有賸餘並控管債務規模，截至 109 年底止，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12 億 3,000 萬元，較 108 年度 122 億 3,000 萬元減少 10 億元，且為近 10 年新低；又 1 年以上之公共債務比率為 31.83%，較 108 年度 37.76% 減少 5.93 個百分點，已低於債限 90% 之預警標準，債務管控已有成效。惟因 109 年度須負擔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鉅額配合款及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歲出預算規模較 108 年度擴增 7.86%，110 年度總預算歲出規模相較 109 年度再擴增 5.76%，並持續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22 億 3,000 萬元，財政有再度劣化之虞，允宜審慎檢討敬老津貼等自訂社福政策及建立財政預警機制，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運用資源控管預算規模、積極提升各項公共建設工程品質，縮減舉債金額，以維地方財政長期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決算數再攀新高，惟自籌財源比率仍未達5成，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多仰賴中央挹注，又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亟待研謀改善，積極開拓多方財源及覈實編列預算。

109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305億2,312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251億5,190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53億7,122萬餘元，惟仍核有：（一）近5（105至109，下同）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均低於5成，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多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亟待賡續強化財政努力，積極開拓多方財源收入，以提升長期財政自主能力，改善財政結構，健全財政體質；（二）歲出預算（含以前年度，下同）實現率較108年度下降，且近5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均未達7成，計畫執行效率欠佳，恐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與推展，亟待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三）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經費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俾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詳乙—24頁）

二、為推廣客庄文化特色暨改善溪南地區公共運輸環境，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竹東客家音樂村暨交通轉運中心及地下停車場工程，惟客家音樂村開發內容備受外界訾議，且缺乏長期經營策略規劃，交通轉運中心則未以人本之需求妥適規劃交通動線及相關配套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發揚客家音樂，規劃於竹東鎮打造客家音樂村，暨結合旅客服務中心及交通轉運中心之功能，俾成為高機能且具在地特色之園區空間，經提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於106年8月9日獲該會同意納列「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補助辦理「竹東客家音樂村規劃設計案」（計畫總經費1,350萬元），依委託設計成果，採分期分區開發模式，第一期至第四期工程分別為音樂大禾埕、多功能旅遊服務中心、竹東綜合行政中心，暨文創商業及旅館。經查竹東客家音樂村整體開發規劃及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一）

音樂大禾埕工程計畫（圖 5）停擺多時，開發項目內容備受外界訾議，連帶影響串連臺泥鐵道記憶廊道景觀軸線之發展，允宜於再評估時，重新檢討空間定位及服務功能，以營造優質園區及在地客家文化意象；（二）音樂大禾埕工程計畫未依規定先進行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前期評

圖 5 音樂大禾埕工程計畫開發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東客家音樂村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細部設計報告書，107 年 11 月。

估資料有過於樂觀之虞，允應衡酌區域藝文場館資源現況及市場需求，重新檢討辦理，並強化未來專業治理之經營規劃，以確保投資建設能發揮預期效益及永續經營；（三）竹東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工程基地現處於都市計畫變更及市地重劃過程階段，新設道路尚未明確開闢時程，允應重新檢討過渡期間交通動線計畫，並提供更完善之轉乘設施空間，俾完工後能即時發揮其交通重要樞紐之最佳功能；（四）已規劃於竹東交通轉運中心向上續建竹東綜合行政中心，為避免影響執行中工程之推展或造成不經濟支出，允宜及早定案相關因應措施，並加速後續工程執行，俾早日發揮建設效益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5 頁）

三、為加速地方創生發展，成立地方創生平臺輔導團，以協助地方提案，惟未跨域合作及橫向整合、結合國土計畫建置具整合性城鄉風貌系統，並建立管考機制，允宜積極輔導公所，督促加強辦理，以打造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地方產業價值。

行政院為因應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於 108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並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經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新竹縣五峰及尖石等 2 鄉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新竹縣政府為加速地方創生發展，成立地方創生平臺輔導團，以協助地方提案。經查地方創生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一）地方創生提案之輔導會議成員仍以執行單位、輔導團及協力團隊為

主，未結合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機制、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等專案服務橫向連繫整合，亟待透過地方創生平臺，加強跨域合作及橫向整合，統籌規劃完善之可行方案；（二）新竹縣城鎮機能提升相關計畫尚乏上位指導計畫或專法，僅由各公所提出短期硬體環境改善計畫，為使資源有效運用，加強城鄉風貌各計畫間整合效益，允宜研議結合新竹縣國土計畫，建立整合性之城鄉風貌主題及系統，督促 13 鄉鎮市公所研擬各該景觀綱要計畫及機能提升規劃方案，以加速全縣推動城鎮機能整體改善；（三）尖石鄉及五峰鄉公所研提地方創生計畫未凝聚學術、研究或社團機構等共識，或未與地方產業鏈結，致計畫遲未獲核定；寶山鄉及峨眉鄉公所研提地方創生計畫雖經國發會審查通過，惟未落實執行，地方創生推動作業核欠積極，亟待積極輔導，督促加強辦理，並建立相關管考機制，以達成藉由地方產業發展，促進人口回流之政策目標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9 頁）

四、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助辦理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有助於營造安全、舒適道路及人行環境，惟部分工程之設計圖說及工項數量與現場實況未符，承商未依契約圖說施作仍予結算工項數量價金；又欠缺工程撤除交通維持設施之提報及審核程序與認定標準，衍生執行疑義，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營造安全、舒適道路及人行環境，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經費補助，辦理市區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獲核定補助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 52 項，計畫總經費 17 億 7,253 萬餘元，其中該府辦理「新竹縣竹北市縣府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竹縣竹北市縣華停車場周邊及光明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竹縣（竹北市）道路優質化及環境提升計畫」、「高鐵七路樹穴及人行空間鋪面改善工程」、「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區周邊人行環境提升及道路品質改善工程」等 5 案，決標金額合計 3 億 8,396 萬元。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除「新竹縣（竹北市）道路優質化及環境提升計畫」1 案尚在施工中，其餘 4 案均已完工驗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工程之設計圖說及工項數量與現場實況未符，承商未依契約圖

說施作仍結算工項數量價金，致已完工或已估驗工程有溢付工程款、估驗中工程有溢列工項價金、尚未估驗工項有契約溢計數量等；（二）欠缺工程撤除交通維持設施之提報及審核程序與認定標準，致承商對撤除該等設施之認定與該府有間，衍生實際執行疑義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1 頁）

五、為評估施政優先次序，規劃理想施政藍圖，已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新竹縣未來 10 年財政狀況分析及規劃」，惟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仍有策勵精進空間，且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或申請撤案或遭撤銷相關補助款，部分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暨避免補助款流失及加重未來財政負擔。

新竹縣政府為評估施政優先次序，規劃理想施政藍圖，於 108 年度委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專業團隊辦理「新竹縣未來 10 年財政狀況分析及規劃」，係以科學方法及大數據資料分析，預測該府未來 10 年之財政收支情況，進而針對未來可能面臨之財政困境，提出改革建議及開源與節流措施，以期達成財政健全、建設永續及平衡發展之目標。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一）近 3（107 至 109）年度已提報相關創新開源計畫，惟 109 年度開源績效考評成績卻較 108 年度下降，仍有策勵精進空間，亟待參酌新竹縣未來 10 年財政狀況分析及規劃之開源節流建議意見，在既有基礎上盤點尚待強化之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暨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評估其執行成效，以提升財務效能；（二）已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或無法執行或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申請撤案或遭撤銷相關補助款，亟待審慎評估並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及加強計畫執行控管，以避免補助款流失，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三）近年來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仍居高不下，且未適切訂定排富（複）條款，亟待參酌新竹縣未來 10 年財政狀況分析及規劃之建議意見，進行社會福利支出合理化之檢討，先行增設適度排富條款，再採逐步落日方式辦理，以減緩其膨脹速度及避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09 年度新竹縣政府秉持讓新竹縣成為世代安居的好地方之理念，以「文化、科技、智慧城」為願景，規劃「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等 4 大施政主軸，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環保等 20 項施政方針：

- 一、拚經濟—竹縣五箭、招商引資、十大交通、精緻農業、觀光旅遊。
- 二、重文教—優質教育、均衡發展、藝文活動、文化設施、多元文化。
- 三、享福利—老有所依、壯有所用、幼有所養、婦女好安心、縣民有保護。
- 四、樂安居—基礎建設、智慧城市、永續環境、安心家園、城市交流。

茲將 109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109 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14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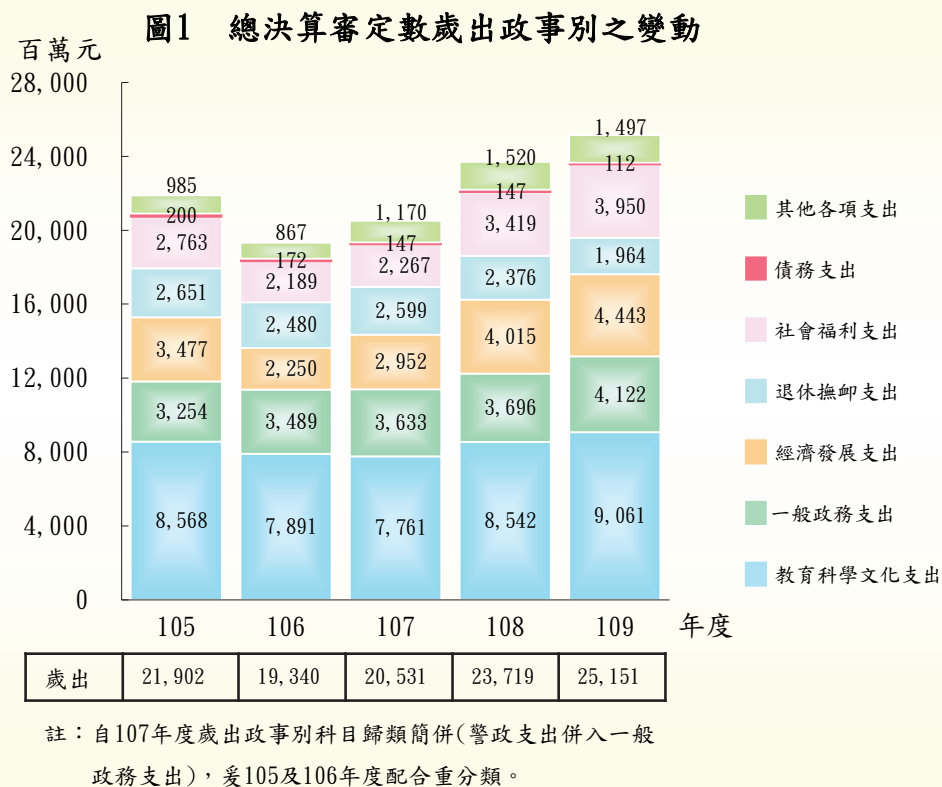
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34 項，其中，已完成者 100 項（42.74%），尚在執行者 134 項（57.26%）（表 1）。109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251 億 5,190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237 億 1,902 萬餘元，增加 14 億 3,288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0 億 6,184 萬餘元（36.03%），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數	核定計畫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4	234	—	100	134
縣議會	1	12	—	9	3
縣政府	1	93	—	13	80
民政處	1	3	—	3	—
地政處	3	34	—	32	2
稅務局	1	2	—	—	2
農業處	1	12	—	12	—
教育處	1	1	—	—	1
衛生局	1	13	—	4	9
環境保護局	1	12	—	5	7
警察局	1	25	—	11	14
消防局	1	13	—	5	8
文化局	1	8	—	1	7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較 108 年度之 85 億 4,298 萬餘元，增加 5 億 1,885 萬餘元，主要係撥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石光國小及關西國小等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經費，及提高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金額；經濟發展支出 44 億 4,305 萬餘元（17.66%），較 108 年度之 40 億 1,567

萬餘元，增加 4 億 2,73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中央政府提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各項道路改善、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等工程費用；一般政務支出 41 億 2,226 萬

餘元（16.39%），較 108 年度之 36 億 9,646 萬餘元，增加 4 億 2,579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所屬危險建物補強重建工程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桃竹竹苗區域聯防計畫等支出；社會福利支出 39 億 5,064 萬餘元（15.71%），較 108 年度之 34 億 1,989 萬餘元，增加 5 億 3,07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各項福利服務支出；退休撫卹支出 19 億 6,416 萬餘元（7.81%），較 108 年度之 23 億 7,622 萬餘元，減少 4 億 1,20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6 億 993 萬餘元（6.40%），亦較 108 年度減少 5,782 萬餘元（圖 1）。未來仍應審慎衡酌政府整體財政、社會變遷等因素，適時調整施政作為，妥慎配置有限資源，並在兼顧縣政建設與發展下，厚植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正面回應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之要求，以建構一個安全、宜居、健康、便捷、友善之幸福城市。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所屬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

績效報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依 109 年度該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198 項，績效指標 328 項。經該府自行評核結果，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達成率 100% 者有 277 項（占總項數之 84.45%）、80% 以上未達 100% 者有 20 項（占總項數之 6.10%）、50% 以上未達 80% 者有 16 項（占總項數之 4.88%），及未達 50% 者有 15 項（占總項數之 4.57%）（表 2）。另前揭 109 年度由新竹縣政府訂定 328 項年度績效指標中，經該府評核達成率未達 50% 者有 15 項，50% 以上未達 80%

表 2 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單位：項

項次	單位別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項數	100%	80%以上未達100%	50%以上未達80%	未達50%
合計		198	328	277	20	16	15
1	民政處	12	28	16	2	3	7
2	地政處	8	13	10	1	2	—
3	財政處	9	10	9	—	1	—
4	產業發展處	12	13	8	3	1	1
5	工務處	10	23	22	—	—	1
6	勞工處	8	11	* 11	—	—	—
7	稅務局	8	17	* 17	—	—	—
8	農業處	10	15	13	1	1	—
9	交通旅遊處	17	25	21	2	—	2
10	社會處	10	18	16	—	2	—
11	教育處	6	14	10	4	—	—
12	衛生局	7	10	9	—	—	1
13	環境保護局	11	22	20	—	1	1
14	警察局	8	12	10	2	—	—
15	消防局	8	18	16	2	—	—
16	文化局	10	13	8	1	4	—
17	原住民族行政處	8	10	9	—	—	1
18	人事處	11	18	16	2	—	—
19	主計處	9	15	14	—	1	—
20	政風處	6	7	* 7	—	—	—
21	行政處	10	16	15	—	—	1

註：1. 表列標註*者，係各項績效指標達成率皆為 100% 之單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者有 16 項，合計 31 項，其中民政處「督辦村里鄰長講習會」等 12 項達成率未達 80% 且較 108 年度下降（表 3），仍待賡續加強辦理。

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

表 3 新竹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 80% 且較 108 年度下降情形

單位：%

單 位 別	績 效 指 標 名 稱	達成比率		下降百分點 (b) - (a)
		108 年度 (a)	109 年度 (b)	
民 政 處	督辦村里鄰長講習會	100.00	25.00	75.00
	召開三合一會報聯席會議	100.00	50.00	50.00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處	預算執行率	43.00	33.00	10.00
產 業 發 展 處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00	—	100.00
工 務 處	預算執行率	66.00	47.00	19.00
交 通 旅 遊 處	預算執行率	63.00	35.00	28.00
農 業 處	查核輔導已取證之休閒農場	100.00	50.00	50.00
社 會 處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	100.00	60.00	40.00
行 政 處	節電省能控制用電負成長，每年節電率 1%	71.00	—	71.00
衛 生 局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00	—	100.00
環 境 保 護 局	垃圾減量比例	100.00	—	100.00
文 化 局	推廣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100.00	73.00	27.00

109 年度審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109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為評估施政優先次序，規劃理想施政藍圖，已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新竹縣未來 10 年財政狀況分析及規劃」，惟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仍有策勵精進空間，且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或申請撤案或遭撤銷相關補助款，部分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暨避免補助款流失及加重未來財政負擔。（詳乙—19 頁）

（二）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設經費，以期奠定未來新竹縣民生與產業發展根基，惟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針對規劃、採購、管考及資訊公開等共同性缺失，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加強管控，俾提升後續計畫執行效能。（詳乙—27 頁）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已適時修正施政計畫績效報告相關規定

暨針對各年度施政計畫進行檢討及更新，惟施政計畫績效經評核結果整體目標執行率欠佳，且未檢討依複評意見修正績效指標，允宜針對執行欠佳癥結原因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詳乙—32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新竹縣政府 109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及地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宗教團體管理及推行禮俗文化：宗教團體之登記及輔導 72 家。
2. 強化戶政便民服務業務：提升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達 86.98%。
3. 持續擴展經營事業項目，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辦理 LED 電視牆、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關西鎮迎風館委外經營營業收入達 1,190 萬餘元。
4. 促進土地利用、落實稅賦平允：完成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全縣調幅為 0.90%，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31%。
5.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審定辦理峨眉地區總計面積 778 公頃、筆數 4,534 筆。經重測後統計完成面積 808 公頃、筆數 4,932 筆，並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有效活化經營關西鎮迎風館及促進當地民生經濟發展，已委外營運並轉型活化為小熊博物館，惟其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7 頁）

2. 為落實再生能源在地化推動，已設置再生能源推動平臺，及訂定公有房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標租作業相關規範，惟辦理標租作業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檢討改善。(詳乙—68 頁)

3. 新竹地區水資源供需預測存有缺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辦理以產業園區開發為主之都市計畫案懸宕已久，有待確實評估相關產業用水需求及提升用水效能，以確保新竹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之穩定供應。(詳乙—74 頁)

4.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基於新都市建設需要，賡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惟部分已取得之抵費地及可建築用地多年未完成標售，且未依規定每季派員巡查及排除占用，有待研謀改善措施，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維護縣有財產權益。(詳乙—75 頁)

(二) 警政及消防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檢肅竊盜，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109 年度破案率 94.60%，達前 3 年平均破案率 101.39%。

2.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 A1 交通事故：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354,348 件；取締酒後駕車 2,785 件。

3. 扎根警政建設，改善廳舍環境：新埔分局拆除重建工程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決標。

4. 加強災害預防：辦理防火及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109 年度宣導 7,358 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7,788 戶。

5. 維護公共安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 4,476 家；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1,292 家次；公共危險物品專案聯合稽查 320 次。

6. 整建辦公廳舍及充實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新建高鐵及芎林消防分隊廳舍已達成原定目標；購置消防車 3 輛及救生用氣墊 2 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反毒政策之推行已具成效，惟部分偏遠地區實施反毒政策後新增列管毒品施用個案數未減反增，亟待加強研析毒品防制重點區域，積極辦理毒品熱點溯源查緝。(詳乙—120 頁)

2. 辦理新埔分局廳舍新建工程，以減少地震災害發生後生命財產損失，維持救災應變機能運作，惟整體作業時程較預定落後，無法按原核定計畫之預定進度執行，且未妥擬可行之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並據以列管執行，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21 頁)

3.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行，惟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避免形成安檢漏洞。(詳乙—124 頁)

4. 消防人力及設備配置情形未臻完善，及部分消防裝備逾齡比率仍高，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消防救災能力，並維護救災人員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詳乙—125 頁)

(三) 財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清查縣有公有房地，並加強管理出租或被占用房地：109 年度聲請支付命令及以民刑事訴訟處理占用案件 7 件。

2. 加強菸酒業者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109 年度抽檢菸酒製造業計 14 家次。

3. 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土地增值稅清查 1,329 筆、地價稅清查 19,829 筆、房屋稅清查 27,017 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 203 家；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19 億 1,901 萬餘元。

4. 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移送執行率達 97.98%；徵起年度欠稅率達 37.47%。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公共債務情形已有改善，財政有轉好趨勢，惟部分自訂社會福利支出將隨

人口老化，呈倍數攀升，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勢將影響其財政調度，允宜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暨賡續提報創新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辦理，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詳乙—22 頁）

2. 為維護縣有財產權益，賡續辦理公有房地清理作業，惟被占用房地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防止請求權失效，以確保政府債權。（詳乙—56 頁）

3. 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招商成果豐碩，獲財政部促參司評定成績為地方政府第 3 名，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落實履約管理、訪視作業未臻完善、資訊未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部分案件招商結果未達成減低財政負擔及活化公有土地使用之效益目標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60 頁）

4. 賡續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源。（詳乙—87 頁）

5. 賡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並獲財政部評核績優，惟仍有部分欠稅案件送達及移送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改善，以確保有效徵起稅款及維護租稅公平。（詳乙—87 頁）

（四）經建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完成產業發展三支箭、帶動經濟成長新動能：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公共設施工程進度已達 90%。

2. 推動招商單一窗口加強廠商投資服務：招商成果獲財政部促參司評定成績為地方政府第 3 名，完成新竹縣竹北市停八停車場委託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3. 規劃設計特色公園：導入民眾參與，共同完成縣轄 22 座特色公園規劃建置，已辦理 3 場說明會、1 場記者會、7 場兒童遊戲工作坊及 2 場專家學者工作坊。

4. 改善公共設施提升優質生活環境：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年增率為 3.08%。

5. 大新竹生活圈計畫，形塑便捷道路系統：辦理高鐵橋下道路第三期（中興路至力行路段）工程等 6 項工程。

6. 寬頻數位城市：提升寬頻管道進駐佈纜率達 5.85%。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配合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業務，惟其執行情形核欠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落實管理。（詳乙—44 頁）

2. 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清疏作業，可減少淹水發生機率，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惟執行情形間有工程進度落後、編列預算卻未執行、未檢討改善縱走調查發現缺失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59 頁）

3. 訂定縣管道路管理法規，有助於維護道路完整、交通安全、市容觀瞻及環境整潔，與有效管理管線工程挖掘道路事宜，惟部分內容未合時宜，規定與執行間存有競合，且欠缺一般性挖掘案件之相關整合規定及違反規定之罰則，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4.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用戶用氣安全，提升供氣服務品質，訂有定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等規範，惟定期安全檢查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用戶居家及公共安全。（詳乙—78 頁）

5.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物料管理，已制定物料採購及倉儲等管理程序書，惟其物料管理與維護作業情形核欠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俾優化及提升物料管理機制。（詳乙—79 頁）

（五）農林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設置「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累計「一鄉鎮一新農民市場」設置達 13 處。

2. 串連農村再生社區及休閒農業區，促進休閒產業發展：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22 案。

3. 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輔導新竹縣農會及芎林鄉農會等 2 處成立蔬果供應暨運銷平臺。

4. 輔導畜牧場結合循環經濟，強化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輔導畜牧場設置抽污泥馬達、固液分離機及污泥脫水機共 13 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打造新豐坡頭漁港朝向漁業及觀光發展兼具之轉型漁港，惟岸上漁業公共設施仍有不足，且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影響整體計畫效益之實現，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2 頁）

2. 家畜疾病防治所公告縣內豬瘟疫苗免疫措施，採取較中央法規寬鬆之監督強度，且整體防疫措施運作不盡理想，亟待通盤檢討改善，強化各項防疫措施與管理機制，俾確保縣內畜牧業健康發展。（詳乙—90 頁）

3. 家畜疾病防治所在養動物數量已超出負荷，衍生收容品質不佳問題，又改善收容環境工程因未妥善管控前置作業時程，致計畫期程延後，允應加速改善相關硬體設施，並持續精進管理機能，以落實動物保護政策，健全動物福利。（詳乙—92 頁）

4.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遲未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記試運轉會勘，相關投資建設無法發揮應有資產效益；又肉品市場建置生物處理設備存有非法流用及播散病源之風險，亟待加強整體營運管制措施，俾確保民眾食用肉品之安全衛生。（詳乙—94 頁）

（六）交通旅遊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營造在地性的城鎮之心計畫，改善生活休閒環境空間：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再造計畫。

2. 加強建構悠遊好行環境，設置頭前溪南岸經典自行車道休閒路網：完成規劃及設置新竹縣頭前溪南岸經典自行車道（二重埔至臺三線交界）。

3. 增設立體停車場，打造智慧停車環境，改善停車問題：興建完成竹東信義立體停車場及竹北停 13 立體停車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推廣客庄文化特色暨改善溪南地區公共運輸環境，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竹東客家音樂村暨交通轉運中心及地下停車場工程，惟客家音樂村開發內容備受外界訾議，且缺乏長期經營策略規劃，交通轉運中心則未以人本之需求妥適規劃交通動線及相關配套措施，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5 頁）

2. 為打造新竹縣成為臺灣動漫・鐵道・漫活之國際觀光魅力新據點，積極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惟軟硬體計畫未能互相搭配，減損宣傳行銷效果，又未積極協助及輔導委外廠商改善營運不善情形，及釐清委外園區建物漏（滲）水原因並妥為因應處理，致部分園區閒置，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徒增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0 頁）

3. 為提供民眾即時路邊停車資訊，已試辦建置 Parking Go 智慧停車系統，惟尚未導入資訊科技推動縣內各式智慧停車系統，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推展案例研議設置，以有效運用公共停車資源，滿足民眾停車需求。（詳乙—96 頁）

4. 為提供便民服務，業已開辦超商代收、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代扣及第三方支付等停車費收費管道，惟尚未開辦電子票證支付服務，允宜研議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以提升服務品質。（詳乙—97 頁）

（七）教育及文化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營造安全學習與就近入學環境：增設嘉豐、文興、竹東等 3 所非營利幼兒園 27 班及橫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 班，累計設立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幼兒園 86 班。

2. 打造健康運動城市：推動國中小免費有機營養午餐，加強使用在地食材，新竹縣 120 校每週皆供應 2 次在地有機蔬菜。

3. 打造國際音樂休閒廊道，邀請國內外知名表演團體演出，在地欣賞國際級表演。營造優質藝文環境，推動表演藝術之傳承與發展：策劃表演藝術活動計 255 場；辦理表演藝術活動參觀人次 136,000 人次。

4. 推動「閱讀繽紛 go」，帶動兒童、家庭及社區之閱讀風氣：推廣數位資源利用，採購電子書 2,554 本；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2,500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已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惟其業務執行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特殊教育品質。（詳乙－103 頁）

2. 新竹縣各國民小學已依規定設立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惟其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5 頁）

3. 辦理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以提升竹北都會地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及遊憩品質，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妥慎，且第二期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28 頁）

4. 辦理新竹縣文化記憶庫與數位加值應用計畫，積極收存常民文化記憶，以期成為文化素材與故事匯聚之「文化銀行」，惟開放共享機制未盡完善，允宜加強相關典藏資料之公共化及加值應用推廣。（詳乙－131 頁）

（八）勞政及社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事業單位勞動檢查，維護勞工基本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完成勞動檢查及訪視家數 1,562 家。

2. 加強就業服務，以安定勞工生活：求職就業媒合率 51.20%；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29 人。

3.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31 輛、57,514 趟次。

4. 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計服務 8,236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已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惟部分條文制定及考核作業仍未盡周延，又推介成功及就業成功之實際服務人數均未達目標值，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3 頁）

2. 已就轄內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辦理委託調查，惟對調查結果建議項目，尚未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4 頁）

3. 為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已賡續推動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方案，扶助自立，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0 頁）

4. 業已辦理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公托家園孩童退托數及托育員異動情形，更迭頻繁，亟待檢討改善及積極盤點托育資源之配置與布建規劃。（詳乙—100 頁）

（九）衛生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完善之醫療照護服務體系：新竹縣 6 家急救責任醫院均已全數加入北桃竹網絡。

2. 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確保國民健康：輔導特定食品業者實施強制檢驗 40 家，辦理查驗登記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管理，加強高風險性產品抽驗 843 件。

3. 辦理婦女癌症篩檢，推廣預防保健、促進縣民健康：子宮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 167.54%、乳癌篩檢目標達成率 174.58%。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提供及發展藥癮醫療與專業處遇等多元服務，惟藥癮戒治服務量能及轉介就業服務比率仍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跨域合作，以提供完善社會復建服務。（詳乙—107 頁）

2. 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及提供服務，惟服務涵蓋率有待提升，且人員配置與喘息服務據點設置情形亦待改善，允宜研謀強化長照服務量能及增設服務據點，擴大服務範圍，以有效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詳乙—109 頁）

3. 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衛生所新建工程，有助增加長照服務量能，惟設計單位未確實考量現場實際需求致工程需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機關未依契約規定檢討其履約責任，亦未督促承包廠商覈實履約，亟待查明依約妥處。（詳乙—110 頁）

（十）環保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空氣品質：淘汰新竹縣老舊車輛 25,616 輛。

2.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提升資源回收率達 56.44%、建構低碳社區 13 處、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 52 家。

3. 營造優質市容環境：稽查取締及拆除違規廣告件數 630,000 件、輔導事業自主環境清潔維護，並完成稽查 206 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惟各工程單位運用焚化再生粒料成效有待提升，允宜參酌其他縣市法規及實務作法，積極媒合廠商拓展去化管道，並督促各工程單位積極運用，以達成循環經濟之目標。（詳乙—113 頁）

2. 訂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規定，並建置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惟部分公所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徵收作業，或未確實運用系統並覈實登載資料，亟待研謀改善，督促公所依規定確實辦理，以符受益者付費原則並充裕垃圾處理經費。（詳乙—115 頁）

3. 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期能妥善處理部落居民及遊客產生之生活污水，惟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並適時修復損壞設備，造成公共建設長期閒置，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6 頁）

4. 為改善空氣品質，持續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惟未優先使用回收水

執行街道洗掃作業，且推動企業道路認養成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7 頁）

（十一）綜合發展及其他政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數位透明政府及提升智慧化政府服務：開放資料專區取得金標章資料集超過 420 項，獲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金質獎第二組地方政府第 2 名；建置雲端聯合服務中心，提供線上申辦項目計 21 項。

2. 查核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查核所屬機關及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12 件。

3. 合理配置人力，有效控管員額：逐步實施員額評鑑，累積已達 31 個機關。

4. 藉由採購監辦之監督手段，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累計辦理採購稽核 369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設經費，以期奠定未來新竹縣民生與產業發展根基，惟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針對規劃、採購、管考及資訊公開等共同性缺失，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加強管控，俾提升後續計畫執行效能。（詳乙－27 頁）

2.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已適時修正施政計畫績效報告相關規定暨針對各年度施政計畫進行檢討及更新，惟施政計畫績效經評核結果整體目標執行率欠佳，且未檢討依複評意見修正績效指標，允宜針對執行欠佳癥結原因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詳乙－32 頁）

3. 為加速地方創生發展，成立地方創生平臺輔導團，以協助地方提案，惟未跨域合作及橫向整合、結合國土計畫建置具整合性城鄉風貌系統，並建立管考機制，允宜積極輔導公所，督促加強辦理，以打造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地方產業價值。（詳乙－49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新竹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 991 億 4,806 萬餘元、負債 294 億 6,495 萬餘元、淨資產 696 億 8,310 萬餘元【至於 109 年度新竹縣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茲將新竹縣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09 年底 991 億 4,80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973 億 5,686 萬餘元，增加 17 億 9,11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現金」科目 116 億 5,01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4 億 6,877 萬餘元，主要係歲入歲出賸餘，縣庫存款增加所致。

（二）「應收款項」科目 38 億 3,41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8 億 7,570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應收中央各項計畫補助款項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三）「預付款項」科目 17 億 8,06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6 億 286 萬餘元，主要係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工程（公道五至中興路段、中興路至力行路段）等之預付用地補償費核銷轉正所致。

（四）「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798 億 4,72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4 億 9,379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重估增值所致。

二、**整體負債**：109 年底 294 億 6,49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328 億 5,795 萬餘元，減少 33 億 9,30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應付款項」科目 35 億 5,00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2 億 8,858 萬餘元，主要係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工程（公道五至中興路段）之用地補償費核銷轉正所致。

（二）「預收款項」科目 42 億 9,00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35 億 9,525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交通部鐵道局分配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盈餘所致。

（三）「長期債務」科目 114 億 9,864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58 億 3,245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償還 1 年以上之長期債務所致。

(四)「負債準備」科目 17 億 5,85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7 億 5,853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度起依會計師查核報告建議意見，將原列科目「其他長期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轉列「負債準備」，及土地重估增值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增加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696 億 8,31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644 億 9,891 萬餘元，增加 51 億 8,419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09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99,148,061	97,356,867	1,791,194
流 動 資 產	17,660,131	15,849,039	1,811,091
現 金	11,650,185	9,181,412	2,468,773
應 收 款 項	3,834,113	2,958,412	875,700
存 貨	63,544	102,139	- 38,595
預 付 款 項	1,780,631	3,383,499	- 1,602,867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331,655	223,575	108,080
非 流 動 資 產	81,487,930	81,507,827	- 19,897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474,825	873,077	- 398,251
其 他 投 資	1,045,892	1,062,801	- 16,909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79,847,213	79,353,418	493,794
無 形 資 產	71,748	48,266	23,482
其 他 資 產	48,250	170,263	- 122,013
資 產 合 計	99,148,061	97,356,867	1,791,194
負 債	29,464,951	32,857,954	- 3,393,002
流 動 負 債	15,624,215	14,136,299	1,487,916
短 期 債 務	4,000,000	4,587,700	- 587,700
應 付 款 項	3,550,036	4,838,618	- 1,288,582
預 收 款 項	4,290,066	694,808	3,595,257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3,784,113	4,015,171	- 231,058
非 流 動 負 債	13,840,735	18,721,654	- 4,880,918
長 期 債 務	11,498,642	17,331,093	- 5,832,451
負 債 準 備	1,758,533	—	1,758,533
其 他 負 債	583,560	1,390,561	- 807,000
淨 資 產	69,683,109	64,498,912	5,184,196
淨 資 產	69,683,109	64,498,912	5,184,196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99,148,061	97,356,867	1,791,194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61 萬餘元，因本項為減列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係屬內部往來沖銷項目，經沖銷後未有影響數，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991 億 4,80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94 億 6,49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696 億 8,310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1,056,474	14,130,560	- 7,526,904	17,660,131
現 金	6,311,803	10,270,547	- 4,932,165	11,650,185
應 收 款 項	2,881,391	3,547,461	- 2,594,738	3,834,113
存 貨	—	63,544	—	63,544
預 付 款 項	1,598,024	182,607	—	1,780,631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265,255	66,400	—	331,655
非 流 動 資 產	80,669,619	3,841,350	- 3,023,040	81,487,930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474,825	—	474,825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802,748	—	- 2,802,748	—
其 他 投 資	1,266,184	—	- 220,292	1,045,89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76,538,956	3,308,256	—	79,847,213
無 形 資 產	61,730	10,018	—	71,748
其 他 資 產	—	48,250	—	48,25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91,726,094	17,971,911	- 10,549,944	99,148,06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614	—	614	—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91,725,479	17,971,911	- 10,549,330	99,148,061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20,574,286	2,596,439	- 7,546,510	15,624,215
短 期 債 務	4,000,000	—	—	4,000,000
應 付 款 項	1,248,665	2,320,977	- 19,606	3,550,036
預 收 款 項	4,231,892	58,174	—	4,290,066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1,093,729	217,287	- 7,526,904	3,784,113
非 流 動 負 債	11,230,000	2,610,735	—	13,840,735
長 期 債 務	11,230,000	268,642	—	11,498,642
負 債 準 備	—	1,758,533	—	1,758,533
其 他 負 債	—	583,560	—	583,560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31,804,286	5,207,175	- 7,546,510	29,464,951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59,921,807	12,764,735	- 3,003,434	69,683,109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59,921,807	12,764,735	- 3,003,434	69,683,10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614	—	614	—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59,921,193	12,764,735	- 3,002,819	69,683,109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91,725,479	17,971,911	- 10,549,330	99,148,061

註：依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情形已有改善，財政有轉好趨勢，惟部分自訂社會福利支出將隨人口老化，呈倍數攀升，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勢將影響其財政調度，允宜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暨賡續提報創新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辦理，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新竹縣政府近 10（100 至 109，下同）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介於 152 億 3,000 萬元至 227 億 8,995 萬餘元間，債息支付數介於 1 億 1,267 萬餘元至 4 億 7,305 萬餘元間，109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2 億 3,000 萬元，及債息支付數 1 億 1,267 萬餘元，均為近 10 年度最低，公共債務情形已有改善，財政有轉好趨勢。惟查該府自訂社會福利項目之敬老福利津貼每年度預算高達 10 億餘元，若據新竹縣國土計畫推算新竹縣老年人口成長情形，115 年度預算將攀升至 20 億餘元，對於地方財政將為一大衝擊，復因該府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截至 109 年底止，該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自籌款已達 24 億 4,833 萬餘元，尚待加計未來執行所須籌措之配合款等，勢將影響其財務調度，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2 頁）

二、基於新都市建設需要，賡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惟部分已取得之抵費地及可建築用地多年未完成標售，且未依規定每季派員巡查及排除占用，有待研謀改善措施，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維護縣有財產權益。

新竹縣政府基於新都市建設需要，對於特定區域內之土地，重新規劃整理，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以促進地區發展、健全地籍管理，消除畸零不整地形，並減少土地界址糾紛。另為有效管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之未標讓售土地，該府訂定「新竹縣政府開發區未移交管理公共設施及未標讓售土地管理維護作業要點」（下稱管理維護要點）。經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豐鄉埔和農

村社區土地重劃等 5 項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未依原計畫完成出租售或讓售之抵費地及可建築用地計有 28 筆，面積 5,873.16 平方公尺，評定價值達 2 億 993 萬餘元，係因抵費地地處偏遠及土地形狀不方整，其中屬畸零地者，計有 12 筆，均已開發完成逾 15 年以上，仍無法完成標售；另依管理維護要點第 2 點規定，針對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之未標讓售土地，該府應每季派員巡查，惟查該府每年僅派員巡查 1 次，且部分土地遭民眾停放車輛，或遭民眾之建物及圍牆占用，該府對於各該土地遭占用情事未有積極管理作為，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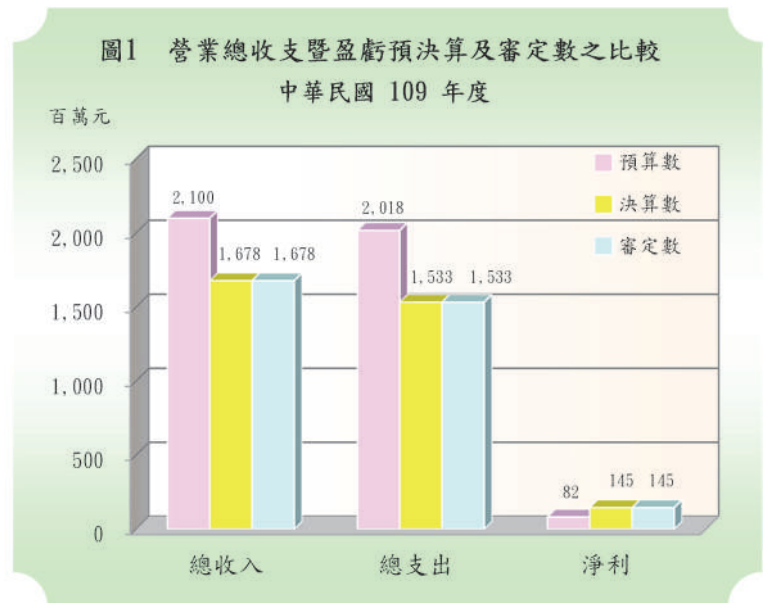
三、為維護縣有財產權益，賡續辦理公有房地清理作業，惟被占用房地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防止請求權失效，以確保政府債權。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縣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新竹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要點等，據以管理縣有財產並持續定期清理經管之房地。該府近 3（107 至 109）年度列管被占用房地筆數及面積，由 107 年度 378 筆、10 萬餘平方公尺，增加至 109 年度 380 筆、11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財產列帳、檢核及房地占用清理情形，核有：（一）已定期辦理公有房地清查作業，公有房地占用情形仍未改善，允宜強化輔導承租及依法排除；（二）截至 109 年底止，被占用房地應收使用補償金計 1,317 萬餘元，其中屬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案件計 909 萬餘元，允宜積極追繳，並防止請求權失效，以確保政府債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審定總收入 16 億 7,878 萬餘元，總支出 15 億 3,315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1 億 4,5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302 萬餘元，約 76.29%（圖 1），主要係購氣量較預計減少，購氣成本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5



項（表 1），實施結果，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提升營運績效。惟仍有 4 項分別因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售氣量及供氣需求均較預計減少，暨新竹肉品市場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因豬源供應量不足調配不易及業者削價競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9 年度決算支用數 5 億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2	5	4	1
產業發展處	1	3	2	1
農業處	1	2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72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 億 4,461 萬餘元，約 50.81%，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表外管裝置作業與輸配氣管改善工程尚未完工所致。上述 2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2 家合計獲有盈餘 1 億 4,563 萬餘元，且實際淨利均較預算增加，已達預計目標。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用戶用氣安全，提升供氣服務品質，訂有定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等規範，惟定期安全檢查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用戶居家及公共安全。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用戶用氣安全，提升供氣服務品質，訂有定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等規範。經查定期安全檢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一)近2年度用戶定期安全檢查受檢率均未達預計目標，且有部分用戶連續2次以上未接受定檢情形；(二)用戶安全檢查作業間有安檢大樓僅由大樓管理委員會簽章仍列入已檢查戶數，及部分家庭用戶管線定期檢查紀錄表未經主管審核簽章；(三)未定期列管追蹤尚未完成複檢用戶之後續辦理情形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8頁)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物料管理，已制定物料採購及倉儲等管理程序書，惟其物料管理與維護作業情形核欠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俾優化及提升物料管理機制。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物料管理，已制定物料採購及倉儲等管理程序書。經查物料管理與維護作業情形，核有：(一)未定期檢討各類物料安全存量，任令欠料頻生，影響工程進度；(二)部分庫存物料長年無入出庫紀錄，且未定期檢討留置存續性，並追根溯源閒置原委，研謀善策；(三)間有工程施作領用之部分物料，發生全數退料情形，且領退料日差距達數月，影響物料流通；(四)間有瓦斯管零星搶修工程施作完工在先，物料請領發料在後，物料請領程序未盡妥適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9頁)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遲未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記試運轉會勘，相關投資建設無法發揮應有資產效益，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司權益。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人道屠宰暨符合屠宰衛生及環保需求，業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計畫總經費1,600萬元，工程於106年8月25日完工後，自107年3月起陸續辦理申請屠宰場登記

證書變更登記，復因遲未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審查意見修正及試運轉會勘缺失改善，而未獲該局准予變更屠宰場登記證書，據以作業，嗣於 109 年 7 月 8 日報請新竹縣政府核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並於同年 11 月 10 日取得該局核定變更登記申請書（修訂第 7 版），惟查同年 12 月 30 日該局辦理試運轉會勘結果，現場仍有多處與核定設施設備配置圖不符，及其他未符屠宰場設置標準之情形，須重新調整設置，再次修正營運計畫書及辦理會勘認定，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距上開電宰設備更新工程完工日（106 年 8 月 25 日）已逾 3 年 4 個月，相關投資建設無法發揮應有資產效益，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4 頁）

四、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肉品市場建置生物處理設備存有非法流用及播散病源之風險，亟待加強整體營運管制措施，俾確保民眾食用肉品之安全衛生。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紓解新竹縣內畜牧場死廢畜禽去化壓力，於肉品市場建置生物處理設備，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審查意見略以：為防止死廢畜禽非法流供食用，肉品市場不宜收受共同處理來自其他畜牧場或屠宰場產生之死廢畜禽及屠宰下腳料；若確有委託再利用處理之必要性，除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先向環保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許可，及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取得飼料製造登記證或肥料登記證，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另應設置具有隔離效果之圍牆、進出大門及道路、須與屠宰區域作適當之區隔，以避免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或危害食肉安全。由於畜牧場之死廢畜禽與屠宰場之廢棄屠體及內臟等廢棄物可能帶病原體，為妥善防範病原體之散播，及避免不適供人食用之家畜或家禽屠體及內臟非法流用，亟待加強整體營運管制措施，俾確保民眾食用肉品之安全衛生。（詳乙－94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65 億 7,44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5 億 9,970 萬餘元，賸餘 39 億 7,4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7 億 1,548 萬餘元，增加 12 億 5,923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4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55 億 3,965 萬餘元，總支出 6 億 9,084 萬餘元，賸餘 48 億 4,88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3 億 4,126 萬餘元，增加 15 億 753 萬餘元，約 45.12%（圖 1），主要係新竹縣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之變更湖口都市計畫、新埔田新及芎林等區段徵收分項計畫財務結算轉入暨估列上開分項計畫未標脫及尚未完成撥用程序之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09 年度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48 億 4,880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18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10 億 3,47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9 億 886 萬餘元，短絀 8 億 7,408 萬餘元，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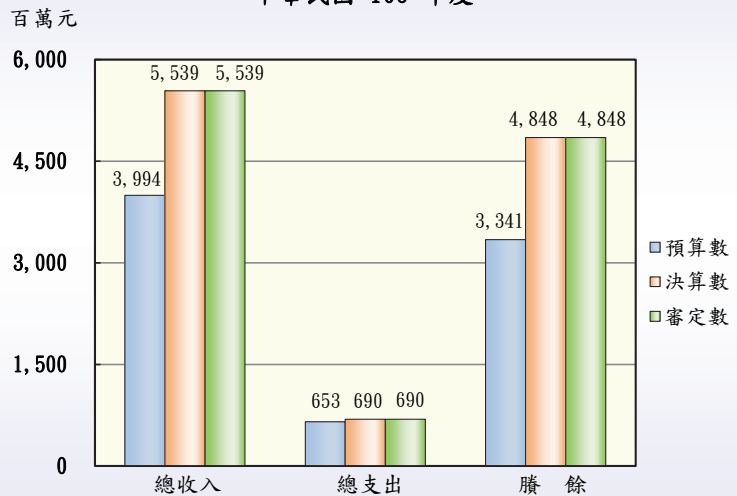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預算短絀 6 億 2,578 萬元，增加 2 億 4,830 萬餘元，約 39.68%（圖 2），主要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庫撥款收入依該基金實際執行需要及歷年滾存結餘數控管撥充數，政府撥入數較預計減少所致。109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9 億 5,513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8,104 萬餘元。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9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91 億 7,413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

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09 年度審定賸餘或短絀較預算數減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表 2）。

另各基金 109 年度 44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表 3），已達預計目標者 16 項，約 36.36%；未達預計目標者 28 項，約 63.64%，其中長期借款之債務利息、公共運輸營運補貼等補貼收入及農地違規檢舉獎金等 3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1 109 年度新竹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260,372	4,782,154	1,521,782	46.68
2.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02	46,444	45,842	7,615.07
3.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56	6,927	6,771	4,340.87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表 2 109 年度新竹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26,512	24,114	90.96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86,004	415,548	70.91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09 年度審定賸餘或短絀較預算數減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表 3 109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	44	1	27	16
民政處	1	1	—	—	1
地政處	1	2	—	1	1
產業發展處	1	1	—	—	1
勞工處	1	2	—	2	—
農業處	1	9	1	5	3
交通旅遊處	1	13	—	6	7
社會處	1	2	—	2	—
教育處	1	9	—	8	1
衛生局	1	1	—	—	1
環境保護局	1	4	—	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表 4 109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農地違規檢舉獎金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48	—	未執行
2. 公共運輸營運補貼等補貼收入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千元	69,382	13,435	19.36
3. 長期借款之債務利息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千元	1,311	316	24.11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辦理河川疏濬計畫，有助於改善河道淤積及維護聚落安全，惟過往辦理砂石採售作業，發生購置設備經一次性使用即遭閒置與廠商聯合壟斷抬高價格情事，且採體積計量計價方式，易產生單價及數量疑義與衍生風險，亟待借鑑經驗並檢討改善。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為推動河川疏濬工作，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辦理「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經營管理暨河川疏濬專案管理委託計畫」（下稱專案管理委託案）公告招標，109 年 2 月 11 日決標，決標金額 1,290 萬元。嗣新竹縣政府（財政處）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審核通過上開專案管理委託案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

還計畫，規劃於完成疏濬計畫等作業後，接續辦理「監造與經營服務」、「環境監測專業服務」、「保全服務」等委外服務案（下稱委外服務案），預算合計 3,690 萬元。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新竹縣政府已提報疏濬計畫與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至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過往辦理疏濬砂石採售作業發生購置設備經一次性使用即遭閒置情事，允應借鑑經驗妥為規劃未來各項軟硬體設備購置計畫及於疏濬後之利用方式，以撙節公帑支出，並提升經管財物使用效益；（二）過往辦理疏濬砂石採售作業發生廠商聯合壟斷抬高價格情事，允宜借鑑經驗妥為研議將水利署相關作業規定參採納入標售履約規範，並督促廠商確實辦理，以避免類似不良情事再次發生，進而達成穩定砂石價格之目標；（三）疏濬砂石採售沿用以往採體積計量計價之方式，允宜檢討研謀參採現行各有關機關實務作法採重量計量計價之可行性，以避免砂石料單位重差異致換算為體積過程產生單價及數量疑義與衍生之風險，進而提高土石標售及縣庫收益；（四）因應汛期來臨及氣候變遷之影響，亟待儘速協調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共同加強待疏濬河段防汛整備工作，並督促所屬積極趕辦計畫書提報等相關作業，妥善規劃河川疏濬時程，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疏濬計畫執行成效；（五）規劃委外服務案編列部分項目預算與專案管理委託案重複，且編列管制站及出入口數量與提報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不一，亟待查明妥適處理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9 頁）

二、為提供民眾即時路邊停車資訊，已試辦建置 Parking Go 智慧停車系統，惟尚未導入資訊科技推動縣內各式智慧停車系統，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推展案例研議設置，以有效運用公共停車資源，滿足民眾停車需求。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轄內地方停車場，尚未具備停車供需分析系統及設置停車空位導引，提供車主即時停車資訊 APP 之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又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統計，新竹縣觀光遊憩據點近 3（107 至 109）年度，每年風景區觀光人次均超過 1,000 萬人次，足見民眾對觀光遊憩據點周邊區域停車位有相當高之需求，加以觀光遊憩據點旅遊人潮以外地觀光客居多，常因不諳附近環境，衍生尋找車位之繞駛情形。為利民眾方便尋找停車位，且考量網路發展與智慧型手機普及，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推展案例，積極導入資訊科技推動縣內各式智慧停車系統，以有效運用公共停車資源，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提升服務效能。（詳乙－96 頁）

三、業已辦理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公托家園孩童退托數及托育員異動情形，更迭頻繁，亟待檢討改善及積極盤點托育資源之配置與布建規劃。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為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爰規劃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0 處、托育資源中心 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處，暨新建綜合社會福利館 1 處，總經費 2 億 3,771 萬餘元（其中 1 億 1,000 萬元係由新竹縣政府簽准增編自籌款）。經查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強化前置規劃周延性及妥慎評估需求，儘速研謀妥處因應方案及措施，俾有效推動托育計畫；（二）為減少幼兒托育對家庭經濟負荷，亟待積極盤點托育資源之配置與布建規劃，擴大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化之量能，俾提供在地化且近便性之服務；（三）已布建並成立公托家園，惟孩童退托數及托育員異動情形，更迭頻繁，亟待強化與委託經營機構溝通機制，儘速查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00 頁）

四、為改善空氣品質，持續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惟未優先使用回收水執行街道洗掃作業，且推動企業道路認養成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為改善街道揚塵，降低空氣中懸浮微粒之濃度，109 年度分別以 1,400 萬元及 305 萬元委託廠商辦理「新竹縣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勞務採購案」及「新竹縣街道揚塵洗掃監督管理及評估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完成洗掃街作業計 34,077.80 公里；另為推廣民間認養街道揚塵洗掃作業，訂定「企業道路認養評比辦法」（下稱認養辦法）據以執行。經查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一）近年來臺灣氣候變化異常，面臨乾早期水情吃緊，惟執行洗掃街作業多使用河川水及灌溉用水，亟待督促廠商優先使用竹北、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 2 處之回收水，以利水資源有效分配利用；（二）107 至 109 年度參與道路認養之企業家數雖由 37 家增為 38 家，惟企業認養道路長度及其累計洗掃長度逐年下降，且認養辦法未納列洗掃強度、年度洗掃總長度及成果回報等評比指標，難以考核執行成效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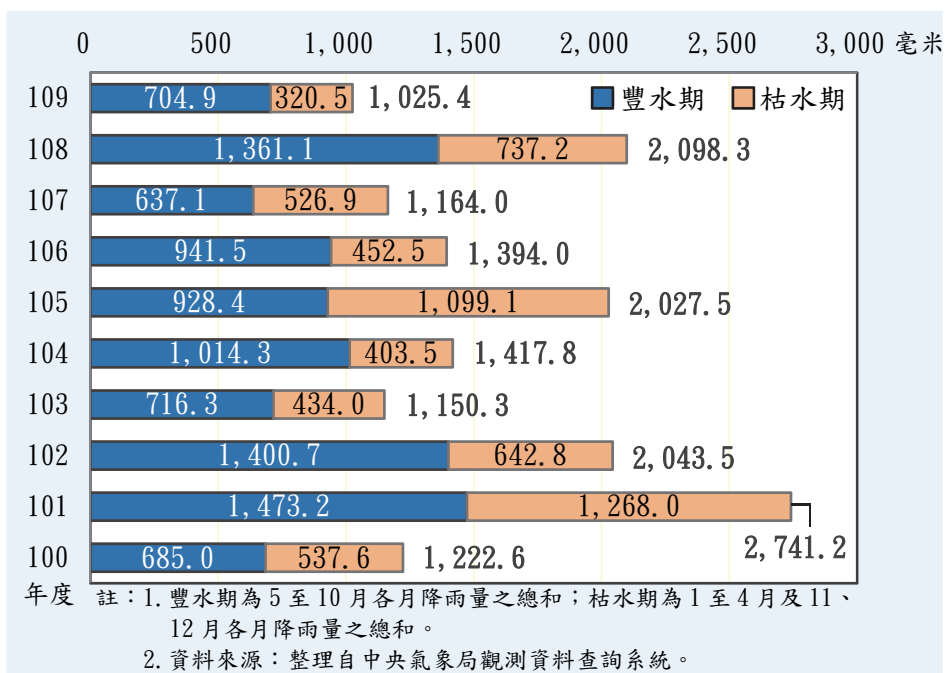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水資源管理已成為氣候變遷下之重要課題，109 年全臺零颱風登陸，加上 110 年梅雨季節雨量稀少，各地水庫水情嚴峻，新竹地區已面臨第三階段分區供水之限水措施，對社會、經濟層面影響甚大，允宜正視相關危機，妥善研謀因應對策，以穩定供應新竹地區用水需求，並提升水資源利用及降低枯旱期間供水風險：聯合國對於當前國際間所持續關注之貧富差距、氣候變遷、性別平權等議題，於 2015 年啟動「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提出 17 項全球政府與企業共同邁向永續發展之核心目標，其中第 6 項核心目標為「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但根據聯合國 2020 年 3 月發布《世界水資源發展報告—水資源與氣候變遷》指出，在過去 100 年內，因為人口增加、經濟活動等因素，全球用水量增長 6 倍，並以每年 1% 成長速度增加中，而且「氣候變遷」因素，也持續影響水資源供應之穩定度，讓人類維生系統安全性變得脆弱。臺灣年平均降雨量雖達 2,500 毫米，為世界平均 2.5 倍，但因降雨集中豐水期、地形陡峻，水資源不易蓄存利用，又受到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影響，降雨時節、地區都發生變化，109 年罕見發生自 53 年以來第 1 次全年零颱風登陸情形，加上 110 年上半年連月來降雨稀少，致使全臺陷入 56 年來最嚴重之乾旱，各地水情持續拉警報，根據中央氣象局觀

測資料統計結果，新竹氣象觀測站 109 年累積降雨量僅 1,025.4 毫米，創 10（100 至 109）年來新低紀錄（圖 1），再就時空分布觀察，枯水期（11 至 4 月）及豐水期（5 至 10 月）降雨量比率分別為 31.26 % 及 68.74%，枯豐水期雨量

圖 1 新竹地區降雨量概況



差異懸殊，致枯水期期間無法充分供應用水需求，110 年 5 月中旬，寶山水庫蓄水率不到 10%，寶山第二水庫蓄水率更跌破 4%，因應水情持續嚴峻，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若新竹地區水庫集水區至 5 月 31 日累計雨量未達 100 毫米，6 月 1 日起水情燈號將從橙燈調整為紅燈，實施分區供水（採供水 5 天、停水 2 天措施）、新竹科學園區及其他地區實施減壓供水，後因滯留鋒面帶來大雨，寶山、寶山第二水庫集水區累計降下 139.9 毫米雨量，已達暫緩水情紅燈警戒標準，乃暫緩實施分區供水措施，但仍須節水抗旱。

新竹地區係全臺主要科技重鎮及智慧生醫、創新科技等重要產業聚落，新竹縣位處北臺灣高科技走廊之發展軸，具有相關產業發展之區位優勢，近年來新竹縣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完善相關基礎設施，並擬定個別產業之發展及招商政策，引導國內資金及外商投資，創造在地就業，吸引大量外縣市人口遷入，109 年底新竹縣總人口數已突破 57 萬人，人口總增加率為本島最高、全國第二，僅次於連江縣，人口淨遷入率更是連 2（108、109）年全國最高，面對持續增長之人口負荷及經濟發展，水資源供給壓力恐日益加重，因應未來可能缺水風險及產業用水需求增加，該府允應正視相關水資源危機，積極推動綜合性水資源統籌規劃及管理，並加強水資源保護（育）及再生水利用，以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水資源調配之影響程度。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頭前溪為供應新竹地區民生、工業及農業用水之主要水源，為維護公共給水水源水質，允宜加強稽查管制中上游段原有污染性工廠及潛在污染源，嚴禁各類污染源之排放，並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時程，削減排入河川之污染量，以保障下游生態環境及民眾用水安全：新竹地區自來水供水系統隸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管轄，依其供水系統別可分為新竹、竹東、尖石、梅花、北埔、五峰、內灣、新埔、芎林、關西等供水系統，其中以新竹供水系統為新竹地區最大之供水系統，主要由第一淨水場、第二淨水場、寶山淨水場、湳雅淨水場等供應，包括新竹市、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竹南鎮、竹東鎮等鄉鎮市，頭前溪流域之地區性供水系統則由員崠、芎林、內灣、尖石、梅花、桃山等淨水場供應。在水情穩定時期，新竹縣市每日所需 55 萬噸自來水，有大約 50 萬噸來自頭前溪

流域，主要取水口包括上游支流上坪溪之上坪堰，以及中下游之隆恩堰、湳雅取水口，因此，頭前溪水資源安全性係為相當重要之關鍵議題。為保護自來水事業之取水水源，前臺灣省政府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於 72 年 5 月 3 日第 1 次公告頭前溪水系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頭前河流域集水區範圍，嗣於 73 年 5 月 25 日、80 年 9 月 10 日公告修正保護區範圍，頭前河流域自湳雅取水口（約於溪洲大橋下游附近）以上，全部劃定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後自來水法自 91 年 12 月 18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修正，將中央主管機關調整為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93 年 1 月 12 日第 4 次公告修正「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 94 年 2 月 25 日發布「自來水法第 11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涉及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惟據監察院 108 年 9 月 6 日公告「為新竹縣頭前溪中下游隆恩堰取水口及湳雅取水口，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有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調查報告（調查案號：108 財調 0051）指出，新竹縣政府自經濟部於 94 年 2 月 25 日發布「自來水法第 11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對於轄內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原有污染性工廠，多年來未隨法令更

圖 2 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現有污染性工廠之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調查報告，108 年 9 月。

迭進行清查，遲至 107 年間方確知該保護區內有污染性工廠（計有 6 家，工廠業別包含水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存在（圖 2）；新竹縣政府將竹東鎮等鄉鎮所產生之生活垃圾，暫置於 95 年 7 月已停用封閉竹東鎮衛生掩埋場，藉垃圾暫置或轉運，規避自來水法第 11 條之禁止行為，肇生水源污染之風險存在；新竹縣政府未依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協調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訂定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巡查計畫，且由該保護區內仍有污染性工廠及掩埋場運作事

實下，顯然未確實查處該保護區內有關自來水法第 11 條所規範之禁止或限制事項。相關缺失並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改善在案（糾正案號：108 財正 0019）。前揭調查報告亦指出，隆恩堰及湳雅取水口均位於頭前溪下游，且上游之土地利用型態混雜，隨著土地持續開發利用，除自土地使用管制外，因產業進駐使用且製程演進或更新下，於製造、操作、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事業廢水，其廢水水質項目更形複雜；另以，該保護區內因人口密度增加，生活污水之排放量亦持續提高，污染來源除事業廢水、生活污水之外，尚有因降雨沖刷地表、結構物所產生之逕流非點源污染，亦對環境水體造成衝擊。此外，頭前溪流域豐枯水期河川流量差異可達 27 倍，工業廢水及生活污水於枯水期時仍持續排入頭前溪內，所占比例亦相形提高，該流域之涵容能力是否足供負荷，不無疑義。109 年因氣候異常降雨量偏少，整體河川流量下降，頭前溪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即較 108 年度大幅下降 24.3%（表 1），顯示氣候變遷降雨型態愈趨集中或降雨量減少趨勢增加情境下，將明顯衝擊頭前溪流域河川自淨能力，並威脅供水系統水源水質之安全性。鑑於頭前溪為供應新竹地區民生、工業及農業用水之主要水源，允宜加速辦理芎林鄉污水下水道建設，削減排入頭前溪河川水體之生活污水量，暨確實稽查管制頭前溪中上游原有污染性工廠及潛在污染源，積極查緝違法，防止污染情事發生，並加強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巡查、舉報及查處工作橫向聯繫及追蹤管制，俾維護下游河川生態環境及確保水源水質安全潔淨。

表 1 頭前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RPI）概況

單位：公里、%

年度	總長度	未(稍)受污染(RPI≤2.0)		輕度污染(2.0<RPI≤3.0)		中度污染(3.1<RPI≤6.0)	
		長度	比率	長度	比率	長度	比率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減百分點		—	- 24.3	—	+ 17	—	+ 7.3
109	63	47.7	75.7	10.7	17	4.6	7.3
108	63	63.0	100.0	—	—	—	—
107	63	55.3	87.8	2.4	3.9	5.3	8.3
106	63	52.5	83.3	1.5	2.3	9.0	14.3
105	63	57.8	91.7	—	—	5.3	8.3

註：1. 河川污染指數由生化需氧量、溶氧量、氨氮及懸浮固體等 4 項水質參數組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二)新竹地區供水需求經檢討為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雖已於 110 年啟動跨區備援調度水源措施，惟在氣候變遷持續加劇乾旱程度下，長期仍存有供水風險，允宜確實評估各產業未來發展用水需求及提升用水效能，合理調配節約用水，以確保民生及產業用水之穩定供應：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7 日核定經濟部所報「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該計畫係對北部區域目標年（120 年）水資源供需與調度作出完整規劃，為未來北部區域水資源規劃及推動之上位計畫，惟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加劇，以及社經環境快速變化，應每 6 年滾動檢討，以符環境變遷及社會發展需求；其中新竹地區 106 年水源需求每日 55.9 萬噸，至 120 年水源需求推估為每日 67.7 萬噸，120 年水源量為每日 62 萬噸，供水缺口以工業用水為主，不足水量將視本地區工業用水成長情形檢討採取在地多元開發（海淡水、再生水或充分開發新竹地區自有水源，如鳳山溪等）或北北桃地區遠距跨區調度方案，將在確保雙北地區有足夠備用水源量前提下，再檢討提升雙北區域內水源往桃竹地區調度之能力。經濟部為強化區域供水韌性及安全性，同時增加調度備援與災時應變能力，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審編要點」規定提報「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並於 109 年 9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其中新設桃園至新竹間 26.3 公里送水幹管（下稱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及平鎮給水廠新設電動抽水設備，總經費 27.8 億元，由

圖 3 北部地區重要調度幹管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 109 年 9 月核定「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台水公司規劃、設計及施工，於 110 年 1 月底完成通水，透過北水南調(圖 3)，新店溪翡翠水庫水源可擴大挹注新北市板新地區用水，最大供水能力每日 81 萬噸，原供應板新地區新北市之鳶山堰水量即可支援桃園地區，最大供水能力每日 51 萬噸，而石門水庫即可支援新竹地區用水，由每日 4.6 萬噸提升至每日 20 萬噸，有效提升北部水資源調度彈性。110 年上半年全臺水庫水情持續吃緊，桃園新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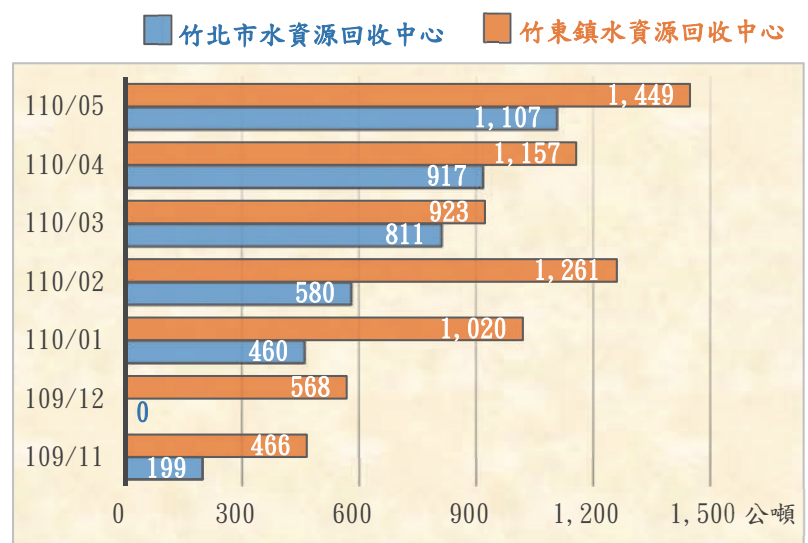
備援管線工程及時通水後，每日可調度供應逾 4 成新竹地區所需水源量，對於紓緩新竹地區供水壓力，延長寶山及寶山第二水庫供水期程，確實扮演關鍵角色，惟旱象情形持續惡化，110 年 5 月 24 日北部最重要之翡翠水庫蓄水率已低於 6 成（59.8%），南送新竹地區之石門水庫有效蓄水率亦僅剩 8.6%，為建庫以來第 2 低，而因石門水庫水位下降，新竹地區可能面臨實施第三階段分區供水之限水措施。因此，在石門水庫蓄水量不足情形下，水資源跨區調度運用能力亦將受限。又根據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最新研究計畫「臺灣乾旱研究：變遷、水資源衝擊、風險認知與溝通計畫」（2016-2018 年）指出，在氣候變遷影響下，臺灣未來乾旱問題會更加嚴重，本世紀中葉（2040 至 2060 年）春季（2 至 4 月）降雨量可能減少 13.2%、連續乾日天數增加 55.7%，其中石門水庫為未來乾旱熱點之一，連帶影響北部地區水資源之利用分配，春季缺水率最高將超過 20%，整體供水能力可能下降 24%。顯示在氣候變遷持續影響乾旱程度下，北北桃水源整體供水調度以支援新竹地區用水仍有潛在風險。復依新竹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新竹縣國土計畫」，產業用地發展概況調查結果，新竹縣工業區包括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約 2,185.05 公頃，整體使用率約為 89.87%。又新竹縣政府將「招商引資」列為重要施政工作，積極營造更為完善之投資環境，繼打造鳳山工業區帶動地方產業升級及轉型，開發「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以建構 AI 創新技術研發基地，辦理中之開發案尚有「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河道為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公園、綠地、道路用地）案」，目標年（125 年）每日用水最大需求量分別為 6,862 公噸及 10,924.26 公噸；加上行政院 107 年 9 月已核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第一期）及經行政院核准辦理之第二期擴建計畫（規劃中），平均日用水量分別為 2.5 萬噸（第一期核定量）、6.8 萬噸（第二期推估量），恐導致新竹地區面臨更大用水缺口。鑑於近年因受美中貿易競爭臺商回流潮及高科技相關產業投資快速，產業用水持續成長，加上都市化之人口群聚和經濟活動密集，供水負擔不斷攀升，且各標的用水缺水耐受度降低，缺水對整體社會之衝擊影響亦逐漸擴大，各界對於穩定水源

供給均有殷切之需求，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水文豐枯將更趨明顯，進而影響供水穩定性及增加水源調度之難度，允宜確實評估相關產業未來發展用水需求及提升用水效能，合理調配節約用水，以確保新竹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之穩定供應，促使有限之水資源得以合理開發使用。

（三）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使用為傳統水源外之替代用水，為避免未來缺水危機影響民生及限制經濟發展，允宜加強監督及媒合合適之工業用戶，擴大發展再生水取供模式，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再生水工程之先期作業及相關建設，以營造穩定都市替代水源，提升枯旱期間水資源之調配彈性：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略以：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計畫用水量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者）位於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下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如無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應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興辦再生水開發案，並得一定期間無償提供所轄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許可自行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部分建設費用。經濟部研定「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新竹地區於目標年（120 年）自來水供水量尚無法滿足需求水量，每日供水缺口約 5.7 萬噸，以工業用水為主，不足水量將視工業用水成長情形檢討採取在地多元開發（海淡水、再生水或充分開發在地自有水源）或北北桃地區遠距跨區調度方案。再生水作為替代水源之開發部分，新竹縣計有竹北市及竹東鎮 2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由新竹縣政府委託專業廠商代操作維護工作，竹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平均日及最大日處理水量分別為 20,000 CMD（公噸/日，下同）及 24,000 CMD；竹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平均日及最大日處理水量分別為 10,500CMD 及 21,850CMD，109 年 12 月份，各該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已達 23,340CMD 及 6,645CMD，經二級處理並消毒後之放流水除排入河川，作為河川之生態基流量外，亦可回收再利用，該府雖自 102 年起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開放

回收水提供民眾及企業用於車輛清洗、花木澆灌、廁所沖洗、道路防塵及其他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次級用水使用，惟因國內現行低廉水價及其他替代水源取得容易等因素，尚無再生水經營業申請開發利用或供應工/產業使用。109 年入夏以後，受氣候變遷影響，降雨量明顯減少，各地面臨缺水危機，經濟部水利署經盤點全臺放流水可提供次級用水使用之 65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作為支援抗旱水源，以減少自來水用量，經統計竹北市及竹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自 109 年 11 月起至 110 年 5 月底止，每月廠外實際取用回收水量最高為 1,449 噸（圖 4），惟相較於各該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可供取用回收水量 1,500CMD，仍有大幅成長空間。且臺灣目前面臨傳統水資源開發不易，為因應未來產業成長需求，經濟部水利署已將再生水視為水源開發重要一環，設定 120 年達成全臺再生水每日使用量達 132 萬立方公尺之政策目標，而公共污水處理廠（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具有質穩量

圖 4 新竹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廠外取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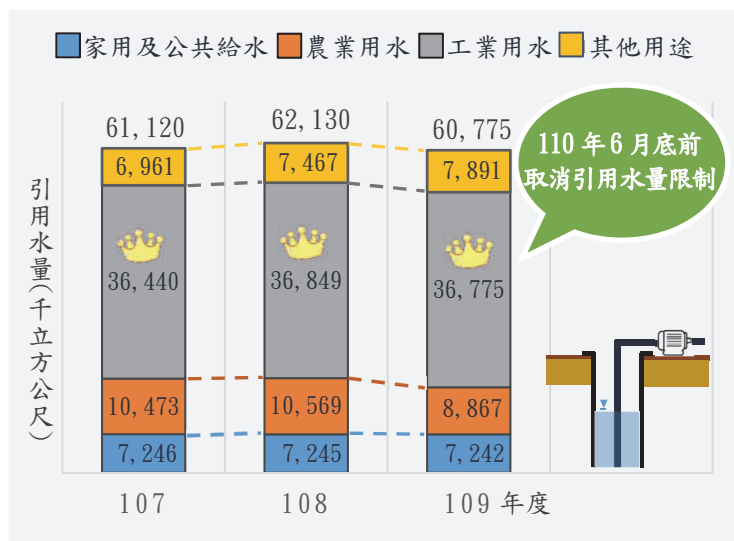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定、不受水文天候限制之優勢，內政部營建署自 102 年起規劃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以臺中市豐原廠（供應臺中科學園區）與福田廠（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臺南市永康廠與安平廠（供應南部科學園區與樹谷園區），高雄市鳳山溪廠與臨海廠（供應臨海工業區）等 6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作為示範推動案例，嗣為擴大再生水使用及推動範疇，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聯合提報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項下匡列再生水工程，加速推動示範案外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再生水建設。繼全國首座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高雄鳳山水資源中心於 107 年 8 月間正式啟用後，其他個案如臨海及永康等再生水廠，亦將陸續於 110 年及 112 年啟用，未來將可持續提升社會對於使用再生水之認知，擴大再生水使用層面，又隨著水處理技術日益成熟，再生水之使用成本亦可望降低，有助提升業者使用再生水之意願。鑑於

新竹地區用水供需長期預測，自來水可供水量存有短缺之虞，由再生水供應未來工業部門所增加之用水需求，已是中央推動水資源永續發展之重要施政方向，允宜加強監督及媒合合適之工業用戶，擴大發展再生水取供模式，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量，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再生水工程之先期作業及相關建設，營造穩定都市替代水源，以達到供需水端及民生用水轉換之三贏目標。

(四)工業用水為主要地下水用水標的，為因應枯旱期間水源調度，全面取消新竹縣內地下水引用水量限制，並於頭前溪兩岸開鑿水井增加抗旱水源，允宜加強辦理地下水暨地層下陷監測，並掌握豐水期地下水位回升情形，適時強化地下水保育措施，以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依水利法第 28 條、第 39 條、第 46 條、第 60 條規定略以：地下水開發應由合法鑿井商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鑿井申請，獲准後才能開挖，完工後再申請水權登記，水權人應在取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並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實用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據經濟部水利署水權年報統計，近 3 (107 至 109) 年度新竹縣地下水引用水量分別為 107 年度 61,120 千立方公尺、108 年度 62,130 千立方公尺、109 年度 60,775 千立方公尺，就不同之用水標的比較，以工業用水之水量最高，達每年 36,440 至 36,849 千立方公尺，約占總量 6 成（圖 5），顯示新竹地區受工業活動較為興盛影響，工業用水為主要之地下水使用標的。由於氣候變遷等多方面因素影響，110 年 1 月底，寶山水庫及寶山第二水庫有效蓄水量僅約 2 成，並持續下降，新竹縣政府為因應枯旱期需調度水源，依據 110 年

圖 5 新竹縣地下水各用水標的引用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水權年報及新竹縣政府公告資料。

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援引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於 110 年 2 月 2 日公告，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取消工業用地下水水權量用水限制，並發布縣府新聞，建議工業用戶優先使用自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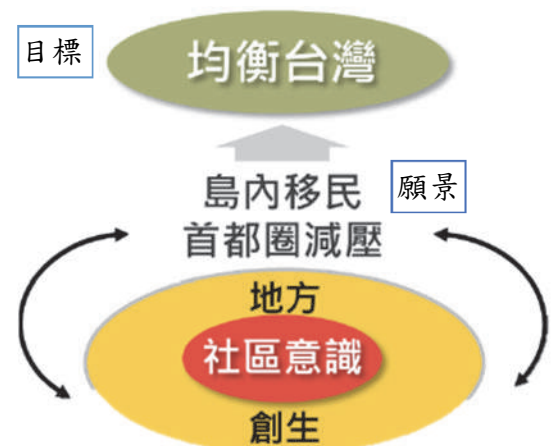
下水源，以節約自來水用量留給民生使用；同（110）年4月1日再公告，擴大地下水用水標的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其他用途之地下水權，於抗旱期間（110年6月30日止）均取消其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嗣因梅雨鋒面帶來豐沛雨量，水情紓緩，為兼顧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於110年6月18日公告廢止前暫予放寬之地下水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另經濟部水利署於109年盤點各地既有抗旱井，經整備納入自來水系統供水，其中新竹地區有17口，每天供應3.2萬噸水，又為加強因應新竹旱象，該署於110年4月份決議於頭前溪兩岸及芎林、新埔淨水場等處，規劃新設22口水井，可增加每日1萬噸抗旱水源。顯示當降雨短缺影響下，地下水調度係新竹地區供水系統之重要備援水源。惟地下水係地層之重要構成要素，根據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指出，當地下水抽取超量時，地下水水壓將相對隨之降低，於受壓含水層上端不透水層中之支撐力減少，其荷重相對增加，導致區域性地層下陷之後果，也可能間接造成海水入侵、土壤鹽化，加速地表乾燥化等問題，讓國土環境更加脆弱。又109年底起多座水庫之蓄水量不足以提供灌溉所需，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陸續決定臺中、苗栗、新竹及桃園地區水庫灌區5萬6,000公頃農田於110年第一期作實施停灌，並實施補償措施，但農業用水除涉及糧食安全與農民生計問題，其對於涵養地下水亦是相當重要之來源，如休耕農地連續停止灌溉，將影響地下水系統之平衡。鑑於地下水為久旱且地面水源不足之短期備援水源，且在缺乏降雨補注之乾旱時期，超量抽取地下水，將更容易造成水位急降現象，允宜加強辦理地下水暨地層下陷監測，並掌握豐水期地下水位回升情形，適時強化地下水保育措施，以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二、新竹縣政府為復興地方產業，促進人口回流，均衡城鄉發展，推動執行地方創生計畫，惟未統籌規劃、協調及整合資源，亦未結合國土政策及建立管考機制，允宜訂定上位城鄉發展指導計畫，並積極輔導及協助提供政策執行與法規調適等各面向之支援，以扶植地方產業自立永續經營：依據內政部統計處公布資料顯示，109年底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78萬餘人，占總人口數之16.07%，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109年公告之「中華民

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報告」，預計 114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 20%，為「超高齡社會」。又據國發會統計有關人口分布方面，106 年六都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率為 69.2%，推估未來將持續微幅成長，至 154 年將超過 70%，區域人口分布不均問題將更形嚴重，加上青壯勞動力不斷往大都市集中，造成鄉村產業勞動力不足，城鄉差距日益擴大。國發會為因應我國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 1 月核定，並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全面展開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盤點選定 11 部會共 37 項計畫納入整合，要求地方政府盤點地方 DNA，找出自身優勢，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秉持以人為本精神，結合新創觀念，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促進人口回流地方，達成「均衡臺灣」目標（圖 6）。嗣國發會於 109 年 9 月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期透過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速落實推動創生工作。

新竹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地方創生相關政策，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新竹縣社區規劃師駐地操作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暨新竹縣地方創生輔導計畫，並成立地方創生平臺輔導團，協助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惟未統籌規劃、協調及整合資源，亦未結合國土政策及建立管考機制。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圖 6 地方創生戰略計畫願景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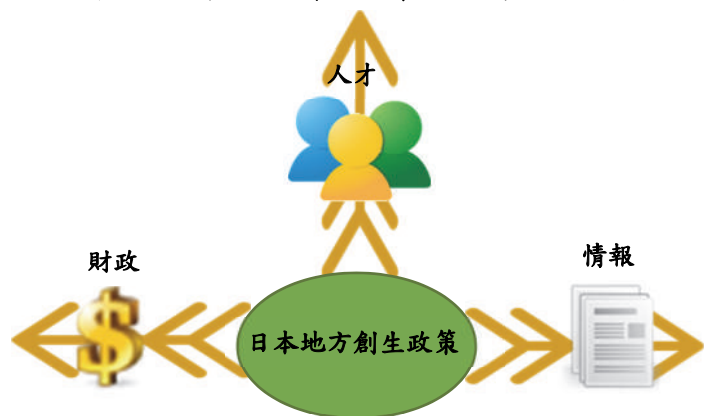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發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簡報。

（一）辦理地方創生推動工作坊及討論會，惟未邀集府內各相關局處提供意見，允宜統籌規劃、協調及整合，提供財政、資訊及人才各面向之支援，以扶植地方產業自立永續經營：日本政府為因應急速少子高齡化社會所面臨地方產業發展衰退問題，提出「地方創生政策」，在政策推動上，透過「情報、人才、財政」三支箭支援體制（圖 7），建置地域經濟分析系統，派遣公務員、民間人才或大學研

究者支援，以推動城鎮、人才、工作總合戰略。又據 105 年日本電視臺 NHK 調查統計地方創生政策推動結果，大約僅 4 成地方事業達成目標，除仰賴政府短期補助支援外，地方事業能否自立永續經營，促進城鎮、人才、工作之良性循環發展，為檢驗地方創生政策推動實效之關鍵指標。按國發會訂

圖 7 日本地方創生政策三支箭支援體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研析。

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揭示中央部會透過財政、資訊及人才等面向，支援地方創生之推動，財政支援係盤點並整合各部會資源，避免重複投入；資訊支援係建置臺灣地方經濟社會分析資料庫 (TESAS)，提供推動地方創生所需相關資訊；人才支援係鼓勵或媒合公私部門退休人員下鄉服務、由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協助訂定創生願景，成立地方創生服務隊提供輔導及諮詢。惟新竹縣政府除 109 年度於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辦理 2 場地方創生推動相關之工作坊及 3 場地方創生討論會等政策引導或推廣之會議外，有關地方創生提案之輔導會議成員仍以執行單位、輔導團及協力團隊為主，未與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農村再生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等專業服務團隊跨域合作及橫向聯繫整合，並就各提案之事業計畫及內容辦理跨域研討或計畫修正建議，難以統籌規劃完善之可行方案。為輔助地方產業覓得深耕利基，觸發「城鎮、人才、工作」三者間之良性循環發展，允宜統籌規劃、協調及整合縣府各單位施政及相關輔導計畫暨補助資源，針對轄內各公所提出具有地方創生精神及策略之計畫，提供財政、資訊及人才各面向之支援，俾利扶植地方產業自立永續經營，讓工作帶動地方人口成長，逐漸繁榮地方。

(二) 建立地方創生系統，透過 4 大面向推動地方創生，惟城鎮提升計畫尚乏上位指導計畫或專法，允宜將地方創生計畫結合新竹縣國土計畫，建立整合性之城鎮風貌主題及系統，以增進城鎮風貌全方位魅力，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據新竹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新竹縣總人口數計 570,775 人，惟轄區內各鄉鎮市城鄉人口差距頗大，其中竹北市人口最多，計 200,782 人，五峰

鄉人口最少，僅 4,487 人，人口數差異達 44.75 倍，又經分析新竹縣各鄉鎮市近 5（105 至 109）年度人口老化情形，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由 105 年底之 64,040 人，上升至 109 年底之 73,939 人，增加 9,899 人；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占新竹縣總人口數比率（下稱老年人口占比），由 105 年度之 11.70%，上升至 109 年度之 12.95%，增加 1.25 個百分點，老年人口數及老年人口占比皆呈增加情形。按國發會訂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揭示，各地方創生事業如何發想進而規劃具體提案之方式，第一階段由公所主導，盤點地方文化歷史、物產或觀光景點等人、地、產資源，尋找發掘地方特色之地方 DNA，導入設計力，建立地方品牌形象，打造地方城鎮品牌，營造地方魅力，並可透過地方座談會、共識營或鄉民代表大會等任何形式廣泛參與，由下而上凝聚在地共識，訂定地方創生願景，據以構思地方創生事業具體內容。另內政部為追求首都減壓、區域及城鄉均衡，聚焦二三級城鎮再生，訂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115 年）」，以期增進城鎮風貌全方位魅力，提升整體競爭力。新竹縣政府推動「新竹縣地方創生輔導計畫」，成立專案管理小組，並建立地方創生系統（圖 8），以「地方認同」、「鄉鎮景觀」、「永續觀光」及「就業機會」等面向推動地方創生，其中有關「鄉鎮景觀」面向，新竹縣政府雖擬具城鎮提升計畫，惟因乏上位指導計畫或專法，主要係配合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政策引導型城鎮之心計畫辦理，致各公所提案前多未能就轄管範圍之需求及現有資源協調整合妥為評估，亦未全面盤點轄內整體須提升機能之環境，融入地方創生

圖 8 新竹縣地方創生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地方創生輔導計畫」簡報。

及社區營造或農村再生等元素，爰各公所提送計畫後續仍須再調整，或提案前置作業有欠周妥。為改善轄內城鎮機能環境，允宜研議將地方創生計畫結合新竹縣國土計畫，從新竹縣整體發展角度，兼具產業發展、歷史文化、在地農產、勞動力發展等地方創生思維，並建立整合性之城鎮風貌主題及系統，協助各公所盤點轄管範圍之需求，尋找發掘地方特色之地方 DNA，增進城鎮風貌全方位魅力，提升新竹縣整體競爭力。

(三)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以發展地方產業，惟計畫內容未盡周延，或未落實執行，致未有具體執行進度，亟待協調辦理縣府各單位間政策及法規調適等工作，簡化作業程序，並建立相關管考機制，督促公所落實推動創生工作，以提升執行績效：國發會為支持地方創生事業推動，透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企業及部會資源加以協助，惟部會計畫資源運用各有政策目標及主管權責需要，致地方創生事業所需資源需求對接耗時、落實不易，加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多屬偏遠弱勢地區，位於農地、山坡地及林地等，土地使用法規限制較多，尚須主動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專案調適山坡地或保安林劃設合理性，簡化相關程序，以提高執行效率。又國發會訂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年至114年)」揭示，有關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等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執行部分，為維持計畫品質，確保後續執行順利，及減少地方因提案規劃不周延致中途撤案情形，將針對整體地方創生計畫及事業提案之推動進度進行管制考核，視實際推動之困難問題需要，辦理跨部會政策協調及相關法規調適等工作，並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進度。本室前查核尖石鄉、五峰鄉、寶山鄉、峨眉鄉等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情形(圖9)發現，尖石鄉、五峰鄉公所分別提送「尖穀創生，與石俱進」及「五峰鄉原力之美地方創生」

圖9 尖石鄉等4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尖石鄉、五峰鄉、峨眉鄉、寶山鄉等公所提供資料。

等計畫(草案)，惟尖石鄉公所未詳列各事業計畫對整體計畫之KPI貢獻度及中長期規劃、事業計畫之土地使用合法性及污水處理等前置作業仍待妥適處理；五峰鄉公所研提計畫範圍及金額龐鉅，於推動或營運執行恐有窒礙難行之處，均迄未獲核定；另寶山鄉、峨眉鄉公所分別提送「打造臺灣綠寶石(寶山)山城創生計畫」及「新竹縣峨眉鄉地方創生計畫」，雖經國

發會審查通過，惟遲未有具體執行進度。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並提升計畫品質，確保後續執行順利，亟待協調辦理縣府各單位政策及法規調適等工作，簡化作業程序，並建立相關管考機制，督促公所落實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以提升執行績效。

三、現今「綠色地球」永續發展之環保意識抬頭，綠色殯葬已成為全球發展趨勢，惟新竹縣政府尚未設置縣立環保自然葬區，且無環保自然葬相關推動成果，允宜加速辦理，周延法令規章及妥為充實環保自然葬服務量能，暨積極多元宣導推動，以達「節葬、潔葬」改良葬俗目的，並回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揭槩「落實低碳在地行動」之核心目標：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將「永續發展」定義為「能滿足當代的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求的發展」，自此，推動永續發展逐漸為各國所重視。又近年來人類為保護有限之土地資源，「綠色地球」永續發展之環保意識抬頭，綠色殯葬因應而生，已成為全球殯葬發展趨勢。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3 之第 3.2 項對應指標揭示：「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亦呼應綠色殯葬與現今綠色環保潮流相符合，故推動多元綠色殯葬實刻不容緩，惟新竹縣政府在綠色殯葬推動上成效欠佳，仍待持續檢討改善，以利環境永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尚未完備綠色殯葬法制，允宜因地制宜，順應民情風俗，訂定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自治法規，以有效管理轄內環保多元葬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臺灣地狹人稠，客觀環境不敷進行土葬，且傳統土葬方式耗損寶貴土地資源、破壞自然環境，內政部自 90 年起積極推動提高遺體火化率，引導民眾改善殯葬行為，據該部統計，我國遺體火化率自 90 年之 70.84% 提升至 108 年（109 年資料尚未公布）之 98.70%，顯示民眾喪葬觀念隨政府宣導及時代進步已有大幅改變，火化觀念已普遍為國人所接受，但靈（納）骨塔仍屬鄰避設施，並產生後續經營、管理、景觀等相關問題，爰基於愛護地球及推動革新葬俗，該部自 92 年起積極推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多元葬法，期使墓園經墓基更新整理後，釋出更多綠地與休憩空間，俾利環境永續發展。另該部於 91 年制定公布殯葬管理條例，即針對環保多元葬法予以倡導規範，依該條例第 19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已明定授權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訂定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自治法規。惟截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新竹縣政府擬具「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內容包含多元化葬法章節)仍進行增修中,尚未完成法制化行政作業,距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日期(91 年 7 月 19 日)逾 18 年餘仍未制訂完成,相關草案作業顯有延宕情事,允宜賡續積極辦理,以因地制宜,順應民情風俗,完備綠色殯葬法制,有效管理轄內環保多元葬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二)新竹縣轄內僅有五峰鄉 1 處環保自然葬區,惟尚未完成啟用作業,卻已對外開放並收費,允宜督促加速辦理申請啟用程序,及查明未獲准啟用前即對外開放並收費原由,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遂行環保自然葬區並符合法制:新竹縣政府依據內政部 107 年度「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輔導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該鄉竹林村第三公墓原住民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案,其基地範圍內設有環保自然葬(樹葬)區 1 處計 1,100 平方公尺,為轄內第 1 個環保自然葬區,惟截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尚未完成啟用作業。經查該公所分別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及 9 月 3 日陳報「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村第三公墓納骨牆、自然葬區及無主墓等殯葬設施」啟用資料予該府同意核備,該府審核後於同年 7 月 30 日及 9 月 18 日二度函復該公所請其補充說明及補正相關資料,惟該公所於 108 年 9 月間收到該府函文後遲至 109 年 12 月止已 1 年 3 個月餘仍未回復,辦理啟用作業程序顯未盡積極。復查上開殯葬設施未獲該府核准啟用,該公所卻已對外開放並收費,核有未經核准擅自啟用殯葬設施未符法制情事。允宜督促五峰鄉公所加速辦理自然葬區啟用作業程序,及查明未獲准啟用前即對外開放並收費原由,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遂行環保自然葬區並符合法制。



五峰鄉竹林村第三公墓環保自然葬區

(圖片來源: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提供)

(三) 國人葬俗觀念持續轉變，愈多民眾認同環保自然葬，且新竹縣近 10 年來老年人口逐年增加，於未來骨灰（骸）存放設施量能不足下，民眾對綠色殯葬之需求勢必增加，允宜賡續規劃辦理縣立環保自然葬區及輔導各鄉鎮市設置，暨參考其他市縣政府標竿作法多元宣導推動，以充實服務量能及提升民眾使用意願：據內政部最新統計我國實施環保自然葬法之地點及執行成效，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公墓內已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地點計有新北市等 19 市縣（新竹縣、新竹市及連江縣等 3 縣市除外）48 處，自 92 年至 109 年底止辦理 68,424 位；公墓外已可實施骨灰植存地點計有新北市 2 處，自 96 年至 109 年底止辦理 10,567 位；已辦理海葬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自 90 年至 109 年底止服務 2,845 位，顯示國人葬俗觀念持續在轉變，有愈多民眾認同環保自然葬。復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新竹縣近 10(100 至 109)年度人口數逐年成長，由 100 年度 51 萬餘人成長至 109 年度 57 萬餘人，於 103 年度人口成長率達高峰後，成長趨緩，復於 108 年度再度成長。另以老年人口（65 歲以上）觀之，亦呈逐年上升趨勢，由 100 年度 5 萬餘人上升至 109 年度 7 萬餘人，且老年人口成長率攀升快速（表 2）。又據新竹縣政府查填之 109 年截至 12 月底止新竹縣殯葬行為辦理概況調查表所示，轄內死亡者處理人

表 2 新竹縣人口數及老年人口數

單位：人、%

年度	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老年人口數 (65 歲以上)	老年人口成長率
100	517,641		57,355	
101	523,993	1.23	57,941	1.02
102	530,486	1.24	58,844	1.56
103	537,630	1.35	60,322	2.51
104	542,042	0.82	61,960	2.72
105	547,481	1.00	64,040	3.36
106	552,169	0.86	66,180	3.34
107	557,010	0.88	68,516	3.53
108	563,933	1.24	71,051	3.70
109	570,775	1.21	73,939	4.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數合計 2,764 人，以火化及土葬處理者分別為 2,572 人及 192 人，火化率達 93.05%（表 3）；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計有 6 座，骨骸及骨灰最大容量為 8,956 位及 9,725 位，已使用量 8,105 位及 5,716 位，已使用率達 90.50%及 58.78%，其中骨骸存放設施已趨飽和，骨灰存放設施容量亦僅餘 41.22%，於未來骨灰（骸）存放設施量能不足，及屬鄰避設施新建迭遭民眾反對情形下，民眾對綠色殯葬之需求勢必逐年增加。該府雖已規劃設置縣立生命紀念園區，並評估於園區內規劃環保自然葬區，以提供多元化服務，惟截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新竹縣尚無環保自然葬

表 3 新竹縣殯葬行為辦理概況

單位：人、%、座、位

轄內死亡者處理人數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合計	火化	火化率	土葬	土葬率	座數	最大容量		已使用量 (使用率)		尚可使用容量	
						骨骸 (1)	骨灰 (4)	骨骸 (2)	骨灰 (5)	骨骸 (3)=(1)- (2)	骨灰 (6)=(4)- (5)
2,764	2,572	93.05	192	6.95	6	8,956	9,725	8,105 (90.50)	5,716 (58.78)	851	4,009

註：1. 資料截止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相關推動成果，綠色殯葬推動成效明顯欠佳。經查該府 108 年度殯葬管理業務執行情形，經內政部評量結果，有關環保自然葬部分，建請該府積極輔導鄉鎮市公所設置環保葬園區，並加強宣導環保葬，另建議研擬與其他縣市辦理海葬之可行性。復查臺北市推廣環保多元葬參加人數為全國第一，亦為全國第 1 個辦理海葬、樹葬及花葬之城市，臺北市政府為提倡殯葬新文化，除推廣環保葬各項創新措施外，亦推動生命禮儀新觀念，相關宣導措施如：軟硬體設施升級，降低民眾對於環保葬法疑慮及擔憂、推出政策性鼓勵措施、多元化行銷宣傳方案等，成效良好，成為各市縣標竿學習對象。允宜賡續規劃辦理縣立環保自然葬區及輔導各鄉鎮市設置，滿足民眾多元需求，暨參考其他市縣政府標竿作法多元宣導推動，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並研擬與其他縣市辦理海葬之可行性，以達「節葬、潔葬」改良葬俗目的，並回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揭槩「落實低碳在地行動」之核心目標。

(四)為提倡尊重生命，採焚化處理並收費方式提供民眾寵物屍體處理管道，惟尚未評估設置寵物殯葬，允宜評估設置環保自然葬專區，提供寵物生命最終之友善環境，打造全方位寵物友善之幸福城市：新竹縣政府為提倡尊重生命，防止污染環境衛生，提供縣民寵物屍體儲存服務，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實施「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並指定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為執行機關，該標準第 4 條規定，寵物屍體由縣民委託該所採外運焚化方式處理，先將寵物屍體低溫儲存，於縣民繳納規費後，再排定日期統一外運焚化，焚化所生費用，依該所公告內容收費，讓縣民妥善處理寵物屍體。鑑於國人擁有寵物之比例逐年增加，對於寵物之依賴亦日漸升高，不少寵物被當成家庭一份子，其生老病死等權益保障議題相對受到

各界重視。經查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市縣政府，已陸續推動寵物樹灑葬等環保自然葬法，全國首座寵物樹灑葬合法專區-「高雄市寵愛憶生-毛小孩樹灑葬專區」，業於 110 年 2 月 3 日啟用。復查新竹縣政府 110 年度將頭前溪北岸堤外高灘地休憩綠地作整體規劃，打造大型休憩場域，納入親子共融式遊戲場、兒童單車場、寵物公園等，改善犬貓活動公共設施，提供專屬之自由活動空間，廣受民眾期待，而該府亦刻正規劃縣立生命紀念園區，並評估於園區內規劃環保自然葬區，以提供多元化服務，爰基於生命平等，允宜評估於上開生命專區納入寵物環保自然葬區之可行性，提供寵物生命最終之友善環境，打造全方位寵物友善之幸福城市。



高雄市「寵愛憶生-毛小孩樹灑葬專區」花葬區

(圖片來源：摘自聯合新聞網網站)

四、新竹縣政府為營造安全舒適之用路環境，積極辦理前瞻計畫市區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惟各界對於工程之規劃設計、計畫執行成效、道路維護管理等存有疑慮，允宜建立完備之設計審核機制並落實審查、強化計畫執行及完工效益目標管控，並慎選道路改善路段與妥善管制挖掘維護作業，以達成建構完善人行空間與提升道路品質之目標：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改善市縣政府以往辦理道路工程欠缺街景整合及無障礙環境建置，人行空間往往遭公共設施阻礙與私人占用，危及用路人安全，且人行道鋪面使用非透水性材料，無法吸納瞬間暴雨量進行緩衝，致生淹水災情等問題，於 106 年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項下城鄉建設類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既有道路養護整建等工作，藉由整合人行道、自行車道、植栽、街道、天空纜線、標線標誌等項目，建構完善人行空間與提升道路品質。又該署為督促市縣政府重視道路服務機能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於 105 年起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分別就「政策作為」、「街廓考評」、「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等 5 個面向實地考核全國 22 市縣暨所屬各鄉（鎮、市、區）執行情形。新竹縣政

府為改善轄管道路景觀凌亂，影響觀瞻及威脅用路人安全等問題，於 106 至 109 年間積極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64 項，計畫總經費 21 億 2,805 萬餘元，辦理市區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排除阻礙通行之公共設施、增加無障礙斜坡道及改善人行道鋪面，以營造安全舒適之用路環境。據該府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達成無障礙空間連續串接改善長度 15 公里、綠化面積 7,779 平方公尺、改善道路品質 123 公里、公共通行路障排除 91 處、孔蓋下地 279 座、管線下地 20,254 公尺等道路改善效益（圖 10），並於 106 至 109 年四度獲營建署上開考評計畫考評甲等，其中「街廓考評」項目，於 108 及 109 年度連續獲非六都縣市第 1 名，顯示該府對於提升道路品質所作努力及其成果頗受各界肯定。惟據媒體報導、有關機關考核意見與民眾反映，對於該府辦理市區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計畫執行及完工效益管控、道路挖掘與維護管理等存有疑慮，並持續提出多項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圖 10 新竹縣道路改善效益指標達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一）因應竹北地區發展辦理多項前瞻計畫市區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惟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多有疏失，允宜建立完備之設計審核機制，落實辦理審查，並整合既有道路及人行道管線圖資，強化相關管線單位橫向連繫，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效能：新竹縣竹北市於 77 年升格為縣轄市，透過都市計畫空間改造，在 30 餘年間迅速從傳統農村，轉型為具有許多集合式住宅、百貨商場、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等特定區之城市，成就生活機能健全又不乏就業機會之都會地區，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陸續於竹北市設立校區，對周邊地區人口移入產生顯著影響，竹北地區各項公共建設儼然成為新竹縣公共建設推動之重要指標。惟由於過去道路闢建缺乏遠見，道路景觀凌亂，不僅影響市容觀瞻，更威脅用路人通行安全，且人行道鋪面使用非透水性材料，易因瞬間暴雨量造成水患，新竹縣政

府爰向營建署爭取前瞻計畫項下城鄉建設類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補助，於竹北地區辦理「新竹縣竹北市縣府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 5 案市區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3 億 8,396 萬元（表 4），期達成建構完善人行

表 4 新竹縣政府辦理竹北地區前瞻計畫
市區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決標金額
合 計	383,960
新竹縣竹北市縣府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5,800
新竹縣竹北市縣華停車場周邊及光明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20,600
新竹縣（竹北市）道路優質化及環境提升計畫	318,800
高鐵七路樹穴及人行空間鋪面改善工程（註 1）	6,100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區周邊人行環境提升及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22,660

註：1. 以開口契約施作，決標金額以計畫核定金額列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空間與提升道路品質之目標。然據有關機關考核意見，由於該府未建立相關審核機制，部分案件設計單位提送書圖文件未經審查修正即函報營建署；又由於該府於規劃階段未落實查核廠商有否覈實辦理工址現況調查及有無公共管線資料，與設計階段未落實查核設計圖面有無未正確表達情形及設計圖說是否完整，致發生設計圖說漏未標示人行道下方存有共同管道電纜溝及排水暗溝與預留管道等須保留不予拆除情事；另由於該府於設計階段未

落實查核工程項目數量計算及單價分析有否錯誤，致發生溢列無需施作之人行道底層混凝土結構體打除及重新設置混凝土底層工項之數量費用，及高估模板需求溢列數量等情事。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強化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件之審查機制與期程控管，於 95 年 8 月 22 日函頒「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時參採使用（表 5）；另該會為避免技術服務廠商於設計階段考慮疏漏，引發履約爭議或工期展延，計畫執行延宕，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函請各機關督促所屬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時，應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務實周延辦理設計相關作業，並落

表 5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
建議事項

工程階段	審查項目	建議查核事項
規劃階段	基本資料之調查及分析	有否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之資料？
		有否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等？
設計階段	設計內容之正確性	設計圖面有否發現未正確表達之情形？
		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否發現錯誤或漏項情形？
	設計內容之完整性	單價分析有否發現錯誤情形？
		有否發現設計書圖缺漏情形？（請查核設計圖、技術規範、預算書、單價分析是否完整）

資料來源：摘錄自工程會訂頒「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

實辦理審查工作，要求廠商提出精確且符合契約規定要求之設計書圖與技術文件資料。為避免前述規劃設計審查作業疏失再次發生，允宜建立完備之設計審核機制，落實辦理審查，並整合既有道路及人行道管線圖資，強化相關管線單位橫向連繫，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效能，達成建構完善人行空間與提升道路品質之目標。

(二)辦理道路改善並規劃以透水性鋪面施作人行道，有助提升用路人安全及緩衝都市強降雨，惟未能達成核定計畫所列進度與效益目標，允宜強化計畫執行及完工效益目標管控，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妥適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據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登載資訊、營建署列管核定補助各市縣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執行情形資料及有關機關考核意見，上開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市縣府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 5 案工程計畫中，「新竹縣竹北市縣府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竹縣竹北市縣華停車場周邊及光明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 2 案，完工日期均較核定計畫期限落後 11 個月，且其人行道鋪面均採不透水鋪面方式施作，與核定計畫採透水及保水之人行道鋪面設計，增加都市保水及透水面積，減少雨水逕流，降低水災發生機率之效益目標未符；「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區周邊人行環境提升及道路品質改善工程」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竣工，較原訂 109 年 7 月底完工期限落後 3 個月；「新竹縣竹北市縣府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高鐵七路樹穴及人行空間鋪面改善工程」等 2 案已完工案件，人行空間實際改善面積 2,801.52 平方公尺及 1,268 平方公尺，均未達原訂效益目標 4,870 平方公尺及 1,674 平方公尺，改善率分別僅 57.53% 及 75.75%。鑑於該府辦理上開各項工程計畫，係為改善道路景觀凌亂影響市容觀瞻及威脅用路人安全等問題，並藉施作人行道透水性鋪面，以緩衝都市強降雨量。為避免前述各案未能達成核定計畫所列進度、施作面積及增加透水鋪面等效益目標之情事再次發生，允宜強化各項工程計畫執行及完工效益目標管控，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改善道路服務品質，並妥適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

(三)每年投入龐大經費維持道路品質，惟迭有媒體報導及民眾反映道路經長期且多次重複挖掘，嚴重影響用路人使用安全及舒適性等情事，允宜慎選道路改善路段，妥善管制道路挖掘維護作業，以提升改善成效，避免公帑浪費，並增進民眾良好觀感：隨著社會經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升，民眾對道路品質要求日益增高，

路面平整與否影響用路人安全及觀感甚鉅，路面刨鋪及修補品質不良，可能造成凹陷、坑洞或不平整等問題，影響用路人舒適性及安全性，甚而肇致民眾傷亡，衍生國家賠償事件，道路養護權責單位承擔之責任亦隨之提高。新竹縣政府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道路養護及挖掘修復等支出分別為 4 億 8,693 萬餘元、4 億 4,407 萬餘元及 5 億 2,909 萬餘元，每年均投入龐大經費維持道路品質。惟近年來迭有媒體報導及民眾反映道路經長期且多次重複挖掘，嚴重影響用路人使用安全及舒適性等情事，舉如該府為提高交通安全性、行車舒適性及市內整體景觀美化，向內政部申請「107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新竹縣竹北市內生活道路養護整建工程」，於 107 年 7 月 20 日獲核定總經費 6,000 萬元，並交由竹北市公所執行。該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決標，決標金額 5,555 萬元，計辦理社崙街等 17 處道路刨除重鋪及標線劃設，刨鋪道路長度 8,863.60 公尺、面積 115,729.84 平方公尺，該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開工，11 月 24 日竣工，12 月 12 日完成驗收。據新竹縣道路管理挖掘系統資料列載，上開 17 處改善道路中社崙街等 7 處路段，於工程驗收後 2 年內受理道路挖掘長度逾各該改善路段長度四分之一，各路段已呈現道路補綻等鋪面品質不佳狀況，該等路段於 107 年 8 月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現場已存有部分建案之工地及結構體，規劃過程未將各該建案辦理管線工程所需道路挖掘作業納入考量，即逕予執行該工程道路刨除重鋪工作，肇致道路全面刨除重鋪後，2 年內一再遭挖掘補綻，其中「新光街」及「新光二街」等 2 路段改善，管線單位早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該道路養護整建工程設計階段即向竹北市公所申請挖掘，然該公所對於該 2 路段將於近期辦理刨鋪，仍列入工程改善施作路段，致 107 年 12 月 12 日工程驗收後，即於 108 年 1 月 13 日至 25 日間由管線單位辦理全路段或半數以上路段挖掘，嗣後雖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再辦理重鋪，已肇致前述該工程道路刨除工程費虛擲，除折損計畫提升道路鋪面品質之興辦效益，亦影響民眾觀感。鑑於該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係為提高交通安全性、行車舒適性及整體景觀美化，惟上開道路全面刨除重鋪 2 年內一再遭挖掘補綻，已肇致公帑虛擲並折損計畫興辦效益。為避免前述情事再次發生，允宜慎選道路改善路段，並於規劃道路全面刨鋪階段，將相關管線挖掘資訊納入評估項目，妥善管制道路挖掘維護作業，以提升道路改善成效，避免公帑浪費，並增進民眾良好觀感。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9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08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17 萬餘元，係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表 1）。

表 1 109 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 計	保 留 款 與 預 算 項 目 不 合 或 無 須 保 留 者
合 計		1,176	1,176
環 境 保 護 局		1,176	1,176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09 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9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09 年度補徵稅款 183 件，計 286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規定，或設計數量溢列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9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073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

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109 年度對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12 至 17 頁），分述如次：

1.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新高，自籌財源比率隨之下滑且金額持續減少，惟人事費卻逐年成長，又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亟待研謀善策，積極開拓多方財源及覈實編列預算。

2. 為鼓勵創新開源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近年無提報具體創新案件，且寬頻管道佈纜成效欠佳、部分網頁瀏覽（下載）次數偏低，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財務效能、管道建置效益及政府服務品質。

3. 將拚經濟、重文教及享福利列為 3 大施政主軸，訂定各項施政方針，為期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具體指標得以實踐並結合施政計畫，允宜持續深植公務人員對於 SDGs 之認知與瞭解，參考其他縣市研酌成立統合之專責組織，推動 SDGs 先導工作，以接軌國際並共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4.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傳播力強大，嚴重威脅民眾生命安全及衝擊經濟發展，允宜加強防疫及宣導工作，強化機關間跨域聯防，結合社區、學校機關及志工組織共同治理，並健全防疫物資整備及管理機制，以降低疫情發生之風險。

5.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廢棄物資源化政策，冀邁向循環經濟之新里程碑，惟推動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利用，與垃圾掩埋場之管理成效均未盡理想，仍待積極辦理，以漸進達成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核心目標。

6. 智慧交通為建構智慧城市之一環，為提供縣民充分且有效之交通及停車資訊，推動新竹縣公車動態系統及智慧型候車設施建置計畫，暨透過公私協力試辦建置 Parking Go 智慧停車系統，惟執行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管考及監控功能，暨推廣運用路邊車格停車之大數據，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使用率，暨城市治理績效，打造智慧城市新藍圖。

7. 為減少轄內水患發生及災害損失，積極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改善防洪排水設施及推動地區災害防救，惟執行成效仍有不足，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整體防災能力。

8.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簡化作業程序，惟法規面及執行面仍有未臻嚴謹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採購效能。

9. 已研擬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惟仍待賡續督導所屬機關積極推動，並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等規範，滾動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執行，以完善內部監督機制。

10.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惟部分重要業務未納入規範且標準化遵循程度偏低，復對於天然氣儲(輸)氣維護管理亦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標準化管理之精神，並提升營運績效，妥維公共安全。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9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者 3 件（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總經費 1,903 萬元，其操作與維護保養執行情形，核有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作業，亦未能有效解決設備損壞及維護保養等問題，致污水處理系統無法使用而閒置；復未釐清代操作與保固之性質，致遭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虛耗行政流程，並減損政府威信；未辦理設備日常維護及損壞修復，亦未就設備閒置經年研提改善方案，持續任令污水處理系統閒置逾 3 年，復未研謀生活污水處理替代方案，致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影響環境衛生與集水區水質等情事。

2. 新竹縣政府辦理「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總經費 2 億 6,54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未強化與建築師協調溝通，

預算書圖審查歷時 1 年始予定案，影響工程發包施作期程；另未配合規劃設計及硬體工程期程落後情形，滾動調整軟體行動計畫辦理期程，肇致軟硬體計畫未能妥適配合辦理，無法發揮宣傳行銷加乘效果，並導致挹注上億經費整建之園區，遊客人數未及預期 1 成；辦理竹東動漫園區整建工程，因未能如期點交委外廠商營運，虛耗房地租金支出；復未積極協助及輔導西側園區委外廠商改善營運不善情形，亦未積極釐清東側園區建物漏（滲）水原因與妥為因應處理，致西側委外廠商因不堪虧損結束營運而造成園區閒置，東側委外廠商契約期滿後未申請續約，損及政府形象；辦理內灣動漫創意園區整建工程，未督促承商儘速辦理電力設備申請，致委外廠商試營運 3 個月餘即休館，復未能積極協助解決委外廠商營運困難癥結並即時有效溝通，致 2 度委外營運分別僅 1 年 3 個月餘及 1 年餘即終止契約，肇致整建完成 5 年 2 個月之場館長期處於經營不佳或閒置狀態等情事。

3. 新竹縣政府暨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 2,65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橫山鄉公所對於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廠管理委員會（下稱大肚水廠管委會）所提新設蓄水池安全性疑慮及已施作設施有多處待改善事項，未積極釐清及賡續加強溝通，致移交接管進度停滯不前，公共投資效益遲未實現；且在完工後未完成移交接管前，未善盡管理養護之責，相關設施長期閒置荒廢逐漸損壞；新竹縣政府未嚴謹審查大肚水廠管委會提報供水改善工程計畫書內容及後續維運財務負擔能力，衍生完工後移交接管紛爭；復未積極列管辦理情形，繼續督促橫山鄉公所加強溝通協調，容任相關紛爭久拖不決，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遲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新竹縣政府對於大肚水廠管委會違規施作蓄水池作為簡易自來水供水使用，未能及時依法追蹤督促改善，以遏止違規行為擴張，違規狀態迄仍持續中；復決議輔導該蓄水池就地合法使用，悖離中央核定補助興辦原供水改善工程之初衷，徒增後續移交窒礙及設施閒置風險等情事。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善，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5 類 70 項（表 4，甲—70 頁）：

1.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設經費，以期奠定未來新竹縣民生與產業發展根基，惟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針對規劃、採購、管考及資訊公開等共同性缺失，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加強管控，俾提升後續計畫執行效能；為落實再生能源在地化推動，已設置再生能源推動平臺，及訂定公有房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標租作業相關規範，惟辦理標租作業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檢討改善；為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已賡續推動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方案，扶助自立，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等 54 項。

2.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基於新都市建設需要，賡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惟部分已取得之抵費地及可建築用地多年未完成標售，且未依規定每季派員巡查及排除占用，有待研謀改善措施，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維護縣有財產權益；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物料管理，已制定物料採購及倉儲等管理程序書，惟其物料管理與維護作業情形核欠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俾優化及提升物料管理機制；為充實縣民藝文生活，提供經管場地協辦表演藝術活動，惟使用收費未符現行法令規定，且回饋票券發放之公益性目的不足，允宜檢討避免財源流失及非必要之支出擴張，並讓偏鄉弱勢有機會親近文化藝術表演等 8 項。

3.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用戶用氣安全，提升供氣服務品質，訂有定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等規範，惟定期安全檢查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用戶居家及公共安全；為提供民眾即時路邊停車資訊，已試辦建置 Parking Go 智慧停車系統，惟尚未導入資訊科技推動縣內各式智慧停車系統，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推展案例研議設置，以有效運用公共停車資源，滿足民眾停車需求；為提供便民服務，業已開辦超商代收、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代扣及第三方支付等停車費收費管道，惟尚未開辦電子票證支付服務，允宜研議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以提升服務品質等 3 項。

4.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衛生所新建工程，有助增加長照服務量能，惟設計單位未確實考量現場實際需求致工程需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機關未依契約規定檢討其履約責任，亦未督促承包廠商覈實履約，亟待查明依約妥處；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招商成果豐碩，獲財政部促參司評定成績為地方政府第 3 名，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落實履約管理、訪視作業未臻完善、資訊未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部分案件招商結果未達成減低財政負擔及活化公有土地使用之效益目標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清疏作業，可減少淹水發生機率，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惟執行情形間有工程進度落後、編列預算卻未執行、未檢討改善縱走調查發現缺失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等 3 項。

5.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學校長期使用民地，卻未簽訂租賃契約亦未給付使用金，雖經研議辦理土地分割還地於民，惟歷經數年尚無具體行政作為，有待檢討改善；核准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未建立列管清查機制，允宜強化橫向溝通協調，妥訂清查計畫，確實列管，俾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09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2，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瓦斯公司）各服務中心（站）遺失瓦斯表，及職員遺失財物等案。另本室於審核報告編審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係瓦斯公司新竹服務中心遺失瓦斯表案。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109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情形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申 誠 人 次
合 計	2	6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2	6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申 誠 人 次
合 計	2	6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2	6

四、108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2,651 萬餘元、1,436 萬餘元，合計 4,087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度止均全數依法繳庫。茲列表如次（表 3）：

表 3 108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 繳 庫 數	尚 未 繳 庫 數
合 計	40,874,464	40,874,464	—
歲 入 部 分 小 計	26,513,278	26,513,278	—
縣 政 府	26,513,278	26,513,278	—
歲 出 部 分 小 計	14,361,186	14,361,186	—
縣 政 府	14,361,186	14,361,186	—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9 項（表 4），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1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8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4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 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70	—	54	8	3	3	2	69	18 (26.09%)	—	51 (73.91%)
小 計	70	—	54	8	3	3	2	68	18	—	50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5	—	18	4	—	2	1	25	10	—	15
民 政 處 主 管	3	—	3	—	—	—	—	1	—	—	1
地 政 處 主 管	3	—	2	1	—	—	—	5	1	—	4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4	—	1	2	1	—	—	3	1	—	2
勞 工 處 主 管	3	—	3	—	—	—	—	1	—	—	1
稅 務 局 主 管	2	—	2	—	—	—	—	3	1	—	2
農 業 處 主 管	4	—	4	—	—	—	—	3	1	—	2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3	—	1	—	2	—	—	4	1	—	3
社 會 處 主 管	2	—	2	—	—	—	—	1	—	—	1
教 育 處 主 管	3	—	2	—	—	—	1	6	—	—	6
衛 生 局 主 管	3	—	2	—	—	1	—	3	—	—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	5	—	—	—	—	7	1	—	6
警 察 局 主 管	3	—	3	—	—	—	—	3	1	—	2
消 防 局 主 管	2	—	2	—	—	—	—	2	—	—	2
文 化 局 主 管	5	—	4	1	—	—	—	1	1	—	—
小 計	—	—	—	—	—	—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1	—	—	1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為評估施政優先次序，規劃理想施政藍圖，已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新竹縣未來 10 年財政狀況分析及規劃」，惟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仍有策勵精進空間，且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或申請撤案或遭撤銷相關補助款，部分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暨避免補助款流失及加重未來財政負擔…………… 乙- 19
- (二) 公共債務情形已有改善，財政有轉好趨勢，惟部分自訂社會福利支出將隨人口老化，呈倍數攀升，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勢將影響其財政調度，允宜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暨賡續提報創新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辦理，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乙- 22
- (三)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度新高，且自籌財源足以支應人事經費，惟自籌財源比率仍未達 5 成，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多仰賴中央挹注，歲出預算執行尚有提升空間，亟待檢討改善財政結構，及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乙- 24
- (四) 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設經費，以期奠定未來新竹縣民生與產業發展根基，惟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針對規劃、採購、管考及資訊公開等共同性缺失，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加強管控，俾提升後續計畫執行效能…………… 乙- 27
- (五)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已適時修正施政計畫績效報告相關規定暨針對各年度施政計畫進行檢討及更新，惟施政計畫績效經評核結果整體目標執行率欠佳，且未檢討依複評意見修正績效指標，允宜針對執行欠佳癥結原因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乙- 32
- (六)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整體表現較去年為佳，惟部分面向仍待改進，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 乙- 33
- (七) 為推廣客庄文化特色暨改善溪南地區公共運輸環境，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竹東客家音樂村暨交通轉運中心及地下停車場工程，惟客家音樂村開發內容備受外界訾議，且缺乏長期經營策略規劃，交

- 通轉運中心則未以人本之需求妥適規劃交通動線及相關配套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乙- 35
- (八) 為打造新竹縣成為臺灣動漫・鐵道・漫活之國際觀光魅力新據點，積極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惟軟硬體計畫未能互相搭配，減損宣傳行銷效果，又未積極協助及輔導委外廠商改善營運不善情形，及釐清委外園區建物漏(滲)水原因並妥為因應處理，致部分園區閒置，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徒增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 40
- (九) 辦理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改善工程，有助於保障當地民眾用水權益，惟自完工驗收後，已逾 6 年仍未移交啟用，遲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又未善盡管理養護之責，致相關設施長期閒置荒廢逐漸損壞，亟待檢討改善…………… 乙- 41
- (十) 配合經濟部推動新節電運動，辦理新竹縣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 43
- (十一) 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配合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業務，惟其執行情形核欠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落實管理…………… 乙- 44
- (十二) 辦理山坡地管理及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與管理作業，以減少山坡地災害情事發生，及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惟山坡地巡查及查證取締作業未盡周延、兒童遊戲場設施未依規定落實維護管理，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 48
- (十三) 為加速地方創生發展，成立地方創生平臺輔導團，以協助地方提案，惟未跨域合作及橫向整合、結合國土計畫建置具整合性城鄉風貌系統，並建立管考機制，允宜積極輔導公所，督促加強辦理，以打造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地方產業價值…… 乙- 49
- (十四) 部分鄉鎮自來水普及率未達 8 成，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針對轄內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惟尚未接水地區，清查及列管用戶未接管之癥結原因並研擬對策積極加強溝通宣導，以改善民眾生活用水安全與品質，達到民眾用水無虞之政策目標…………… 乙- 51
- (十五) 積極打造新豐坡頭漁港朝向漁業及觀光發展兼具之轉型漁

- 港，惟岸上漁業公共設施仍有不足，且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影響整體計畫效益之實現，亟待研謀改善…………… 乙- 52
- (十六) 為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辦理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嗣經評估無執行實益致終止執行，暨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推估目標年125 年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數百公頃供需失衡情形，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乙- 53
- (十七) 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部分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及債權憑證管理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待清理件數及金額仍高，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清理成效及增裕庫收…………… 乙- 54
- (十八) 為維護縣有財產權益，賡續辦理公有房地清理作業，惟被占用房地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防止請求權失效，以確保政府債權…………… 乙- 56
- (十九) 核准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未建立列管清查機制，允宜強化橫向溝通協調，妥訂清查計畫，確實列管，俾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乙- 57
- (二十) 持續配合中央推動住宅政策，有助於滿足青年及弱勢家戶之基本居住需求，惟未積極檢討修正與研擬下一期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並依住宅法規定完成訂定相關子法，且包租代管業務執行情形並不理想，均有待檢討改進…………… 乙- 58
- (二十一) 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疏通作業，可減少淹水發生機率，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惟執行情形間有工程進度落後、編列預算卻未執行、未檢討改善縱走調查發現缺失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乙- 59
- (二十二) 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招商成果豐碩，獲財政部促參司評定成績為地方政府第 3 名，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落實履約管理、訪視作業未臻完善、資訊未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部分案件招商結果未達成減低財政負擔及活化公有土地使用之效益目標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乙- 60
- (二十三) 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助辦理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有助於營造安全、舒適道路及人行環境，惟部分工程之設計圖

- 說及工項數量與現場實況未符，承商未依契約圖說施作仍予結算工項數量價金；又欠缺工程撤除交通維持設施之提報及審核程序與認定標準，衍生執行疑義，亟待檢討改善…… 乙- 61
- (二十四) 辦理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有助於防止海流侵蝕掩埋場致廢棄物流入海洋造成污染，惟固沙突堤用木樁缺乏傾倒安全檢討資料且防腐處理試驗未依規範程序取樣及製作試片；以烘乾後沙單位重換算體積計價，實際載運濕沙致溢計體積及溢付工程價金；進行鄰水作業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設施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 62
- (二十五) 訂定縣管道路管理法規，有助於維護道路完整、交通安全、市容觀瞻及環境整潔，與有效管理管線工程挖掘道路事宜，惟部分內容未合時宜，規定與執行間存有競合，且欠缺一般性挖掘案件之相關整合規定及違反規定之罰則，亟待檢討改善…… 乙- 63

參、民政處主管

- (一) 為有效活化經營關西鎮迎風館及促進當地民生經濟發展，已委外營運並轉型活化為小熊博物館，惟其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 67
- (二) 為落實再生能源在地化推動，已設置再生能源推動平臺，及訂定公有房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標租作業相關規範，惟辦理標租作業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乙- 68
- (三) 辦理河川疏濬計畫，有助於改善河道淤積及維護聚落安全，惟過往辦理砂石採售作業，發生購置設備經一次性使用即遭閒置與廠商聯合壟斷抬高價格情事，且採體積計量計價方式，易產生單價及數量疑義與衍生風險，亟待借鑑經驗並檢討改善…… 乙- 69

肆、地政處主管

- (一) 籌設外僑學校設定地上權案因公告地價調漲而土地租金遽增，經法院審查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判決確定增訂租金漲幅上限，亟待妥適處理，並就相同計付標準之設定地上權案，審慎

- 預為因應 乙- 72
- (二) 新竹地區水資源供需預測存有缺口，原辦理以產業園區開發為主之都市計畫案懸宕已久，有待確實評估相關產業用水需求及提升用水效能，以確保新竹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之穩定供應 · 乙- 74
- (三) 基於新都市建設需要，賡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惟部分已取得之抵費地及可建築用地多年未完成標售，且未依規定每季派員巡查及排除占用，有待研謀改善措施，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維護縣有財產權益 乙- 75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 (一)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用戶用氣安全，提升供氣服務品質，訂有定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等規範，惟定期安全檢查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用戶居家及公共安全 · 乙- 78
- (二)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物料管理，已制定物料採購及倉儲等管理程序書，惟其物料管理與維護作業情形核欠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俾優化及提升物料管理機制 乙- 79
- (三)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服務，已制定包含內部稽核及收費作業等管理程序書，惟其收費作業管理及內部控制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司權益 乙- 81
- (四)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執行率偏低，仍待針對計畫執行落後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乙- 81

陸、勞工處主管

1. 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已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惟部分條文制定及考核作業仍未盡周延，又推介成功及就業成功之實際服務人數均未達目標值，亟待檢討改善 乙- 83
2. 已就轄內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辦理委託調查，惟對調查結果建議項目，尚未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亟待檢討改善 乙- 84
3. 已研訂視障按摩小站之補助規範，惟實施數年均未有補助事實，允宜審酌地區產業特性及視障者需求，妥為規劃研謀因應，俾有

效協助視障者多元化就業…………… 乙- 85

柒、稅務局主管

1. 賡續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源…………… 乙- 87
2. 賡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並獲財政部評核績優，惟仍有部分欠稅案件送達及移送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改善，以確保有效徵起稅款及維護租稅公平…………… 乙- 87

捌、農業處主管

- (一) 家畜疾病防治所公告縣內豬瘟疫苗免疫措施，採取較中央法規寬鬆之監督強度，且整體防疫措施運作不盡理想，亟待通盤檢討改善，強化各項防疫措施與管理機制，俾確保縣內畜牧業健康發展…………… 乙- 90
- (二) 家畜疾病防治所在養動物數量已超出負荷，衍生收容品質不佳問題，又改善收容環境工程因未妥善管控前置作業時程，致計畫期程延後，允應加速改善相關硬體設施，並持續精進管理機能，以落實動物保護政策，健全動物福利…………… 乙- 92
- (三) 家畜疾病防治所為減少任意棄養之行為，受理飼主不擬續養犬貓案件，惟收容數量頗多，允宜研謀因應對策，或參酌其他市縣作法，提供讓渡轉介平臺，減少飼養寵物進入收容所之機會，以提升整體收容動物照護品質…………… 乙- 93
- (四)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遲未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記試運轉會勘，相關投資建設無法發揮應有資產效益；又肉品市場建置生物處理設備存有非法流用及播散病源之風險，亟待加強整體營運管制措施，俾確保民眾食用肉品之安全衛生…………… 乙- 94

玖、交通旅遊處主管

1. 為提供民眾即時路邊停車資訊，已試辦建置 Parking Go 智慧停車系統，惟尚未導入資訊科技推動縣內各式智慧停車系統，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推展案例研議設置，以有效運用公共停車資源，滿

- 足民眾停車需求 乙- 96
2. 為提供便民服務，業已開辦超商代收、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代扣及第三方支付等停車費收費管道，惟尚未開辦電子票證支付服務，允宜研議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以提升服務品質 乙- 97
3. 為改善公有停車場停車環境，積極辦理轄內停車場興建工程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嚴重偏低，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乙- 98

拾、社會處主管

1. 為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已賡續推動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方案，扶助自立，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乙-100
2. 業已辦理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公托家園孩童退托數及托育員異動情形，更迭頻繁，亟待檢討改善及積極盤點托育資源之配置與布建規劃 乙-100

拾壹、教育處主管

- (一) 學校長期使用民地，卻未簽訂租賃契約亦未給付使用金，雖經研議辦理土地分割還地於民，惟歷經數年尚無具體行政作為，有待檢討改善 乙-103
- (二) 為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已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惟其業務執行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特殊教育品質 乙-103
- (三) 新竹縣各國民小學已依規定設立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惟其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105

拾貳、衛生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提供及發展藥癮醫療與專業處遇等多元服務，惟藥癮戒治服務量能及轉介就業服務比率仍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跨域合作，以提供完善社會復建服務 乙-107
- (二) 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及提供服務，惟服務涵蓋率有待提升，且人員配置與喘息服務據點設置情形亦待改善，允宜研謀強化長照服務量能及增設服務據點，擴大服務範圍，以有效提升長

期照顧服務品質 乙-109

- (三) 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衛生所新建工程，有助增加長照服務量能，惟設計單位未確實考量現場實際需求致工程需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機關未依契約規定檢討其履約責任，亦未督促承包廠商覈實履約，亟待查明依約妥處 乙-110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惟各工程單位運用焚化再生粒料成效有待提升，允宜參酌其他縣市法規及實務作法，積極媒合廠商拓展去化管道，並督促各工程單位積極運用，以達成循環經濟之目標 乙-113
- (二) 訂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規定，並建置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惟部分公所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徵收作業，或未確實運用系統並覈實登載資料，亟待研謀改善，督促公所依規定確實辦理，以符受益者付費原則並充裕垃圾處理經費 乙-115
- (三) 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期能妥善處理部落居民及遊客產生之生活污水，惟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並適時修復損壞設備，造成公共建設長期間置，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乙-116
- (四) 為改善空氣品質，持續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惟未優先使用回收水執行街道洗掃作業，且推動企業道路認養成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乙-117
- (五)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落實機車排氣定檢，惟檢驗與巡查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降低機車廢氣排放量，以提升空氣品質 乙-118

拾肆、警察局主管

1. 反毒政策之推行已具成效，惟部分偏遠地區實施反毒政策後新增列管毒品施用個案數未減反增，亟待加強研析毒品防制重點區域，積極辦理毒品熱點溯源查緝 乙-120
2. 辦理新埔分局廳舍新建工程，以減少地震災害發生後生命財產損失，維持救災應變機能運作，惟整體作業時程較預定落後，無法

- 按原核定計畫之預定進度執行，且未妥擬可行之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並據以列管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乙-121
3. 應收罰鍰轉入數未結清金額雖已下降，惟保留比率仍然偏高，允宜落實列管催繳作業，及強化溝通協調機制，並加強檢視已逾債權請求權時效案件，積極清理…………… 乙-122

拾伍、消防局主管

1.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行，惟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避免形成安檢漏洞…………… 乙-124
2. 消防人力及設備配置情形未臻完善，及部分消防裝備逾齡比率仍高，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消防救災能力，並維護救災人員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乙-125

拾陸、文化局主管

1. 辦理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以提升竹北都會地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及遊憩品質，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妥慎，且第二期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乙-128
2. 辦理新竹縣文化記憶庫與數位加值應用計畫，積極收存常民文化記憶，以期成為文化素材與故事匯聚之「文化銀行」，惟開放共享機制未盡完善，允宜加強相關典藏資料之公共化及加值應用推廣… 乙-131
3. 為充實縣民藝文生活，提供經管場地協辦表演藝術活動，惟使用收費未符現行法令規定，且回饋票券發放之公益性目的不足，允宜檢討避免財源流失及非必要之支出擴張，並讓偏鄉弱勢有機會親近文化藝術表演…………… 乙-133
4. 為記錄新竹縣歷史變遷，辦理縣志續修作業，惟未秉持撙節原則及借鏡前期缺失經驗，持續增加經費編列，允宜妥慎檢討後續實體書冊印製加工之必要性及合理出版數量，增加數位化流通管道，並加強出版品推廣及保存，有效發揮其歷史教育價值…………… 乙-134
5. 辦理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改善場館藝文空間及設備，以提升縣內文化展演藝術活動品質，惟工程執行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公有建物及後續使用之整體安全…………… 乙-135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聽取施政報告及質詢縣政業務、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費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考察活動難以成行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萬餘元（78.94%），主要係禮堂等場地租借收入未如預期。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5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968 萬餘元（87.46%），應付保留數 358 萬餘元（1.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3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18 萬餘元（10.80%），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萬餘元（100.00%）。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僅有公務機關 1 個，該單位決算部分及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新竹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3 項，包括持續推動縣政建設，配合中央年度施政方

針，加強地方基本建設，加強輔導工商業，加強防洪及灌溉排水設施，積極改善交通，辦理道路橋梁建設，加強道路安全及養護工作等重要施政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80 項，主要係竹東交通轉運站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案、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工程（新林路至寶新路）、新竹縣（竹北市）道路優質化及環境提升計畫工程，及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統包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2 億 4,0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61 萬餘元，係減列應收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官）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99 億 7,6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 億 3,726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4 億 1,3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7,331 萬餘元（0.82%），主要係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區段徵收開發盈餘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億 6,0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269 萬餘元（42.60%）；減免數 2 億 5,875 萬餘元（13.91%），主要係關西鎮育賢街工程遭中央撤銷工程補助，及湖口交流道特定區高速公路聯絡道拓寬工程改由公所逕向中央請款，暨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發包及結算金額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8 億 917 萬餘元（43.49%），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中央依實際工程進度撥款及鄉（鎮、市）公所工程配合款尚待收繳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4 億 1,448 萬餘元，因辦理幸福巴士計畫-尖石鄉營運缺口、新竹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與規劃支援模型建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等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2,689 萬餘元，合計 226 億 4,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1,240 萬餘元，係增列漏未辦理保留之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154 億 5,448 萬餘元（68.26%），應付保留數 45 億 135 萬餘元（19.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9 億 5,5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 億 8,554 萬餘元（11.86%），主要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實際需求撥充基金及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終止，暨各項補助款、業務費、工程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 億 8,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億 7,332 萬餘元（62.39%）；減免數 1 億 7,563 萬餘元（2.98%），主要係竹東工業二路（M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及各鄉鎮公所辦理公共設施經費結餘款註銷等；應付保留數 20 億 3,912 萬餘元

(34.63%)，主要係浪漫臺三線丘陵水岸景觀大道(縣道120線)、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段)等多項工程尚在辦理中，暨前揭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段)用地補償費清冊整理中、竹林大橋整建計畫工程承商倒閉訴訟中，後續補強工程已另辦理委託設計，刻正積極趕辦中，及湖口鄉中山路跨越臺一線高架橋工程案憑證整理中尚未檢據核銷等。

二、提供新竹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111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並促進政府之善治。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入決算數為近5年新高，自籌財源比率隨之下滑且金額持續減少，惟人事費卻逐年成長，又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亟待研謀善策，積極開拓多方財源及覈實編列預算。

108年度歲入決算數257億697萬餘元，為近5(104至108，下同)年度新高，主要係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挹注公共建設財源，爰補助及協助收入大幅成長所致，惟108年度自籌財源為91億9,695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為35.78%，亦為近5年度最低，且近3(106至108)年度開源考核加分分數逐年下降，顯示自籌財源之籌措仍待積極提升；又108年度人事費109億9,497萬餘元亦為近5年度最高，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用人費用，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又該府近5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核有：連續5年以辦理「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及「寶山鄉打中午文化季」等事由，及連續4年以辦理「新竹縣新埔鎮宗祠客家文化導覽營運計畫」、「蕭如松藝術園區客家藝文推廣活動計畫」等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事。允宜發揮自我負責精神強化財政作為，積極活化公有閒置土地，依照規費法檢討徵收或調增特定公共服務事項之行政及使用規費，以提高自籌財源，暨確實編列預算，審慎評估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俾有效提升資源配置。

(二)為鼓勵創新開源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近年無提報具體創新案件，且寬頻管道佈纜成效欠佳、部分網頁瀏覽(下載)次數偏低，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財務效能、管道建置效益及政府服務品質。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並鼓勵開闢財源及創新撙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業已訂定獎勵開源措施及獎勵創新節流措施等實施要點，規範創新開源節流計畫之獎勵對象、提報計畫內容、程序及獎勵標準。惟查近 3（106 至 108）年度均無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之提案，且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成績之「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1 項，得分亦逐年下降；次查該府建置寬頻管道成效已連續 4（105 至 108）年度排名全國最末，佈纜成效欠佳，又雖已建置（含自建及委外）各類公務網頁、臉書（FaceBook）粉絲團及行動應用軟體（下稱行動 APP）等多元服務管道，惟部分網頁、臉書屬旅遊性質，同質性高，且瀏覽人次差異甚遠。允宜參考鄰近縣市（新竹市）成立「財務增能小組」擬定實施計畫，及各市縣近年來開源節流績優案例，並全面清查側溝及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以發揮寬頻管道建置效益及挹注自有財源，暨衡酌瀏覽人數及下載次數多寡，整合同質性公務網頁、臉書粉絲團及行動 APP，以節省公帑暨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及效能。

（三）將拚經濟、重文教及享福利列為 3 大施政主軸，訂定各項施政方針，為期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具體指標得以實踐並結合施政計畫，允宜持續深植公務人員對於 SDGs 之認知與瞭解，參考其他縣市研酌成立統合之專責組織，推動 SDGs 先導工作，以接軌國際並共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新竹縣政府辦理員工在職實體訓練課程，其中涉及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議題僅侷限於環境及性別平等面向，尚未擴及至經濟及社會等面向（如：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能源、經濟成長、永續城市等層面）；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初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監督與管考標準作業流程」，規劃由各指標主辦機關至永續會網站「永續發展目標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後，再按季（半年、年）召開分組會議，檢視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情形，並針對待加強項目瞭解原因及研提改善措施。允宜於辦理各項在職職能培訓，強化 SDGs 相關課程規劃，並鼓勵所屬各機關人員積極參加各機關開設與 SDGs 有關之訓練課程，內化公務人員 SDGs 相關知能，暨研酌參考臺北市、新北市成立統合之專責組織及專業幕僚（如：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 SDGs 先導工作，凝聚落實 SDGs 政策推動共識，整合既有政策與衡量指標體系之連結與轉型，並檢視 SDGs 實踐進程及管考，適時提出自願檢視報告，達成接軌國際之政策目標。

(四)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傳播力強大，嚴重威脅民眾生命安全及衝擊經濟發展，允宜加強防疫及宣導工作，強化機關間跨域聯防，結合社區、學校機關及志工組織共同治理，並健全防疫物資整備及管理機制，以降低疫情發生之風險。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重大傳染病流行、生物病原攻擊，已訂定新竹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當中央發布流行疫情並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新竹縣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流行疫情之虞或發生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或防止擴大感染之措施或應變對策時，即成立新竹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啟動新竹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衛生局區域聯防疫情處理小組應變。惟指揮中心開設主要係於疫情發生後始啟動因應措施，如未設置疫情指揮中心時，各有關單位僅就權責各自辦理相關業務，未於平時即建立良好通報機制。又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國際防疫物資供貨緊縮，尤以我國防疫物資過去多仰賴進口，致防疫物資一度發生缺貨危機，顯示面臨大規模傳染病流行時，防疫物資整備及管理仍有待加強。允宜於疫情發生前即加強農政、衛政及環保等權責機關跨域聯防，暨健全防疫物資整備及管理機制，掌握各級庫存單位採購、進貨、庫存、領用及補貨等資訊，並視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庫存情形，滾動式辦理撥補配送、加強人員及物資保存環境管理，暨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結合志工組織，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其防疫知能，建構在地化之防疫網路與諮詢系統，並盤點轄內建物，訂定徵用收治場所規範，作為檢疫或隔離場所之依據，俾於疫情發生時得即時應變安定民心。

(五)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廢棄物資源化政策，冀邁向循環經濟之新里程碑，惟推動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利用，與垃圾掩埋場之管理成效均未盡理想，仍待積極辦理，以漸進達成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核心目標。

新竹縣無自設廢棄物處理設施，致家戶垃圾需委託外市縣協助代為焚化，每年耗費縣庫鉅額費用，近5（104至108）年度新竹縣廚餘回收率由8.37%下滑至3.60%，減少4.77個百分點，且低於全國平均值5.53%；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新豐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計畫，惟因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依預定期程完成工程發包，遭該署取消補助而不予執行，致解決新竹縣垃圾危機之計畫目標無法達成，亦造成不經濟支出。再查新豐垃圾掩埋場106至109年度已發生20次以上之火警，並多次因東北季風影響，使廢煙臭氣飄散至鄰近新竹市南寮地區，影響下風處空氣品質，引發民怨及公害陳情。該府允宜

審慎評估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藉由經濟誘因機制，促使民眾自身作好垃圾源頭減量，加強廚餘回收再利用，提升廚餘回收處理廠之運作效能，並研謀具體因應改善作為，以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暨積極落實災害防救機制，加強與新竹市政府之消防通報，持續強化跨域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整合救災資源，有效防止災害擴大。

（六）智慧交通為建構智慧城市之一環，為提供縣民充分且有效之交通及停車資訊，推動新竹縣公車動態系統及智慧型候車設施建置計畫，暨透過公私協力試辦建置 Parking Go 智慧停車系統，惟執行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管考及監控功能，暨推廣運用路邊車格停車之大數據，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使用率，暨城市治理績效，打造智慧城市新藍圖。

2012 年聯合國將智慧城市列為重要議題，各國爰將建構智慧城市列為施政重點方向，而伴隨著經濟之高速成長與城市化腳步加快，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為智慧城市之重要關鍵因素。新竹縣政府為提升縣內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使用率，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公車動態資訊智慧型手機軟體建置案」、「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新竹縣公車動態系統及智慧型候車設施建置計畫」，及建置 Parking Go 智慧停車系統等。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建置公車動態系統及智慧型候車設施，便利民眾取得即時公車資訊，惟部分公車路線預估到站時間準確率偏低；建置新竹縣即時公車動態資訊手機 APP 及智慧公車便民查詢網，惟下載使用次數仍待提升及網頁部分連結網站無法顯示訊息供民眾參考；透過公私協力與業界共同合作安裝地磁感應設備，試辦建置 Parking Go 智慧停車系統，惟系統使用好友數及應用服務使用查詢次數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加強推廣 APP 及定期檢視網頁連結服務情形，及運用路邊車格停車之大數據，結合停車繳費通知單委外勞務開單作業，以提升大眾運輸信賴度及使用率，發揮系統建置效益，暨提高開單效率及節省開單人力成本。

（七）為減少轄內水患發生及災害損失，積極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改善防洪排水設施及推動地區災害防救，惟執行成效仍有不足，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整體防災能力。

行政院為加速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賡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107 至 108 年度）特別預算，並由各市縣配合辦理工程用地之取得及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瓶頸改善、疏濬清淤等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新竹縣政府為因應近年來天候異常及降雨條件超出保護標準之氣候變遷情勢，於該特別預算補助內，加強推動地區災害預防及應變措施，包

含輔導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強化社區災害應變能力、增設水位雨量監測站及 CCTV 影像監視系統，即時掌握縣內排水區域水情災情狀況、預置移動式抽水機，俾災時執行抽水排除淹（積）水災害等。經查相關補助預算執行情形，核有：應急工程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致需重新辦理契約變更設計，耽延計畫期程，且工程結算驗收後遲未核銷付款；已列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縣管區域排水系統，遲未公告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且部分縣管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尚未報主管機關核定，影響排水管理及治水工程改善；水利建造物檢查時機與規定未盡相符，108 年度定期檢查結果新增 4 處較具規模之護岸損壞，及老湖口排水護岸有多處堤前裂縫及基腳淘空情形；滯洪池及防潮閘門尚未建置即時監測設備，且既有監測站之即時資訊未開放查詢，無法發揮全面預警功效；部分村里位處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尚未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汛演習未及於汛期開始前完成，恐影響社區防災成效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整體防災能力。

（八）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簡化作業程序，惟法規面及執行面仍有未臻嚴謹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採購效能。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等法令規定，指定臺灣銀行採購部為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機關，各機關亦可按上開規定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為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降低採購成本，於 105 至 108 年運用臺灣銀行採購部等機關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之筆數計有 5 千餘筆，訂購 8 千餘項次，合計 6 億 5,926 萬餘元，並自行簽訂「新竹縣 108 學年度自強國中午餐委外辦理勞務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案。經查相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實際施作結果與訂單項目不符，驗收結算作業未臻覈實；自行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未依規定將廠商提供更優惠價格或為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時之處置納入契約規範；與立約商另議其他優惠條件，未先行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申請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採購效能。

（九）已研擬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惟仍待賡續督導所屬機關積極推動，並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等規範，滾動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執行，以完善內部監督機制。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整體施政效能，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訂頒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陸續訂定新竹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再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訂

頒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作為該府及所屬機關設計合宜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之依據。惟截至 108 年底仍有 5 個機關，或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或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尚未規劃及執行自評作業、或未針對內部控制缺失積極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或未檢討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情形、或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之教育訓練等情事。鑑於行政院為整併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融入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於 109 年 9 月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國家發展委員會並於同年月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利行政簡化及避免重複，原「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自同日停止適用。允宜一併參考適機滾動修正該府內部控制制度，並積極推動相關作業及落實執行。

（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惟部分重要業務未納入規範且標準化遵循程度偏低，復對於天然氣儲（輸）氣維護管理亦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標準化管理之精神，並提升營運績效，妥維公共安全。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供氣範圍包括新竹市及新竹縣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等區域，為新竹地區最主要之公用天然氣事業；該公司積極導入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於 102 年 2 月 6 日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認證，並取得品質管理系統國際驗證證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訂定文件與紀錄、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稽核、管線巡查、搶修等管理程序書，計 40 份，作為執行相關業務之準則。經查該公司品質管理系統相關作業規範及實施成效，核有：部分業務項目尚未納入 ISO 標準體系，存有影響組織營運績效之風險；品質稽核缺失事項未確實改善，相關稽核監督功能未能充分發揮；標準化遵循程度偏低，實務執行間有落差，有待加強 ISO 系統文件維護及控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落實標準化管理之精神，持續推動改善活動，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另查該公司辦理天然氣儲（輸）氣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未妥謀天然氣大量洩漏時，火災熱射及爆炸爆壓之影響範圍及民眾疏散方向等因應方案，並適時演練，俾降低災害發生之傷亡與損失；未全面檢視各交貨站供氣壓力調控情形，恐發生壓損及大量洩漏，影響公共安全、營運績效及用戶使用權益；亟待強化各項輸儲設備之檢測，並建立完整精確之導管圖資系統，避免施工單位誤挖天然氣管線，有效降低天然氣洩漏情事之發生，維護公共安全及提升公司營運績效；老舊天然氣管線汰換執行成效欠佳，漏氣案件頻繁，亟待檢討改善；微電腦瓦斯表推廣對象未及於公務機關學校，洵欠妥適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妥維公共安全。

三、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單位編列預算 2 億 81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4,378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745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9,123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 億 8,699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17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20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496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清疏作業，可減少淹水發生機率，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惟執行情形間有工程進度落後、編列預算卻未執行、未檢討改善縱走調查發現缺失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59 頁）

（二）消防人力及設備配置情形未臻完善，及部分消防裝備逾齡比率仍高，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消防救災能力，並維護救災人員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詳乙—125 頁）

表 1 新竹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合 計		495,116	264,968	145,494	119,474
災害準備金		286,997	73,729	1,707	72,022
小 計		208,119	191,238	143,786	47,451
縣 政 府	水利建造物檢查、水門檢查操作及管理、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維護及運輸操作搶險、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更新運轉輔導、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紅火蟻防治措施	15,444	13,179	10,281	2,897
衛 生 局	緊急醫療訓練及品質考核、大量傷病患救護、防災演習、民防業務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	4,430	4,375	4,375	—
消 防 局	消 防 業 務 及 設 備	187,795	173,476	128,921	44,554
環境保護局	緊急災害應變等環境衛生消毒噴藥、災情防救材料及環境用藥、鼠餌等	450	207	207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評估施政優先次序，規劃理想施政藍圖，已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新竹縣未來 10 年財政狀況分析及規劃」，惟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仍有策勵精進空間，且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或申請撤案或遭撤銷相關補助款，部分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暨避免補助款流失及加重未來財政負擔。

新竹縣政府為評估施政優先次序，規劃理想施政藍圖，於 108 年度委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專業團隊辦理「新竹縣未來 10 年財政狀況分析及規劃」，係以科學方法及大數據資料分析，預測該府未來 10 年之財政收支情況，進而針對未來可能面臨之財政困境，提出改革建議及開源與節流措施，以期達成財政健全、建設永續及平衡發展之目標。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3 年度已提報相關創新開源計畫，惟開源績效考評成績卻較上年度下降，仍有策勵精進空間，亟待參酌新竹縣未來 10 年財政狀況分析及規劃之開源節流建議意見，在既有基礎上盤點尚待強化之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暨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評估其執行成效，以提升財務效能：新竹縣政府為開闢財源增益庫收，近 3 (107 至 109，下同) 年度已提報調整住宅及商業區土地公告現值等相關創新開源計畫。惟查近 2 (108 及 109) 年度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結果，新竹縣除「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考核分數由 108 年 30.18 分提升至 109 年 30.21 分外，餘「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之考核分數則由 108 年 43.17 分下降至 109 年 41.58 分，其中考核項目僅「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1 項成績較 108 年度提

升，其餘「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公有財產收益情形」、「自籌財源占歲入增減情形」等 3 項成績均明顯下降 (表 2)；又據該府提供資料所示，近 3

表 2 開源績效考評成績

單位：分

年度	考核項目及結果							
	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考核分數	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						考核分數 (註1)
		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	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	公有財產收益情形	自籌財源占歲入增減情形	實得分數	外加分數 (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	
108	30.18	34.17	12.50	15.81	15.00	77.48	0.55	43.17
109	30.21	42.10	10.57	9.68	12.06	74.41	0.65	41.58

註：1. 「考核分數」係由「實得分數」乘以「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權重 55% 後，加計「外加分數」而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度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尚無提報創新節流計畫，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之提報及執行仍有策勵精進空間。另依「新竹縣未來 10 年財政狀況分析及規劃」第肆章、未來 10 年財政預測與財務規劃第六節、開源、節流建議之內容，即就分析結果指出，該府整體財政狀況存有「結構性」問題（支出面包括人事費支出沈重、相關敬老福利津貼、免費營養午餐等社福支出居高不下、經建支出比重偏低；而收入面之困境主要是高度依賴統籌款與補助款，自主性財源偏低、不動產財產稅之稅基評定不合理）需待解決，並提出該府可推動之開源與節流措施。其中開源措施包括強化租稅課徵、增加規費徵收、加強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強化公共造產及活化公產等行政措施；節流措施包括合理化社福支出，減緩福利及津貼支出之膨脹速度、妥善運用教育經費、精減人事費支出、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及妥善運用民間資源等，就長期而言，並建議定期召開施政改革會議，檢討、強化自治財政之執行面及落實自治財政之監督面，期能達到收支之合理性、效率性、節約性。為健全地方財政永續發展，經函請允宜參酌新竹縣未來 10 年財政狀況分析及規劃之開源節流建議意見，在既有基礎上盤點尚待強化之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暨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評估其執行成效，以提升財務效能。據復：財政部於 109 年度調整開源績效各項考核項目評分比重，致該府總成績下降，已訂定年度及中程施政計畫，請各單位列入相關開源項目，及定期召開重要施政列管會議追蹤管考，將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並評估其執行成效，以提升財務效能。

2. 已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或無法執行或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申請撤案或遭撤銷相關補助款，亟待審慎評估並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及加強計畫執行控管，以避免補助款流失，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新竹縣政府為紓解財政負擔，擴增建設財源，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中央補助計畫於 109 年度申請撤案或遭撤銷者計有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等 15 案（表 3），金額計 3 億 415 萬餘元，除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等 2 案，因評估不符合成本效益，且將造成縣庫沈重負擔，已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終止計畫，並經該局同意廢止計畫外，其餘新竹縣新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等 13 案或因建築結構安全考量，或施工恐危害嬰幼兒托育環境，或評估工程費用及所需期程無法於 109 年度完竣，或因火災波及，及舊有建築物違章情形嚴重，或逾中央核定期程尚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使用許可相關程序等因素，致申請撤案或遭撤銷補助

款，顯示該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各項重要施政或建設計畫之籌劃、計畫之審查及執行未盡周延，甚有逾中央核定期程未完成發包工作而遭撤銷補助款者，核有欠當，經函請允宜審慎評估並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及加強計畫執行控管，以避免補助款流失，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據復：針對各項重要施政或建設計畫，或將提案辦理修繕工程與委託營運採分年度申請補助方式，以爭取充裕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時間，或將確實辦理提案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降低計畫執行之不確定性等。

表 3 中央補助計畫 109 年度申請撤案或遭撤銷補助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申請撤案或遭撤銷補助款金額
合 計		304,151
1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12 米聯外道路工程設計監造	25,420
2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	233,684
3	新竹縣新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	6,166
4	新竹縣新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修繕	6,553
5	新竹縣新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開辦費及營運費	2,700
6	新竹縣新湖托育資源中心-開辦費、營運費及外展車	5,100
7	新竹縣新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營運費	1,500
8	新竹縣婦幼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營運費	1,500
9	新竹縣竹北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開辦費、營運費	2,700
10	新竹縣竹北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開辦費、營運費	2,700
11	新竹縣新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開辦費、營運費	2,700
12	新竹縣竹東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開辦費、營運費	2,700
13	新竹縣竹東鎮東小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營運費	1,500
14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營運費	1,500
15	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促參履約管理補助計畫	7,728

註：1. 序號 1 及 2 等 2 案計畫，因評估不符合成本效益，且將造成縣庫沈重負擔，已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終止計畫，並經該局同意廢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3. 近年來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仍居高不下，且未適切訂定排富（複）條款，亟待參酌新竹縣未來 10 年財政狀況分析及規劃之建議意見，進行社會福利支出合理化之檢討，先行增設適度排富條款，再採逐步落日方式辦理，以減緩其膨脹速度及避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檢送該總處對各縣市 100 至 108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審認結果表予各縣市政府，其中預警項目「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1 項，新竹縣 101 至 108 年度評核結果，連續 8 年均核有缺失，並請新竹縣政府檢討 110 年度預算避免編列。惟經本室檢視新竹縣 110 年度總預算結果，仍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已達預警項目之認列標準情形，主要係編列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及免費營養午餐等，共計 16 億 5,803 萬餘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6 億 3,342 萬餘元，增加 2,461 萬元，金額仍居高不下，且查上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除敬老福利津貼已訂有排富條款外，其餘新生兒營養補助及免費營養午餐均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未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及財政永續發展，核

欠周妥。又依「新竹縣未來 10 年財政狀況分析及規劃」第五章、結論與建議第二節、建議之內容，針對該府之財政缺失或困境，提出改革建議或措施，其中支出面就新竹縣超過一致標準社福支出居高不下建言指出，該府應進行社福支出合理化之檢討，以減緩其膨脹速度，例如：敬老福利津貼可增設適度排富條款或排複規定（僅給付扣除國民年金給付額後之差額）。新竹縣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敬老福利津貼恢復為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依人口趨勢預測及內政部推估全國老年人口（戶籍登記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新竹縣 115 年老年人口將超過 13 萬人以上，此項支出將高達 20 億元以上，約相當於全年歲出預算數之 10%，將強烈衝擊整體財政。改進作法上可採逐步落日方式辦理，以減緩一次性衝擊。為妥適配置社會福利資源，永續照顧縣民福祉，經函請允宜參酌新竹縣未來 10 年財政狀況分析及規劃之建議意見，進行社會福利支出合理化之檢討，先行增設適度排富條款，再採逐步落日方式辦理，以減緩其膨脹速度及避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據復：已請相關單位就新生兒營養補助及免費營養午餐研訂排富機制，未來並將視財政收支狀況，滾動檢討各項社會福利支出項目。

（二）公共債務情形已有改善，財政有轉好趨勢，惟部分自訂社會福利支出將隨人口老化，呈倍數攀升，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勢將影響其財政調度，允宜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暨賡續提報創新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辦理，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新竹縣政府近 10(100 至 109，

表 4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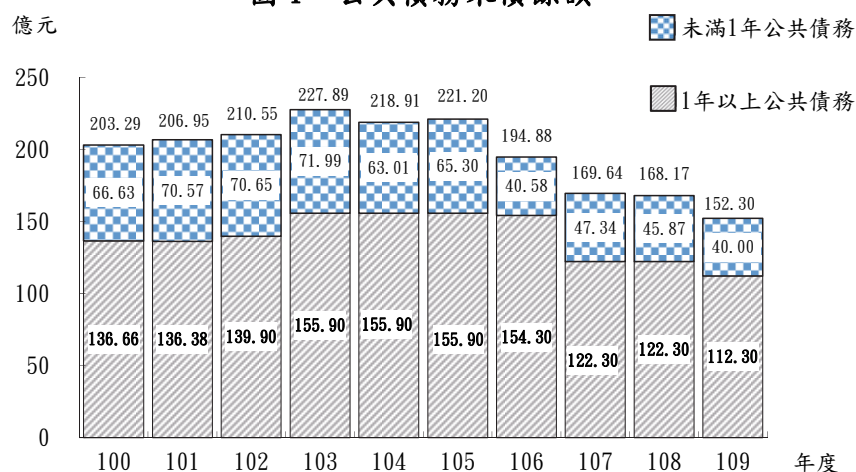
下同)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介於 152 億 3,000 萬元至 227 億 8,995 萬餘元間，以 109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2 億 3,000 萬元為最低；又該府 109 年度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 31.83%、13.94%，已低於債限 90% 之預警標準，且近 10 年度債息支付數介於 1 億 1,267 萬餘元至 4 億 7,305 萬餘元間，109 年度債息支付數 1 億 1,267 萬餘元亦為最低，且呈現遞減趨勢，公共債務情形已有改善，財政有轉好趨勢（表 4、圖 1）。再查該府 109 年度於預算

年度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A) = (B) + (C)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債 息 支 付 數
		年底未償 餘額 (B)	債務 比率	年底未償 餘額 (C)	債務 比率	
100	20,329,712	13,666,000	41.58	6,663,712	24.14	317,898
101	20,695,555	13,638,000	38.76	7,057,555	27.35	473,050
102	21,055,456	13,990,000	38.88	7,065,456	28.24	285,178
103	22,789,952	15,590,000	45.87	7,199,952	28.10	257,187
104	21,891,388	15,590,000	45.51	6,301,388	24.54	286,890
105	22,120,177	15,590,000	45.90	6,530,177	25.50	200,749
106	19,488,135	15,430,000	48.88	4,058,135	17.37	172,305
107	16,964,584	12,230,000	40.95	4,734,584	20.04	147,128
108	16,817,700	12,230,000	37.76	4,587,700	17.24	147,139
109	15,230,000	11,230,000	31.83	4,000,000	13.94	112,675

註：1. 依財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規定，計算 103 年度以後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決算數及審定數）」之統計範圍，均應扣除減免及註銷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0 至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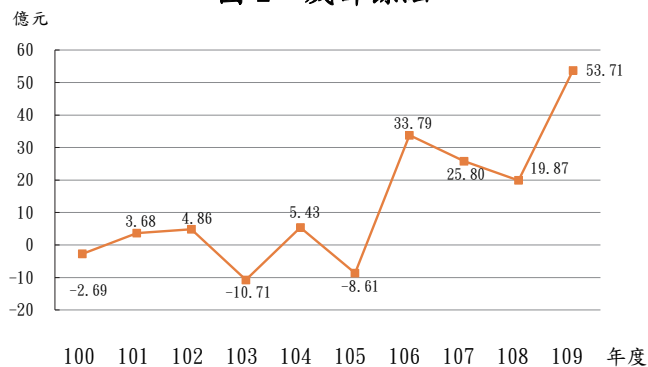
圖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0 至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料。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其中 101、102、104、106 至 109 等 7 個年度獲有賸餘，其餘 3 個年度則產生短絀，且歲計賸餘情形係急速變化，非持續穩定成長，如 103 及 105 年度即由上年度賸餘驟轉為短絀（圖 2），顯示歲計賸餘非屬穩定性財源。另 109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2 億 3,000 萬元，若再加計向特種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款項 41 億 4,071 萬餘元（不含新

圖 2 歲計餘絀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0 至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料。

表 5 整體債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整體債務餘額	公共債務實際未償餘額	向特種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註 1）	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0	44,247,733	20,329,712	15,223,021	8,695,000
101	38,912,698	20,695,555	11,117,142	7,100,000
102	38,139,664	21,055,456	10,384,208	6,700,000
103	38,314,527	22,789,952	9,024,575	6,500,000
104	36,832,757	21,891,388	8,141,369	6,800,000
105	38,753,993	22,120,177	9,833,816	6,800,000
106	34,111,407	19,488,135	8,603,271	6,020,000
107	30,136,526	16,964,584	8,860,281	4,311,660
108	28,561,971	16,817,700	8,312,610	3,431,660
109	19,464,084	15,230,000	4,140,719	93,365

註：1. 向特種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款項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0 至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料。

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 36 億 6,447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336 萬餘元，金額仍高達 194 億 6,408 萬餘元，整體債務雖為近 10 年新低，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表 5）。次查該府自訂社會福利項目之敬老福利津貼每年預算高達 10 億餘元，若據新竹縣國土計畫推算新竹縣老年人口成長情形，115 年度預算將攀升至 20 億餘元，對於地方財政將為一大衝擊，復因該府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

配合款（據該府查填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情形調查總表資料所示，截至 109 年底止，該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自籌款已達 24 億 4,833 萬餘元，尚待加計未來執行前瞻基礎建設 2.0 特別預算計畫所須籌措之配合款等），勢將影響其財務調度。為避免財政再度劣化，經函請允宜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暨賡續提報創新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辦理，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據復：將積極開拓多方財源及持續節流措施，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並恪遵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及遵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指標，落實財政紀律，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三）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度新高，且自籌財源足以支應人事經費，惟自籌財源比率仍未達 5 成，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多仰賴中央挹注，歲出預算執行尚有提升空間，亟待檢討改善財政結構，及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05 億 2,312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51 億 5,19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3 億 7,122 萬餘元，經債務舉借 122 億 3,000 萬元，債務還本 132 億 3,000 萬元，收支獲有賸餘 43 億 7,122 萬餘元。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度新高，且自籌財源足以支應人事經費，惟自籌財源比率仍低，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多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亟待賡續強化財政努力，積極開拓多方財源收入，以提升長期財政自主能力，改善財政結構，健全財政體質：新竹縣政府近 5（105 至 109，下同）年度歲入決算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 109 年度歲入決算數 305 億 2,312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新高，主要係該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挹注公共建設財源，爰補助及協助收入大幅成長所致。又近 5 年度自籌財源介於 84 億 3,432 萬餘元至 131 億 2,162 萬餘元間，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介於 35.78%至 48.22%間，109 年度自籌比率 42.99%雖已較 108 年度提升，惟自籌財源比率仍低於 5 成。次查該府近 5 年度人事費支出（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呈增加趨勢，其中 109 年度高達 112 億 5,910 萬餘元（表 6），為近 5 年度最高，且僅 106 及 109 年度自籌財源足以支應各該年度之人事費用，其餘年度均入不敷出，歲入結構未臻健全，顯示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多係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亟待賡續強化財政努力，積極開拓多方財源收入，以提升長期財政自主能力，改善財政結構，健全財政體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 109 年度自籌財源已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自籌比率亦由 35.78%大幅提升至 42.99%，未來將持續督促各局處積極開拓多方財源，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

表 6 自籌財源比率及人事費負擔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A) = (B) + (C)	自籌財源 (B)	非自籌財源 (C)	自籌財源比率 (B/A×100)	非自籌財源 比率 (C/A×100)	人事費 (D)	人事費占自籌 財源比率 (D/B×100)
105	21,041,197	8,434,328	12,606,868	40.08	59.92	10,621,774	125.94
106	22,720,070	10,955,878	11,764,191	48.22	51.78	10,554,807	96.34
107	23,112,245	9,426,648	13,685,597	40.79	59.21	10,830,721	114.89
108	25,706,971	9,196,950	16,510,021	35.78	64.22	10,994,975	119.55
109	30,523,128	13,121,621	17,401,506	42.99	57.01	11,259,104	85.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歲出預算（含以前年度）實現率較上年度下降，且近 5 年度歲出預算（含以前年度）實現率均未達 7 成，計畫執行效率欠佳，恐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與推展，亟待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新竹縣政府近 5 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數介於 308 億 8,439 萬餘元至 354 億 7,851 萬餘元間，執行結果，實現數介於 202 億 8,491 萬餘元至 243 億 221 萬餘元間，實現率介於 60.03% 至 69.14% 間，109 年度歲出預算（含以前年度）實現率 68.50%，較 108 年度 69.14% 下降，且近 5 年度歲出預算（含以前年度）實現率均未達 7 成；歲出應付保留數（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則介於 62 億 5,269 萬餘元至 93 億 507 萬餘元間，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數之比率介於 20.25% 至 26.66% 間，109 年度歲出保留數（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74 億 2,903 萬餘元，

表 7 歲出預算執行及經費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較 108 年度之 67 億 8,134 萬餘元增加 6 億 4,769 萬餘元，計畫執行效率欠佳，且保留金額依然龐鉅（表 7）。經進一步分析歲出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所致，顯

年度	歲出預算數 (A)	歲出實現數 (B)	歲出預算 實現率 (B/A×100)	應付保留數 (C)	應付保留數占 歲出預算數比率 (C/A×100)
	當年度	當年度		當年度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	
小計	34,909,113	20,956,944	60.03	9,305,079	26.66
105	25,606,803	17,517,855	68.41	4,384,692	17.12
	9,302,310	3,439,089	36.97	4,920,387	52.89
小計	32,668,391	20,284,911	62.09	7,262,223	22.23
106	23,363,312	16,551,518	70.84	2,789,080	11.94
	9,305,079	3,733,393	40.12	4,473,143	48.07
小計	30,884,393	20,521,549	66.45	6,252,692	20.25
107	23,622,170	17,001,005	71.97	3,530,845	14.95
	7,262,223	3,520,544	48.48	2,721,847	37.48
小計	32,858,709	22,718,446	69.14	6,781,342	20.64
108	26,606,017	20,032,823	75.29	3,686,196	13.85
	6,252,692	2,685,622	42.95	3,095,145	49.50
小計	35,478,518	24,302,213	68.50	7,429,038	20.94
109	28,697,176	20,039,248	69.83	5,112,654	17.82
	6,781,342	4,262,964	62.86	2,316,384	34.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示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盡縝密，重大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鉅額經費預算保留累轉以後年度給付，致有限預算資源不當配置，恐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與推展，亟待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7 成及歲出保留增加原因，主要係辦理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評估不可執行，及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爭取各項補助，惟因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後續將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3. 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經費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俾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新竹縣政府近 5（105 至 109）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分別編列 4 億元至 5 億 3,150 萬餘元，核准動支金額分別為 2 億 7,922 萬元至 4 億 1,800 萬餘元，動支比率介於 52.53%至 88.13%間，動支金額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則介於 1.15%至 2.04%（表 8）。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相關經費動支及執行情形，核

表 8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第二預備金			歲出決算數	動支金額 占歲出決 算數比率
	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比率		
105	531,505	279,220	52.53	21,902,547	1.27
106	510,000	357,154	70.03	19,340,599	1.85
107	510,000	418,008	81.96	20,531,850	2.04
108	400,000	352,506	88.13	23,719,020	1.49
109	400,000	288,191	72.05	25,151,903	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有關經費動支及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單位或機關未妥為估算所需經費，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所屬家畜疾病防治所連續 5 年以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之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交通旅遊處、勞工處、農業處及所屬文化局連續 3 年以辦理「高鐵新竹站與竹東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管理採購案」、「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新竹縣休閒農業區跨區域輔導計畫」等 4 項、「新竹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等 2 項之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交通旅遊處、地政處、社會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產業發展處、農業處、行政處、所屬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文化局亦有連續 2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2) 該府及所屬機關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金額 500 萬元以上案件，計有 13 件，核准金額計 1 億 1,197 萬餘元（占總核准動支金額之 38.85%），執行結果，實現數 3,365 萬餘元、應付及保留數 7,301 萬餘元，其中悉數未執行者 6 件，核准金額 4,757 萬餘元；執行率未達 80%者 4 件，核准金額 3,849 萬元，合計 10 件，核准金額計 8,606 萬餘元，分別占上開總件數 13 件之 76.92%及核准金額 1 億

1,197 萬餘元之 76.86%，均逾 7 成，允宜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俾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業已洽請中央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於補助額度確定後，預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該府列入其地方預算辦理；(2) 業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函頒「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核作業要點」，請各單位就無法事先預期或須於年度中即刻辦理之重要政事臨時之需，方可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將持續加強審核及控管機制。

（四）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設經費，以期奠定未來新竹縣民生與產業發展根基，惟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針對規劃、採購、管考及資訊公開等共同性缺失，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加強管控，俾提升後續計畫執行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充實各項公共服務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之生活環境，極力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經費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依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案件，計有 344 件，計畫總經費合計 83 億 2,905 萬餘元，核定補助總數 62 億 2,505 萬餘元，其中由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支應數 48 億 1,095 萬餘元，分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水環境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5 項建設類別，對於奠定未來新竹縣民生與產業發展根基，有極大之助益。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相關建設計畫均有實質進展，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率 96.49%、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率 73.50%，整體預算執行力仍有努力空間。經查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推動縣政重要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已將其納入每月專案列管會議管制進度，惟相關管制考核執行未臻周延完善，且對於鄉鎮市公所執行補助案件之督導亦有不足：依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8 點規定，行政處應定期追蹤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凡列管計畫檢核點落後或工程類計畫累計進度落後達 10% 以上，行政處應邀集各有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助解決困難；為確實掌握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行政處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作業。每年 10 至 12 月間訂頒年終考核實施計畫，每一年度終了辦理年終考核，各單位應於次年元月底前提出年終考核報告，由行政處分送考核小組各委員，視實際需要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查證方式辦理考評。新竹縣政府已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納入每月專案列管會議管制進度，並依執行機關區分後續列管

層級，如屬鄉鎮市公所提案及執行者，由府內各業務單位依工作期程自行列管，掌握辦理進度及品質；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執行者，分為專案列管及重要施政列管項目，抑或部分案件因規模較小或屬例行性業務，經專案列管會議決議由各業務單位自行列管。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該府前瞻專案列管項目計 3 件，重要施政項目（前瞻計畫類）列管計 27 件，繼續列管項目共計 30 件，其中進度落後者計 17 件，占列管總件數（30 件）之 56.67%，又上開落後案件持續列管逾 6 個月以上者，計有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等 7 件（表 9），主要落後原因為廠商履約能力不足、用地問題尚未解決等，其中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辦理「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及新竹縣政府辦理「溼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經本室派員查核結果，除廠商未殷實履約因素外，機關履約管理亦有欠妥之處，以致終止契約結案，惟該府除一再督促主辦單位檢討及注意補助案件之時效性外，未適時辦理實地查證作業，確實掌握個案施工情形，並就所遭遇之問題癥結，協助及督促主辦機關研擬改善對策積極執行，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率，相關行政管考作業之進度跟催及即時協調（助）等功能尚未能充分發揮；另查鄉鎮市公所提案及執行部分，係由府內各業務單位依工作期程自行列管，掌握辦理進度及品質，惟

表 9 進度落後持續列管逾 6 個月以上補助案件明細

項次	計畫名稱	進度落後原因
1	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	廠商履約能力不足。
2	竹東客家音樂村規劃設計案	用地問題尚未解決。
3	溼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	廠商履約能力不足。
4	竹北市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河川公地使用及穿越堤防施工核准未依預定期程取得。
5	新竹縣（竹北市）道路優質化及環境提升計畫	配合管線單位遷移作業、施工後遭遇變更設計問題。
6	新埔分局拆除重建工程	基本設計審議及都市設計審議時程冗長。
7	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	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審查申請時程冗長。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查部分鄉鎮市公所執行大型工程計畫有欠理想，多有計畫進度落後情形，如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辦理新竹縣竹東鎮仁愛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因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送審時程冗長，致決標後延遲開工、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辦理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工程，因申請跨河構造物施工許可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連同影響鄰近工程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環境景觀營造計畫之執行，耽延整體計畫期程，該府相關業務單位督導管控作業有待強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 年起辦理實地查證時，將擇選執行窒礙或延宕案件進行查核，並重新檢討擴大考核項目之選案標準，除完工案件外，納入嚴重落後及因故終止執行案件，考核內容除主辦單位考評報告外，再納入行政處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實際查證紀錄，並依考核成績辦理獎懲。鄉鎮市公所執行補助案件，將於每月追蹤執行進度，督促其如期如質達成完工之目標。

2.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提升公共建設，惟有部分申請項目前置規劃作業欠周，致計畫核定後未執行完畢或無法執行而撤案：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二）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辦理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水環境建設「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總數 1,724 萬元，因樂觀高估民眾需求，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81 萬餘元，執行率 10.54%，未執行完畢部分 1,542 萬餘元遭補助機關予以註銷；及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城鄉建設「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核定補助總數 5,781 萬餘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650 萬元，執行率 11.24%，因可行性評估結果，不符合成本效益，且將造成縣庫沉重負擔，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報請補助機關同意終止執行。另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辦理衛生福利部核定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新竹縣竹北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新竹縣竹北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新竹縣新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新竹縣竹東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 4 項，核定補助總數 1,080 萬元，經評估工程費用及所需期程無法於 109 年度完竣，已報請補助機關於 109 年 9 月 8 日同意撤案申請；及衛生福利部核定城鄉建設「新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新竹縣湖口鄉新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新竹縣新湖托育資源中心」、「新竹縣新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 4 項，核定補助總數 2,201 萬餘元，因建築結構問題，經評估安全考量及成本效益無法繼續執行，已報請補助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同意撤案申請。顯示上開主辦單位前置規劃作業未全面考量民眾需求及成本效益，並事先通盤規劃執行期程，致計畫核定後未執行完畢或無法執行而撤案，影響政府整體資源之整合及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有效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該府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函頒「新竹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先行審查作業原則」，請各單位提報計畫前，預先評估各計畫可行性等，提報計畫經費達一定金額以上，由縣府內部先行審查，以期計畫核定後能如期如質辦理。

3. 部分工程計畫主辦機關未依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及檢核，肇致實際施工期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已編列預算無法執行須予保留情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7 日訂頒「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 4 點及第 5 點載明，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應自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下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檢核；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招標

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檢核事項包含環境影響評估（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都市設計審議、河川區域使用許可、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等。上開注意事項原適用範圍為 2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未達 2 億元之工程得比照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嗣考量該注意事項主要係規範機關應於招標前完成應辦事項，以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應不侷限於 2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爰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規定名稱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將適用範圍由 2 億元以上工程擴大至 100 萬元以上工程。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等公所辦理部分工程計畫（表 10），因未完成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前置作業即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實際施工期程

表 10 招標前未確實辦理完成及檢核機關應辦事項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延滯、阻礙或停頓，已編列預算無法執行須予保留情事，甚至衍生成本增加之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辦理相關工程，將確實依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及檢核，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

項次	主辦機關	案件名稱	預算金額	決標日期	缺失態樣及影響
1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	186,414	109.08.28	招標前未取得建造執照，致決標後延遲開工或開工後廠商無法進場施作。
2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新埔鎮衛生所新建工程	40,770	108.08.01	
3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湖口鄉衛生所新建工程	45,687	108.10.08	
4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430,000	109.08.10	
5	新竹縣政府	竹北市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54,318	108.12.04	未依預定期程取得頭前溪堤外河川公地使用及右岸堤防穿越施工核准，廠商完成可施作工項後無法繼續施工。
6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工程	172,605	109.08.06	因申請跨河構造物施工許可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連同影響鄰近工程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環境景觀營造計畫之執行，耽延整體計畫期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4. 計畫申請核定情形之公告資訊與實際狀況存有落差，且相關公開資訊欠缺完整執行情形及考核結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新竹縣政府係於該府全球資訊網公開資訊專區，揭露各機關辦理重大議題之執行情形，包含新竹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案及核定情形彙總資訊，經交互比對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

別預算補助執行案件，計有「寶 1-1 排水（水尾溝）斷面 2-5.1 及斷面 8.2-12 護岸新建應急工程」、「新月沙灘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等 23 件核定補助案件漏未公開，總經費合計 1 億 8,081 萬餘元，核定補助總數 1 億 3,627 萬餘元，且公開（告）資訊僅限於已獲核定補助項目之內容摘要及經費情形，而上開資訊專區所列重大議題有揭露計畫辦理情形及最新進度，屬於新竹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者計有「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等 12 項，占核定補助計畫總件數 349 件之比率亦僅 3.44%，該府未適當公開相關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件之督導及檢討改進作為，以及各項計畫年度執行績效評核結果等資訊，不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執行效能與考核運作等公共治理過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重新檢視重大議題專區揭露資訊，以利完整公開相關執行成效，並已函知各相關單位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自行即時更新執行進度及整合各公告專區資訊，每月追蹤檢討、公告嚴重落後案件之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5. 重要(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未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妥善規劃後續維護管理財源：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執行案件，計畫經費達 5 千萬元以上者，計有「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新竹縣（竹北市）道路優質化及環境提升計畫」、「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計畫」等 35 件，上開計畫已達該府列管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預算門檻或列為年度施政計畫工作要項，據該府說明，列管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已公布於縣府全球資訊網重大議題專區，惟查該專區選列議題未完整含括該府列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及納入專案列管會議之重要施政項目，且已公開之重大議題僅「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計畫」1 項有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另查前揭「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所述內容著重於配置構想、經費需求及執行時程、預期成果與效益等，欠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相關成本效益分析資料，亦乏後續管理維護經費財源之說明，核與上開預算法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各主辦單位落實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

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規定，將上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公布於相關網站。

(五)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已適時修正施政計畫績效報告相關規定暨針對各年度施政計畫進行檢討及更新，惟施政計畫績效經評核結果整體目標執行率欠佳，且未檢討依複評意見修正績效指標，允宜針對執行欠佳癥結原因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並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 日及 108 年 9 月 9 日完成法規修正。該府及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依上開要點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198 項，績效指標 328 項，經自行評核結果，績效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者計有 51 項（占總項數之 15.55%），達成年度目標者計有 277 項（占總項數之 84.45%），未及 9 成。又以績效指標執行情形分析，達成率 100% 者有 277 項（占總項數之 84.45%）、80% 以上未達 100% 者有 20 項（占總項數之 6.10%）、50% 以上未達 80% 者有 16 項（占總項數之 4.88%），及未達 50% 者計有 15 項（占總項數之 4.57%），較 108 年度績效指標 316 項，同項達成率項數占總項數之比率 91.46%、4.11%、2.22% 及 2.22%，分別下降 7.01 個百分點、上升 1.99 個百分點、2.66 個百分點及 2.35 個百分點，整體目標執行率

除較 108 年度下降，且為近 5（105 至 109）年度首次未達 9 成（表 11），有待檢討研謀改善。次查該府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召開 109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複評會議，會中決議部分處（局）應重新檢視或衡量預定目標值之合理性，修正部分績效指標。惟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稅務局等 3 個機關尚未依複評會議決議重新檢視或衡量

表 11 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單位：項、%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總項數	100% (占總項數 比率)	80%以上 未達 100% (占總項數 比率)	50%以上 未達 80% (占總項數 比率)	未達 50% (占總項數 比率)
105	208	348	320 (91.95)	13 (3.74)	8 (2.30)	7 (2.01)
106	206	338	316 (93.49)	11 (3.25)	7 (2.07)	4 (1.18)
107	205	334	302 (90.42)	11 (3.29)	12 (3.59)	9 (2.69)
108	200	316	289 (91.46)	13 (4.11)	7 (2.22)	7 (2.22)
109	198	328	277 (84.45)	20 (6.10)	16 (4.88)	15 (4.5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9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預定目標值合理性，另 110 年度施政計畫部分績效指標亦未參照 109 年度複評會議決議辦理修正事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各單位已查明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措施，至部分機關 110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未參照 109 年度複評會議決議修正部分，將重新檢視後辦理指標修正事宜。

（六）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整體表現較去年為佳，惟部分面向仍待改進，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

新竹縣政府為均衡城鄉發展及解決基本民生需要等，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業務。109 年度原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金額計 55 億 2,733 萬餘元，已納入「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55 億 2,733 萬餘元，執行率 100.00%，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整體表現較去年為佳，惟社會福利及教育面向仍待改進，允宜加強執行與管考，以提升施政績效：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109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109 年度新竹縣政府獲增加補助款 1,782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減列補助款 99 萬餘元，表現為佳，獲補助款數亦為近 5（105 至 109，下同）年度最高，係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鼓勵各市縣政府建立社會福利排富機制，自 109 年度起就訂有排富機制者予以額外分配獎勵金。經查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項考核成績分別為 76、86、85、86 分，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項目較 108 年度 82 分增加，且為近 5 年度新高，並獲縣市組第 2 名佳績，僅次於臺東縣；惟教育項目成績較 108 年度 93 分減少，於 22 市縣中，列居第 20 名，僅優於嘉義縣及連江縣；社會福利項目成績仍低於 80 分，與 108 年度持平（表 12），遭扣減補助款額度較 108 年度增加，位居遭扣減補助款 5 縣市第 2 高，僅次於連江縣。該府各年度雖已責成各單位就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及減分項目予以檢討並研提改善方案，惟前述有關社會福利及教育項目之考核結果仍未盡理想，顯示所提改善方案似未能有效提升執行績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提社會福利改善對策如：增聘人力維持基本法定救助業務運作執行、重新檢視總體救助福利業務工作與流程等，教育項目改善對策如：將持續要求各校鼓勵學生參加國中技藝教育，提昇學生選習率、督促並列管學校趕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進度等；至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已達預警項目之認列標準部分，將研擬適當排富機制，以爭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獎勵挹注，並視財政收支狀況，滾動檢討各項社福支出。

表 12 新竹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單位：分、新臺幣千元

年度	考核結果											
	合 增(減)列 補 助 款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 預算編製及執行		近 3 年度 擴增或改 善情形	4 大面向總成 績較前 1 年度 進步情形	社會福利預 警項目訂有 排富條款
		考核 結果	增(減) 補助款	考核 結果	扣減 補助款	考核 結果	扣減 補助款	考核 結果	扣減 補助款	額外分配 補助款	額外分配 補助款	額外分配 補助款
105	- 9,980	76	- 3,992	89	—	90	—	74	- 5,988	—	—	
106	- 2,630	76	- 4,130	85	—	88	—	80	—	1,500	—	
107	3,981	82	981	80	—	87	—	85	—	3,000	—	
108	- 999	76	- 4,157	93	—	85	—	82	—	—	3,158	
109	17,825	76	- 4,175	86	—	85	—	86	—	—	—	2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2. 整體歲入編列情形等考核項目雖已較去年改善，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連年遭扣分及扣減補助款，甚有新增扣分項目，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新竹縣政府近 5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除 107 年度於中央原匡列 60 億元部分，依考核結果增加補助經費 98 萬餘元外，其餘年度分別扣減 998 萬元、413 萬元、415 萬餘元及 417 萬餘元，惟 106 至 108 年度於「近 3 年度擴增或改善情形」與「4 大面向總成績較前 1 年度進步情形」部分，獲額外加給補助款 150 萬元、300 萬元及 315 萬餘元，109 年度則因社會福利預警項目訂有排富條款，獲額外分配獎勵金 2,200 萬元（表 12）。依 109 年度考核結果，考核減分項目較 108 年度改善者，係基本設施面向之年度報表函送與填列情形 1 項；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辦理追加預算合規情形部分，109 年度首次遭扣減 0.8 分，與臺中市及金門縣同列扣分最多市縣；另社會福利面向之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基本設施面向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與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等考核結果，仍連續 5 年度遭扣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09 年度首次遭扣減 0.8 分係因 108 年度辦理追加敬老福利津貼及新生兒營養補助預算，惟係考量貫徹新竹縣老人福利政策爰訂定敬老福利津貼調整每月發放 3,000 元，以及為落實推展幼兒安全成長政策及減輕家庭照顧幼兒負擔，實施新生兒營養費用補助，以胎次補助 1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均依實際申請案件核算所需經費，爰追加年度預算，以利政策持續推展所致，109 年度已無辦理追加預算情形；另 110 年度預算書業已明確說明補助對象及補助活動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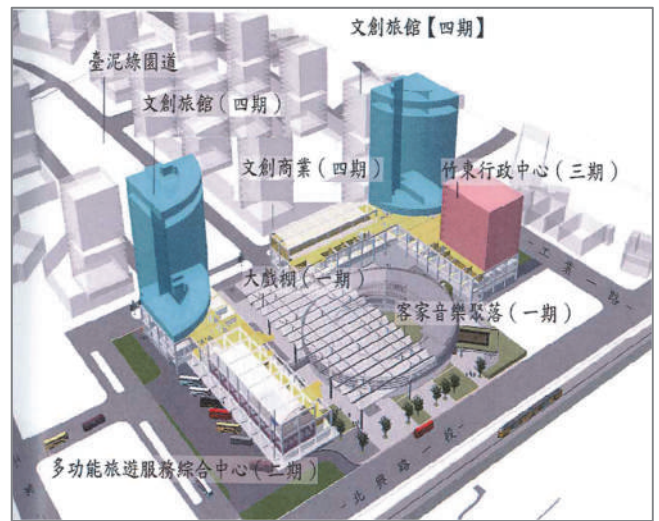
3.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或無執行數，亟待督促相關單位檢討癥結原因，並積極落實辦理，以達成補助計畫預期目標，提升施政計畫效能：新竹縣政府 109 年度獲中央補助基本設施經費 9 億 3,494 萬餘元，相關計畫總計 98 項，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決算數 6 億 2,497 萬餘元，執行率 66.85%，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等 15 項（約占總計畫項數 15.31%），另有 3 項計畫無實際支用數（約占總計畫項數 3.06%），分別係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中；各風景區公共設施整修暨維護計畫，因延誤通知派工時間，致執行進度落後；頭前溪生態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因民眾陳情後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致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計畫無實際支用數係因尚未達付款條件所致，將俟後續驗收完成後辦理經費撥付；為提升預算執行率，業於 110 年度基本設施匡列會議中，明確轉知各業務單位匡列計畫時應審慎評估執行可行性，及考量預算來源優先次序；執行階段應務實研擬查核點及分配經費，提早辦理招標作業，並於訂定契約時，依工程進度分次撥付經費，提高預算執行率，增進整體績效。

（七）為推廣客庄文化特色暨改善溪南地區公共運輸環境，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竹東客家音樂村暨交通轉運中心及地下停車場工程，惟客家音樂村開發內容備受外界訾議，且缺乏長期經營策略規劃，交通轉運中心則未以人本之需求妥適規劃交通動線及相關配套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發揚客家音樂，規劃於竹東鎮打造客家音樂村，提供客家音樂創作、後製等相關設備，協助輔導現代客家優秀音樂家作品發表傳承並推廣客庄文化特色，以期作為臺三線沿線鄉鎮之重要音樂展演場域，同時亦規劃結合旅客服務中心及交通轉運中心之功能，俾成為高機能且具在地特色之園區空間，經提報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申請補助經費，於 106 年 8 月 9 日獲該會同意納列「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補助辦理「竹東客家音樂村規劃設計案」（計畫總經費 1,350 萬元），依委託設計成果，採分期分區開發模式，第一期工程為音樂大禾埕（客家音樂聚落、大戲棚）；第二期工程為多功能旅遊服務中心；第三期工程為竹東綜合行政中心（南區婦幼園區暨竹東地政、戶政事務所、竹東鎮公所）；第四期工程為文創商業及旅館（圖 3）。其中第一期工程計畫，係整體開發核心範圍，主要為音樂大禾埕之大戲棚及客家音樂聚落等空間營造，所需經費 3 億 1,872 萬元，原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獲客委會核定補助 2 億 6,773 萬餘元，惟因周邊土地尚有糾紛爭議，又遭該會於同（107）年 11 月 16 日暫予註銷補助，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恢復補助；現階段執

行中者為竹東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2,974 萬餘元，係該府配合中央浪漫臺三線政策推動，運輸需求將日益增加，為整合國道客運、市區公車等公共運輸系統及解決竹東客家音樂村未來衍生之停車問題，經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及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項下補助辦理，預期將與竹北高鐵特定區成為新竹縣兩大運輸轉運核心。經查竹東客家音樂村整體開發規劃及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竹東客家音樂村分期開發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東客家音樂村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規劃報告書，107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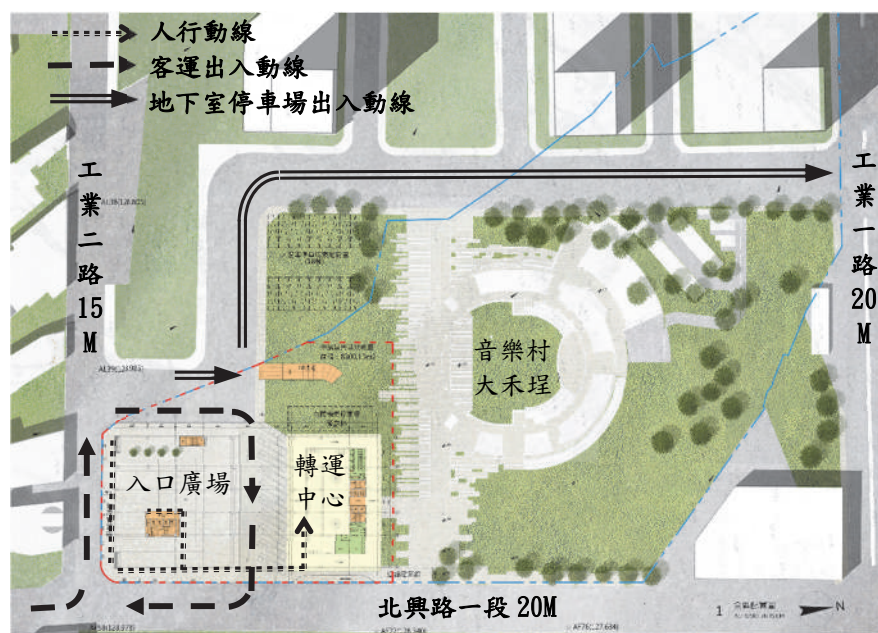
1. 音樂大禾埕工程計畫停擺多時，開發項目內容備受外界訾議，連帶影響串連臺泥鐵道記憶廊道景觀軸線之發展，允宜於再評估時，重新檢討空間定位及服務功能，以營造優質園區及在地客家文化意象：該案基地位於「擴大及變更竹東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尚未公告實施）範圍內，緊鄰「竹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設計案」（原為臺泥竹東廠舊址，已由民間發起自辦市地重劃，並自 105 年 1 月 11 日起開放公共設施，包含公園、道路、停車場等，提供地區住民休憩使用）。新竹縣政府於 106 年 8 月間提報「新竹縣竹東鎮臺泥舊廠區公園特色綠美化計畫」，獲客委會核列「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項下補助辦理（計畫總經費 4,971 萬元），再造臺泥鐵道記憶走廊與生態綠美化，期配合竹東客家音樂村之推動達產業交流、遊憩觀光之空間串連。該府辦理客委會補助「竹東客家音樂村規劃設計案」及「新竹縣竹東鎮臺泥舊廠區公園特色綠美化計畫」，為該會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展新呈現竹東鎮深厚客家特色及生活文化之重要計畫，其中「新竹縣竹東鎮臺泥舊廠區公園特色綠美化計畫」相關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驗收正式啟用，惟音樂大禾埕工程計畫自客委會 107 年 11 月 16 日暫予註銷補助，已停擺多時，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效益，且其規劃開發項目內容迭遭外界質疑公民未參與決策過程、不易經營未來有閒置風險及興建之必要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刻

正重新檢討規劃客家音樂村空間，將導入竹東圖書館、藝文展示功能，結合客家圖書館與客家音樂、藝文表演，並將於重新檢討空間規劃時，確實擴大公民參與程序及辦理地方說明會，廣泛蒐集暨整合民眾所提意見或政策建議，俾引導更完善之決策及民意支持，以利後續計畫進行。

2. 音樂大禾埕工程計畫未依規定先進行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前期評估資料有過於樂觀之虞，允應衡酌區域藝文場館資源現況及市場需求，重新檢討辦理，並強化未來專業治理之經營規劃，以確保投資建設能發揮預期效益及永續經營：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新竹縣政府經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結果，已分別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及 6 月 25 日完成音樂大禾埕工程計畫規劃報告書及基本設計報告書，並由該府核定在案，惟查上開核定報告書僅敘明整體規劃原則、使用需求、空間配置、設施需求分析、環境現況課題等，對於計畫各項財務效益評估及財務之可行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應納入檢討辦理之項目，均付諸闕如。復經檢視各該報告書所載新竹縣觀光遊憩人數統計資料，係引用 105 年 12 月份數據，另評估竹東鎮人口將於 109 年達 10 萬餘人，惟依新竹縣 103 至 108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所示，新竹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自 105 年度後即呈現下降趨勢，108 年度（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爆發前）遊客人次 731 萬餘人，較 107 年度 812 萬餘人次減少 80 萬餘人次，減幅達 9.92%，及新竹縣每月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竹東鎮人口數 97,100 人，亦未達 10 萬人，相關評估資料似顯樂觀。又近期鄰近地區已有功能屬性相近之「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等藝文場館刻正興建中或甫開幕啟用，是否因重複而產生競爭資源或同類客源互相排擠效應，亦待審慎評估考量。另經檢視音樂大禾埕工程設計內容，多功能展演空間、錄音室及團練室燈光音響設備等預算金額僅 550 萬元，占整體工程費用比率尚未達 2%（1.86%），完工後亦可能面臨缺乏音響、燈光及舞臺活動相關周邊器材，或須由主辦單位自行準備，拉高使用者成本，降低使用意願之窘境，加上該府於未來營運計畫中，缺乏長期經營策略規劃，難保相關業務推動之永續力，亟待預先研謀有效對策，以降低未來經營使用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於 110 年 3 月 3 日召開竹東客家音樂村興建討論會議，擬規劃由竹東鎮公所提報竹東鎮立圖書館興建計畫，向客委會申請變更補助計畫，俟計畫確定後，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3. 竹東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工程基地現處於都市計畫變更及市地重劃過程階段，新設道路尚未明確開闢時程，允應重新檢討過渡期間交通動線計畫，並提供更完善之轉乘設施空間，俾完工後能即時發揮其交通重要樞紐之最佳功能：依新竹縣政府核定「竹東客家音樂村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細部設計報告書之交通動線計畫（圖 4），基地外圍佈設人行道提供行人步行空間，小型車停車場出入口通道往北可銜接工業一路，進場車輛不論來車方向，皆規劃由工業二路轉入停車場，離場車輛則由工業一路離開；另轉運中心大客車同樣規劃由工業二路進場，出口以北興路為銜接路段。查該工程基地位於竹東都市計畫範圍，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該府冀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以符合使用發展需要，歷經數次提送內政部審議，終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963 次會議審議通過「擴大及變更竹東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嗣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310 次會議審定「擬定竹東都市計畫（竹東旅遊服務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後續則由「新竹縣竹東鎮中藝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惟查該重劃區內尚有該府與竹東客家音樂村周邊土地原使用戶之土地爭訟問題，恐因司法程序冗長耗時，影響重劃作業推動進程；且該府須俟核定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後，始得併同上開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再行公告發布實施，實施期程尚無法確知，連帶影響原規劃停車場西側工業一路與工業二路連接道路（自辦市地重劃區

圖 4 竹東交通轉運中心車輛交通動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東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細部設計報告書，108 年 11 月。

內之區域性道路）之開闢時程。惟竹東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工程預定竣工日期為 111 年 3 月底，屆時倘未及時新闢上開連接道路，小客車進離場動線將集中於工業二路（路幅寬度 15 公尺），加上大客車進場之車流量，除內部動線衝突外，既有道路容量恐不堪負荷，衍生相鄰道路壅塞、降低周邊交通網絡服務水準等問題；又現階段竹東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

場工程建築基地範圍未包含銜接至工業二路之聯外道路，無法依預先規劃交通動線，引導大、小客車進入站區，將影響未來完工後之使用，允宜加強注意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情形及中藝自辦市地重劃作業進度，積極建構完整區域路網，並重新檢討過渡期間交通動線計畫，以利未來周邊交通動線順暢，另在場內動線部分，現階段竹東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工程發包設計並未將自行車、機車、計程車、私有運具等臨停接送區納入規劃考量，周邊接駁環境未盡完善（圖 5），實務上，常見停等車輛外溢至外部道路，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行人與大客車進出站之動線規劃出現交織情形，存有潛在交通衝突風險；行人廣場空間未施作鋪面及廣場甲梯、丙梯出入口缺乏戶外廊道遮雨設施連接於候車月臺等行人友善空間，上開情形將影響日後跨運具轉乘品質，亦待重新檢討場內動線，避免交織衝突及降低對周邊道路之交通影響，並加強建構友善行人交通環境，提供更完善之轉乘設施空間，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續建竹東綜合行政中心整體規劃設計時，一併檢討改善，並於轉運中心

圖 5 竹東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設計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東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細部設計報告書，108 年 11 月。

臨北興路側（退縮建築線內）增設「臨停接送車道」，並開設基地內通路，作為大客車進場動線，及於銜接地下室停車場出入口兩側增設迴轉道供大客車、汽機車臨停及進出使用，所有行人動線將不與車輛動線衝突。

4. 已規劃於竹東交通轉運中心向上續建竹東綜合行政中心，為避免影響執行中工程之推展或造成不經濟支出，允宜及早定案相關因應措施，並加速後續工程執行，俾早日發揮建設效益：竹東鎮公所所在建築物，係於 50 年間興建完成，新竹縣政府前於 94 年間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對該公所建築物評估結構安全鑑定，即發現 2 樓樑側樓板有混凝土剝落，外表開裂，鋼筋銹蝕等現象極為嚴重，鑑定有安全疑慮，建議可考量拆除重建。近年又因竹東鎮轄區人口增長、組織架構調整，空間環境已明顯不符使用需求；由於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為政府最基層之行政組織，其廳舍及活動中心為地方行政之核心，並作為防救災之重要據點，其耐震補強或重（新）建工程，實應積極趕辦並爭取作業時效，該府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竹東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規劃於竹東交通轉運中心向上續建竹東綜合行政中心（圖 6）。依該府 109 年 5 月 29 日核定竹東交通轉

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案廠商所提施工預定進度表，現階段設計候車大廳屋頂採鋼構棚架金屬板複層屋面，屋頂層造景包含廊道花架及植栽配置，屋頂層與屋頂突出物有圬工裝修（包含地坪、牆面、天花板）及防水等，最早預定進度為 110 年 7 月 15 日起開始施作候車大廳屋頂鋼構，廠商並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提送鋼構分項施工計畫，報經機關核定後，據以現場施作，如竹東綜

圖 6 竹東綜合行政中心基地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竹東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需求說明書。

合行政中心規劃設計案未及時研提相關設計成果，恐須拆除交通轉運中心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已施作工項，以配合後續工程施工計畫，允宜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儘速完成規劃設計等各項前置作業，並適時規劃相關因應措施，避免影響竹東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之推展或造成不經濟支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業已邀集竹東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案廠商達成相關工項減作協議，所需辦理增減項目、價金等變更設計程序刻正由設計單位彙辦中，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變更設計作業。

（八）為打造新竹縣成為臺灣動漫・鐵道・漫活之國際觀光魅力新據點，積極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惟軟硬體計畫未能互相搭配，減損宣傳行銷效果，又未積極協助及輔導委外廠商改善營運不善情形，及釐清委外園區建物漏（滲）水原因並妥為因應處理，致部分園區閒置，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徒增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打造臺灣第一個以動漫美感故事城市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之漫畫夢工場，於 99 年間積極向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提報「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99 年 6 月 9 日獲評定入選，並於 101 年 3 月 23 日獲核定補助經費 2 億 2,255 萬元，地方配合款 4,292 萬餘元，總經費合計 2 億 6,547 萬餘元。該計畫以內灣鐵路支線一線九驛（分別為竹中站、上員站、榮華站、竹東站、橫山站、九讚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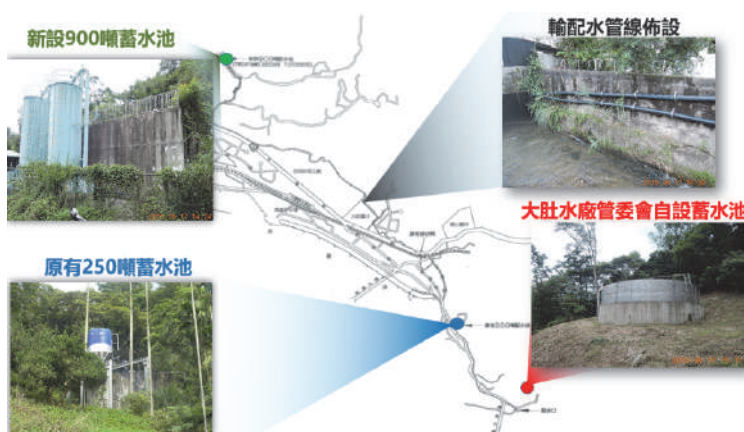
合興站、富貴站、內灣站等）及周邊空間為場域，並結合新竹縣在地原鄉之漫畫歷史資源，期打造成為臺灣動漫·鐵道·漫活之國際觀光魅力新據點，主要內容包含內灣動漫創意園區、竹東動漫園區（分東、西側園區）及合興愛情動漫體驗園區等 3 大園區，細分為 6 項硬體行動計畫及 6 項軟體行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3 日止，為期 2 年，後展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又該計畫內 3 大園區，後續均已陸續分別委外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強化與建築師協調溝通，預算書圖審查歷時 1 年始予定案，影響工程發包施作期程；另未配合規劃設計及硬體工程期程落後情形，滾動調整軟體行動計畫辦理期程，肇致軟硬體計畫未能妥適配合辦理，無法發揮宣傳行銷加乘效果，並導致挹注上億經費整建之園區，遊客人數未及預期 1 成；2. 辦理竹東動漫園區整建工程，因未能如期點交委外廠商營運，虛耗房地租金支出；復未積極協助及輔導西側園區委外廠商改善營運不善情形，亦未積極釐清東側園區建物漏（滲）水原因與妥為因應處理，致西側委外廠商因不堪虧損結束營運而造成園區閒置，東側委外廠商契約期滿後未申請續約，損及政府形象；3. 辦理內灣動漫創意園區整建工程，未督促承商儘速辦理電力設備申請，致委外廠商試營運 3 個月餘即休館，復未能積極協助解決委外廠商營運困難癥結並即時有效溝通，致 2 度委外營運分別僅 1 年 3 個月餘及 1 年餘即終止契約，肇致整建完成 5 年 2 個月之場館長期處於經營不佳或閒置狀態等情事，經函請新竹縣政府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推動重大或新示範計畫時，審慎研謀相關改善措施，及持續積極宣傳行銷，暨研擬具體可行之集客策略，以發揮原計畫興建各場館之預期效益；2. 東側園區承攬廠商不願依照滲漏水鑑定報告結果辦理修繕及給付鑑定報告費用，該府已針對承攬廠商提起民事訴訟求償簽辦中。另西側園區後續營運改善為新竹縣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各標案均依進度積極辦理中；3. 內灣動漫園區已再行招商委外經營，惟履約期間承攬廠商未依承諾事項開幕營運，已依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並移送不良廠商程序中，後續已請該府景觀總顧問撰寫整體商圈推動執行活化中長程計畫，盤點周邊及部會觀光資源，並導入旅遊帶觀念，以提供完善之食宿遊購行之遊憩體驗。

（九）辦理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改善工程，有助於保障當地民眾用水權益，惟自完工驗收後，已逾 6 年仍未移交啟用，遲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又未善盡管理養護之責，致相關設施長期閒置荒廢逐漸損壞，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地區民生用水為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由該供水地區用戶成立大肚水廠管理委員會（下稱大肚水廠管委會）負責營運管理；新竹縣橫山鄉

公所（下稱橫山鄉公所）因大肚村既有蓄水池年久失修、傾斜，有漏水及安全之虞，為保障所供應大肚村地區約五百戶民生及學校用水權益，由大肚水廠管委會於 101 年 5 月間向該公所提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計畫書，經橫山鄉公所轉請新竹縣政府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獲該署同意核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 年）-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項下辦理，計畫總經費 2,650 萬元。新竹縣政府交由橫山鄉公所負責全案執行，該公所依核定計畫補助期程，分 2 階段辦理工程發包，第 1 期工程主要施作蓄水池（900 噸）、擋土牆及排水土木工程等，第 2 期工程主要施作新設管線、次氯酸鈉加藥（消毒）系統、安裝過濾設備等，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及 10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驗收（圖 7），結算總價 2,313 萬餘元（含設計監造費用），惟後續移交接管作業陷於停滯，相關供水設施自完成驗收後，已逾 6 年仍未啟用，無法發揮應有財物使用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橫山鄉公所對於大肚水廠管委會所提新設蓄水池安全性疑慮及已施作設施有多處待改善事項，未積極釐清及賡續加強溝通，致移交接管進度停滯不前，公共投資效益遲未實現，且在完工後未完成移交接管前，未善盡管理養護之責，相關設施長期間置荒廢逐漸損壞；2. 新竹縣政府未嚴謹審查大肚水廠管委會提報供水改善工程計畫書內容及後續維運財務負擔能力，衍生完工後移交接管紛爭；復未積極列管辦理情形，繼續督促橫山鄉公所加強溝通協調，容任相關紛爭久拖不決，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遲未能發揮預期

圖 7 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書及本室拍攝照片。

效益；3. 新竹縣政府對於大肚水廠管委會違規施作蓄水池作為簡易自來水供水使用，未能及時依法追蹤督促改善，以遏止違規行為擴張，違規狀態迄仍持續中；復決議輔導該蓄水池就地合法使用，悖離中央核定補助興辦原供水改善工程之初衷，徒增後續移交窒礙及設施閒置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新竹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因大肚水廠管委會自 104 年起改組，新任委員考量橫山鄉公所新設蓄水設施有安全疑慮及有待改善事項，且維護管理不易，不願意接管，至今仍未達成共識，已責請橫山鄉公所儘速洽請專業技師鑑定，提出改善建議，並請該公所依規定辦理本案財產登錄事宜，作為後續財產管理之依據；2. 未來將於修訂「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時，研擬增加申請單位拒絕接管完工設施之處理措施，並作為後續提出補助申請之審查條件；另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邀集經濟部

水利署、大肚水廠管委會、橫山鄉公所、該府農業處及地政處召開「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供水設備後續處理原則會議」，責請橫山鄉公所考量本案蓄水設施修繕經費及未來使用效益進行綜合評估；3. 有關大肚水廠管委會私設蓄水池違規使用，該府已限期改正，並明確要求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停止一切違規行為，嗣該會委託廠商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送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為避免影響用戶用水權益，該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核，並輔導其在安全無虞情況下合法營運。

（十）配合經濟部推動新節電運動，辦理新竹縣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經濟部能源局為因應未來極端氣候影響與供電結構轉變所產生供電不足之風險，於 104 年推動智慧節電計畫，復為延續推動之量能，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核定之「新節電運動」計畫，訂定「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為期 3（107 至 109）年，包含「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能用電補助」及「因地制宜」等 3 個工作主軸。新竹縣政府為全力推動新節電運動，經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並獲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5,390 萬餘元。經查該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核有下列事項：

1. 為促使電力用戶提升綠電使用比率，允宜配合中央推動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之政策，儘速研訂地方節能自治法規：經濟部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規範用電契約容量達 5,000 瓩以上之電力用戶，必須在 5 年內設置契約容量 10% 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另據「新竹縣政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全程暨第 1 期計畫書」有關節電基礎工作 1 項，業將研訂新竹縣地方強制性節電規範列為其工作內容之一。本室於 107 及 108 年度查核該府「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智慧節電計畫」等 2 項計畫辦理情形，核有未透過自治法規研訂，針對用電大戶要求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連續 3 年用電量不減反增等情事，經函請妥謀善策因應，據復將邀請相關單位及廠商，參酌經濟部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儘速完成新竹縣節能自治條例草案立法及規範用電大戶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之目標，暨相關節能管理事項，使未來節電工作推動較具執行效益。惟迄至 110 年 3 月底止，未見該府訂定相關節電規範。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7 之第 2 項、核心目標 8 之

第 13 項及核心目標 13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揭示：「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樣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暨「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經再函請儘速研謀訂定相關節能自治規範。據復：已依新竹縣地方產業及用電特性，並參考其他縣市相關節能自治條例重點，經由跨局處及專家學者諮詢研商會議，完成「新竹縣住商部門節電自治條例」（草案）之研擬，預計於 110 年度邀集相關利害團體辦理研商會或公聽會，蒐集採納其相關意見，再依法規程序提送審議。

2. 依能源管理法稽查營業場所之範圍過於集中，且稽查店家重疊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

依「新竹縣政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全程暨第 1 期計畫書」有關節電基礎工作-輔導服務業落實節電規定稽查之內容所載，每期查核轄內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須達 350 家次，稽查項目包括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 度、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及鹵素燈泡等，並針對不符規定之特定用戶，進行檢查及複查作業。經查該府各期分別稽查 354、352 及 354 家次，已達上開計畫擬定之預定目標值，惟該府抽查店家篩選之範圍，係以新竹縣人口密度較高之行政區，選擇主要道路具有群聚效應範圍之店家，或具有擴散節電風氣之集團業者作為稽查對象。經比對分析該府各期稽查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分布情形，以竹北市稽查家次最高，其次依序為新豐鄉、湖口鄉及竹東鎮（表 13），至其餘 9 個鄉鎮均未辦理稽查，核有重都會輕偏鄉情形，不利掌握各鄉鎮指定能源用戶節約能源遵行情形，且第 2 期稽查店家與第 1 期重複者達 99 家次，占第 1 期抽查家數 27.97%，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辦理查核業務時，將逐步擴展稽查對象至其他鄉鎮，避免查核對象重複。

表 13 稽查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分布各鄉鎮市情形

單位：家次、%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合計	稽查家次	比率	合計	稽查家次	比率	合計	稽查家次	比率
	354	100.00		352	100.00		354	100.00
竹北市	215	60.73	竹北市	169	48.01	竹北市	274	77.40
湖口鄉	25	7.06	湖口鄉	70	19.89	竹東鎮	80	22.60
新豐鄉	114	32.20	新豐鄉	113	32.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一）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配合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業務，惟其執行情形核欠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落實管理。

據經濟部工業局推估，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全臺未登記工廠約有 3.8 萬家，且時有媒體報導未登記工廠違法排放污水與廢氣，造成環境或農地污染，又工廠內消防設備不足，器械及易

燃物品之配置未符合法規規定，肇致火災、工安事件頻傳，顯示權責機關對未登記工廠監管力度尚待加強。政府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增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至第 28 條之 13 等條文，導入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制度，並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正式施行。新竹縣政府於 109 年 9 月訂定新竹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辦理未登記工廠之清查、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暨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等業務。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新竹縣內屬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計 327 家，其中低污染者計 312 家、非屬低污染者計 15 家，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 14 家。經查該府辦理未登記工廠之管理及輔導業務，核有下列事項：

1. 已配合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及輔導作業，惟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迄未依法積極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作業，亦未落實橫向通報機制，亟待查明釐清儘速辦理，以公權力貫徹解決未登記工廠之違法亂象：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下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依該府提供列管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之未登記工廠清冊，篩選屬於新增未登記工廠者計有 14 家，惟該府遲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及同年月 23 日始正式函文各該工廠就違規情事陳述意見或擇日進行現地勘查作業，作為有欠積極；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至第 28 條之 13 等條文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即正式施行，至本室抽查日（109 年 11 月 18 日），已近 8 個月，亟待儘速查明釐清各該工廠是否確屬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者，並妥訂執行順序執行斷水斷電程序，暨將列管資料確實通報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相關機關依法辦理後續查處作業，以公權力貫徹解決未登記工廠違法亂象之政策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清查後轉列既存未登記工廠計 4 家、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計 3 家、已自行關、遷廠計 4 家、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程序計 3 家，將儘速排期辦理。

2. 亟待儘速查明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未登記工廠有無污染水源疑慮並積極處置，暨確實建立與環保等機關之橫向會商聯繫機制，以有效保育水資源：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得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污染性工廠從事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同法第 12 條規定：「前條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貽害水質水量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經濟部為明定

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認定標準，於頒布之「自來水法第 11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第 6 點並就污染性工廠加以定義。經查「我們要喝乾淨水行動聯盟」前向監察院陳訴略以，新竹縣政府罔顧轄內頭前溪下游係自來水取水口及被劃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事實，持續容許上游排放廢（污）水，及監督能力不足，工廠污染無法遏止之情形，並經該院糾正該府在案。依該府提供列管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未登記工廠清冊，篩選 105 年 5 月 19 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計 6 家，至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工廠，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計 3 家，合計 9 家，惟仍有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未登記工廠案件未見改善，且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顯欠妥適。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揭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爰此，為有效管理及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亟待儘速依前揭規定會商環境保護等有關機關，逐案查明各該工廠是否屬該補充規定定義之污染性工廠，及釐清其對水質水量之影響，並針對有貽害水質水量者，儘速辦理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等處置作為，暨確實建立與環保等機關之橫向會商聯繫機制，以有效保育水資源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清查轉列既存未登記工廠 2 家、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 3 家、已自行遷廠 1 家、待轉型、遷廠及關廠計 3 家，將儘速排期辦理。

3. 迄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就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業者，及無法納管之農產業群聚地區案件，輔導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亟待查明妥處並積極辦理：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以書面通知轄區內之 105 年 5 月 19 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非屬低污染之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者，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業者至遲應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計畫及申請核定輔導期限。經查 105 年 5 月 19 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仍有 14 家，該府遲未以書面通知業者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掌握農地利用現況，於 106 年間公告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對外公開農地資源總量、分布區位及使用現況等資訊，復為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安全，進行農產業群聚地區劃

設作業，期達到確保農地資源完整及合理利用，兼顧農業永續發展之目的。依處理原則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得輔導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位於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者辦理遷廠或關廠，比照第 2 點至第 5 點等規定辦理。經篩選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之未登記工廠清冊，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公告「基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考量之農產業群聚地段清冊」勾稽結果，新竹縣列管未登記工廠案件中，屬於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位於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者計 12 家，該府雖已辦理訪視，惟尚未依規定以書面通知業者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且該等工廠產業類別包含金屬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甚有具高污染製程之工廠，均有造成環境或農地污染，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虞。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2 之第 4 項及核心目標 12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分別揭示：「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及「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執行成效之良窳將同時影響環境保護、產業發展及農地資源之合理利用，允宜積極輔導業者確實依規定辦理，以落實未登記工廠之管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清查轉列既存未登記工廠 5 家、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 6 家、已自行關廠 1 家、待轉型、遷廠及關廠 13 家、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程序 1 家，將儘速排期辦理。

4. 對於已依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與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等案件，迄未進行審查及核定作業，亟待研訂期程積極辦理，以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政策：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等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 2 條申請納管及第 6 條第 1 項駁回情形，與工廠改善計畫之處理結果等，通知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消防等有關機關；於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於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及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 日訂定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轄區內相關業者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並應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 6 個月，以 1 次為限）。經查新竹縣轄內截至 109 年底已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與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業者計 176 家，惟該府因優先辦理臨時工廠轉特定工廠及未登記工廠納管等

事宜，尚未完成審查核定及後續通報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派案審查中，將儘速完成審查核定作業。

(十二)辦理山坡地管理及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與管理作業，以減少山坡地災害情事發生，及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惟山坡地巡查及查證取締作業未盡周延、兒童遊戲場設施未依規定落實維護管理，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為提升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成效，避免山坡地不當開發利用，減少山坡地災害情勢發生，並因應業務資訊化需求，建置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含衛星變異點查證、查報取締等子系統），提供各級政府進行資訊化山坡地管理。新竹縣面積 14 萬餘公頃，其中 12 萬餘公頃為山坡地，新竹縣政府為輔導各公所辦理山坡地巡查，及督導山坡地違規開發經營使用案之查報制止工作，訂定 109 年度新竹縣山坡地管理計畫；另該府為因應近年來人口快速成長，對於居住品質及生活氛圍之要求日益提升，訂定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以共融精神為宗旨打造特色公園，將公園管理委由各公所辦理。各公所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與維護事宜，以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經查五峰鄉、尖石鄉、湖口鄉及芎林鄉等 4 公所辦理山坡地管理及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與管理等作業，核有：1. 部分公所未規劃山坡地巡查路線、山坡地巡查紀錄登載作業未盡落實、未函送山坡地巡查紀錄予縣政府、遲未查報疑似山坡地違規使用之衛星變異點案件送縣政府妥處、山坡地查報取締管理系統未查復案件久懸未結等（表 14）；2. 部分公所尚未依規定取得兒童遊戲場設施合格檢驗報告等表件函送縣政府備查、未依規定每月定期辦理兒童遊戲場自主檢查、兒童遊戲場未設置告示牌或未標示緊急聯絡機制、部分設施地面未安裝安全鋪面、兒童遊戲場未列入財產管理等情事（表 14），經函請縣政府本於主管機關權責通盤瞭解其餘公所有關山坡地管理及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與管理等作業，並督促各公所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各公所水土保持業務承辦組建立水土保持業務群組，確實督促各公所落實規劃山坡地巡查路線、巡查紀錄登載及提送巡查紀錄予縣政府備查；2. 已規劃 110 年下半年起辦理稽查，並請各公所依檢核表事項配合執行；另各公所已規劃兒童遊戲場設施合格檢驗報告陳報備查數量與期程，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並要求於 111 年完成備查率 100%。

表 14 109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等 4 公所山坡地管理作業及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與管理情形缺失態樣

公所名稱	山坡地管理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與管理
五峰鄉公所	1. 查報取締管理系統未查復案件久懸未結。 2. 未規劃山坡地巡查路線。 3. 未函送巡查紀錄予縣政府。	設置地點：幼兒園 1. 未依規定將已取得合格檢驗報告書函送縣政府備查。 2. 全年度均未辦理自主檢查。 3. 未列入財產帳管理。 4. 設施未標籤註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
尖石鄉公所	1. 遲未查報疑似違規之衛星變異點案件予縣政府妥處。 2. 未規劃山坡地巡查路線。 3. 巡查紀錄登載作業未盡落實。	設置地點：幼兒園 1. 尚未取得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並函送縣政府備查。 2. 部分月份未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 3. 設施地面未安裝安全鋪面。 4. 已設置告示牌，惟未標示緊急聯絡機制。
湖口鄉公所	1. 未規劃山坡地巡查路線。 2. 巡查紀錄登載作業未盡落實。	設置地點：幼兒園、公園 1. 尚未取得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並函送縣政府備查。 2. 未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 3. 未設置告示牌及標示緊急聯絡機制。 4. 未列入財產帳管理。 5. 部分設施地面未安裝安全鋪面。
芎林鄉公所	未規劃山坡地巡查路線。	設置地點：公園 1. 尚未取得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並函送縣政府備查。 2. 部分月份未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 3. 未設置告示牌及標示緊急聯絡機制。 4. 未列入財產帳管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湖口鄉、芎林鄉等 4 公所提供資料。

(十三) 為加速地方創生發展，成立地方創生平臺輔導團，以協助地方提案，惟未跨域合作及橫向整合、結合國土計畫建置具整合性城鄉風貌系統，並建立管考機制，允宜積極輔導公所，督促加強辦理，以打造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地方產業價值。

行政院為因應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於 108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並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經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新竹縣五峰及尖石等 2 鄉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圖 8）。新竹縣政府為加速地方創生發展，成立地方創生平臺輔導團，以協助地方提案。經查地方創生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辦理地方創生推動相關會議，惟地方創生提案之輔導會議成員仍以執行單位、輔導團及協力團隊為主，未結合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機制、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等專案服務橫向

圖 8 新竹縣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連繫整合，亟待透過地方創生平臺，加強跨域合作及橫向整合，統籌規劃完善之可行方案；2. 新竹縣城鎮機能提升相關計畫尚乏上位指導計畫或專法，僅由各公所提出短期硬體環境改善計畫，為使資源有效運用，加強城鄉風貌各計畫間整合效益，允宜研議結合新竹縣國土計畫，建立整合性之城鄉風貌主題及系統，督促 13 鄉鎮市公所研擬各該景觀綱要計畫及機能提升規劃方案，以加速全縣推動城鎮機能整體改善；3. 尖石鄉及五峰鄉公所研提地方創生計畫未凝聚學術、研究或社團機構等共識，或未與地方產業鏈結，致計畫遲未獲核定；寶山鄉及峨眉鄉公所研提地方創生計畫雖經國發會審查通過，惟未落實執行，地方創生推動作業核欠積極（表 15），亟待積極輔導，督促加強辦理，並建立相關管考機制，以達成藉由地方產業發展，促進人口回流之政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0 年度將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重新檢視並修正所規劃之地方創生計畫，另邀請地方創生領域專家學者與會指導，及府內各相關局處協助提供相關意見，以加強跨域合作及橫向整合；2. 未來將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提出新竹縣「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請各鄉鎮市公所檢討計畫內容，並邀請在地社區規劃單位、社區團體及產業代表等共同研商及規劃；3. 尖石鄉及五峰鄉公所將重新研擬具體可行之計畫，寶山鄉公所將於 110 年重新提案，峨眉鄉公所提送計畫未獲該鄉民代表會支持，改由民間團體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該公所已責成業務單位透過「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幫助聯繫溝通各級公務機關」及「加強地方政策說明」等面向，協助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提案。

表 15 五峰鄉等 4 公所提送地方創生計畫經國發會審查及辦理情形

公所名稱	地方創生計畫名稱	事業提案	審查情形及後續執行結果
五峰鄉公所	五峰鄉原力之美地方創生計畫	雅麥石生部落&幸福五峰珍珠項鍊旅遊線	審查未通過
		「民清」原音教育-國際藝文特區	
		五峰賽夏文創事業創生計畫	
		五峰鄉產業觀光服務中心暨部落里山計畫	
尖石鄉公所	尖穀創生，與石俱進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事業計畫	審查未通過
		那羅部落香草事業計畫	
		月桃事業計畫	
		原鄉文化事業計畫	
		原鄉觀光事業計畫	
		尖石品牌整合行銷計畫	
峨眉鄉公所	新竹縣峨眉鄉地方創生計畫	TimeLinker 時間銀行地方共享生活風格重建計畫（註 1）	審查通過，後續由業者執行
		How 客吧青年創客基地事業計畫	審查通過，惟迄未落實執行
		青年返鄉-多元培力就業	
		時光村品牌與主題館建構	
		快速有機肥製造系統與創新加值服務模式	
寶山鄉公所	打造臺灣綠寶石（寶山）山城創生計畫	客庄文化結合藝術蠟燭產業創新	審查通過，惟迄未落實執行
		老人學堂師資費用	

註：1. 「TimeLinker 時間銀行地方共享生活風格重建計畫」向經濟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 3 部會申請補助，僅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五峰鄉、尖石鄉、峨眉鄉及寶山鄉等 4 公所提供資料。

(十四) 部分鄉鎮自來水普及率未達 8 成，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針對轄內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惟尚未接水地區，清查及列管用戶未接管之癥結原因並研擬對策積極加強溝通宣導，以改善民眾生活用水安全與品質，達到民眾用水無虞之政策目標。

經濟部鑑於經濟弱勢族群因無力負擔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而未能接用自來水，爰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無自來水及施設簡易自來水地區居民，尤以低（中低）收入戶無力負擔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者，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以解決其用水問題。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近 4（106 至 109）年度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802 萬餘元、2,498 萬餘元、800 萬元及 1,900 萬元，合計 6,001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4,141 萬元，縣府配合款 1,86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為 801 萬餘元、263 萬餘元、799 萬餘元及 1,212 萬餘元，合計 3,075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89%、10.54%、99.89%及 63.81%，平均執行率為 51.24%，除 106 及 108 年度已達目標值外，其餘 2 個年度執行成效欠佳，係民眾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次查新竹縣 109 年底自來水普及率雖已達 88.80%，惟仍有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等 6 個鄉鎮自來水普及率未達 8 成，其中橫山鄉未達 2 成，甚至有尖石、五峰等 2 個鄉未達 1 成（表 16），成效未如預期，自來水普及率仍待有效提升。為配合政府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揭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經費執行率偏低，係因補助案件未及核銷所致，後續將積極辦理，每半年並召開自來水研商控管會議持續追蹤；另為掌握自來水管線到達惟住戶

表 16 截至 109 年底止新竹縣各鄉鎮市供水人口及普及率

單位：人、%

鄉鎮市別	行政區域 人口數 (A)	供水人口數 (B)	普及率 (B/A×100)
合 計	570,775	506,828	88.80
竹北市	200,782	197,819	98.52
關西鎮	27,775	14,809	53.32
新埔鎮	33,027	25,667	77.72
竹東鎮	97,100	96,007	98.87
湖口鄉	78,971	73,575	93.17
橫山鄉	12,547	1,592	12.69
新豐鄉	57,511	56,101	97.55
芎林鄉	19,872	16,914	85.11
寶山鄉	14,619	12,591	86.13
北埔鄉	9,035	5,962	65.99
峨眉鄉	5,403	4,478	82.88
尖石鄉	9,646	914	9.48
五峰鄉	4,487	399	8.89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統計資訊。

尚未接用自來水名冊，將請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積極協助提供用戶資訊，請村里長積極協助宣導。

（十五）積極打造新豐坡頭漁港朝向漁業及觀光發展兼具之轉型漁港，惟岸上漁業公共設施仍有不足，且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影響整體計畫效益之實現，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發展新豐坡頭漁港成為兼具環境教育及休閒遊憩等多功能之觀光景點，經向經濟部提報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獲該部同意核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補助辦理，包含「漁港區域水岸環境改善」、「國土保安林綠美化」、「多功能濕地教育展示」、「濕地教育展示設施工程」等 4 項分項計畫（圖 9），總經費 1 億 340 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補助 8,065 萬餘元、該府自籌 2,274 萬餘元。新豐坡頭漁港範圍內及周邊國土保安用地綠美化工程，係以觀光遊憩利用為發展重點，發展水岸遊憩及綠地美化兩大部分，水岸遊憩方面，包含釣魚活動、近海遊憩等活動，興建休閒漁業設施，綠地美化方面，係為串聯濱海遊憩資源，於漁港內及周邊保安林地，進行綠地美化之工程建設；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位於漁港區鄰近之紅樹林濕地範圍，規劃整修木棧道及涼亭等設施，讓遊客近距離觀察植物生態及潮間帶豐富之生物型態，與改造既有安檢所作為具有濕地生態教育功能之展示場所，提供民眾遊憩休閒及生態學習之自然場域。其中漁港區域水岸環境改善工程、國土保安地綠美化工程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及 109 年 1 月 21 日完成驗收後啟用，相關工程並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榮獲漁業署首屆「金鑑漁港一星獎」；另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原預定完工日期為 109 年 1 月 20 日，惟截至 109 年底止仍未施作完成，經查相關工程執行情形及完工後使用效益，核有：1. 木棧道區施工項目浮列工料數量，多項分項施工計畫未送審，施工品質欠佳；2. 未確實控管濕地生

圖 9 坡頭漁港濱海觀光水環境改善工程區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申請補助提案計畫書。

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應送審施工及品質管理計畫書之修正時程，導致後續施工作業延遲；3. 未妥適協調處理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廠商與監造單位間衝突爭執，積極趕趕施工進度，復對於廠商能力不足問題，亦未能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致遲未完成施工；4. 改善後曳船道拖曳設備不全，影響船隻進出海作業及漁民相關檢修維護工作；5. 部分完工項目遭他案工程施工損毀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並研謀改善。據復：1. 設計監造單位刻正查明廠商實際施作情形，將覈實計給工程價款，另有關分項施工計畫未依期限提出或未送審，衍生品質不良等缺失，將追究廠商契約責任；2. 施工及品質管理計畫書送審核定前，廠商不能進場施工，工期照常計算而後衍生工程逾期情事，將追究廠商遲延履約契約責任；3. 廠商已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後續將追究廠商未完全履行契約義務應負之契約責任暨相關停權處分，另未完成之虹橋木平台預計 110 年 7 月底前可修建完成，其餘須改善部分，俟爭議處理結果再行辦理；4. 目前漁民拖曳漁船仍可用機具拖吊方式沿鋼軌樁曳船軌道上岸維修，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持續加強岸上漁業公共設施；5. 他案工程施工廠商已將遭其損毀之完工項目修繕復原。

（十六）為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辦理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嗣經評估無執行實益致終止執行，暨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推估目標年 125 年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數百公頃供需失衡情形，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係於 66 年 5 月依據獎勵投資條例（行政院 80 年 1 月 30 日公告廢止）編定之非都市計畫工業區，屬編定未開發工業區，且工業區內土地多為私有（私有土地面積占總面積 85.89%，另未登錄地占總面積 12.27%，其餘為公有及公私共有土地僅占 1.84%），由興辦事業人自行購地、規劃及設廠，致實際發展與規劃有明顯落差。鑑於該工業區自編定起已逾 40 年，因缺乏整體細部規劃，且未設置管理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導致長期發展停滯，工業土地未能有效招商運用，新竹縣政府為改善上開情形，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獲核定補助辦理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計畫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為 3 億 2,256 萬元，並分 2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係執行規劃及申請設置編定，第 2 階段係執行公共設施工程。第 1

階段執行期間，因工業區供水問題複雜，且用水計畫須分別由供水事業單位及主管機關審查，致原應於 108 年 2 月完成變更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核定，延宕 10 個月，迄至 108 年 12 月 3 日始獲經濟部核定。該府嗣於 109 年 2 月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公共設施工程可行性評估（第 2 階段），因污水幹管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耗時、工程施作工期長，無法符合前瞻計畫規定時程、徵收或補償經費籌措艱鉅，及未來營運階段無法自負盈虧等，顯無執行實益，爰簽准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終止執行計畫，並經工業局同意終止補助計畫。該計畫歷時 2 年仍無法依前瞻計畫期程如期完成，最終辦理計畫終止申請事宜，允宜檢討問題癥結原委，事前審慎籌謀規劃妥謀財源，周延前置作業。另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所載，新竹縣產業用地包括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等合計約 2,185.05 公頃，整體使用率約 89.87%，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 221.28 公頃（包括鳳山工業區 9.14 公頃、獎投工業區 17.13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 195.01 公頃），依上開新竹縣國土計畫推估目標年 125 年新竹縣產業用地需求增量為 517 公頃，扣除上述未利用土地面積 221.28 公頃，尚有 295.72 公頃產業用地之需求，未來仍需透過新設產業用地（如產業創新條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工業區辦理毗鄰擴廠等方式，解決供需失衡之瓶頸。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8 項具體目標揭示：「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為期改善及化解供需失衡問題，允宜籌謀未來，檢核適宜劃設產業用地之區位，以確保適足土地供產業永續發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當周延相關前置作業以利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活化利用老舊工業區及研議產業用地儲備機制，以確保適足土地供產業永續發展。

（十七）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部分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及債權憑證管理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待清理件數及金額仍高，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清理成效及增裕庫收。

截至 109 年底止，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共 79,137 件、金額 5 億 4,88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74,540 件、金額 5 億 3,884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均略有增加，經查相關行政罰鍰案件清理催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違規及滯繳案件未依規定期限移送強制執行，允宜加強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以免請求權時效消滅，影響政府權益：依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應繳納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限屆滿或經依法限期履行，未依限繳納者，各機關應於期限屆滿 6 個月內，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經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以前年度行政罰鍰逾期未繳，以催繳方式處理中，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計有 342 件、金額 730 萬餘元，其中屬於 104 年度以前部分，計有原住民族行政處罰鍰案件 4 件、金額 30 萬元，未於處分確定日起 5 年內辦理移送行政強制執行；另截至 109 年底止，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待移送強制執行未繳數之以前年度部分計有 231 件、金額 683 萬餘元，已逾 1 年以上仍未移送強制執行，經函請注意列管優先處理，以免耽延強制執行時效。據復：已請原住民族行政處清查 104 年度以前罰鍰案件是否於時效內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並釐清責任歸屬；針對逾 1 年以上仍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各該機關已於 110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另為加強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事宜，將每年定期督促各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2.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退步，帳齡結構漸趨老化，亟待研謀改善：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109 年度期初(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共 74,540 件、金額 5 億 3,884 萬餘元，經扣除減免(註銷)數、分期繳納未繳數後，以前年度行政罰鍰案件之應清理數為 74,239 件、金額 5 億 1,328 萬餘元，109 年度清理結果，收繳及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者，計有 27,160 件、金額 9,216 萬餘元，其清理件數及金額比率各為 36.58%及 17.96%，較 108 年度同項比率 43.02%及 21.48%，分別減

少 6.44 及 3.52 個百分點；又 109 年度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79,137 件、金額 5 億 4,883 萬餘元，其中逾 5 年以上應收未收件數及金額達 41,590 件、3 億 3,194 萬餘元，占比均已突破 5 成，且近 5 (105 至 109，下同)年度期末各該項目比率均逐年攀升(表 17)，帳齡結構有漸趨老化現象，經函請督促所屬加強以前年度各類行政罰

表 17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逾 5 年未收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期末應收未收		逾 5 年應收未收			
	件數 (A)	金額 (B)	件數 (C)	比率 (C/A× 100)	金額 (D)	比率 (D/B× 100)
105	91,156	570,257	15,297	16.78	233,185	40.89
106	83,983	518,729	19,404	23.10	214,323	41.32
107	82,580	532,631	27,165	遞 32.90	272,910	遞 51.24
108	74,540	538,847	32,546	增 43.66	311,980	增 57.90
109	79,137	548,831	41,590	↓ 52.55	331,948	↓ 60.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緩案件催收繳清理作為。據復：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經分析查屬監理所業務未收繳件數計 37,711 件、金額 1 億 4,940 萬餘元，將請警察局積極函請監理所辦理催繳事宜，以保障縣府債權，另為提升清理績效，已請各業務單位擬定 3 年清理計畫，並就已逾或未逾請求權時效案件分別訂定清理期程，後續將請各單位積極清查辦理。

3. 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尚未收繳之罰鍰件數及金額呈現攀升趨勢，有待加強列管及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以提升清理績效：截至 109 年底止，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3,372 件、金額 1 億 9,653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高，且件數及金額均呈現攀升趨勢；又 109 年度再移送件數 454 件、金額 638 萬餘元，再移送比率各為 3.34%、3.24%，為近 5 年度最低（表 18），經函請加強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積極辦理再移送作業。據復：大部分案件受處分人名下無財產或所得可供執行，將持續列管追蹤，並請業務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部分案件已逾法定收繳期限，將依規

簽報債權註銷作業。

表 18 執行（債權）憑證移送執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期末累計取得數		當年度取得數		再移送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A)	金額 (B)	件數 (C)	比率 (C/A× 100)	金額 (D)	比率 (D/B× 100)
105	10,196	188,676	10,312	189,187	454	4.40	14,351	7.59
106	10,165	168,054	10,307	168,658	688	6.68	17,544	10.40
107	10,592	183,589	10,746	185,094	415	3.86	6,517	3.52
108	12,153	195,360	12,343	196,814	573	4.64	22,699	11.53
109	13,372	196,531	13,613	197,052	454	3.34	6,384	3.2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八）為維護縣有財產權益，賡續辦理公有房地清理作業，惟被占用房地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防止請求權失效，以確保政府債權。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縣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新竹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要點等，據以管理縣有財產並持續定期清理經管之房地。經查財產列帳、檢核及房地占用清理情形，核有：1. 已定期辦理公有房地清查作業，惟近 3（107 至 109）年度列管被占用房地筆數及面積，分別由 107 年度 378 筆、10 萬餘平方公尺，增加為 109 年度 380 筆、11 萬餘平方公尺（圖 10），顯示公有房地被占用情形仍未改善，允宜強化輔導承租及依法排除，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2. 截至 109 年底止，被占用房地應收使用補償金計 1,317 萬餘元，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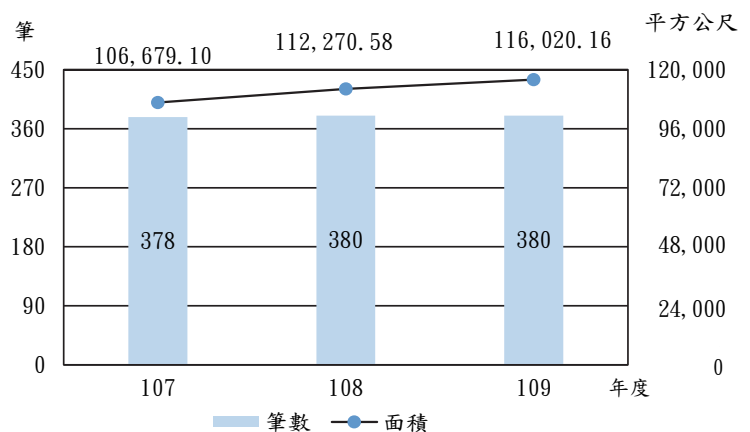
其中屬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案件計 909 萬餘元，允宜積極追繳，並防止請求權失效，以確保政府債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就各宗縣有土地進行整體評估，賡續加強辦理輔導占用戶承租、或循司法途徑提起民事訴訟、或標售等措施，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2. 對逾期未繳納使用補償金者，除書

面通知催繳外，並將依程序積極辦理申請支付命令，對占用戶欠繳金額較鉅者，提請拆屋還地及請求不當得利之民事訴訟，另對取得債權憑證者，已定期查調財產所得等資料，賡續辦理債權催收，並防止請求權失效，以確保政府債權。

（十九）核准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未建立列管清查機制，允宜強化橫向溝通協調，妥訂清查計畫，確實列管，俾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 28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外，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開放空間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主管建築機關應予登記列管，每年並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室前辦理新竹縣政府 108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抽查，核有經核准使用具公益性質之開放空間，未建立科室間橫向通報機制與加強列管，亦未辦理檢查，致容積獎勵之開放空間遭社區私人使用，未開放供公眾使用，經函請檢討研謀妥處，據復將規劃清查建檔及辦理檢查追蹤列管。惟經追蹤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該府尚無建檔及訂定相關清查計畫資料可稽，僅敘明該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簽會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提供 107 及 108 年度核發設有開放空間使用執照清冊及電子檔，嗣經建築管理科簽注意見將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檔案，惟使用管理科迄未收到相關資料檔案，顯見該府工務處科室間作為未臻積極，亟待強化整體行政施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已核准案件檔案之建置，110 年底完成 109 及 108 年度核發使用執照涉及開放空間之案件檢查，至 108 年度以前之案件，預計分 5 年完成清查建檔及辦理檢查追蹤列管。

圖 10 列管被占用房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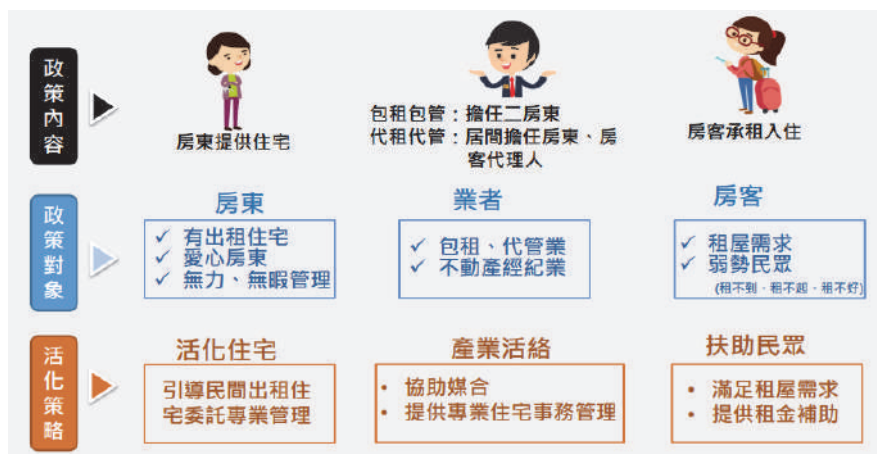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持續配合中央推動住宅政策，有助於滿足青年及弱勢家戶之基本居住需求，惟未積極檢討修正與研擬下一期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並依住宅法規定完成訂定相關子法，且包租代管業務執行情形並不理想，均有待檢討改進。

政府為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於100年12月30日制定住宅法(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依第5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6條規定，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25條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1條規定，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結算金額計算方式、計算基準、同意條件、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又內政部鑑於當前國內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難以滿足青年及弱勢家戶之基本居住需求，為解決上述問題，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並報經行政院於106年3月6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費及推動包租代管經費(圖11)。截至109年12月底止新竹縣政府配合中央住宅政策，已研提「新竹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4年至107年)」，並報經內政部核定補助109年度興建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費後，辦理「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於109年10月26日決標，及推動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目標400戶，實際媒合64戶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積極檢討修正與研擬下一期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並依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審查意見辦理，亟待注意

檢討改進，儘速研擬有關計畫，以符合地方發展需要，確保國民基本居住水準；2.未依住宅法規定完成訂定相關子法，不利於各項社會住宅業務之推行，亟待注意檢討改進，積極研訂各項規定，以健全住宅法制，並利民眾遵循；3.未積極回應縣內弱勢

圖 11 包租代管計畫推動模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

族群之社會住宅需求，且包租代管業務執行情形並不理想，亟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措施，以落實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

1. 已積極簽辦 109 年度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相關作業，並將營建署意見納入計畫辦理；
2. 有關住宅法第 6 條、第 25 條及第 31 條訂定子法，為審慎起見，已納入 109 年度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中辦理研議；
3. 該府開辦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因房東對於房屋交付業者管理存有疑慮、涉及合法房屋及所得稅收致房東接受度較低、審核程序繁瑣等，影響房東或房客參與意願，將配合內政部加強宣導，並請後續執行第 3 期計畫之廠商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

（二十一）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清疏作業，可減少淹水發生機率，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惟執行情形間有工程進度落後、編列預算卻未執行、未檢討改善縱走調查發現缺失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全球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而臺灣地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局部性、短延時驟雨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造成都市計畫區域內淹水或路基掏空沉陷等情事發生。新竹縣政府為提高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健全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逐年投入經費持續建設與清疏。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公告 109 年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資料，其中新竹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 12,386 公頃、長度 157.42 公里，建設總長度 115.12 公里，實施率 73.13%。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統計，近 3（107 至 109）年該府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採購案件共 31 件，決標金額合計 1 億 6,41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未確實控管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排水改善工程執行情形，並就進度落後問題癥結，督促所屬積極研謀改善；
2. 部分單位編列雨水下水道清疏預算卻未執行、未檢討改善縱走調查發現之多處缺失，不利維持相關設施正常功能（表 19）；
3. 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工程採購，未督促承商落實執行侷限空間作業應佩戴符合國家標準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等工地安全衛生作業；
4. 未落實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之管理機制，肇致業者長期違規附掛情形嚴重，又缺乏相關租金計費標準，致未能收繳政府應有之財政收益；
5. 未落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及檢查結果之提報與複查作業，難以確保相關設施功能正常與排水順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工程進度落後係因穿越頭前溪堤防底部申請書尚未核定，未能進場施工所致，將俟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積極趕辦工進，儘速完工，以及早發揮工程興建效益，避免淹水情事發生；

2. 已督促查明編列預算卻未執行之相關人員應負責任，並將請各公所積極檢討辦理缺失改善；3. 已督促各公所依契約規定檢討承商責任，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4. 已督促各公所儘速將違規暫掛案件逐案查復後續改善情形，另將制定「新竹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明訂纜線業者於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之收費標準及規定，以利各公所落實管理；5. 已督促各公所落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及檢查結果之提報與複查作業，並預計 111 年度將有關資料公開於所建置之雨水下水道平臺系統內列管追蹤。

表 19 新竹縣政府辦理關西鎮等 10 個鄉鎮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發現缺失及截至 110 年 1 月 26 日止未改善情形

單位：處、%

鄉鎮別	合計			阻塞		破損		淤積		管線橫越	
	缺失 (A)	未改善 (B)	占比 (B/A×100)	缺失	未改善	缺失	未改善	缺失	未改善	缺失	未改善
合 計	1,506	1,190	79.02	177	169	689	671	222	—	418	350
關西鎮	52	39	75.00	—	—	25	25	13	—	14	14
新埔鎮	169	102	60.36	34	34	61	61	—	—	74	7
竹東鎮	410	320	78.05	36	36	152	152	90	—	132	132
湖口鄉	538	497	92.38	70	70	322	322	41	—	105	105
橫山鄉	103	63	61.17	5	5	36	36	40	—	22	22
新豐鄉	174	137	78.74	22	22	50	50	37	—	65	65
芎林鄉	5	4	80.00	2	2	2	2	—	—	1	—
寶山鄉	26	—	—	8	—	18	—	—	—	—	—
北埔鄉	13	13	100.00	—	—	13	13	—	—	—	—
五峰鄉	16	15	93.75	—	—	10	10	1	—	5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二）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招商成果豐碩，獲財政部促參司評定成績為地方政府第 3 名，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落實履約管理、訪視作業未臻完善、資訊未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部分案件招商結果未達成減低財政負擔及活化公有土地使用之效益目標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政府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具有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及紓解政府財政壓力等優點，已蔚成國際風潮。近年來，由於我國財政日益困窘，行政院為突破經常門支出難以降低，資本門支出又不可偏廢之兩難局面，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政策，以充分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具體實

踐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7 揭示「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新竹縣政府配合中央之促參政策，近年來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下稱促參司）之促參資訊網站資料記載，截至 109 年底止，該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尚在履約案件 3 件及公告招商未簽約案件 1 件，民間投資金額合計 107 億 6,197 萬餘元（表 20），其中 109 年度簽約金額 65 億 1,051 萬餘元，招商成果豐碩，獲促參司評定成績為地方政府第 3 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契約及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定督促民間機構落實履約，致營運期間管理專責人員設置不足；2. 未落實促參訪視作業並按季召開推動小組會議，不利案件之推動、協調及進度控管等任務執行；3. 未適時將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報告及歷次甄審會會議紀錄等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不利於促參資訊公開透明；4.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168 地號停車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招商成果未如預期，未能達成減低地方政府公共設施財政負擔及活化公有土地之使用等預期效益目標，並肇致公有土地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依契約規定檢討民間機構責任，將於每月辦理抽查作業，避免相同情事再發生，並請管理機關及委託履約管理廠商確實督導；2. 爾後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規定次數辦理訪視，另將修正「新竹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召開會議次數，以符合實際執行所需；3. 爾後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規定將相關資料適時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並強化各階段資訊之公開透明；4. 已委由竹北市公所辦理停車場整體開闢作業，以活化公有土地使用及增進財務收益。

表 20 新竹縣政府截至 109 年底止辦理促參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方式	案件名稱	簽約日期	投資規模
合 計				10,761,978
1	BOT	新竹縣竹北市公園段 470-1 地號停車場用地 BOT 案	108.06.19	1,650,641
2	BOT	新竹縣竹北市停八停車場委託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104.07.08	9,084,337
3	OT	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及縣游泳館營運移轉案	104.07.01	27,000
4	BOT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168 地號停車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註：1. 序號 4 為公告招商未簽約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促參司促參資訊網站公告資料。

（二十三）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助辦理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有助於營造安全、舒適道路及人行環境，惟部分工程之設計圖說及工項數量與現場實況不符，承商未依契約圖說施作仍予結算工項數量價金；又欠缺工程撤除交通維持設施之提報及審核程序與認定標準，衍生執行疑義，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營造安全、舒適道路及人行環境，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經費補助，辦理市區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獲核定補助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 52 項，計畫總經費 17 億 7,253 萬餘元，其中該府辦理「新竹縣竹北市縣府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竹縣竹北市縣華停車場周邊及光明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竹縣（竹北市）道路優質化及環境提升計畫」、「高鐵七路樹穴及人行空間鋪面改善工程」、「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區周邊人行環境提升及道路品質改善工程」等 5 案，決標金額合計 3 億 8,396 萬元。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除「新竹縣（竹北市）道路優質化及環境提升計畫」1 案尚在施工中，其餘 4 案均已完工驗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之設計圖說及工項數量與現場實況未符，承商未依契約圖說施作仍結算工項數量價金，致已完工或已估驗工程有溢付工程款、估驗中工程有溢列工項價金、尚未估驗工項有契約溢計數量等情事；2. 欠缺撤除工程交通維持設施（圖 12）之提報及審核程序與認定標準，致承商對撤除該等設施之認定與該府有間，衍生實際執行疑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承商繳回溢付工程款 20 萬餘元，及扣回溢付估驗款 218 萬餘元，另請監造單位依實際施作工項及數量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據以覈實計價，並檢討監造單位疏失責任，爾後加強工程設計書圖及估驗計價與結算資料審核，以妥維機關權益；2. 該府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新增交通維持設施撤除程序，須由承商報請監造單位完成查驗後，提送該府完成備查始得撤除，以明確撤除程序及落實工地管理。

圖 12 工程交通維持設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四）辦理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有助於防止海流侵蝕掩埋場致廢棄物流入海洋造成污染，惟固沙突堤用木樁缺乏傾倒安全檢討資料且防腐處理試驗未依規範程序取樣及製作試片；以烘乾後沙單位重換算體積計價，實際載運濕沙致溢計體積及溢付工程價金；進行鄰水作業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設施等，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遭海流侵蝕沙灘流失，致掩埋場廢棄物流入海洋造成污染，辦理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作業規劃案，於108年3月28日完成審查後，108年8月15日向經濟部水利署提案申請經費補助，獲經濟部於109年4月22日核定全額補助1億1,750萬元，施作內容計有辦理拋石護岸520公尺、突堤80公尺2座及養灘10萬立方公尺等項。嗣該府辦理「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圖13)招標，於109年6月29日決標，決標金額9,651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設置固沙突堤以減緩沙灘粒料流失及延長人工養灘時效，惟實際設計及施作之木樁與原規劃案規劃內容並不相同，且缺乏設計樁長及樁

圖 13 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入土深度與原規劃之差異及木樁傾倒安全檢討資料；2. 辦理固沙突堤木樁防腐處理試驗，未依契約圖說所訂 CNS 14730 規範程序取樣及製作試片，衍生試驗結果可信度疑義；3. 辦理疏濬及養灘區回填作業，以烘乾後沙單位重換算體積計價，惟承商實際載運單位重較大之濕沙，肇致換算後體積溢計及溢付工程價金；4. 進行打設突堤木樁等鄰水作業，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設施，且未使勞工配戴救生衣等防護設備，與營造安全衛生標準等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設計單位提送具技師簽證之木樁安全檢算報告，以確保整體突堤穩定及養灘效益；2. 已依 CNS14730 規範自現場重新取樣送驗，並檢討監造單位取樣不符之契約責任；3. 已至疏濬現地重新取樣土沙試驗，依重新試驗單位重計量計價，減省115萬餘元工程款支出，並檢討監造單位及承商契約責任；4. 已請監造單位及承商加強查驗及督促現場施工人員，從事鄰水作業時落實相關職安措施，並檢討承商契約責任。

(二十五) 訂定縣管道路管理法規，有助於維護道路完整、交通安全、市容觀瞻及環境整潔，與有效管理管線工程挖掘道路事宜，惟部分內容未合時宜，規定與執行間存有競合，且欠缺一般性挖掘案件之相關整合規定及違反規定之罰則，亟待檢討改善。

隨著經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升，民眾對道路服務品質要求日益增高，道路路面平整與否，影響用路人安全及觀感甚鉅，路面刨鋪及修補品質不良，可能造成路面凹陷、坑洞或

不平整等問題，影響民眾使用道路之舒適性及安全性，甚至造成用路人傷亡，衍生國家賠償事件，道路養護權責單位承擔之責任亦隨之提高。新竹縣政府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道路養護及挖掘修復等支出分別為 4 億 8,693 萬餘元、4 億 4,407 萬餘元及 5 億 2,909 萬餘元，顯示每年均投入龐大經費維持道路品質。該府為落實縣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等等事項，制(訂)定相關道路管理法規〔如 90 年 11 月 29 日訂定發布「新竹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94 年 3 月 10 日制定公布「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4 年 11 月 19 日 2 次修正)、102 年 6 月 25 日訂定發布「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等〕，建置道路管理制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部分規定內容未合時宜，其中交通設施管理事項實際執行與規定存有競合，亟待檢討釐清；2. 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有關申請、審核及流程管控等規範與實際作業不一，亟待檢討修正；3. 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其收費標準表有關收費規定未臻周延，致生各機關執行不一情事，亟待檢討修正；4. 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有關回填材料規定與實際作業情形顯有不一，相關處罰規定形同具文，亟待檢討修正；5. 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欠缺一般性挖掘案件之相關整合規定，致道路經長期且多次重複挖掘，嚴重影響用路人用路安全及舒適性，亟待檢討修正；6. 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欠缺違反規定之罰則，致挖掘案件結案及圖資更新成效不彰，亟待檢討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組織及業務職掌調整，致上開管理規則內容有未合時宜及實際執行存有競合之處，已就相關法規進行研修，以利業務順遂推動；2. 因已運用「新竹縣道路管理挖掘系統」管控挖掘案件執行情形，致申請、審核及流程管控等規範與實際作業不一，已就相關法規進行研修，以符實需並利申請挖掘道路單位遵循；3. 因未訂有免收費規定，致生各機關執行不一，已研修相關法規，以符公平原則並利申請挖掘道路單位遵循；4. 為縮短管溝回填施工管制交通時程，致回填材料實際作業情形與上開自治條例規定不一，相關處罰規定形同具文，已研修相關法規，以符實需；5. 已參考鄰近市縣優良作法，研修相關法規，增訂道路挖掘相關整合規定，以減少資源浪費，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6. 已參採相關建議，研謀於有關法規增訂相關罰則，以提升道路挖掘及管線圖資更新比率，強化道路挖掘管理。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0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5 項（表 2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0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邇來財政收支及債務狀況雖略有改善，惟因調增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及須負擔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鉅額配合款，歲出規模急遽擴增，在歲入規模無法同幅增加情況下，財政有再度劣化之風險，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福政策、擬訂具體之財務計畫及建立財政預警機制，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運用資源控管預算規模、積極提升各項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以維地方財政長期永續發展及達成建設目標。	因舉借債務金額仍鉅，且持續調增部分自訂社福支出，財政壓力依然沉重，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須籌措鉅額配合款，資本支出預算屢創新高，應付保留款金額仍鉅且重要公共工程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未公布於網站，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提升公共建設工程品質。	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新高，自籌財源比率卻係近 5 年最低且人事費逐年攀升，又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亟待研謀善策，積極開拓多方財源及覈實編列預算。	因自籌財源比率仍低，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亦未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為鼓勵創新開源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近年無提報具體創新案件，且寬頻管道佈纜成效欠佳、部分網頁瀏覽（下載）次數偏低，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財務效能、管道建置效益及政府服務品質。	因開源節流措施改善成效及落實情形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五) 施政計畫績效經評核結果整體目標執行率業已提升，惟部分單位績效指標達成率仍欠佳，甚有全數未執行情形，又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八成且較 107 年度下降，亟待就執行欠佳癥結原因落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因施政計畫績效指標之達成仍有未盡周妥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六) 一般性補助款 4 大面向考核總成績較 107 年度進步並獲額外分配補助款，惟部分面向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達補助計畫預期目標，提升施政計畫效能。	因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情形仍有缺失，部分面向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七) 為打造臺灣第一個以動漫美感故事城市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之完整漫畫夢工場，積極爭取上級補助款，惟軟體計畫及宣傳與硬體工程時程暨實際內容未能互相搭配，減損宣傳行銷效果，又未能有效處理營運廠商進駐後所發現建物漏（滲）水等問題，亟待檢討改善。	因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之完整漫畫夢工場營運情形未盡理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八) 已核准使用具公益性質之開放空間，惟未建立通報機制與加強列管，任令容積獎勵之開放空間淪為社區私人使用，未開放供公眾使用，亟待檢討研謀妥處。	因已核准使用具公益性質之開放空間列管通報仍有未盡周妥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九) 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及落實收繳，業已建立並研訂制度規章，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期末未清理數及清理比率均未顯著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清理成效。	因行政罰鍰稽催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十) 為增進公產使用效益，已辦理公有房地清理作業，惟被占用房地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並注意債權請求權時效，以維公產權益。	因縣有房地管理占用清理仍有未盡周妥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表 2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改善辦理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業已積極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並建置智慧服務躍升平臺，惟該平臺便利性及完整性仍顯不足，且迄未導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機制，亦未開辦商工登記業務之線上作業，允宜積極開放及運用數位資源，有效創造產業價值，以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二）部分自籌財源收入執行率偏低，且由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供縣庫長期使用，不無弱化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將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之虞，允宜依歲入執行情形切實控管歲出預算經費執行，並積極償還基金調借鉅額借款及落實債務管理，以利財政永續發展。	
（三）鄉鎮工程配合款欠繳多年，雖已研議按季檢討，惟未有效改善，增加縣府資金調度困境，允宜查明確實研提具體可行措施妥處。	
（四）業已訂定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範，惟其預付款清理作業及同性質財物（勞務）採購，核有欠妥情事，亟待積極清理及建立控管機制。	
（五）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及公共設施容許使用等輔導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積極檢討及輔導改善，以提升休閒區之服務量能、品質及符合法制。	
（六）為推動友善畜牧環境，已辦理禽畜生產輔導、推行養豬現代化及促進豬隻品種改良等業務，惟獸醫師聘任及畜牧場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妥處。	
（七）回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積極配合辦理生物多樣性與外來入侵種防治工作，惟採購案底價分析、覆蓋率核付標準及防除時機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防治成效。	
（八）已將為民服務專線介接總機系統，提升話務服務之便利性，惟服務專業度呈逐年下滑趨勢，且近年受理案件之後續處理結果滿意度未有顯著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俾提升服務品質。	
（九）近年來推動失業者職前訓練成果已顯著成長，惟就業關聯率未有效提升，暨評鑑結果訓練單位品質及績效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十）已研擬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函囑所屬機關學校參照辦理，惟仍待賡續執行並督導所屬機關積極推動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並據以落實，以完善內部監督機制。	
（十一）為營造鳳山溪出海口觀光親水空間，規劃建造濱海水月意象景觀橋及沿線生態遊憩環境，惟生態保育措施未盡周延，且未及時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及興建許可，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減輕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及後續工程順利推展。	
（十二）為重塑當地意象及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保存，修建竹東鎮二重自然公園及上坪穎川堂客家夥房群空間改善工程，惟部分工項設計及施工後結構體檢驗作業核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工程品質及維護設施安全。	
（十三）為減少轄內水患發生及災害損失，積極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改善防洪排水設施及推動地區災害防救，惟執行成效仍有不足，允應檢討改進，以提升整體防災能力。	
（十四）為維護民眾通行安全，定期辦理橋梁檢測評估及維修補強作業，惟檢測內容未盡完整且部分老舊橋梁未即時派修改善，有待加強管理，以確保橋梁安全及其服務效能。	
（十五）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簡化作業程序，惟法規面及執行面仍有未臻嚴謹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新竹縣竹北市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經編列為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 1 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籍登記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綜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工作、辦理戶籍登記、核發國民身分證及汰換戶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9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1 萬餘元（2.05%），主要係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等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131 萬餘元，因新豐鄉、竹北市及湖口鄉戶政事務所汰換辦公室冷氣機、設置防飛沫隔板及汰換廳舍變壓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 萬餘元，合計 1 億 3,1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13 萬餘元（91.35%），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0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37 萬餘元（8.6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新竹縣公有土地電子廣告看板、關西鎮迎風館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等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9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 萬餘元，增加 677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河川疏濬計畫尚未達驗收付款條件，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有效活化經營關西鎮迎風館及促進當地民生經濟發展，已委外營運並轉型活化為小熊博物館，惟其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有效活化經營關西鎮迎風館及促進當地民生經濟發展，自 106 年 7 月 24 日起，委託營運轉型活化為小熊博物館，契約期間 8 年（106 年 7 月 24 日至 114 年 7 月 23 日），權利金收入每年 210 萬元，契約並約定前 3 年權利金減免額度。經查其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迎風館已委外營運數年，惟每年仍持續編列勿須列支之水電費及保全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亟待檢討改善；2. 經核定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關西鎮迎風館房舍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惟連續 2 年疏未申請經費保留，致無預算可供執行，一再以同一事由補辦預算，核有欠當；3. 委外經營契約未見相關監督及查核機制，或要求廠商出具營運報告之約定條款，核與規定未合，有待檢討妥處，並落實執行各項監督查核作業；4. 迎風館迭經長年修繕，漏水問題遲未獲改善，亦未督促承攬廠商善盡履約保固責任，亟待積極研擬因應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重新審核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年度預算；2. 爾後將注意預算保留期程，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3. 將依相關規定制定考核計畫辦理委外廠商之業務考核；4. 爾後如有類此情形發生，相關專業判斷將通報所有尚在履行保固責任期限內之廠商至現場勘查及進行評估，並落實督促廠商依約履行保固責任。

（二）為落實再生能源在地化推動，已設置再生能源推動平臺，及訂定公有房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標租作業相關規範，惟辦理標租作業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再生能源在地化推動，促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推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減少碳排放量並改善環境品質，已設置再生能源推動平臺，及訂定新竹縣縣管公有房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標租作業要點，並分別於 104 及 107 年與廠商簽訂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契約書，約定自契約生效日起 2 年內設置容量須達 3,000 峰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設置容量 11,101 峰瓩。經查標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公有房舍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占比仍逾 5 成（53.91%），顯示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量能仍有成長之空間，亟待積極擘劃設置，俾有助達成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7 之第 2 項及核心目標 8 之第 13 項具體目標揭示：「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2. 部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公有房舍歷年來發電度數減少幅度達 20% 以上，核有異常，亟待釐清癥結原委妥處；3. 承租人未依契約規定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電資訊之網址、營運及檢修報告，該府亦未通知催

辦，監督管理機制未能落實，亟待注意檢討妥處；4. 承租人早於 2 年前完成標租系統應設置之容量，惟退還履約保證金成數未達契約規定，亟待依約妥處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尚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處所以學校居多，經檢討評估，將依「教育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措施」之規定，積極辦理後續學校房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事宜；2. 係實施建物補強、總盤開關發生故障辦理更換、變流器設備發生故障修繕等，致發電量偏低，皆已修繕完畢；3. 將確實要求廠商應依照契約相關規範執行；4. 將儘速辦理第 1 期標租案退還履約保證金事宜。

（三）辦理河川疏濬計畫，有助於改善河道淤積及維護聚落安全，惟過往辦理砂石採售作業，發生購置設備經一次性使用即遭閒置與廠商聯合壟斷抬高價格情事，且採體積計量計價方式，易產生單價及數量疑義與衍生風險，亟待借鑑經驗並檢討改善。

頭前溪為新竹縣境內最大河川，歷年經颱風豪雨侵襲，往往因上游大量土石崩落堆積河道，阻礙洪水排放並衝擊水利構造物，威脅鄰近聚落安全。新竹縣政府為改善上開河道淤積情形，前於 98 至 99 年間對其上游油羅溪嘉新大橋至尖石大橋間河段辦理疏濬兼供土石標售工作，嗣經蘇拉、蘇迪勒、梅姬、尼莎及瑪莉亞等颱風侵襲，原疏濬河段又有土石堆積河道，影響聚落安全。為維持河川正常排洪及輸砂機能，該府時隔 9 年再次推動河川疏濬工作（圖 1），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辦理「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經營管理暨河川疏濬專案管理委託計畫」（下稱專案管理委託案）公告招標，

圖 1 頭前溪支流油羅溪河段疏濬位置

委外執行河川疏濬計畫撰寫、測量及基地調查、規劃相關標案（保全、資訊監控系統、環境監測、運輸便道、土石採取等）資料、協辦招標及審標作業、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協辦驗收及移交等專案管理工作，109 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月 11 日決標，決標金額 1,290 萬元。嗣該府（財政處）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審核通過上開專案管理委託案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規劃於完成疏濬計畫等作業後，接續辦理「監造與經營服務」、「環境監測專業服務」、「保全服務」等委外服務案（下稱委外服務案），預算合計 3,690 萬元。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該府已提報疏濬計畫與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至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審查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過往辦理疏濬砂石採售作業發生購置設備經一次性使用即遭閒置情事，允應借鑑經驗妥為規劃未來各項軟硬體設備購置計畫及於疏濬後之利用方式，以撙節公帑支出，並提升經管財物使用效益；2. 過往辦理疏濬砂石採售作業發生廠商聯合壟斷抬高價格情事，允宜借鑑經驗妥為研議將水利署相關作業規定參採納入標售履約規範，並督促廠商確實辦理，以避免類似不良情事再次發生，進而達成穩定砂石價格之目標；3. 疏濬砂石採售沿用以往採體積計量計價之方式，允宜檢討研謀參採現行各有關機關實務作法採重量計量計價之可行性，以避免砂石料單位重差異致換算為體積過程產生單價及數量疑義與衍生之風險，進而提高土石標售及縣庫收益；4. 因應汛期來臨及氣候變遷之影響，亟待儘速協調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共同加強待疏濬河段防汛整備工作，並督促所屬積極趕辦計畫書提報等相關作業，妥善規劃河川疏濬時程，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疏濬計畫執行成效；5. 規劃委外服務案編列部分項目預算與專案管理委託案重複，且編列管制站及出入口數量與提報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不一，亟待查明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考量該府並未常態辦理疏濬作業及科技產品快速更迭，相關硬體設備原則採租賃方式，並於訂定相關標案招標文件時，須切合業務需求，以提升經管財物使用效益；2. 該府必恪守相關法規，並將公平交易法及壟斷抬價等懲處規範納入後續標案契約，避免再次發生違法情事，以穩定砂石供需價格，健全公共工程發展；3. 該府當依據相關法規及參考其他單位實務作法辦理砂石採售計量計價，以減少相關風險與確保疏濬收益不致折損；4. 該府將積極與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密切配合，因應汛期來臨及氣候變遷之影響，共同加強疏濬河段防汛整備工作並妥善規劃河川疏濬時程，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疏濬計畫執行成效；5. 部分項目實非必要將進行修正，以避免重複編列，並俟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核定後，依核定內容進行各工項及預算調整，以免產生疑義及撙節公帑開支。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公共造產基金為充裕縣庫財源，已逐步從事各項經濟生產事業，惟辦理頭前溪疏濬業務歷時多年仍無進度致終止合約，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及新湖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地價業務及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地價業務管理、土地使用編定管理、數值土地測量電腦業務、公告土地現值電腦化工作、地政資訊管理、重新規定地價、地籍圖重測及地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竹北及竹東地政事務所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相關作業尚未完成或依合約規定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1,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7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主要係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裁處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6,75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828 萬餘元（15.13%），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24.45%）；應收保留數 20 萬餘元（75.55%），係竹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裁處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996 萬餘元，因竹東地政事務所增加 2 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萬餘元，合計 2 億 5,9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220 萬餘元（93.16%），應付保留數 10 萬元（0.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4,2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67 萬餘元（6.80%），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含新竹縣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新竹縣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及新竹縣市地重劃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實施結果，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各項費用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7 億 8,21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 億 6,037 萬餘元，增加 15 億 2,178 萬餘元，約 46.68%，主要係新竹縣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之變更湖口都市計畫、新埔田新及芎林等區段徵收分項計畫財務結算轉入暨估列上開分項計畫未標脫及尚未完成撥用程序之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籌設外僑學校設定地上權案因公告地價調漲而土地租金遽增，經法院審查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判決確定增訂租金漲幅上限，亟待妥適處理，並就相同計付標準之設定地上權案，審慎預為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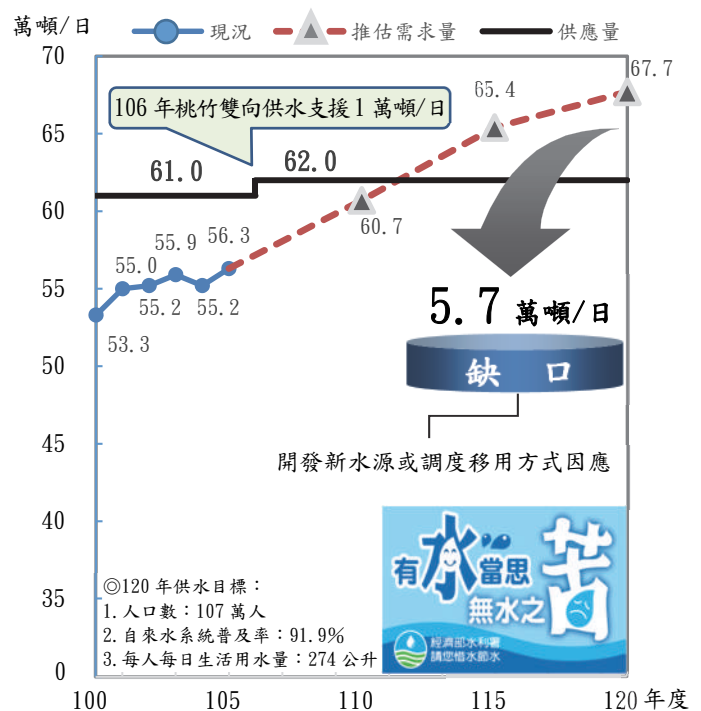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台科大（斗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縣有非公用土地之運用效益，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開發，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及 106 年 2 月 6 日與申請人中國醫藥大學及個人簽訂「新竹縣竹北市台科段 200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及「新竹縣竹北市台科段 200-2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契約書，前者開發應籌設醫學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並提供癌症中心、腦中風中心、心血管中心、急重症中心等醫療服務；後者開發應籌設高級中學以下外國僑民學校，供外籍學生申請入學。上開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70 年止，存續期間各地上權人應向該府繳納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其中土地租金之計付標準，依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辦法第 5 條規定及各該設定地上權案契約書第 6 條約定：「乙方應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地上權期間屆滿或終止為止，按年計收土地租金，並以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5%再六折計算土地租金，年土地租金隨每期公告地價之調整而隨同調整。」新竹縣政府配合內政部推動地價合理化政策，採分期漸進方式逐年調整土地公告地價，

107 年新竹縣公告地價平均調（漲）幅 25.63%，竹北地區因近年發展迅速，不動產交易熱絡，以前年度公告地價長期偏離土地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漲幅相對較高，上開設定地上權案簽約時，竹北市台科段 200 地號土地（105 年度）公告地價為 2,200 元/平方公尺，107 及 109 年度分別調整為 7,601 元/平方公尺及 7,979 元/平方公尺；竹北市台科段 200-2 地號土地（105 年度）公告地價為 2,200 元/平方公尺，107 年度調整為 7,938 元/平方公尺（109 年度維持未調整），以公告地價為計收基礎之土地租金亦隨之調升，其中台科段 200-2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107 年度起應繳付之土地租金自 213 萬餘元上漲至 770 萬餘元，惟該案地上權人以漲幅超過立約當時所得預料，自簽約第 2 年（107 年度）起每年僅繳付土地租金 213 萬餘元，並就該府調漲公告地價而造成地租遽增，認已構成民法第 227 條之 2 所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情形，聲請法院調整土地租金，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年 213 萬餘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雖認上開之訴為無理由，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35 號判決駁回之，該案地上權人不服判決而上訴二審，並為訴之減縮，每次地租漲幅以調漲 6% 為上限，及追加地上權設定登記之地租欄位應一併變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查結果，認系爭土地 107 年公告地價調漲之程度，確已逾越上訴人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及環境，難認有預見之可能，且無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上訴人主張有情事變更之事由，有其適用，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以 108 年度重上字第 474 號判決改判，該案所設定之地上權，自 107 年起，年租金應限制以每年土地租金漲幅相較前一年度以調整 6% 為上限，但土地租金如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時，改按地價稅金額計收，並一併變更設定地上權地租欄位登記事項。該府雖再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適用民法第 227 條之 2，顯有不當之處，地上權契約之地租條款已明確約定每期公告地價調整而隨同調整，並無情事變更法則之適用，最終最高法院仍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17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經函請查明依上開判決結果之後續處理情形；另台科段 200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因契約書地租條款為相同之計付標準，恐衍生援引比照台科段 200-2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處理方式之要求，事關地方財政之長期收入來源，併請審慎研謀對策預為因應。據復：台科段 200-2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係透過公開招商程序，依實體從舊原則，其土地租金仍應依個案投資契約約定及簽約時之相關規定辦理，該府不服最高法院所為之判決，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提起再審之訴；未來辦理相關區段徵收設定地上權案，將適時檢討修正「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辦法」以供遵循。

(二)新竹地區水資源供需預測存有缺口，原辦理以產業園區開發為主之都市計畫案懸宕已久，有待確實評估相關產業用水需求及提升用水效能，以確保新竹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之穩定供應。

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7 日核定經濟部水利署所報「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作為北部區域(包括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等 7 市縣)有關水資源個案與關聯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該計畫係每 6 年滾動檢討，該(第 1)次檢討結果，目標年(120 年)新竹地區之供水能力為每日 62 萬噸，推估每日需水量約 67.7 萬噸，約有 5.7 萬噸/日之供水缺口(圖 1)，以工業用水為主要成長標的，經濟部水利署已研擬不足水量將視工業用水成長情形檢討採取多元開發(海淡水、再生水或地區傳統水源開發)，或檢討由北北桃地區遠距跨區調度因應，並配合加強查核已核定之用水計畫，於必要時核減或廢止開發不如預期個案用水量等因應措施。查新竹縣政府辦理「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總用水量估計 11,725CMD(公噸/日，下同)，扣除節約用水措施之省水量，主要為裝置生活用水省水器材及雨水中水回收，約 6,007CMD，平均日用水量約 5,718CMD，尖峰係數以 1.2 計，推估 125 年最大日需水量約 6,862CMD，前於 95 年 5 月 29 日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同意供水 11,802CMD 有案；另「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河道為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公園、綠地、道路用地)案」自 76 年 12 月 4 日發布實施，新竹縣政府刻正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總用水量估計 8,403.28CMD，尖峰係數以 1.3 計，推估 125 年最大日用水量為 10,924.26CMD。又行政院已於 107 年 9 月核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圖 1 新竹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 106 年 3 月核定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

(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第一期)及經行政院核准辦理之第二期擴建計畫(規劃中),平均日用水量分別為 2.5 萬噸/日(第一期核定量)、6.8 萬噸/日(第二期推估量),恐導致新竹地區面臨更大用水缺口。經濟部為強化區域供水韌性及安全性,同時增加調度備援與災時應變能力,雖已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並於 110 年 1 月底完成通水,跨區調配石門水庫水源支援新竹地區用水,每日可提供 20 萬噸用水,對於紓緩新竹地區供水壓力,延長寶山及寶山第二水庫供水期程,確實扮演關鍵角色,惟 110 年梅雨季節降雨稀少,各地旱象持續惡化,時至 5 月中下旬,南送新竹地區之石門水庫有效蓄水率亦僅剩 8.6%,而因石門水庫水位下降,新竹地區已面臨實施第三階段分區供水之限水措施,顯示石門水庫蓄水量不足情形下,水資源跨區調度運用能力亦將受限。鑑於全球暖化影響下,旱澇不均現象將更明顯,缺水問題可能成為未來氣候變遷危機之新常態。該府辦理「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等 2 項計畫均超逾 10 年以上尚未進入實質開發階段,為確保新竹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之穩定供應,促使有限之水資源得以合理開發使用,經函請確實評估相關產業用水需求及提升用水效能。據復:該府辦理上開 2 項都市計畫,相關用水需求量已於各該主要計畫送審資料檢討自來水供需概況及相關節水、用水回收政策,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排程審議中。

(三)基於新都市建設需要,賡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惟部分已取得之抵費地及可建築用地多年未完成標售,且未依規定每季派員巡查及排除占用,有待研謀改善措施,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維護縣有財產權益。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係政府基於新都市建設等需要,對於特定區域內之土地,重新規劃整理,其效益對社會整體層面而言,均可促進地區發展、健全地籍管理,消除畸零不整地形,並減少土地界址糾紛。經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案,計有竹北縣治一期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等 8 項計畫,其中新豐鄉埔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竹北市天后宮市地重劃、縣治一期區段徵收、縣治二期區段徵收、湖口王爺壟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等 5 項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未依原計畫完成出租售或讓售之抵費地及可建築用地計有 28 筆,面積 5,873.16 平方公尺,評定價值達 2 億 993 萬餘元(表 1)。據新竹縣政府表示,主要係抵費地地處偏遠及土地形狀不方整,購買意願低,暨可建築用地為畸零地等因素,多次標售皆流標

所致；其中屬畸零地者，計有 12 筆，分別為縣治一期及縣治二期區段徵收之縣華段 641-6 地號等 9 筆，及大學段 667-1 地號等 3 筆，均已開發完成逾 15 年以上，仍無法完成標售，影響土地使用，本室前辦理該基金 106

及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業通知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在案，據復將持續辦理標售或由鄰地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後申請讓售予鄰地土地所有權人等情，惟經追蹤查核結果，上開 12 筆畸零地仍未順利脫標。又該府為有效管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之未標讓售土地，已訂定「新竹縣政府開發區未移交管理公共設施及未標讓售土地管理維護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重劃範圍內尚未移交接管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讓售之土地，該府應每季派

員巡查，如發現遭違法興建建築物、廣告物或放置貨櫃等占用情事時，應即查明行為人，並通知行為人限期自行排除遷移，恢復原狀；逾期仍未排除者，應視占用情形移請權責單位協助排除，並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惟查該府每年僅派員巡查 1 次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之未標讓售土地，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又據該府提供 108 及 109 年度巡查紀錄表所示，縣治二期區段徵收範圍內未標售土地，有遭民眾停放車輛之占用情形，暨新豐鄉埔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待標售之抵費地，亦分別遭民眾之建物及圍牆占用，該府對於各該土地遭占用情事未有積極管理作為，有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鄰地土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將持續洽詢鄰地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興建計畫，如有興建計畫，再行辦理標售並邀集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標售，以達地盡其利促進土地有效之利用；新豐鄉埔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遭民眾占用情形係重劃前即已存在之建物及圍牆，將持續溝通冀由民眾承購；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巡查及排除占用事宜。

表 1 待標售抵費地及可建築用地概況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案 計畫名稱	土地		評定價值
	筆數	面積	
合 計	28	5,873.16	209,934
市地重劃小計	11	2,603.64	53,973
新豐鄉埔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0	2,417.37	34,601
竹北市天后宮市地重劃	1	186.27	19,372
區段徵收小計	17	3,269.52	155,961
縣治一期區段徵收	10	186.19	15,924
縣治二期區段徵收	5	460.45	44,167
湖口王爺壟都市計畫區段徵收	2	2,622.88	95,870

註：1. 資料截止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促進地區發展及健全地籍管理，辦理相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惟部分已開發多年之基金計畫仍有畸零地遲未完成標售，允宜研謀改善，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	待標售土地標售作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新竹縣地政機關為配合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已辦理相關登錄及抽查作業，惟實務執行或有受限行政權限或地政系統未盡完善情事，允宜研議與鄰近縣市政府協商相關抽查機制或透過跨域治理平臺合作，查調相關資金流向，並研提系統功能增修之需求，以周延查核作業及系統功能，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實現居住正義。	
(二) 各地政事務所配合中央政策，受理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惟抽查及審核作業仍未盡周延，影響交易資訊透明度，允宜檢討改善。	
(三) 已透過跨縣市代收案件簽收系統，受理外縣市代收管轄業務案件，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惟未落實代收系統簽收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四) 基金以自償性債務名義向金融機構舉借款項，雖已積極辦理償還，惟供縣庫調度使用之未歸墊款項仍屬龐鉅，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端正財政秩序。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售氣、供氣、新裝用戶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售氣量及供氣量等 2 項，因實際售氣量及供氣需求均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 1 億 4,459 萬餘元，較預算數 8,168 萬元，增加 6,291 萬餘元，約 77.03%，主要係購氣量較預計減少，購氣成本減少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新竹縣轄鳳山工業區之開發案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6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0 萬餘元，增加 4,584 萬餘元，主要係工業區開發廠商繳納園區基金管理費，管理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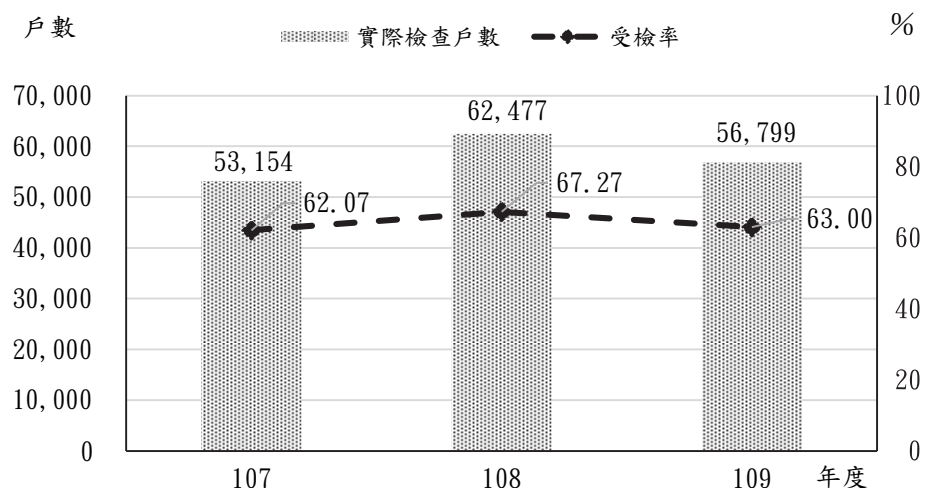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用戶用氣安全，提升供氣服務品質，訂有定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等規範，惟定期安全檢查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用戶居家及公共安全。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近 3（107 至 109）年度供氣用戶數分別為 180,238 戶、185,153 戶及 189,694 戶，供氣用戶數逐年增加，為維護用戶用氣安全，提升供氣服務品質，訂有定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及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規範等，作為該公司定期檢查用戶管線執行之準據，並運用 MIS（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管理資訊系統項下之「安檢管理系統」控管相關安檢作業程序。經查定期安全檢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107 至 109）

年度（109 年度係截至 9 月底止）用戶應檢查戶數分別為 85,633 戶、92,873 戶、90,155 戶，執行結果，實際檢查戶數為 53,154 戶、62,477 戶、56,799 戶，受檢率為 62.07%、67.27%、63.00%（圖 1），均未達該

圖1 用戶定期安全檢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截至109年9月底止資料。

公司近 2（108 及 109）年度目標受檢率 70%及 72%（該公司 107 年度未訂有目標受檢率），且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各供氣區域內連續 2 次以上未接受定檢用戶數，計有 24,844 戶（表 1），占該公司供氣用戶數 189,694 戶之 13.10%，用戶用氣安全潛存潛在風險，亟待針對受檢率偏低癥結研謀改善措施，並加強宣導及落實相關安全檢查作業，以避免發生危害公共安全情事；2. 用戶安全檢查作業間有安檢大樓僅由大

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簽章仍列入已檢查戶數（依定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規定，應由用戶簽章），及部分家庭用戶管線定期檢查紀錄表未有主管審核簽章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並落實定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審核機制，以確保用戶居家及公共安全；3. 已按月列印用戶安檢不良原因明細表並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後辦理複檢，惟未定期列管追蹤尚未完成複檢用戶之後續辦理情形，亟待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複檢作業落實執行，維護用戶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受檢率偏低原因主要係用戶到檢不在及空屋所致，未來將於實施安檢前發放通知單及通知大樓管委會，並於該公司網站提供用戶預約或變更安全檢查時間，及提供自我檢查表，以供用戶自行下載使用。又經改善結果，109 年底受檢率已提升至 77%；2. 自 110 年 4 月起大樓管委會簽名不列入已檢查戶數，及要求各服務中心主管，對用戶管線定期檢查紀錄表需逐頁逐層核章，以落實檢查紀錄表之審核；3. 已召開安檢審核作業改善會議，經決議相關控管機制及複檢作業等改善措施，嗣後並由職安室就各服務中心提供安檢不合格報表，統一造冊列管持續追蹤，於每月初提報經營管理會議。

表 1 連續 2 次以上未接受定檢用戶數

各服務中心/站	戶數
合 計	24,844
新竹服務中心	12,494
竹北服務中心	9,732
新關站（新埔、關西）	859
新湖站（新豐、湖口）	1,7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資料。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物料管理，已制定物料採購及倉儲等管理程序書，惟其物料管理與維護作業情形核欠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俾優化及提升物料管理機制。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物料管理，已結合 MIS 管理資訊系統實施物料採購、得標、交貨、收料、領料、欠料及退料等各階段資料之維護作業，並已制定物料採購及倉儲

等管理程序書。經查物料管理與維護作業情形，核有：1. 未定期檢討各類物料安全存量，任令欠料頻生，影響工程進度，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物料管理；2. 部分庫存物料長年無入出庫紀錄(表 2)，允宜定期檢討留置存續性，並追根溯源閒置原委，研謀善策，同時評估修正納列 ISO 9001 倉儲管理程序，以健全物料管理；3. 依該公司提供 109 年截至 9 月底止物料退料明細資料，篩選實際退料數量占總領料數量比率達 50% 者，計 549 筆，經以領退料日差距

天數分析，間有工程施作領用之部分物料，發生全數退料情形，且領退料日差距達數月(表 3)，影響物料流通，亟待研析退料原因妥為因應；4. 間有瓦斯管零星搶修工程施作完工在先，物料請領發料在後，亟待檢討物料請領程序妥適性，研謀改善措施，俾強化物料風險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

召開物料欠料檢討會議並決議，請工程單位確實提送各工程案之用料表。又大樓表外管工程之領(退)料，由副總經理進行控管作業，且於工程變更設計時，需退料後方能領料。另物料安全存量以常用物料近 3 年平均領用總數之 1/4 為基礎，並將物料之安全存量資訊建置於 MIS 管理資訊系統中，嗣後當物料將屆安全存量，即通知廠商交貨或進行採購；2. 針對週轉率極低或閒置之物料已召開檢討會議，並對部分物料進行凍結，凍結物料經工程單位逐項

確認已完全不再使用，且帳齡逾 10 年者，將辦理報廢減帳事宜。另為避免凍結物料再次成為廢料，每季於經營管理會議提供執行情形報表供工程單位持續依工程需求配合優先設計，並將每年定期檢討各類物料留置存續性之作業納入倉儲管理程序書中，增訂每年定期

表 2 逾 2 年未有進出紀錄物料帳齡分析

單位：種、%、新臺幣千元

帳齡期間	項目	物料種類 (百分比)	結存 金額	最近異動 年度
合 計		170 (100.00)	10,002	
20 年以上		28 (16.47)	282	84-89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3 (7.65)	155	90-94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9 (17.06)	697	95-99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44 (25.88)	1,611	100-104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56 (32.94)	7,255	105-1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物料明細資料。

表 3 物料領退料日差距天數分析

單位：筆、%

領退料日差距天數	項目	物料筆數	百分比
合 計		549	100.00
未滿 50 天		152	27.69
50 天以上未滿 100 天		110	20.04
100 天以上未滿 200 天		142	25.87
200 天以上未滿 400 天		93	16.94
400 天以上		52	9.4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9 年截至 9 月底止物料退料明細資料。

評估3年以上未進出物料之留置存續性；3.日後將採取滾動式物料控管，增加物料流通。又將於設計會勘時強化與建設公司橫向溝通，減少變更設計之情形，降低退料比率及縮短領退料期間之日差。另將於設計規劃階段加強審核以期減少退料比率；4.針對零星搶修工程使用物料，改採預領常用料方式辦理，每半個月領用1次，當預領料不足或遇特殊用料時立即另開領料單領料。嗣後依據現場施工情況滾動修正預領料流程，並視需要召開部門協調會議。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服務，已制定包含內部稽核及收費作業等管理程序書，惟其收費作業管理及內部控制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司權益。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於102年度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已制定包含內部稽核及收費作業等管理程序書；復為落實逾期欠款之催收，已訂定相關作業要點。經查收費作業管理及內部控制情形，核有：1.已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據以規範應收帳款催收程序與流程，惟該公司函示規定之瓦斯費催收執行程序與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對於應執行郵寄催繳、電話催繳、寄發存證信函與停氣拆表等各階段之催收作業流程規定未盡一致，不利各權責單位遵循辦理，核欠妥適，亟待全面檢視修正並確實轉知所屬，俾利作業遵循；2.未依規定辦理欠繳案件催收作業，間有已就逾2期未繳納瓦斯費用用戶執行停氣拆表，惟未依規定寄發存證信函及辦理後續民事追償作業，或寄發存證信函已逾1年仍未執行停氣拆表及辦理後續民事追償作業，亟待檢討落實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正該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相關催收作業流程，並轉知各服務中心、站遵循；2.已請各服務中心、站依該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落實執行。

（四）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執行率偏低，仍待針對計畫執行落後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6點規定：「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

門，應就各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 10% 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或董（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經查該公司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10 億 2,112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 億 992 萬餘元及 109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5,000 萬元），決算數 4 億 9,150 萬餘元，執行率僅 48.13%，其中專案計畫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分別為 48.50% 及 37.80%，預算執行情形欠佳，鉅額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支用數分別達 4 億 463 萬餘元及 1,869 萬餘元。主要係表外管裝置作業與輸配氣管改善工程尚未完工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自 110 年度起，除每月於經營管理會議檢討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外，並於每季召開改善措施會議，以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型及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率均偏低，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因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未盡周妥之處，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惟部分重要業務未納入規範且標準化遵循程度偏低，允宜研謀改善，落實標準化管理之精神，持續推動改善活動，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已逐年提升營運盈餘，惟未覈實編列盈餘目標，有待檢討改善。	

陸、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經費支用等較預計減少，暨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安家就業方案及業務宣導相關費用等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1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2 萬餘元，增加 612 萬餘元，主要係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經費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已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惟部分條文制定及考核作業仍未盡周延，又推介成功及就業成功之實際服務人數均未達目標值，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該府近 3（107 至 109）年度辦理上開計畫經費分別為 431 萬餘元、394 萬餘元及 357 萬餘元，其中 107 及 108 年度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轄內符合資格之機構或單位聘用就業服務員，推動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工作，109 年度則由行政委託改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經查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作業要點未配合委託作業方式改變妥予修正，致有部分條文規定與實際作業情形未合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周延法令規定；（2）支持性就業服務 107 至 109 年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推介成功及就業成功之實際服務人數均未達目標值，且 109 年度就業服務員每人每年平均服務人數之預期目標值較 108 年度大幅下降（表 1）；另穩定就業率近 3 年度均未達 6 成，允宜積極分析癥結原因及妥擬策進作為，以提供深入且持續之職場支持等專業服務，達成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之政策目標；（3）已依年度評鑑結果，敦聘輔導委員進行輔導訪視，惟未依規範之評鑑等第輔導訪視

表 1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人數、%

年度	支持性就業服務員人數 (a)	推介就業服務情形								穩 定 就業率 (G=E/B× 100)
		推介成功人數				就業成功人數				
		預計數 (A)	預計每人每年平均推介 成功人數 (A) / (a)	實際數 (B)	達成率 (C=B/A× 100)	預計數 (D)	預計每人每年平均就業 成功人數 (D) / (a)	實際數 (E)	達成率 (F=E/D× 100)	
合 計		260		211	81.15	210		118.67	56.51	56.24
107	7	100	14	90	90.00	90	13	52.00	57.78	57.78
108	6	100	17	74	74.00	90	15	43.33	48.14	58.55
109	5	60	12	47	78.33	30	6	23.33	77.77	49.64

註：1. 109 年度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頻率執行，且部分受託機構經輔導訪視後，考核評鑑成績未升反降，顯未依輔導委員評鑑建議意見檢討改善，亟待落實列管及追蹤考核受託機構尚待改善事項，以有效提升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作業要點修正作業，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完成；(2) 有關穩定就業率近 3 年度均未達 6 成之原因，主要為新竹縣 107 及 108 年度委託單位就業服務員流動率較高，遇有就服員離職時，需做結案方得轉換就服員接續服務，故就業成功人數需經新就服員提供服務後持續就業計 3 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而 109 年度尚未有就服員異動之情形，統計至 109 年底止，推介成功人數為 66 人，穩定就業達 3 個月以上者為 49 人。另將與各就服單位共同討論及參考歷年服務績效，調整相關目標值，以更符合現況；(3) 經檢討將著手辦理作業要點修正事宜，並針對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積極追蹤查核。

2. 已就轄內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辦理委託調查，惟對調查結果建議項目，尚未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創造無障礙就業空間，消弭就業歧視，促進就業機會均等，業已訂定相關就業補助規範及方案，該府復為掌握接受補助個別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之實際成效，俾供作為未來對於身障就業資源注入與調整、職業重建服務政策規劃之參考方向，經委託辦理 108 年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調查對象為 107 年度接受該府補助之個案，補助類型包括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補助、創業攤位租金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補助等 6 類。經查該項調查業於 108 年 10 月完成成果報告，報告內容提出「強化多元宣導或訊息的傳送，整合社政、衛政、勞政等相關資訊系統，拓展資訊的普及度及近便性」、「加強創業輔導，提升身心障礙者經營事業的行銷技巧與運用資源的能力」、

「企業相關就業訊息宜透過公開的管道使每一位身心障礙者都能查詢，俾求職者獲得平等且公平的競爭機會」等 10 項政策建議，惟該府未針對各該政策建議，研擬規劃相關改善方案及具體作為；復依據勞動部辦理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統計資料所載，有關身心障礙者知道政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訊息情形及管道調查結果，其中「知道者」僅占 37.10%，未及 4 成。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注入效益性，發揮補助效益最大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辦理委託調查結果之建議項目，業已提具改善方案；另將透過各式宣傳廣告，及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宣導會，暨簽訂廣告託播契約等方式，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資訊。

3. 已研訂視障按摩小站之補助規範，惟實施數年均未有補助事實，允宜審酌地區產業特性及視障者需求，妥為規劃研謀因應，俾有效協助視障者多元化就業。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新竹縣政府業於 101 年 9 月 19 日訂定新竹縣輔導設置視障示範按摩小站補助要點，並規範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經查該府訂定實施該要點迄 109 年底，已屆滿 8 年，期間尚無輔導設置成立之視障按摩小站；又近 5（105 至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其中 105 至 107 年度並未編列相關補助按摩小站之預算，108 及 109 年度則編列補助經費各 10 萬元，惟實際執行結果，均未有補助經費申請、撥付及核銷案件。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規定，業經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已失其效力。鑑於該項補助規定自實施以來均無實際補助案件，復據上開大法官解釋，非視障者亦得從事按摩工作，惟該府前揭補助規範限縮於視障按摩類型，亟待審酌地區產業特性及視覺功能障礙者需求，結合轄區內資源，規劃研擬視障者在地化、個別化服務之方案或規範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修訂相關補助規定，俾有效協助視障者多元化就業。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為支持具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已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及輔導庇護工場營運，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允宜積極輔導，俾利其永續經營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地方稅稽徵業務、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暨加強欠稅移送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地價稅滯納期滿欠稅催繳等費用，合約期程跨年度，暨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第 2 期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機房及電腦周邊資訊設備暨軟體維護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8 億 2,3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 億 4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85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等稅款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74 億 4,58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 億 2,252 萬餘元（27.86%），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較預計增加，致土地增值稅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81 萬餘元（27.69%）；減免數 910 萬餘元（6.85%），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減免保留屆滿 4 年之欠稅款及罰鍰；應收保留數 8,701 萬餘元（65.46%），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067 萬餘元，因 109 年度約聘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及慰勞假補助費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 萬餘元，合計 1 億 9,0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723 萬餘元（92.86%），應付保留數 183 萬餘元（0.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7,9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80 萬餘元（6.1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委辦費、獎補助費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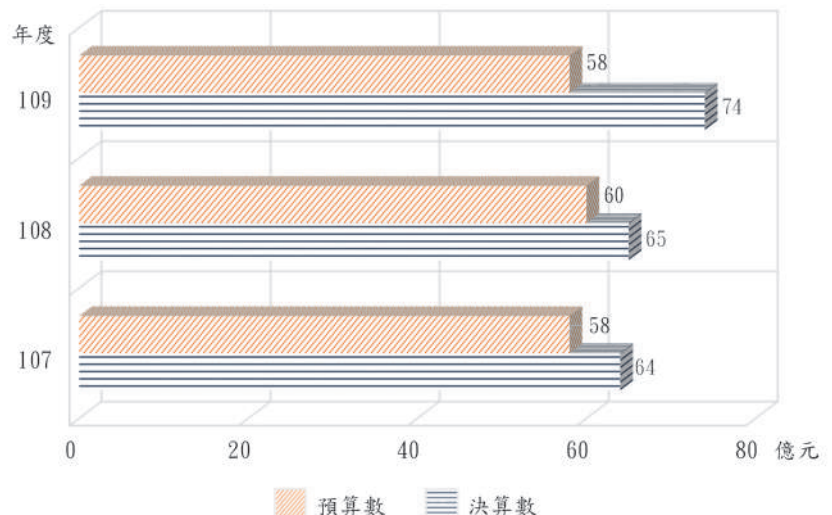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2 萬餘元（94.61%）；減免數 6 萬餘元（5.39%），主要係委託辦理地價稅繳款書郵寄費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賡續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源。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09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109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 74 億 1,084 萬餘元，較預算數 58 億 149 萬餘元，增加 16 億 935 萬餘元，超收率 27.74%，且近 3(107 至 109) 年度稅課收入逐年增加(圖 1)。

圖 1 稅課收入預算數及決算數比較



該局為加強地價稅及房屋稅稽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徵，業已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與「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施計畫」據以辦理，經查稽徵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供營業使用或經稽徵機關核定執行業務或房屋出租之土地，其地價稅仍以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另有房屋產權為私人或宮廟之土地，供村里集會所使用，尚待查明地價稅核課情形；(2) 核課田賦之土地間有非作農業用途使用，惟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3) 營業人或執行業務者設籍之房屋，仍以住家(自住)用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4) 非供村里辦公室使用之房屋，仍予免徵房屋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釐正稅籍，並依法補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款及罰鍰 40 萬餘元。

2. 賡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並獲財政部評核績優，惟仍有部分欠稅案件送達及移送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改善，以確保有效徵起稅款及維護租稅公平。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09 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2 名，惟仍有部分欠稅案件送達及移送作業未臻周妥，迭經本室促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加強辦理相關作業。經統計分析近 5(105 至 109) 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截

至 109 年底止，累計未徵起之件數、金額分別為 68,986 件、5 億 9,108 萬餘元，較 105 年底累計未徵起件數增加 14,839 件（27.41%）、金額則減少 2,303 萬餘元（3.75%）（表 1），整體欠稅件數呈增加趨勢，欠稅金額居高不下。經查該局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仍未合法送達取證，尚待強化繳款書送達作業；（2）納稅義務人具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身分，惟欠繳稅款尚未繳納；（3）部分欠稅案件已合法送達取證，惟逾滯納期滿仍未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局每年均訂定欠稅清理計畫據以執行，加強清理各項欠稅、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並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聯繫，加速已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案件之清理，以減少欠稅及增裕庫收，又為提高繳款書送達率，已強化維護稅籍及送單地址之正確性。經辦理欠稅清理結果，部分欠稅案件或已繳納，或已移送強制執行，或釐正欠稅金額，並依法收繳欠稅金額 221 萬餘元。

表 1 地方稅期末未徵起案件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期 末 未 徵 起 案 件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105	54,147	614,120
106	60,147	659,482
107	68,948	791,133
108	67,002	516,049
109	68,986	591,0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頗佳，屢獲財政部肯定，惟整體欠稅數仍高，且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案件仍多，亟待積極清理，以有效徵起稅款。	因整體欠稅金額仍高，且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或未移送案件仍多，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遏止地價稅逃漏，已訂定土地稅籍及使用清查計畫據以加強辦理，惟部分稅捐稽徵業務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2. 稅收績效獲財政部評核績優，惟仍有部分房屋稅稅捐核課錯漏案件，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以維租稅公平。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預防、防疫、保健及動物保護與動物用藥品之管理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豬法定傳染病防治、家禽疾病防治、疾病調查檢驗研究、牛疫防治、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豬甲類傳染病防治計畫、化製場及動物藥品管理、獸醫及禽畜屠宰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 萬餘元，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各類法令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0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20 萬餘元（19.78%），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萬餘元（32.10%）；減免數 19 萬餘元（11.32%），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95 萬餘元（56.59%），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規定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190 萬餘元，因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養殖水產品上市前安全監測計畫所需水質檢驗分析儀器等費用、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8 萬餘元，合計 5,2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00 萬餘元（86.98%），決算審定數為 4,6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88 萬餘元（13.02%），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拍賣毛豬及電宰毛豬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豬源供應量不足調配不易，致實際拍賣數較預計減少，及因其他業者削價競爭，致實際電宰數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為 103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93 萬餘元，增加 10 萬餘元，約 11.04%，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營收獲利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補助鄉鎮公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辦理休閒農場及農業推廣計畫；農地違規檢舉獎金；補助各農民團體、產銷班辦理農民市場計畫、畜牧廢棄資源回收車計畫暨養豬協會、養鵝協會及漁牧養殖推廣及設備補助計畫；獎勵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加全國農（糧）產品評鑑（競賽）獲獎相關補助計畫暨補助農民及農民團體購置優良品種權及作物生產設施（備）資材改進計畫；配合及補助各鄉鎮市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計畫；補助各鄉鎮市農民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茶花推廣暨產業文化活動；金牌農村競賽縣市政府初賽勝選社區獎金；獎勵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及新竹縣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計畫；農會辦理員工講習訓練、休閒農場及農業推廣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補助鄉鎮公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辦理休閒農場及農業推廣計畫等 5 項，因補助案件依實際需要及請領金額支付，執行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農地違規檢舉獎金，因無符合領取檢舉獎金條件之案件，未予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03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42 萬餘元，相距 2,480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案件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家畜疾病防治所公告縣內豬瘟疫苗免疫措施，採取較中央法規寬鬆之監督強度，且整體防疫措施運作不盡理想，亟待通盤檢討改善，強化各項防疫措施與管理機制，俾確保縣內畜牧業健康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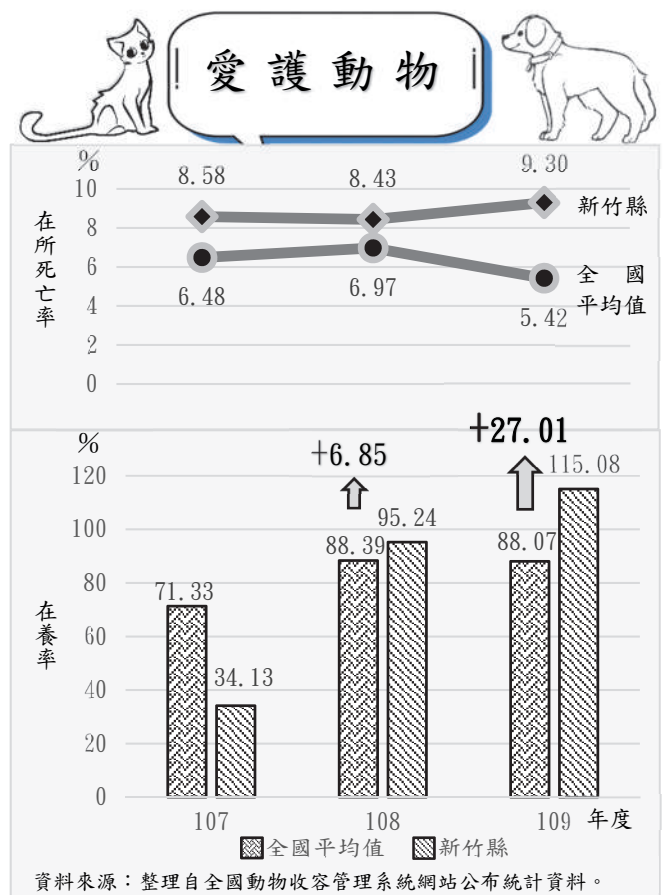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前項防治措施，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動物傳染病種類，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為之或在執業獸醫師監督下執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施行第 1 項及第 2 項措施 10 日前，將施行目的、日期、區域、方法及動物種類等有關事項先行公告。同條例第 13 條之 1 規定：「為清除特定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應繳交及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及其他應施行之防治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獸醫師、獸醫佐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規定辦理。前項疫苗使用、標示、申報、管制、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或動物種類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依據該項授權規定，業訂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其所飼養之偶蹄類動物，應請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在其監督下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豬瘟及口蹄疫之免疫情形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報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豬瘟及口蹄疫之預防注射情形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查新竹縣政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5 項之授權規定，每年公告縣內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各項措施，109 年度部分，已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及 31 日公告「實施本縣豬、牛、羊、鹿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及「實施本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措施」。惟查上開公告防治措施實施內容，豬隻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執行獸醫師（佐）或公務獸醫「指示下」施打豬瘟疫苗，與農委會「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規定，豬瘟疫苗之使用，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請「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在其監督下」注射，兩者監督強度有所差異；又為瞭解轄內養豬場預防注射情形，據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 109 年度各月份鄉（鎮、市）公所彙報養豬場之「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發現各公所均未按月彙報，或延後一次報送數月份紀錄，進一步與轄內養豬場名冊比對結果，缺漏未報之養豬場亦不在少數，且抽查彙報在案之「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相關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等事項，多數養豬場皆未依上開公告，經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各鄉（鎮、市）公所動物防疫人員仍予簽認核章，恐衍生畜牧場自衛防疫不足之風險，並對於

國內防疫安全可能造成威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避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後續將修正公告內容，以遵守法條；另業於 110 年 5 月正式函文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於每月 10 日前將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第三聯單繳回家畜疾病防治所，並於各鄉鎮市公所來所領取補助疫苗時，督促公務獸醫及相關人員加強防疫工作。

（二）家畜疾病防治所在養動物數量已超出負荷，衍生收容品質不佳問題，又改善收容環境工程因未妥善管控前置作業時程，致計畫期程延後，允應加速改善相關硬體設施，並持續精進管理機能，以落實動物保護政策，健全動物福利。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106 年 2 月 6 日實施零撲殺政策後，各市縣動物收容管理已依收容空間控制入所動物數量，避免過度密集飼養，致使收容品質降低。經查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列載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處理情形統計結果，新竹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近 3（107 至 109）年度收容動物認養率分別為 87.94%、63.53%及 71.16%，均優於全國平均值，惟在養率由 107 年度之 34.13%急遽攀升至 109 年度之 115.08%，同期間（107 至 109 年度）收容動物所內死亡率分別為 8.58%、8.43%及 9.30%，相較全國平均值有偏高現象（圖 1），顯示收容所收容動物數量已超出負荷，衍生收容品質不佳問題；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早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即核定補助辦理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原核定總經費 6,658 萬餘元，以 3（108 至 110）年分期進行，108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標案，109 年度工程發包，110 年完工，由家畜疾病防治所負責委辦規劃設計、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接續工程採購及執行，該所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與委辦建築師事務所簽訂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書，因細部設計所需經費增加，再報請農委會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同意提高總經費為 7,610 萬餘元，新竹縣政府至同（109）年 11 月 20 日始初次上網公告採購資訊，又歷經流標 4 次，最終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程發包，決標

圖 1 新竹縣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收容情形



金額 6,928 萬元，該所未確實管控工程招標前置作業時程，歷時 1 年餘，始完成細部設計及移辦工程招標，致延後實現改善動物收容所照顧環境之預期效益；又除硬體空間改善外，提升管理之軟體素質，亦為完善動物保護願景之重要環節，受限於現有人力布建不足及經費窘迫等條件下，導入民間資源共同支持動物保護工作，係未來長期發展之策略主軸，有待持續檢討精進作為，以落實動物保護政策，健全動物福利，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收容所相關業務繁雜，為配合實務需求，本案業經多次細部設計討論，以求完善，又因近期物價上漲、工資調漲，招標不易，經歷多次設計變更，以提高廠商投標誘因，最終完成工程發包；爾後將洽詢民間志工團體及學校機構，積極導入民間資源，同時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另為緩解人力不足之窘境，已簽報縣政府增聘（1 名）約僱人員，待核准後即於 111 年度起循年度編列該名人力經費，持續強化動物收容品質。

（三）家畜疾病防治所為減少任意棄養之行為，受理飼主不擬續養犬貓案件，惟收容數量頗多，允宜研謀因應對策，或參酌其他市縣作法，提供讓渡轉介平臺，減少飼養寵物進入收容所之機會，以提升整體收容動物照護品質。

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遊蕩、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主管機關依法留置或沒入，及危難中之動物，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經查近 3（107 至 109）年度新竹縣公立動物收容所可收容動物數量最大值為 126 隻（犬 114 隻、貓 12 隻），同期間轄內因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入所犬貓分別計有 49 隻、18 隻及 41 隻；為降低飼養寵物進入收容所之機會，減少動物收容壓力，各直轄市及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地方政府，或已訂定飼主不擬繼續飼養案件相關作業規範及收費標準，避免飼主輕率將寵物送交動物收容所，或已設置讓渡轉介平臺，媒合適合之飼主，讓犬貓有機會再次進入認養家庭。新竹縣公立動物收容所目前收受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係以飼主不可抗拒因素（重病傷殘等情況）為主要考量，惟因此收容之犬貓仍有相當數量，除造成收容負擔增加外，亦提高整體醫療照護成本，有待檢討因應對策，減少飼養寵物進入收容所之機會，或參酌上開市縣作法，提供讓渡轉介平臺，

協助民眾解決因故無法繼續飼養寵物之情形，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避免飼主繳納一次性費用即免除其責任，故不以訂定收費標準方式，針對不擬續養之飼主，將以列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禁止飼養名單，終身不得飼養犬、貓，以及2年內須接受3小時動物保護教育課程等方式勸導民眾，以降低不擬續養之動機，未來亦將參採「轉介讓渡」之方式，從飼主責任源頭做起，藉以教育民眾對待寵物之責任。

（四）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遲未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記試運轉會勘，相關投資建設無法發揮應有資產效益；又肉品市場建置生物處理設備存有非法流用及播散病源之風險，亟待加強整體營運管制措施，俾確保民眾食用肉品之安全衛生。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屠宰環境暨符合屠宰衛生及環保需求，於105年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申請補助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核定總經費1,600萬元（農委會補助比率7.5%，120萬元），該公司於106年8月25日相關設備更新工程完工後，自107年3月起始陸續辦理申請屠宰場登記證書變更登記，復因遲未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審查意見修正及試運轉會勘缺失改善，而未獲該局准予變更屠宰場登記證書，據以作業；本室前抽查該公司106及10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均通知該公司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妥處，據復已於109年7月8日報請新竹縣政府核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並於109年11月10日取得該局核定變更登記申請書（修訂第7版），惟查109年12月30日該局辦理試運轉會勘結果，現場仍有多處與核定設施設備配置圖不符，及其他未符屠宰場設置標準之情形，須重新調整設置，再次修正營運計畫書及辦理會勘認定，截至109年12月底止，距上開電宰設備更新工程完工日（106年8月25日）已逾3年4個月，相關投資建設仍無法發揮應有之資產效益。又該公司於肉品市場建置生物處理設備，以紓解縣內畜牧場死廢畜禽去化壓力，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審查意見略以：為防止死廢畜禽非法流供食用，肉品市場不宜收受共同處理來自其他畜牧場或屠宰場產生之死廢畜禽及屠宰下腳料；若確有委託再利用處理之必要性，除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先向環保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許可，及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取得飼料製造登記證或肥料登記證，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另應設置具有隔離效果之圍牆、進出大門及道路、須與屠宰區域作適當之區隔，以避免死廢畜禽非法

流用或危害食肉安全，且為防範疫情發生，農委會業以 107 年 2 月 7 日農授防字第 1071504834 號函示，經屠宰衛生檢查判定為不合格屠體及內臟，不得作為場內製成動物性粗蛋白使用。由於畜牧場之死廢畜禽與屠宰場之廢棄屠體及內臟等廢棄物可能帶有病原體，為妥善防範病原體之散播，及避免不適供人食用之家畜或家禽屠體及內臟非法流用，亟待妥適研擬生物處理設備設置後之整體營運管制措施，俾確保民眾食用肉品之安全衛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公司行銷課督導不力，已予以口頭告誡，10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試運轉會勘，與核定設施設備配置圖不符之處，為舊有設施變動未於圖面增刪，已責成廠商修正，並請行銷課確實核對後送審，於取得屠宰場變更登記前，將持續凍結撥付剩餘估驗款（工程款 55%）；建置生物處理設備係配合農委會及新竹縣政府政策，在取得再利用機構許可及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前，不會對外收受死廢畜禽。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屠宰環境及符合環保需求，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惟未依契約規定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即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致所有設施全面閒置，未使用即逾保固期，損及公司權益。	因工程完工迄109年底止，已逾3年4個月，遲未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記試運轉會勘，相關投資建設無法發揮應有資產效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員工績效考核要點據以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惟未依事業績效表現規劃獎金提撥月數基準及上限，員工績效獎金分配亦未與貢獻程度作具體連結，允宜審慎檢討修正。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屆保存期限之進口肉類僅依存貨提貨單即辦理報廢減帳及列計耗損，處理機制未臻周妥，且提貨單據管理人與提領人為同一人，內部控制機制薄弱，亟待查明作業程序妥適性並研謀具體措施妥處。	

玖、交通旅遊處主管

交通旅遊處主管僅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新竹縣轄內停車場用地維護管理、補助鄉鎮市公所各項公共設施費用、公共運輸營運補貼、路邊停車委外開單作業與舉發作業及委託超商代收、委託銀行代收代扣暨第三方支付業務、停車費催繳舉發郵資費用、長期借款之債務利息、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公有停車場之權利金及停車費收入、公共運輸營運補貼等補貼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違反停車場法與路邊停車逾期繳款之罰鍰收入、雜項收入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補助鄉鎮市公所各項公共設施費用等 6 項，因竹北市停 6 停車場興建工程補助款收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核屬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改認列為遞延收入，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或自強路以東路邊停車格迄至 109 年 9 月（原規劃自 109 年度）始委託竹北市公所代管，且亦編列停車費收入預算，致權利金收入及停車費收入均較預計減少，或委託公所代管之停車場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撥付公所之代管費用相對減少，或停車費需催繳及告發件數降低，停車費催繳舉發郵資費用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4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471 萬餘元，減少 7,024 萬餘元，約 94.01%，主要係竹北市停 6 停車場興建工程補助款收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核屬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改認列為遞延收入，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提供民眾即時路邊停車資訊，已試辦建置 Parking Go 智慧停車系統，惟尚未導入資訊科技推動縣內各式智慧停車系統，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推展案例研議設置，以有效運用公共停車資源，滿足民眾停車需求。

新竹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即時路邊停車資訊，已透過公私協力與業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安裝地磁感應設備，試辦建置 Parking Go 智慧停車系統。經依該府查填地方政府停車場設置及管理情形調查表列載，該府未具備停車供需分析系統，以蒐集車位使用資訊，

有效分析各地區停車供需情形；未建立定期檢討（調查）轄內停車場供需情形之機制；公有路外及路邊停車場未設置停車空位導引、提供車主即時停車資訊 APP 之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路邊停車場未設置自主開單繳費智慧系統；未就民間共享車位業者訂定相關管理機制等情。又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統計，新竹縣 109 年度觀光遊憩據點（如獅頭山風景區、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小叮嚀科學遊樂區、萬瑞森林樂園、綠世界生態農場、南園人文客棧、北埔遊憩區及內灣風景區等 8 處），觀光人次合計 1,114 萬餘人次，近 3（107 至 109）年度每年風景區觀光人次均超過 1,000 萬人次（表 1），足見民眾對觀光遊憩據點周邊區域停車位有相當高之需求，加以觀光遊憩據點旅遊人潮以外地觀光客居多，常因不諳附近環境，衍生尋找車位之繞駛情形。為利民眾方便尋找停車位，且考量網路發展與智慧型手機普及，經函請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推展案例，積極導入資訊科技推動縣內各式智慧停車系統，以有效運用公共停車資源，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據復：鑑於智慧停車柱或高位攝影等智慧停車系統建置成本較高，將衡酌停車供給需求及設備成本降低再檢討設置。又針對縣內公有及私有路外停車場，將分別透過採購契約及函文停車場業者，要求建置及鼓勵採用智慧化停車系統，以方便民眾停車。另將建立停車管理系統即時傳輸平臺，以利相關停車供給分析及後續 111 年度停車資訊 APP 建置後使用。

表 1 新竹縣各觀光遊憩據點觀光人次

單位：千人次

年別	合 計	獅 頭 山 風 景 區	六 福 村 主 題 遊 樂 園	小 叮 嚀 科 學 遊 樂 區	萬 瑞 森 林 森 林 樂 園	綠 世 界 生 態 農 場	南 園 人 文 客 棧	北 埔 遊 憩 區	內 灣 風 景 區
107	10,680	6,181	1,356	327	22	397	27	732	1,635
108	11,159	6,836	1,493	344	32	413	21	738	1,279
109	11,149	7,024	1,223	318	34	358	19	761	1,40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

2. 為提供便民服務，業已開辦超商代收、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代扣及第三方支付等停車費收費管道，惟尚未開辦電子票證支付服務，允宜研議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以提升服務品質。

新竹縣政府為提供便民服務，業已開辦超商代收、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代扣及第三方支付等停車費收費管道。經查「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以確保發行機構適正經營並保護消費者權益。又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電子票證發行資料統計，107 至 109 年底止，悠遊卡（easy card）、一卡通（iPASS）、愛金卡（icash）及有錢卡

(Happy cash) 等電子票證流通卡數呈成長趨勢，足見電子票證已廣為民眾接受與使用，且使用範圍已從捷運、公車、ubike，擴展至超商等消費性服務，亦顯示無論係消費市場或交通大眾運輸等各個層面，多元支付方式均為未來發展趨勢。惟依該府查填近 3 (107 至 109) 年度公有停車費代收情形調查表列載，該府尚未開辦電子票證支付服務，且已開辦之超商代收、電信及金融機構代收、第三方支付(含行動支付)等服務，其中超商代收比重約占 84.70%，平均每張代收手續費 4.42 元，遠高於電信及金融機構代收之 3.20 元，暨第三方支付之 0.06 元。鑑於近年電子支付技術逐漸成熟，多數民眾已習慣透過手機或以其他非現金方式支付，為因應電子科技發展，便利民眾利用電子票證自動扣款並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經函請允宜研議推動電子票證支付等多元繳費服務，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有效節省政府手續費支出。據復：考量超商代收、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繳等代收契約履行中，後續將針對電子票證支付服務，研議納入路邊停車開單廠商契約內容規範，並函請轄區內公所參考辦理。又針對縣內公有及私有路外停車場，將分別透過次期發包時於契約規範及函文停車場業者，要求廠商提供及鼓勵業者設置多元繳費系統，以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

3. 為改善公有停車場停車環境，積極辦理轄內停車場興建工程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嚴重偏低，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公有停車場停車環境，積極辦理轄內停車場興建工程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績效。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規定：「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各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 10% 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或董(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經查該基金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3 億 3,881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8,100 萬餘元)，決算數 9,818 萬餘元，執行率僅 28.98%，嚴重偏低，主要係辦理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停 6 停車場興建工程，工程於 108 年 6 月始決標，並於同年 9 月開工(預計於 110 年 9 月竣工)，截至 109 年底尚在履約中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工程案現場缺失承商尚未改善，依契約第 5 條規定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後續待廠商缺失改善後進行估驗計價，以達預算執行率。

(四)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旅遊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疏解竹北市光明商圈停車需求，已規劃竹北市停 6 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使用，惟前置作業耽延且未臻周延，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因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未盡周妥之處，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有效落實公路汽車客運監理業務，已運用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稽核，惟尚未介接公路總局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核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人合規情形，允宜研議評估運用，俾強化駕駛人管理，維護大眾運輸服務安全。	
2.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訂定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惟間有市區汽車客運車輛電力不足情形頻繁，影響服務品質，允宜審酌評鑑指標及扣罰項目之完整性，強化監理機制，以提升業者服務品質。	
3. 為落實轄內停車場管理，已訂定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惟部分停車場違規營業，或未依規定設置婦幼停車位，亟待輔導及督促業者依法辦理，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安全。	

拾、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因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等尚在施工，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06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 億 1,955 萬餘元，減少 2 億 2,892 萬餘元，約 71.64%，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各項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已賡續推動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方案，扶助自立，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有效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自 105 年度起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希望存摺投資方案服務計畫」，期鼓勵參加家戶按月儲蓄固定金額，並由該府提撥相對款，款項用途指定用於教育、創業及首次購屋計畫暨技能培訓等。該府近 3(107 至 109) 年度編列家庭自立脫貧方案服務計畫，經費分別為 125 萬餘元、122 萬餘元及 135 萬餘元，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脫貧計畫近 3 年度實際服務戶數均未達目標值，且僅以服務戶數作為績效衡量指標，未能有效評核計畫預期目標之達成情形，亟待加強宣導及開發潛在需求戶數，暨設定相關評量指標，據以追蹤服務成果及評估服務成效；(2) 為落實照顧弱勢家庭政策及招募參與 109 年度脫貧計畫方案家戶，辦理脫貧計畫方案說明會，惟家戶參加率僅 52%，受益人數未達 6 成，參加率偏低，亟待針對偏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措施；(3) 已邀集勞、社政等單位定期召開脫離貧窮措施及轉介就業服務網絡聯繫會議，惟尚無結合教育單位提供教育投資方面之支持性服務，亟待加強府內各單位橫向聯繫溝通及協力合作機制，發揮施政整體綜效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 之第 a 項具體目標揭示：「擴大協助低 / 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允宜確實檢討改善，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1，確保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整體服務量能有限，計畫服務對象聚焦於有意願及能力脫貧家戶，未來將在課程進行前後針對參與家戶在課程前後認真、態度及行為上進行量表施測，作為課程設計及講師授課方式修正之依據；(2) 已針對各場次參加率偏低情形，另行透過電話邀約符合參與資格條件之家戶，以利招募作業及提升參加率；(3) 將持續辦理相關聯繫會議並邀請學者專家及網絡單位出席，強化各單位橫向聯繫溝通及資源整合機制。

2. 業已辦理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公托家園孩童退托數及托育員異動情形，更迭頻繁，亟待檢討改善及積極盤點托育資源之配置與布建規劃。

新竹縣政府為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爰規劃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處、托育資源中心1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3處，暨新建綜合社會福利館1處，總經費2億3,771萬餘元（其中1億1,000萬元係由該府簽准增編自籌款）。經查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因規劃設計延宕及擴增原核定使用量能，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或因考量執行能力，部分原規劃以公托家園型態設置，事後復評估變更為托嬰中心，亟待強化前置規劃周延性及妥慎評估需求；或執行耐震補強工程階段，發現原有建築物有結構物安全及載重等問題而停工撤案，亟待儘速研謀妥處因應方案及措施，俾有效推動托育計畫；（2）為減少幼兒托育對家庭經濟負荷，亟待積極盤點托育資源之配置與布建規劃，擴大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化之量能，俾提供在地化且近便性之服務；（3）已布建並成立公托家園，惟孩童退托數及托育員異動情形（表1），更迭頻繁，亟待強化與委託經營機構溝通機制，儘速查

表1 公托家園孩童收退托及托育人員異動明細

單位：人、人次

公托家園	成立時間	設立初始收托人數	退托人數	收托人數	托育人員配置人數	托育人員異動數
新竹縣政府社區（竹北市）	108.11.01	12	5	12	3	7
東正社區（竹東鎮）	109.03.01	12	5	12	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截至109年9月底止資料。

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已排除落後之因素全面復工，將持續督促廠商依約趕工；經前瞻基礎建設第1、2期社區公共設施拓點計畫積累之經驗，已修正嗣後提案之內部流

程程序，俾利托育政策如期如質推展；經中央補助機關同意撤案，已繳回核撥經費，並與相關單位持續研議釋出閒置空間作為館舍之方案；（2）已持續規劃推動拓點計畫，依各鄉鎮市新生兒人口數比例及既有公共托育設施收托狀況賡續尋覓合適場地，研提計畫書，並適時滾動修正；（3）已檢討退托案及人員異動頻仍原委，未來將慎選妥適之公共托育設施場域，及提供業者較長籌備期，俾利尋覓合適人員。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1項，係持續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並逐年減編法定現金給付預算，惟近年來尚乏創新或實驗性質之計畫，亟待積極發展創新或實驗性之福利措施，以提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效能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壹、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縣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及器材設備之汰換、維護，暨辦理相關體育活動及研習課程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工作計畫 1 項，包括辦理體育場相關行政業務、舉辦體育研習及各項運動休閒體能活動、充實（汰換）及維護場內各設備及運動器材等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中，主要係場區消防改善財物採購案辦理驗收作業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5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26 萬餘元（14.32%），主要係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4,6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94 萬餘元（85.24%），應付保留數 189 萬餘元（4.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1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2 萬餘元（10.72%），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0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一般行政管理等 8 項，

因部分計畫配合中央實際補助金額執行、部分計畫採學年度屬跨年度計畫，以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覈實支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8 億 6,45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7,245 萬餘元，增加短絀 5 億 9,205 萬餘元，約 217.31%，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依該基金實際執行需要及歷年滾存結餘數控管撥充數，致政府撥入數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學校長期使用民地，卻未簽訂租賃契約亦未給付使用金，雖經研議辦理土地分割還地於民，惟歷經數年尚無具體行政作為，有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國小長期使用私有土地，供部分校地使用，土地所有權人計 14 人。該校原與各該地主簽訂租賃契約，嗣後因地主無意願繼續出租，案經新竹縣政府召開公聽會決議：對同意協議價購之地主，依不動產估價師評估之市價價購，對於不同意價購地主所持有之土地，則以土地分割方式還地於民。惟其中 4 位地主對價購金額有異議，未達成價購協議。本室前於辦理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5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抽查時，業就上開未賡續簽訂租約亦未給付使用金，卻長期使用民地情形，通知研謀改善，據復將辦理土地分割還地於民。惟查該府自 106 年 4 月查復迄至 109 年底止，已逾 3 年，仍未完成土地分割還地於民程序。又查枋寮國小自 102 年起，使用民地即未與地主簽訂租賃契約，除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亦未給付使用金，累計至 109 年長達 8 年，租金約 32 萬餘元；為免該校長期無償使用民地滋生困擾，並避免衍生爭訟案件，及兼顧雙方權益，經再函請儘速訂定期程研謀辦理。據復：該校將依土地市價查估結果與地主協議價購土地，倘地主無意願，再研議是否協議分割土地還地於民，並積極聯絡地主進行研商，期望達成共識。

(二) 為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已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惟其業務執行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特殊教育品質。

新竹縣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受適性教育之權利，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學前、國小、國中及高中等教育階段，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計 2,762 人；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計 553 人，近 3 (107 至 109) 年度編列特殊教育經費分別為 5 億 915 萬餘元、5 億 8,740 萬餘元及 6 億 7,165 萬餘元。經查特殊教育（下稱特教）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特教班之代理教師，或未具特教教師資格，或不具教師資格（表 1），亟待妥謀善策，以確保身心障礙特教品質；2. 已建立特教行政支持網絡，惟尚未邀集網絡成員定期召開特教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允宜檢討改善；3.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管理系統之輔具使用情形欠佳，閒置比率高達 69.20%，允宜落實系統登錄、維護與更新，及全面清查輔具使用情形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之第 5 項及第 9 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允宜落實特教政策目標，及有效提供教育輔助器材等支持服務，以期達到核心目

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此類較難覓得合格特教教師之學校，協助其聯繫師資培育機構，以轉知其畢

表 1 109 學年度新竹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情形

單位：人、%

教育階段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合計 (F) = (A+E)	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率 = $\left[\frac{(A+B)}{F} \times 100 \right]$
	特殊教育合格教師 (A)	正式編制教師比率 = $\left(\frac{A}{F} \times 100 \right)$	特殊教育合格教師 (B)	一般合格教師 (C) (註 1)	不具教師資格 (D) (註 2)	小計 (E) = (B+C+D)	代理教師比率 = $\left(\frac{E}{F} \times 100 \right)$		
合計	288	90.85	14	3	12	29	9.15	317	95.27
學前	37	92.50	1	1	1	3	7.50	40	95.00
國小	138	90.79	10	—	4	14	9.21	152	97.37
國中	112	91.80	1	2	7	10	8.20	122	92.62
高中	1	33.33	2	—	—	2	66.67	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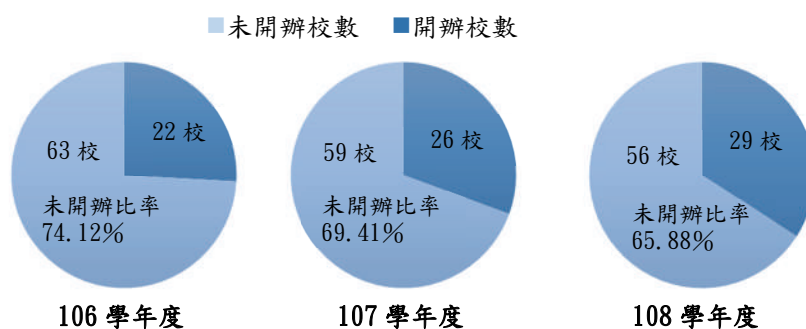
註：1. 代理教師僅具一般合格教師資格者，於學前階段為山崎國小附設幼兒園，有 1 人；國中階段為富光及橫山等 2 所國中各 1 人，計有 2 人，合計 3 人。
 2. 代理教師不具教師資格者，於學前階段為竹東幼兒園，有 1 人；國小階段為新豐、北埔、鳳岡及新樂等 4 所國小各 1 人，計有 4 人；國中階段為竹東國中 3 人、新豐國中 2 人、竹北及忠孝等 2 所國中各 1 人，計有 7 人，合計 12 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查填「新竹縣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人數調查表」。

業生代理教師招考訊息；2. 已召開 109 年度特教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爾後每年度定期辦理；3. 輔具閒置比率偏高係因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借用歸還系統錯誤，已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反映該問題，俟特教通報網系統改善，借用情形將與現況一致。另將全面清查輔具使用情形，就已逾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損），以提升輔具管理及使用效能。

(三)新竹縣各國民小學已依規定設立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惟其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各國民小學已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立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106至108學年度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分別計有22校、26校、29校，開辦或委託辦理68班、160班、197班，參加人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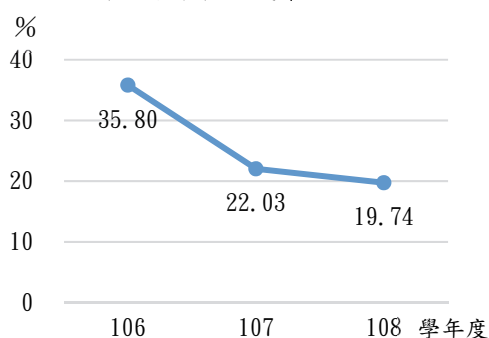
圖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開辦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1,474人、2,776人、3,245人；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分別計有4家、5家、5家，招收人數計145人、332人、490人。經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情形，核有：1. 近3(106至108)學年度，未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校數(占比)分別為63校(74.12%)、59校(69.41%)及56校(65.88%)(圖1)，課後照顧服務涵蓋率仍低，影響學生接受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之權益，允宜鼓勵加強辦理；2. 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在職訓練完成率，從106學年度之35.80%，逐年下滑至108學年度之19.74%(圖2)，且未建立相關人員在職訓練之覆核督考機制，允宜檢討改善；3. 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視導、稽查未落實追蹤列管查核缺失，及未依規辦理課後照顧班視導、稽查，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每學期函請所屬國民小學申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經費，並配合家長需求調查

圖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完成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開班，另於每季教務主任會議中宣達鼓勵各校踴躍開辦；2. 將函請開辦學校務必派員參加在職訓練研習，並依規定辦理得抵免之時數，另訂定自主檢核表函請開辦學校填報授課教師取得在職訓練證書等項目，以完備督考機制；3. 將亟思精進策進作為並確實調配人力配合相關單位落實辦理實地稽查作業，另刻正研議課後照顧服務輔導訪視計畫中。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新竹縣體育場已設置多功能運動設施，惟場館經營管理情形，迭經民眾檢舉違反規定及監督管理未盡妥適，允宜積極研謀妥處。	
（二）業已訂定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惟場地租借及使用收費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三）已按季實施立案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惟有關補習班之輔導取締及交通車攔查業務辦理情形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四）為善用學校校園空間，已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惟各級學校社區共讀站建置計畫辦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以達成閱讀推廣之目的。	
（五）為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已訂定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惟幼兒教保服務計畫執行情形仍待賡續積極辦理。	
（六）為建構數位學習環境及推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積極充實各級學校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惟部分校園智慧網路佈線未及時完成，致相關學習設備尚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技術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建構完善醫療照護服務；積極輔導醫院建置緊急災害救護網絡；加強醫藥與食品衛生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積極推行長期照顧服務及疫苗接種防疫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新竹縣新埔鎮及湖口鄉衛生所新建工程申請建造執照進度落後，尚待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6,9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238 萬餘元，應收

保留數 5,295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新埔鎮及湖口鄉衛生所新建工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執行進度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8,53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88 萬餘元（5.89%），主要係罰金罰鍰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7 萬餘元（18.86%）；減免數 44 萬餘元（1.52%），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2,352 萬餘元（79.63%），主要係各類行政罰鍰逾期未繳納，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8,535 萬餘元，因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81 萬餘元，合計 5 億 9,2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150 萬餘元（81.31%），應付保留數 5,922 萬餘元（10.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4,0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43 萬餘元（8.6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04 萬餘元（94.30%）；減免數 23 萬餘元（0.43%），主要係長期照顧服務計畫專業服務費用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85 萬餘元（5.27%），主要係新竹縣新埔鎮及湖口鄉衛生所新建工程申請建造執照進度落後，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門診病患醫療 1 項，預計辦理 16 萬 9,408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 5 萬 3,800 人次，係長照需求人次增加，致門診量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8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42 萬餘元，增加 338 萬餘元，約 62.38%，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付以前年度健保醫療給付款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提供及發展藥癮醫療與專業處遇等多元服務，惟藥癮戒治服務量能及轉介就業服務比率仍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跨域合作，以提供完善社會復建服務。

臺灣毒品濫用問題嚴重，新竹縣政府於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成立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新竹縣毒防中心），針對矯正機關、戒毒成功專線、第三級與第四級毒品施用者累犯、緩起訴及社區民眾自行求助等來源之個案執行關懷輔導措施。新竹縣政府並於 102 年正式成立毒防心衛科，結合縣府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除提供藥癮者職業輔導及家庭支持等多項服務外，並推動入監銜接服務及發展家庭轉銜等預備服務。為避免毒品施用者衍生之偏差行為，解決毒癮者成癮性與社會適應性問題，衛生福利部辦理藥癮治療及處遇等多元服務方案（圖 1），新竹縣政府配合衛生福利部積極建立完善戒癮體系，協助提供毒品濫用者復歸社會，有效減少毒品犯罪滋生之社會問題，並於 109 年 4 至 10 月間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及馬大元診所共同辦理駐點心理治療，推動及發展多元藥癮醫療處遇服務。另新竹縣藥癮個案管理人力與服務案量之案量比，由 107 年度之 1：131.69，調整至 109 年度之 1：69.56，顯示人力配置及案量比已逐步改善。經查毒品防制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資料中心及法務部統計資料，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施用者 3 年內再犯比率高達 3 成以上，又在監受刑人數中，罪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人數約占 5 成，

圖 1 毒品戒治多元服務方案宣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藥癮衛教宣導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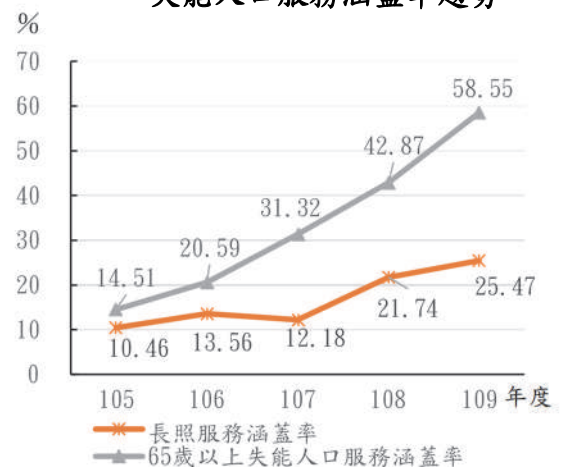
新竹縣毒防中心自行收案列管輔導施用毒品個案中，結案原因為「再次入監」之比率，由 107 年度之 6.54%，上升至 109 年度之 10.26%，顯示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成效尚待加強。另新竹縣第一級毒品藥癮戒治個案中，透過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比率由 107、108 年度之 100%，下降至 109 年度之 60%，且 109 年度以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服務機構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1 家外，尚無其他醫療機構及衛生所申請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補助計畫，鑑於替代治療服務有助個案穩定留置於醫療系統，允宜積極研議推動醫療機構參與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之鼓勵措施，並增加藥癮醫療及專業處遇資源等多元服務，以提升毒品戒癮成效；2. 新竹縣毒防中心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除提供藥癮者職業輔導及家庭支持等多項服務外，並推動入監銜接服務及發展家庭轉銜等預備服務，惟藥癮個案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服務比率，由 108 年度之 51.52%，下降至 109 年度之 45.16%，又 109 年度因無社工人力協助，致未辦理推動入監銜接及發展家

庭轉銜預備服務、家庭支持服務之家屬效益評估及家屬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等相關毒品危害防制業務，除影響關鍵指標目標達成率外，亦不利協助藥癮個案順利接軌職場，且社工資源不足，無法提供多元藥癮社區復健、就業服務及復歸社會之協助，允宜加強跨域合作，提供專業醫療及完善社會復建服務，以提升藥癮者復歸社會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對於再次入監辦理結案案件，將增加 6 個月關懷服務時間，並配合新竹地方檢察署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滾動調整藥癮個案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流程與合作機制；另積極布建藥癮醫療專業處遇資源及多元服務方案，強化藥癮醫療系統與非醫療處遇系統間合作機制，擴增服務涵蓋率；2. 將增加與個案接觸面談機會，並加強跨單位合作及連結民間資源，提供個案技能短期職訓班、家庭支持團體與就業轉介等服務，建立藥癮個案積極求職態度，協助其適應社會及穩定就業。

（二）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及提供服務，惟服務涵蓋率有待提升，且人員配置與喘息服務據點設置情形亦待改善，允宜研謀強化長照服務量能及增設服務據點，擴大服務範圍，以有效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行政院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衍生之長照需求，於 105 年 12 月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將服務對象擴大、服務項目增加，並整合社區整體資源，將服務分成 ABC 三級，規劃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及巷弄長照站（C 級）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期建構綿密之照顧資源網絡，提供民眾整合、彈性，且具近便性之照顧服務。新竹縣政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成立「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免費諮詢及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全方位保健醫療及社會福利之相關資源與諮詢，俾利有長期照顧需求之民眾能獲得妥善、完整之照顧，並達成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提升照顧及生活品質之目標。新竹縣轄內設置之喘息服務據點，由 106 年度之 22 處，成長至 109 年度之 55 處，已具成效。經查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核有：1. 新竹縣長照服務涵蓋率雖由 105 年度之 10.46%，成長至 109 年度之 25.47%，65 歲以上失能人口服務涵蓋率亦由 105 年度之 14.51%，提升至 109 年度之 58.55%（圖 2），惟仍有超過 7 成及 4 成之長照需求人口

圖 2 長照服務涵蓋率及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服務涵蓋率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未設置喘息服務據點村里情形

單位：個、%

鄉鎮市別	村里數	未設置喘息服務據點村里數	未設置比率
合計	192	148	77.08
北埔鄉	9	9	100.00
尖石鄉	7	7	100.00
五峰鄉	4	4	100.00
橫山鄉	11	10	90.91
關西鎮	21	19	90.48
寶山鄉	10	9	90.00
峨眉鄉	6	5	83.33
芎林鄉	12	9	75.00
竹北市	31	22	70.97
新埔鎮	19	13	68.42
竹東鎮	25	17	68.00
湖口鄉	20	13	65.00
新豐鄉	17	11	64.7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務據點之 44 個村里中，有 7 個村里係設置 2 個以上據點（表 2），允宜審慎評估服務需求，妥適調配資源，以有效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0 年度將製作長期照顧需求供需調查表，配合長期照顧宣導時辦理供需調查及持續加強社區宣導，並藉由各醫院之出院準備人員在醫院端發覺個案，俾利家庭照顧者適時獲得協助；2. 將專案申請，加速辦理進用人力流程；3. 將持續配合社會處居家服務等單位，進行喘息服務特約單位簽約事宜，以有效提升喘息服務量能與品質。

（三）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衛生所新建工程，有助增加長照服務量能，惟設計單位未確實考量現場實際需求致工程需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機關未依契約規定檢討其履約責任，亦未督促承包廠商覈實履約，亟待查明依約妥處。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為提供原有醫療保健，增加長照服務功能及高齡友善環境，以完善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辦理「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新建工程」

及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需由其家庭自行負擔照顧，允宜研謀強化服務量能，提供更普及之服務，以提升長期照顧及生活品質；2. 106 年度起因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增加照顧管理專員配置，106 至 109 年度每位照顧管理專員平均服務案量分別為 177 件、148 件、185 件及 201 件，雖均較 105 年度之 359 件降低，惟自 107 年度起，平均服務案量呈逐年增加趨勢，且 109 年度已超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規劃之服務量上限（200 件）。鑑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係建置完善長照服務體系之關鍵因素，允宜研謀改善，有效配置服務人力，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3. 新竹縣鄉鎮市村里數計 192 個，截至 109 年底止，未設置喘息服務據點之村里計 148 個，未設置比率達 77.08%（表 1）；已設置喘息服

表 2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設置 2 個以上喘息服務據點村里情形

單位：個

鄉鎮市別	村里別	設置據點數
竹北市	泰合里	4
竹北市	竹仁里	2
竹北市	鹿場里	2
竹東鎮	東寧里	2
湖口鄉	勝利村	2
新豐鄉	鳳坑村	2
芎林鄉	上山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下稱新埔衛生所工程)及「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新建工程」(下稱湖口衛生所工程)等2案,核定總經費合計1億444萬餘元,經查該局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設計單位未確實考量現場實際需求,或原契約漏未編列施工項目,或建物空間設計不足,致各該工程需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惟機關未依契約規定檢討其履約責任;2.承包廠商未提出鋁窗相關試驗報告,或鋼筋續接器抽驗數與施工規範規定未合,機關未督促覈實履約等情事,經函請查明並依約妥處。據復:1.將俟新埔衛生所工程及湖口衛生所工程變更設計完成後,依採購契約書規定究責相關疏失責任;2.將要求各案承包廠商提出鋁窗及鋼筋續接器相關試驗報告,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提供失智症患者更優質之照護,已積極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與預防推廣計畫,惟未辦理失智症照顧服務需求調查並妥適規劃執行計畫,且未針對執行欠佳情形,研議有效處理措施,暨部分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提升失智照護及預防推廣服務成效。	
(二) 持續辦理長期照顧與服務據點工作,惟未辦理各類長照需求族群供需調查,不利政策規劃,又部分長期照顧 2.0 推動執行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成效。	
(三) 已訂定藥品管理要點,強化藥品管理及考核作業,惟部分藥品庫存管理未臻確實,定期考核執行情形亦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守護民眾用藥安全。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處理公害陳情案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及許可審查、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污染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查核管制、推動社區清潔居家環境、病媒蚊蟲鼠防治及環境用藥管理、推動掩埋場復育工程、辦理環境樣品檢驗工作、強化資訊系統及網路管理、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管理、廚餘廠及巨大廢棄物處理廠業務、強制垃圾分類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 109 年 11、12 月垃圾處理費，及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與最終處置計畫等委託經費尚未支付，暨頭前溪生態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與工程案尚在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1,9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7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5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及 109 年 12 月份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待自來水公司結算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2,70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64 萬餘元（2.39%），主要係中央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辦理老舊垃圾車汰舊換新計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56 萬餘元（24.98%）；減免數 723 萬餘元（12.42%），主要係註銷經中央訴願決定依法撤銷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3,649 萬餘元（62.60%），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2,920 萬餘元，因辦理老舊垃圾車汰舊換新、新竹縣非法棄置場址緊急應變及管理計畫、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整理整頓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260 萬餘元，合計 5 億 6,1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17 萬餘元，係減列漏未依約核算機關自行去化焚化再生粒料數量減價部分之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4 億 31 萬餘元（71.25%），應付保留數 1 億 439 萬餘元（18.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4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09 萬餘元（10.16%），主要係底渣再利用及回運計畫，暨垃圾處理費、鄉鎮垃圾委託轉運及處理計畫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1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427 萬餘元（84.02%）；減免數 1,246 萬餘元（7.26%），主要係垃圾處理費、轉運費及委辦計畫

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498 萬餘元（8.72%），主要係委託焚化家戶垃圾回運焚化再生粒料製磚，及新竹縣橫山鄉與芎林鄉（非法棄置）桶裝廢棄物清除處理、污染調查暨（緊急）應變處置等計畫仍須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環境保護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3 項，因新竹縣再生粒料應用於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廠相關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尚執行中，或配合計畫需要，相關經費支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5,35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037 萬元，相距 8,388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撥付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暨污染改善補助計畫等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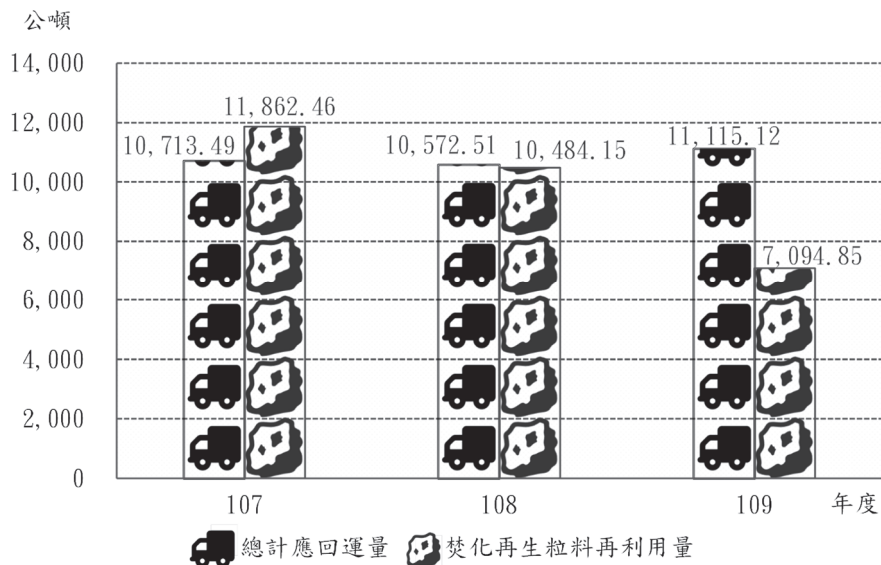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惟各工程單位運用焚化再生粒料成效有待提升，允宜參酌其他縣市法規及實務作法，積極媒合廠商拓展去化管道，並督促各工程單位積極運用，以達成循環經濟之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80 年訂定「垃圾處理方案」，明定「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為垃圾處理主軸，焚化每 100 公噸垃圾會產生 15 至 20 公噸底渣，若未對底渣進行適當管理與去化，將造成掩埋場負擔。環保署有鑑於此，研訂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推動資源廢棄物有效循環利用。新竹縣政府因境內無設置垃圾焚化廠，與新竹市及苗栗縣政府簽定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委由新竹市、苗栗縣政府焚化廠代為處理垃圾，代燒垃圾所產生之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須由該府回運處理。嗣為規範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及受補助辦理之公共工程有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於 108 年 8 月 20 日訂定「新竹縣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下稱粒料作業要點），108 及 109 年度計有 1 萬 7,579 公噸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公

共工程。經查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再利用推動情形，核有：1. 新竹縣 109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比率 63.83%，未達環保署所訂 70% 之目標，惟尚未研訂強制性規範推廣該府所屬各工程單位運用焚化再生粒料，亟待跳脫既有柔性勸導方式，參酌其他縣市制定法規內容妥為研訂，以提升使用數量，並活絡焚化再生粒料去化通路；2. 近 3（107 至 109）年度委託其他縣市代燒垃圾量逐年上升，應回運之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量由 107 年度之 1 萬 713.49 公噸，上升至 109 年度之 1 萬 1,115.12 公噸，惟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量由 107 年度之 1 萬 1,862.46

圖 1 新竹縣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產生及再利用情形



註：1. 107 年度再利用量較回運量高係因使用 106 年度騰餘之底渣或焚化再生粒料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公噸，下降至 109 年度之 7,094.85 公噸（圖 1），亟待檢討提升再利用量，參酌其他縣市作法，積極媒合廠商拓展去化管道，以達成循環經濟之目標；3. 該府所屬各工程單位 109 年度辦理適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採購案計 57 案，惟採購案契約未依粒料作業要點載明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計 40 案，占比為 70.18%

（表 1）；又各工程單位未依粒料作業要點規定查報次年度（110 年度）預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需求，致該府難以統籌規劃並推動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亟待積極督促依規定辦理，俾利有效提升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數量；4. 依新竹市、苗栗縣與新竹縣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下稱行政合約），應回運之底渣（新竹市）、焚化再生粒料（苗栗縣）為交付廢棄物量之 15%，所回運作業較清運期程落後達 20%，即暫停執行行政合約。惟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2 月未回運新竹市代燒垃圾所產生之底渣，109 年 3 至 12 月回運苗

表 1 109 年度新竹縣政府所屬各單位辦理適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採購案契約載明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單位：案

採購案經辦單位	採購案契約載明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無	有
合 計	40	17
工務處	19	15
地政處	3	—
教育處	2	—
農業處	16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栗縣代燒垃圾所產生之焚化再生粒料亦僅 195.44 公噸，約占應回運數量之 4.34%，回運進度嚴重落後，致遭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通知自 110 年 3 月 16 日起依行政合約調減一般廢棄物進廠量，由每日 120 公噸降至每日 30 公噸，已影響新竹縣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亟待積極辦理回運事宜。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2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經函請參酌其他縣市法規及實務作法，積極媒合廠商拓展去化管道，並督促該府各工程單位積極運用。據復：1. 以自治條例強制規範再生粒料使用，恐致各工程單位執行上之困難，將先規劃訂定獎勵辦法，並透過推動平臺小組會議加強督促，俾促使各工程發包單位辦理公共工程積極使用焚化再生粒料；2. 依據新竹縣地區特性評估後，可加強推動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管線工程部分，且經洽詢鄰近縣市有可提供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預拌混凝土廠，已提供該府各工程單位作為參考，以協助媒合去化；3. 將持續加強督促各工程單位依粒料作業要點辦理，並確認契約內載明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情形，提報至推動平臺小組會議，並就未提出相關使用計畫者，要求於會議中提出因應及改善方法；4. 將儘速依行政合約中須回運量辦理完成，避免影響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

（二）訂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規定，並建置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惟部分公所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徵收作業，或未確實運用系統並覈實登載資料，亟待研謀改善，督促公所依規定確實辦理，以符受益者付費原則並充裕垃圾處理經費。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新竹縣政府為辦理家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下稱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下稱收費標準），以「按用水量計算徵收」及「按戶定額計算徵收」等 2 種方式徵收清除處理費，並訂定「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及催繳規定」（下稱徵收及催繳規定），作為徵收清除處理費之依據。另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建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資訊管理系統」（下稱清除費資訊管理系統），自 106 年度啟用，以協助轄內各公所辦理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經查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橫山鄉及新豐鄉公所 109 年度清除處理費實際徵收比率分別為 49.23% 及 58.20%，惟

清除費資訊管理系統內徵收資料報表列載之徵收比率皆為 0%，登載資料不確實，恐無法發揮自動對帳及產生催繳名單等功能，且各公所間未有一致之填報及處理原則，不利檢討、考核及分析各公所清除處理費收費情形；2. 經統計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及峨眉鄉等 9 公所清除處理費徵收及繳納情形，107 及 108 年度未繳納清除處理費且尚未移送強制執行戶數為 4,950 戶，金額計 529 萬餘元，考量前開尚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量龐大，為減輕各公所作業負擔，亟待研議優化及完善清除費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運用效能，強化追蹤及管控機制；3. 竹北市等 7 公所未依徵收及催繳規定所列期間開徵當年度清除處理費、橫山鄉公所開徵金額未符該府公告之收費標準、尖石鄉及五峰鄉公所尚未依廢棄物清理法開徵清除處理費（表 2）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使各公所人員瞭解及運用清除費資訊管理系統，已辦理教育訓練輔導各公所有效運用，並將建立一致性填報及處理原則；2. 清除費資訊管理系統將研議優化及完善有關催繳作業系統功能，並持續滾動更新；3. 將透過「清潔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清除處理規費徵收教育訓練暨研討會」，持續輔導與協助各公所辦理清除處理費徵收及催繳作業。

表 2 109 年度各公所辦理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缺失態樣

項次	缺失態樣	公所名稱
1	未依徵收及催繳規定所列期間開徵當年度清除處理費	竹北市、竹東鎮、北埔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及寶山鄉等 7 公所
2	開徵金額未符縣政府公告之收費標準	橫山鄉公所
3	尚未依廢棄物清理法開徵清除處理費	尖石鄉及五峰鄉等 2 公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三）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期能妥善處理部落居民及遊客產生之生活污水，惟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並適時修復損壞設備，造成公共建設長期閒置，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位於雪山山脈北部，屬大漢溪上游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該部落人口雖僅百餘人，惟因景觀資源豐富及部落特有文化，逐漸發展成觀光旅遊勝地，由於觀光人潮大量湧入，造成廢（污）水產量不斷增加，新竹縣政府為維護水庫集水區水質，並將該部落打造為水資源循環型生態社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補助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招標施作，主要工程內容包括設置污水收集系統、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生態景觀池、油脂截流設施等，以及 3 年成效評估之代操作與維護保養。該工程於 103 年 2 月 14 日竣工，同（103）年 3 月 25 日完成驗收，主體工程結算金額 1,248 萬餘元，並由承商負責後續 3 年（103 年 3 月 25 日至 106 年 3 月 24 日）之代操作與維護保養，期滿再移交部落繼續使用，預計可妥善處理該部落居民及旅客

產生之生活污水，以確保北部區域供水水源水質安全。截至 109 年底止，因承商未依規定履行契約，相關設備長期損壞，迄未能發揮應有投資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作業，亦未能有效解決設備損壞及維護保養等問題，致污水處理系統無法使用而閒置；復未釐清代操作與保固之性質，致遭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虛耗行政流程，並減損政府威信；2. 未辦理設備日常維護及損壞修復，亦未就設備閒置經年研提改善方案，持續任令污水處理系統閒置逾 3 年，復未研謀生活污水處理替代方案，致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影響環境衛生與集水區水質等情事，經函請新竹縣政府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已檢討承商及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爾後將承商履行代操作及保管責任載明於契約；2. 環保署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召開「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水質改善方案」研商會議，決議由該署協助研議污水收集管線異味之對策，及估算管線修復所需經費，該府配合環保署辦理後續事宜，俟收集管線修復，請司馬庫斯部落負責操作維護。

（四）為改善空氣品質，持續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惟未優先使用回收水執行街道洗掃作業，且推動企業道路認養成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建立街道揚塵洗掃作業之標準程序，提升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成效，並使各主管機關將有限資源做最妥善之配置，編撰「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供主管機關及業者參考使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改善街道揚塵，降低空氣中懸浮微粒之濃度，109 年度分別以 1,400 萬元及 305 萬元委託廠商辦理「新竹縣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勞務採購案」及「新竹縣街道揚塵洗掃監督管理及評估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完成洗掃街作業計 34,077.80 公里；另為推廣民間認養街道揚塵洗掃作業，訂定「企業道路認養評比辦法」（下稱認養辦法）據以執行。經查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來臺灣氣候變化異常，面臨乾早期水情吃緊，惟該局執行洗掃街作業多使用河川水及灌溉用水，亟待督促廠商優先使用竹北、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 2 處之

回收水，以利水資源有效分配利用；2. 107 至 109 年度參與道路認養之企業家數雖由 37 家增為 38 家，惟企業認養道路長度及其累計洗掃長度逐年下降（表 3），且認養辦法未納列洗掃強度、年度洗掃總長度及成果回報等評

表 3 新竹縣企業道路認養及洗掃情形

單位：家數、公里

年度	企業認養 家數	企業認養 道路長度	認養道路 累計洗掃長度
107	37	44.64	6,316.20
108	38	41.44	6,067.00
109	38	40.83	5,923.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比指標，難以考核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0 年度合約書規範需優先自竹北、竹東等 2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取水，並舉辦說明會加強宣導；2. 將持續推廣企業道路認養，並已修正認養辦法，將洗掃強度、每月書面資料審查等列為評比指標。

（五）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落實機車排氣定檢，惟檢驗與巡查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降低機車廢氣排放量，以提升空氣品質。

新竹縣機動車輛設籍數為 54 萬餘輛，其中機車數為 30 萬餘輛，占機動車輛設籍數之 56.91%，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落實管控設籍於轄內之機車排氣定檢情形，辦理「新竹縣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以期改善空氣品質。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於轄內設置機車檢驗站計 89 站，並每年辦理機車檢驗站稽核管理與評鑑作業，經評定檢測及服務品質均表現較佳者為 A 級，表現較普通者為 B 級，表現較差者為 C 級。經查移動污染源防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民眾機車於 A、B 級檢驗站定檢合格，惟經攔檢結果仍有不合格情事，亟待加強機車檢驗站查核機制，並就其檢驗品質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檢測成效，提升空氣品質；2. 經分析 107 至 109 年度機車巡查結果，發現同一地點每年度查獲未定檢機車皆逾 100 輛以上之高排放污染車輛熱區計有 16 處（表 4），亟待針對熱區加強管制作業，檢討運用大數據分析

技術妥適擇選機車攔檢地點，並導入智慧型車牌辨識系統取締未定檢機車，以提升機車檢驗管制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對執行品質較差之機車檢驗站分級管理，並制定不同等級之查核措施，未來將執行實車秘密查核作業，以強化機車檢驗站檢測成效；2. 將就 16 處熱區進行評估，確認可執行攔檢作業或車牌辨識作業之路段，辦理行駛中車輛稽查，以提升機車檢驗管制成效。

表 4 107 至 109 年度同一地點查獲未定檢機車皆逾 100 輛熱區

項次	熱區地點	項次	熱區地點
1	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9	竹北市高鐵二路
2	竹北市博愛街	10	湖口鄉光復北路
3	竹北市復興二路	11	竹北市高鐵七路東一巷
4	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2	新豐鄉新興路
5	竹北市台元一街	13	竹北市高鐵七路東二巷
6	湖口鄉大同路	14	竹北市中正東路
7	竹北市和平街	15	湖口鄉文化路
8	湖口鄉自強路	16	竹北市三民路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期能妥善處理部落居民及遊客產生之生活污水，惟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並適時修復損壞設備，造成公共建設長期間置，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因未能有效解決設備損壞及維修保養問題，亦未就設備閒置經年研提改善方案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業獲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辦理新竹縣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惟未能依預定期程完成工程發包，遭取消補助而不予執行，致未達成預期解決垃圾危機之計畫目標，亦造成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或改善機制，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二）為掌控廢食用油流向，已辦理廢食用油回收管理作業，惟執行情形核欠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三）已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之稽查暨非法棄置之後續追蹤處置，惟執行情形核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四）列管新竹縣境內已公告之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並賡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惟部分污染場址迭經申請變更控制或整治計畫，改善進度遲緩，且間有場址有持續污染或擴散之虞，亟待儘速研謀處置措施。	
（五）賡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且未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縣市主管機關，亟待研謀改善並落實執行，以提升防制策略執行成效。	
（六）為防制毒害及化學物質危害人體健康，賡續辦理毒性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治安、警備、戶口、安檢、民防、外事、交通、保防、偵防、督察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加強治安情報蒐集、強化外僑管理、辦理婦幼保護扶助、加強犯罪偵防、戶口查察、交通秩序管理、提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充實警勤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新埔分局拆除重建工程尚未開工及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新建工程用地取得耗時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2,8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4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84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工程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4,25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01 萬餘元（2.65%），主要係舉發交通違規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5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37 萬餘元（24.43%）；減免數 60 萬餘元（0.2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9,235 萬餘元（75.33%），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9,844 萬餘元，因辦理建置臺 15 線鳳鼻隧道雙向車道端口車牌辨識及車輛偵測系統、汰換更新員警應勤裝備需求計畫書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46 萬餘元，合計 19 億 8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2,124 萬餘元（79.69%），應付保留數 2 億 7,006 萬餘元（14.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7 億 9,1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759 萬餘元（6.16%），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9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57 萬餘元（55.21%）；減免數 32 萬餘元（0.46%），主要係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097 萬餘元（44.33%），主要係新埔分局拆除重建工程尚未開工。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反毒政策之推行已具成效，惟部分偏遠地區實施反毒政策後新增列管毒品施用個案數未減反增，亟待加強研析毒品防制重點區域，積極辦理毒品熱點溯源查緝。

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 95 年 7 月 4 日成立，針對矯正機關、戒毒成功專線、第三級與第四級毒品施用者累犯、緩起訴及社區民眾自行求助等來源之個案執行關懷輔導措施。經查 109 年度新竹縣新增列管毒品施用個案數 576 件，較 105 年度之 814 件減少 238 件（41.32%），毒品防制業具成效，惟五峰鄉、尖石鄉及峨眉鄉等 3 鄉 109 年度新增列管毒品施用個案數分別較 105 年度增加達 85.71%、59.09%及 57.14%，且五峰鄉及尖石鄉近 4（106 至 109）年度持續列管毒品施用個案人口率（年度持續列管個案數／各鄉鎮市人口總

數)，均為 13 鄉鎮市之前 2 名，為避免偏鄉地區成為毒癮者或毒販特定區域，亟待加強研析毒品防制重點區域，積極辦理毒品熱點溯源查緝，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結合「尖峰賽雅守護者聯盟」原住民社福單位之網絡群組，改善與藥癮個案之溝通機制，且持續與社區治安巡守隊、志工講師團隊及「竹北市蒲公英日照中心」積極進行毒品危害防制認知宣導，並針對新增個案數多及個案數未下降地區，著重加強區域聯防概念，落實三級預防策略，另就偏鄉地區查獲之毒品案件類型架構涉毒熱點積極溯源，與轄區分局、里鄰長、社區長老教會建立反毒通報網，透過 LINE 群組即時向警方反映，及定期舉行治安座談會落實宣導。

2. 辦理新埔分局廳舍新建工程，以減少地震災害發生後生命財產損失，維持救災應變機能運作，惟整體作業時程較預定落後，無法按原核定計畫之預定進度執行，且未妥擬可行之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並據以列管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鑑於所屬新埔分局建築物耐震能力嚴重不足且改善不具效益，為新建符合耐震標準及使用空間需求之警察辦公廳舍，於地震災害發生後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維持救災應變機能運作，研提「107 年度新竹縣政府所屬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補助申請計畫」，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重建經費補助，經該署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函復同意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額度內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 1 億 5,487 萬餘元，預定於 108 年 10 月開工、110 年 3 月竣工（圖 1）。惟因該局配合文資主管機關審議確認基地內歷史建築、提報內政部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提報新竹縣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等作業時程冗長，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始核定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報告。其後辦理新建工程採購案招標，因新冠肺炎疫情停止外籍勞工入境、科技工業園區加緊趕工高價發包等緣故，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及 24 日與 12 月 15 日 3 次開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4 次招標始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決標。又因新埔分局尚未完成搬遷至異地辦公作業，新建工程於 110 年 6 月 1 日始開工，預定 111 年 11 月 2 日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整體作業時程較預定落後 1 年 7 個月餘，已無法按原核定計畫之預定進度執行，亟待注意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早日

圖 1 新埔分局廳舍外觀模擬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埔分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新建符合耐震標準及使用空間需求之警察辦公廳舍；(2)迄未妥擬可行之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並據以列管執行，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5點第6款規定未合，亟待注意檢討改進，擬訂可行之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並據以列管執行，以達成於地震災害發生後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維持救災應變機能運作之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廠商履約期間持續注意列管施工進度並依規定估驗付款，提升執行預算進度及如質如期完成；(2)已重行檢討施工項目與實際流程需要，訂定合理可行之工程實施計畫時程，預定於111年11月2日完工，將據以確實列管執行。

3. 應收罰鍰轉入數未結清金額雖已下降，惟保留比率仍然偏高，允宜落實列管催繳作業，及強化溝通協調機制，並加強檢視已逾債權請求權時效案件，積極清理。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5,534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6,237萬餘元(24.43%)，減免數60萬餘元(0.24%)，應收保留數1億9,235萬餘元(75.33%)，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尚未收繳所致。經統計分析該局近5(105至109)年度以前年度應收

表1 以前年度應收罰鍰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A)	應收保留數 (B)	占 比 (B/A×100)
105	280,791	224,794	80.06
106	259,473	207,818	80.09
107	269,150	200,736	74.58
108	261,644	184,826	70.64
109	242,422	185,066	76.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罰鍰轉入數未結清金額，雖從105年度之2億2,479萬餘元，減為109年度之1億8,506萬餘元，惟保留比率分別為80.06%、80.09%、74.58%、70.64%、76.34%(表1)，均逾7成，清理情形仍待改善。又截至109年底止，保留已逾5年之應收罰鍰[即104年度(含)

以前之保留數]，累計金額達1億6,282萬餘元，占以前年度應收罰鍰保留數87.98%。鑑於汽車所有(駕駛)人違規之罰鍰，係由公路主管機關裁罰並催繳，俟收繳後，再分配一定比率予該局，為免應收帳款久懸帳上，允宜持續強化與監理單位溝通協調機制，若屬已逾債權請求權時效或收繳已無著者，應儘速辦理債權報損程序，據以依法註銷應收款項，至由該局裁罰部分，應積極清理，落實列管催繳案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交通罰鍰部分，業於110年4月1日函請全國各監理機關積極協助清理，嗣於同年7月派員至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研商溝通，及辦理年度「積極清理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交通違規未結案件執行計畫」，並落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事宜。另毒品罰鍰部分，105至108年度未繳罰鍰及怠金業已全數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理行政執行，至109年度部分已辦理電話及發文催繳。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應收交通違規罰鍰之保留數已逐年下降，惟保留比率仍高，允宜強化與公路主管機關溝通協調積極妥處，暨研謀車輛拍賣所得不足抵充車輛保管費之因應對策，避免帳務久懸。	因應收罰鍰轉入數未結清金額保留比率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已積極辦理毒品防制及查緝工作，且平均毒品犯罪率逐年下降，展現具體成效，惟部分鄉鎮毒品犯罪率逐年上升，暨毒品沒入物管控及帳列作業程序，未落實查核及清點，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2. 為辦理宿舍管理，已訂定新竹縣警察局宿舍管理要點，並執行宿舍清查工作，惟相關法規及執行政程序，允宜檢討改善。	

拾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建立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辦理各類場所員工消防安全巡迴講習、舉辦各項消防救災演習、精進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及「一一九」受理報案系統、組訓民力協助救災救護、提升火災調查與鑑定功能、整建辦公廳舍及更新各項消防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 6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採購案，及芎林分隊新建工程因合約屬跨年度，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中，尚待繼續收繳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 1,99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6 萬餘元（2.40%），主要係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 萬餘元（57.52%）；減免數 84 萬餘元（40.18%），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2.31%），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中，尚待繼續收繳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7,951 萬元，因辦理充實五峰花園消防小隊廳舍設備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5 萬元，合計 6 億 8,07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7 萬餘元（88.25%），應付保留數 5,567 萬餘元（8.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6 億 5,6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30 萬餘元（3.57%），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暨財物採購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00 萬餘元（97.76%）；減免數 52 萬餘元（2.24%），係營繕工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行，惟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避免形成安檢漏洞。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為落實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複查，強化勤務執行功能，提升場所火災預防能力，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經查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已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部分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漏未列管，亟待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通報作業，或適時運用政府公開資訊蒐集各類場所資料，並落實勾稽比對，以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避免形成安檢漏洞；（2）已針對集合住宅辦理檢修申報複查，惟部分集合住宅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卻未依法裁處，亟待積極主動調閱各區分所有權人資料，依規定妥處並落實追蹤管制，以維護公共安全，降低潛藏之風險；（3）已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案件取締工作，惟部分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實施複查，易使業者存有僥倖心態及造成消防安全之空窗期，允宜確實依規定儘速實施複查，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針對尚待確認場所進行清查，如符合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將予以列管檢查，並持續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建立場所清冊，請所轄分隊前往確認是否列管及確認相關資料；（2）考量集合住宅戶數較多及需比對因素，就危險程度分3階段辦理，首先以11樓以上未辦理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進行張貼公告並告知裁罰，要求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申報，如未依規定申報者則予以裁罰，第2階段再辦理8至10樓，暨第3階段7樓以下之集合住宅；（3）將安排每週由所轄單位承辦人員統計相關場所資料，公布提醒相關人員應注意複查期限，並加強教育訓練，將違反消防法案件態樣之複查期限列入宣導項目。

2. 消防人力及設備配置情形未臻完善，及部分消防裝備逾齡比率仍高，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消防救災能力，並維護救災人員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09年度預算員額418人，截至12月底，實際員額412人，經管消防、救災、消防勤務及救護等車輛計有235輛。經查消防人力及設備配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已廣續積極補實消防人力，惟實際配置員額與預算及編制員額仍存有缺口，有影響救災救護人力運用之虞，允宜研謀跨市縣方式強化區域聯防救災模式，有效整合及運用現有人力：為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計畫期程自107年起至117年度止），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108年起5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並期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於112年達1:1,300，117年達1:1,100。依消防署消防統計年報資料所示，新竹縣轄內消防及救災救護案件皆不斷擴增，受理火災件數自107年度之1,479件，攀升至109年度之1,654件（增幅11.83%），出動之消防人員人次及設備數量亦隨之增加。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為因應消防資源需求日益殷切，已逐年檢討並積極爭取消防人力配置員額，近3（107至109）年度預算員額已由107年度之402人，增加至109年度之418人（預算員額較

編制員額短缺數自66人減少至50人，缺額率由14.10%減少至10.68%），實際員額由107年度375人增加至109年度412人，較預算員額不足數亦自107年度之27人減少至109年度之6人，已逐年改善（表1）。惟依消防署109年度消防機關編制／預算員額成長

表1 消防員額配置情形

單位：人、%

年度	編制員額 (A)	預算員額 (B)	期末實際 員額 (C)	預算員額較編制 員額短缺情形		實際員額較 預算員額缺額 情形 (C-B)
				短缺數 (D=B-A)	短缺率 (D/A×100)	
107	468	402	375	66	14.10	27
108	468	418	395	50	10.68	23
109	468	418	412	50	10.68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公告資料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情形統計資料所示，該局當年度消防人口服務比為 1：1,385，經消防署建議應持續增列預算員額，並積極補充消防人力及採縣市間區域聯防救災模式，妥適配置及運用現有消防人力。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傷亡、損害及受災範圍，非僅憑單一地方政府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為提升火警發生時之初期應變能力，以期迅速遏止火災發生或蔓延，允宜持續檢視消防勤務與人力配置情形，研謀與新竹市政府加強跨市縣之聯防救災模式，以有效充實消防人力，整合救災資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爭取國家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及各年度預算員額之增加，以充實消防人力，並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近年來組織編制修改之情形，規劃組織修編事宜；爾後有相關演習時將視演習情境，考量鄰近支援時將邀請新竹市政府參與演練。

(2)消防車輛實際總配置數已達規定標準，惟部分消防分隊配置消防車輛數仍有不足，且部分消防救災裝備有逾齡情形，恐影響消防救災能力，亟待充實及汰換：有關各級地方政府消防人力及車輛裝備應配置數量，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已有明文規範，經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消防設備使用管理及配置情形，核有：A. 截至 109 年底止，新竹縣轄區人口計有 57 萬餘人，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應配置消防車輛數計

58 輛，實際雖已配置 65 輛，惟其中竹北市人口數已達 20 萬餘人，應配置消防車 18 輛，實際卻僅配置 10 輛，不足比率高達 44.44%，且為新竹縣 13 鄉鎮市中唯一配置不足者，恐有影響救災效能及危害救災人員安全之虞；B. 已賡續編列消防救災裝備相關預算以汰換裝備，惟部分消防裝備逾齡比率仍高，合計逾使用年限之比率達 38.62%（表 2），亟待妥謀規劃逐年汰換，以維護救災人員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

表 2 截至 109 年底消防救災裝備逾使用年限情形

單位：個、%

裝備名稱		單位	合計 (A=B+C)	未逾使 用年限 (B)	已逾使 用年限 (C)	逾使用年限比率 (C/A×100)
合 計			2,167	1,330	837	38.62
消防 裝備	空氣呼吸器	個	693	388	305	44.01
	救生艇	艘	26	16	10	38.46
	消防衣、帽、鞋	套	1,130	709	421	37.26
	破壞器材組	組	60	24	36	60.00
	空氣壓縮機	臺	5	4	1	20.00
	潛水用裝備	套	45	40	5	11.11
	橡皮艇	艘	8	4	4	50.00
	移動式消防幫浦	臺	33	21	12	36.36
	化學防護衣	套	53	40	13	24.53
救災 裝備	移動式發電機	臺	12	11	1	8.33
	照明索/照明燈	個	45	32	13	28.89
	移動式排煙機	臺	3	3	—	—
	圓盤切割器	個	54	38	16	29.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竹北市目前設有 3 個消防分隊，除光明分隊為專責執行救護勤務之分隊外（只配救護車），其餘竹北分隊已配置 6 輛消防車，豐田分隊已配置 4 輛消防車，預計 112 年初竹北地區會再成立高鐵分隊，屆時將於高鐵分隊再配置 4 至 6 輛消防車，以強化竹北地區之救災量能，至於救災則採聯合作戰之方式，調度竹北市鄰近鄉鎮（新豐鄉、新埔鎮、湖口鄉）消防分隊支援；B. 大多數消防救災裝備、器材為國外進口品項，係屬特殊裝備器材，透過平時裝備器材保養、訓練、試動並辦理安全檢測，以維裝備器材耐用性及最佳化，並將持續爭取編列預算逐步汰換裝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業已承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縣轄範圍消防業務，惟園區內災害預防及搶救作業仍待逐步清查與建置，且人力及設備尚有不足，允宜賡續爭取補助款及增加消防人力，妥籌救災救護設備及人員裝備訓練等財源，暨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防災，俾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量及強化企業抗災韌性。	
2. 為合理使用消防救護資源，訂有新竹縣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要點，惟救護車執行勤務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及妥善運用救護資源。	

拾陸、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文化活動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加強圖書館服務、辦理藝術展覽、開辦藝文研習、策辦演藝活動、招募組訓文化義工、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蒐集史料文獻及充實文化資料與維護改善館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

新竹縣總圖書館興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新竹縣縣定古蹟新湖口公學校講堂緊急搶修計畫、圖書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勞務採購、109 年度環境清潔暨庭園景觀維護工作後續擴充案等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2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04 萬餘元，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7,34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933 萬餘元（40.16%），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90 萬餘元（49.51%）；減免數 247 萬餘元（1.57%），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7,697 萬餘元（48.92%），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365 萬餘元，因辦理戲說舞樂・藝術零距-新竹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竹東文創藝術村自營活化維運費用、竹東文創藝術村房地租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76 萬元，合計 2 億 9,2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982 萬餘元（54.66%），應付保留數 4,250 萬餘元（14.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2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9,008 萬餘元（30.81%），主要係文化資產維護及再利用計畫因部分補助收入未獲核撥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4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40 萬餘元（49.42%）；減免數 203 萬餘元（0.69%），主要係學習型管理者維護平臺計畫未執行，及新竹縣歷史建築北埔公學校日式宿舍（龍瑛宗文學館）修復再利用計畫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4,676 萬餘元（49.89%），主要係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第一期工程未及付款，暨第二期工程重啟新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以提升竹北都會地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及遊憩品質，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妥慎，且第二期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辦理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補助 107 至 109 年度「竹北六張犁東

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總經費 2 億元（中央補助 1 億 6,800 萬元、地方自籌 3,200 萬元），透過結合東興圳既有發展紋理及在地文化節點，在竹北都會地區形塑兼具客家人文特性及自然生態之開放空間，提供民眾休憩及遊樂活動，係近期縣內重要公共建設亮點之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工程設計內容有欠覈實周延，部分施工項目浮列工料數量：「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範圍，由興隆路五段以西之流域至自強一路，包含公 26、公 27、公 28、綠 41 及公三番仔寮人文公園、民俗公園、汾陽堂等，透過結合既有之地區發展紋理，引導藍綠軸帶進入生活場域，期能形塑兼具客家人文特性及自然生態之開放空間，提供民眾休憩及遊樂活動；該局為加速發包作業，採分標發包施工方式，先後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及 9 月 17 日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案發包，決標金額 8,858 萬餘元及 9,030 萬餘元。惟查第二期工程鋪面工程之設計，「洗石子+馬賽克鋪面」、「人行道面層，清水磚步道鋪面」、「人行道面層，組合步道鋪面」等分項工作單價分析表所列工料組成數量，與圖說設計詳圖未盡相符或細項數量顯不合理之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第二期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已委託公正第三方進行專業鑑定，將就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依現場清點結果辦理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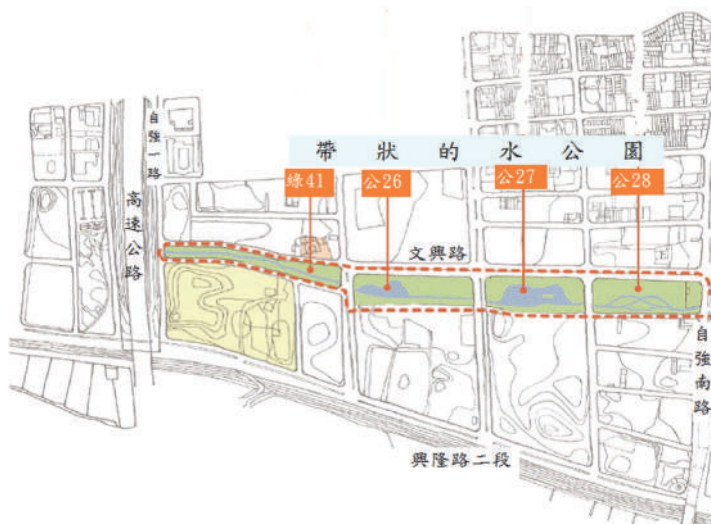
（2）廠商未按契約施作之查核缺失迄完工日仍未確實改善，工程管理過於鬆散：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施工圍籬均採用甲種固定式鋼板圍籬，客委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8 年 12 月 6 日查核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以及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9 年 9 月 2 日查核第二期工程，均發現各該工程基地甲種安全圍籬未依契約設置防溢堤，並列為查核缺失待改善事項，惟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止，已屆第一期工程竣工日（109 年 11 月 6 日）及第二期工程預定完工日（109 年 11 月 1 日），現場僅汾陽堂工區臨自強三路側之甲種安全圍籬下端設有防溢堤，長度約 80 公尺，占該工項整體契約數量之比率未達 2%，顯示各該廠商均有未按契約施作之情事，該局未督促廠商確實履約，且對於施工查核缺失改善情形，亦未覈實追蹤確認廠商所提改善措施執行結果，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第一期工程將於驗收時進行扣款；第二期有關防溢堤之扣款或未予計價金額、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已併入鑑定審查作業中。

(3) 未妥適規劃第二期工程採購策略，致有誠信履約瑕疵之廠商得以作為決標對象，復就廠商已無力繼續履約施作情形，未審慎評估繼續執行之風險，或適時為終止契約之處置，造成進度落後持續擴大，工期屆滿完成度僅半，嚴重影響採購效率：第二期工程廠商因他案工程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前經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停權 1 年在案；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係於 108 年 9 月 6 日上網公告該工程招標資訊，採最低標決標方式，108 年 11 月 8 日開工後，該工程廠商再次因另案工程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經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停權 6 個月。本案實際履約過程又重複發生前案延誤履約期限之情事，該局於 109 年 9 月間已掌握廠商無力繼續履約施作及夙有誠信履約瑕疵之情形，惟未審慎評估繼續執行之風險，或適時為終止契約之處置，造成進度落後持續擴大，嚴重影響採購效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第二期工程廠商因延遲履約經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該局已暫停給付估驗款，並以律師函通知廠商延遲履約責任，惟廠商仍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該局爰於 109 年 12 月 1 日通知廠商即日起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後續將依政府採購法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就廠商違約情事是否構成情節重大達停權處分之要件進行審議；爾後將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87 號函「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避免誠信履約瑕疵之廠商得以作為決標對象，以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

(4) 第二期工程將終止契約重啟新案，允應加速發包及執行，以確保計畫效益之達成，並依契約規定確實追究廠商違約責任，減少機關損失：截至預定完工日（109 年 11 月 1 日）止第二期工程完成進度僅 53.69%，廠商嚴重延誤履約期限，且無意願繼續工程之執行，因該期工程採購標的包含民俗公園、公 3 番仔寮人文公園、汾陽堂等，係客委會補助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之重點項目，如未於核定期限完成，相關補助經費有遭檢討刪減或註銷之虞，亟待積極爭取該會續予補助並督導所屬積極趕辦，以確保原定計畫效益目標之達成，並確實計罰原工程廠商逾期違約金、沒收保證金，及評估檢討因終止契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要求廠商負損害賠償責任，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調整業務分工，由工程專責單位（縣府工務處）主辦重啟新案作業，及爭取客委會同意二期接續工程續以前瞻計畫預算支應，並已沒收原工程廠商所繳全部履約保證金 903 萬元。

(5) 未考量使用者進出動線配套規劃交通標線，致生民眾使用不便；又鄰近小學學童穿越園區就學，須跨越未設有交通號誌及行人穿越道標線之馬路，嚴重影響就學安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規劃於公 28、公 27、公 26、綠 41 等 4 處園區設置「帶狀的水公園」(圖 1)，利用網狀之淨化水路，提供孩童安全親水遊戲空間，及運用半戶外工作坊空間，使社區與藝術家有更密切之互動關係，為達上述理念，4 處園區均設有跨越水圳人行橋梁，並於園區相鄰道路設置出入口及休憩設施。該局於第一期工程施作包含公 26、公 27、公 28、綠 41 等 4 處園區興設，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竣工，110 年 3 月 24 日完成驗收啟用。惟公 28 園區未考量使用者進出動線配套規劃交通標線，園區臨成功

圖 1 第一期工程規劃帶狀的水公園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十二街出入口遭路邊停車車輛阻礙通行，致生民眾使用不便，亟待注意檢討改進，儘速劃設相鄰道路交通標線，以利實現提供親水遊戲空間及社區與藝術家密切互動之設計理念；綠 41 園區鄰近小學學童穿越園區就學，須跨越未設有交通號誌及行人穿越道標線之馬路，嚴重影響就學安全，亟待注意檢討改進，妥為規劃安全通學步道，以維使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路權機關已於園區臨成功十二街出入口路段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以便民眾出入使用；另已於綠 41 園區內進行人行通道鋪面改善工程，銜接文興路南側之行人穿越道，又該局辦理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第二期接續工程，於汾陽堂工區設置通學步道，可銜接文興路北側行人穿越道，提供學童安全就學通道，將俟完工後函知興隆國小善加使用，以維學童通學安全。

2. 辦理新竹縣文化記憶庫與數位加值應用計畫，積極收存常民文化記憶，以期成為文化素材與故事匯聚之「文化銀行」，惟開放共享機制未盡完善，允宜加強相關典藏資料之公共化及加值應用推廣。

文化部為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導入科技建構國家級文化平臺，行銷臺灣原生文化與

國際接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於 107 至 109 年度獲文化部核定辦理「新竹縣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補助金額 1,890 萬元，連同縣配合款 360 萬餘元，合計總經費 2,250 萬餘元，包含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執行情形、在地知識加值應用情形等工作項目，以記錄在地文化記憶，並促進民眾參與在地知識與記憶之保存，讓在地文化持續扎根深化。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新竹縣縣史館典藏文物數位化，惟相關網站資料建置未盡完善，允宜朝向開放式數位典藏架構，促進文化加值應用之外延效益：該局持續辦理新竹縣縣史館典藏文物數位化，以減少原件書籍因長期使用之毀損與劣化，並方便讀者以數位化圖檔瀏覽與檢索，惟數位典藏資料開放途徑僅建置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且新竹縣縣史館網站亦缺乏相關數位典藏資料之概述或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之連結路徑供民眾點選利用，相較鄰近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建置「新竹市地方寶藏資料庫」，以系統與主題性之方式蒐集盤點與彙整在地文化資財，及宜蘭縣政府建置「宜蘭人文知識數位資料庫」，整合歷年宜蘭縣縣史館建置之主題資料庫資源，提供跨資料庫檢索功能，新竹縣既有典藏資料開放全民檢索共享之機制，仍有大幅改善空間，允宜加速新竹縣縣史館數位典藏資料開放期程，並評估建立資料庫檢索系統之可行性，導入科技建構縣級文化平臺，以發揮數位典藏資料之最大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新竹縣縣史館文物典藏網」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正式上線，整合「數位典藏網站」與「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系統」藏品資料，導入典藏資料共計 3,350 筆，並建置連結路徑於該館網站供民眾點選利用。

(2) 教育推廣以實體活動型態為主，允宜加速布建主題式線上策展，擴大全民共同參與認識在地歷史文化：該局執行「庶民的流離與圓成-新竹縣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與「打開記憶箱：新竹縣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之總體執行結果，共完成 2,141 筆在地知識數位化，包含縣史館既有館藏新竹州時報等詮釋資料優化，及在竹北、芎林、湖口、竹東等地區，採集聚落老照片、客家獅等文物影像，上傳於國家文化記憶庫，惟教育推廣活動型態以實體空間或課程為主，尚無辦理線上展覽案件；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爆發已逾 1 年，國內疫情尚未趨於穩定，民眾生活型態被迫因應改變，大多減少外出次數以降低感染風險，連帶影響參與藝術文化活動之意願；由於線上展覽具有突破地理空間及時間局限之優點，解說敘事上更有彈性，更能深入不同階層與族群，允宜加速布建主題式線上策

展，透過實體及線上交互整合之開放形式，提供民眾更便捷、多元性之文化服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布建主題式線上策展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逛展覽-新竹學及芎林鄭屋客家獅之線上展覽；嗣後辦理相關工作坊等活動時，將規劃辦理實體及線上交互整合方式，以有效提升計畫效益。

(3) 在地知識文化材料加值應用案例較為不足，允宜加強多元參與機制，鼓勵相關案源開發，創造文化資產新價值：為鼓勵創作者結合個人專業，實踐在地知識文化材料之加值運用，該局於 108 年度「打開記憶箱：新竹縣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辦理創意加值徵選活動，惟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尚無業界申請圖像授權共同開發，文創商品開發部分亦僅有上開委辦計畫徵選活動入選之創意加值案，且無銷售收入，允宜加強多元參與機制，擴大鼓勵轉化應用等加值推廣活動，並就民眾有感之文化資源材料主題，積極發展結合科技跨域加值商轉應用，促使陸續完成之數位文化資源能發揮產業經濟價值之外溢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爭取文化部補助，以執行志工培力計畫、教案發展規劃、說書人培訓、策展培力工作坊等靜態或動態活動之經驗，擴大多元參與機制，並鼓勵轉化應用，以開發文化資源經濟效益。

3. 為充實縣民藝文生活，提供經管場地協辦表演藝術活動，惟使用收費未符現行法令規定，且回饋票券發放之公益性目的不足，允宜檢討避免財源流失及非必要之支出擴張，並讓偏鄉弱勢有機會親近文化藝術表演。

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申請使用場地經該局核准者，應依其使用場地性質，分別繳納場地費、水電費、清潔費、保證金等各項費用，其收費依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辦理；申請使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該局同意得免繳納場地費：公益、慈善活動；非新竹縣轄內之政府、民意機關所舉辦集會或慶典活動；該局為協辦單位；其他特殊事由經核定者。經查該局 109 年度上、下半年受理申請表演藝術活動列入複審（不含另案處理）案件中逾半數以上係屬免場租之表演藝術活動。又該局對於評定為第一至二類之表演藝術活動，除免費提供場地及須繳納場地租借保證金外，未再收取其他使用費用如空調冷氣費、外接電費、清潔費等使用費用，惟該局評定為第一至二類之申請案件不乏商業性質劇場活動，由機關負擔其使用衍生之水電費、清潔費等成本費用支出，有欠妥適。另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術活動申請審查作業須知規定，評定為第三類之表演藝術活動，

減半收取場地及器材租借費用，惟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尚無得減半收取之規定，允應一併檢討調和，以利後續執行更為明確。再查該局免費提供經管場地供第一至二類表演團隊使用，並補助第一類表演團隊所需之部分經費，各該表演團隊每場次演出須提供 20 至 30 張貴賓券（或售票總數 5% 票券），其性質隱含有使用公共設施及權利對價之意涵，就廣義而言，應屬政府資源之一部分，允宜有明確之規範，以建立完善之控管機制，惟現行貴賓券發放方式以府內各單位為優先辦理，公益目的性明顯不足，亦待妥適檢討，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考量當前表演藝術政策之推展，主要以促進表演藝術環境均衡發展，培育藝文創作人才，增加藝文欣賞人口為目標，為協助表演團隊願意跨域演出，帶給新竹縣多元藝文發展，刻正檢討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符合現行減免場地收費及其他使用費用之作法，並將檢討適當規範回饋票券發放方式，暨評估提供偏鄉地區及弱勢民眾索票之可行性，以達扶助弱勢族群平等參與文化活動之目標。

4. 為記錄新竹縣歷史變遷，辦理縣志續修作業，惟未秉持撙節原則及借鏡前期缺失經驗，持續增加經費編列，允宜妥慎檢討後續實體書冊印製加工之必要性及合理出版數量，增加數位化流通管道，並加強出版品推廣及保存，有效發揮其歷史教育價值。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記錄新竹縣歷史變遷，前於 97 年間辦理續修新竹縣志（41 至 80 年），計編印 600 套（每套 8 冊，計 4,800 冊），總經費 646 萬餘元，以總印製冊數與套數換算，每冊成本約 1,347 元，每套成本約 10,780 元，除寄送/贈送予新竹縣議員、鄉鎮市公所、文獻單位，與撰稿者及審查委員等計 193 套，其餘均留存於新竹縣縣史館，庫存比率高達 67.83%。該局復將「編纂縣志」列為 105 至 111 年度延續性重要施政計畫，於 104 年間及 105 年 2 月間分別再以擬接續辦理縣志續修（81 至 103 年）及編纂期間改為 81 至 104 年，2 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該局辦理縣志續修（81 至 104 年）作業，未就前期續修作業缺失經驗及主計處、財政處應暫緩辦理、撙節辦理或下修經費之建議，確實檢討各項經費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總經費由原定 1,054 萬元增加至 2,077 萬元（105、106 及 108 年度分別編列編纂費用 400 萬元、1,090 萬元，及印刷費用 587 萬元，共計 2,077 萬元），增幅高達 97.06%，亟待評估後續實體書冊印製加工之必要性及合理出版數量，並審酌增加以光碟或電子檔公開

於縣府網頁等數位化流通管道，提升出版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續修新竹縣志（81至104年）實體書籍出版500套將援引續修新竹縣志（41至80年）之前例辦理，惟在書籍流通管控方面，將分門別類予以列冊登錄，指派專職人員定期於例行性業務會報提出管控進度與改進之處；並將在網路平臺公開傳輸，廣泛採用通訊網路數位化傳輸流通管道，提升出版效益；另為避免出版品銷售價格金額過高，造成滯銷，形成庫存壓力，將與財政、主計單位開會研訂合宜之銷售價格。

5. 辦理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改善場館藝文空間及設備，以提升縣內文化展演藝術活動品質，惟工程執行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公有建物及後續使用之整體安全。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部補助107至108年度「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總經費2,857萬餘元（中央補助2,000萬元、地方自籌857萬餘元），進行新竹縣演藝廳暨演奏廳、新竹縣美術館等場館藝文空間改善及設備提升再進化，以提升縣內文化展演藝術活動品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藝文場館改善工程施作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即開放公眾使用，存有安全疑慮；（2）監造單位擅自改派現場監造人員，並疑有違反專（兼）職規定情事；（3）演奏廳完工聲場測試未依約由第三公正單位實驗室執行，驗收作業有欠妥適；（4）演藝廳改善工程結算作業未依實際施作工料確實檢討單價差異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補辦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2）現場監造人員資格及異動未報請機關審查同意部分，將函文監造單位說明妥處；（3）已另邀請第三公正單位進行測試，結果符合所定之目標成果，據以驗收；（4）設計監造單位釐清中，將依實際施作情形，覈實給付。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1項，係積極配合文化部辦理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持續推動場館升級，惟計畫之執行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1項，因該局賡續辦理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工程執行及驗收作業仍欠妥適，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5.」。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竹 43 線 1K+360 災害復建工程、縣道 122 線 5 月 29 日大雨災害復建工程、寶 1-1 排水（水尾溝）護岸崩塌災害復建工程及 109 年 11 月 8 日豪大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石磊部落聯絡道 2K+500）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10 億 2,0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586 萬餘元（60.36%），應付保留數 7,202 萬餘元（7.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7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245 萬餘元（32.58%），主要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7,063 萬餘元（均為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823 萬餘元（65.86%）；減免數 1,071 萬餘元（3.96%），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168 萬餘元（30.18%），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拾捌、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縣政府等 10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8,819 萬餘元（72.05%），未動支數 1 億 1,180 萬餘元（27.95%）。其動支事由主要有：新竹縣政府辦理幸福巴士計畫-尖石鄉營運缺口、新竹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與規劃支援模型建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等計畫所需經費；新豐鄉、竹北市、湖口鄉戶政事務所汰換二樓辦公室冷氣機、設置防疫櫃檯、汰換廳舍變壓器等計畫所需經費；竹東地政事務所增加 2 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稅務局辦理約聘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及慰勞假補助費所需經費；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養殖水產品上市前安全監測計畫所需水質檢驗分析儀器等費用、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等所需經費；衛生局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等計畫所需經費；環境保護局辦理老舊垃圾車汰換新申請計畫、新

竹縣非法棄置場址緊急應變及管理計畫、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整理整頓計畫等所需經費；警察局辦理建置臺 15 線鳳鼻隧道雙向車道端口車牌辨識及車輛偵測系統、汰換更新警察局員警應勤裝備需求計畫書等計畫所需經費；消防局成立五峰花園消防小隊，充實廳舍及消防設備所需經費；文化局辦理戲說舞樂・藝術零距-新竹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竹東文創藝術村自營活化維運費用、竹東文創藝術村房地租金等計畫所需經費。

新竹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1.1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9 年 6 月 3 日、8 月 5 日、10 月 19 日及 110 年 3 月 5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93310774、1093311275、1093311714 及 1103310385 號等函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並經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9 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4 次定期會及第 14 次臨時會於 109 年 6 月 19 日、8 月 13 日、11 月 27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茲將年來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單位或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經費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或未妥為估算所需經費，覈實編列年度預算，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尚待督促檢討改善：109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4 億元，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核准 10 個主管機關動支 2 億 8,819 萬餘元，動支率約 72.05%，經查各該機關動支情形，核有：一、該府及所屬機關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金額 500 萬元以上案件，計有 13 件，核准金額計 1 億 1,197 萬餘元（占總核准動支金額之 38.85%），執行結果，實現數 3,365 萬餘元、應付及保留數 7,301 萬餘元，其中悉數未執行者 6 件，核准金額 4,757 萬餘元；執行率未達 80%者 4 件，核准金額 3,849 萬元，合計 10 件，核准金額計 8,606 萬餘元，分別占上開總件數 13 件之 76.92%及核准金額 1 億 1,197 萬餘元之 76.86%，均逾 7 成，比率甚高，顯示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未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致有限財務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二、該府所屬家畜疾病防治所連續 5 年以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之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交通旅遊處、勞工處、農業處及所屬文化局連續 3 年以辦理「高鐵新竹站與竹東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管理採購案」、「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新竹縣休閒農業區跨區域輔導計畫」等 4 項、「新竹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等 2 項之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交通旅遊處、地政處、社會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產業發展處、農業處、行政處、所屬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文化局亦有連續 2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8,697,176,000	30,523,742,521	30,523,128,124
1. 稅 課 收 入	10,472,766,000	12,056,244,200	12,056,244,20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91,661,000	546,514,585	546,514,585
3. 規 費 收 入	375,543,000	444,055,965	444,055,965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5. 財 產 收 入	1,044,367,000	799,448,328	799,448,328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90,483,000	1,308,164,457	1,307,550,060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3,659,452,000	12,937,866,666	12,937,866,666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312,000	2,340,000	2,340,000
9. 其 他 收 入	1,360,591,000	2,429,108,320	2,429,108,320
二、歲 出 合 計	28,697,176,000	25,140,676,029	25,151,903,168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406,992,000	4,122,264,547	4,122,264,54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794,982,000	9,061,840,191	9,061,840,19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328,006,000	4,430,651,908	4,443,055,073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468,208,000	3,950,646,274	3,950,646,274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530,721,000	1,394,129,413	1,392,953,387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467,991,000	1,964,160,295	1,964,160,295
7. 債 務 支 出	250,000,000	112,675,060	112,675,060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450,276,000	104,308,341	104,308,341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5,383,066,492	5,371,224,956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1,825,952,124	6.36	- 614,397	- 0.00
39.50	1,583,478,200	15.12	—	—
1.79	54,853,585	11.16	—	—
1.45	68,512,965	18.24	—	—
—	- 1,000	- 100.00	—	—
2.62	- 244,918,672	- 23.45	—	—
4.28	17,067,060	1.32	- 614,397	- 0.05
42.39	- 721,585,334	- 5.28	—	—
0.01	28,000	1.21	—	—
7.96	1,068,517,320	78.53	—	—
100.00	- 3,545,272,832	- 12.35	11,227,139	0.04
16.39	- 284,727,453	- 6.46	—	—
36.03	- 733,141,809	- 7.48	—	—
17.66	- 884,950,927	- 16.61	12,403,165	0.28
15.71	- 517,561,726	- 11.58	—	—
5.54	- 137,767,613	- 9.00	- 1,176,026	- 0.08
7.81	- 503,830,705	- 20.41	—	—
0.45	- 137,324,940	- 54.93	—	—
0.41	- 345,967,659	- 76.83	—	—
100.00	5,371,224,956	--	- 11,841,536	- 0.22

貳、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0,927,176,000	100.00	42,753,742,521	100.00	42,753,128,124	100.00	1,825,952,124	4.46
(一) 歲入	28,697,176,000	70.12	30,523,742,521	71.39	30,523,128,124	71.39	1,825,952,124	6.36
(二) 債務之舉借	12,230,000,000	29.88	12,230,000,000	28.61	12,230,000,000	28.61	—	—
二、支出合計	40,927,176,000	100.00	38,370,676,029	89.75	38,381,903,168	89.78	- 2,545,272,832	- 6.22
(一) 歲出	28,697,176,000	70.12	25,140,676,029	58.80	25,151,903,168	58.83	- 3,545,272,832	- 12.35
(二) 債務之償還	12,230,000,000	29.88	13,230,000,000	30.94	13,230,000,000	30.95	1,000,000,000	8.18
三、收支餘絀	—	—	4,383,066,492	10.25	4,371,224,956	10.22	4,371,224,956	--

參、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2,230,000,000	12,230,000,000	12,230,000,000	—	12,230,000,000	—	—
二、債務之償還	12,230,000,000	13,230,000,000	13,230,000,000	—	13,230,000,000	1,000,000,000	8.18

肆、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2,100,721,000	1,678,783,692	1,678,783,692	- 421,937,308	- 20.09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2,033,353,000	1,623,010,777	1,623,010,777	- 410,342,223	- 20.18	—	—
新竹瓦斯股份 有 限 公 司	2,033,353,000	1,623,010,777	1,623,010,777	- 410,342,223	- 20.18	—	—
農 業 處 主 管	67,368,000	55,772,915	55,772,915	- 11,595,085	- 17.21	—	—
新竹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67,368,000	55,772,915	55,772,915	- 11,595,085	- 17.21	—	—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678,783,692 元＝營業收入 1,661,437,627 元＋營業外收入 17,346,065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2,018,109,000	1,533,150,426	1,533,150,426	- 484,958,574	- 24.03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1,951,673,000	1,478,412,366	1,478,412,366	- 473,260,634	- 24.25	—	—
新竹瓦斯股份 有 限 公 司	1,951,673,000	1,478,412,366	1,478,412,366	- 473,260,634	- 24.25	—	—
農 業 處 主 管	66,436,000	54,738,060	54,738,060	- 11,697,940	- 17.61	—	—
新竹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66,436,000	54,738,060	54,738,060	- 11,697,940	- 17.61	—	—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533,150,426 元＝營業成本 1,446,529,182 元＋營業費用 47,311,269 元＋營業外費用 2,294,200 元＋所得稅費用 37,015,775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淨 利 （ 淨 損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82,612,000	145,633,266	145,633,266	63,021,266	76.29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81,680,000	144,598,411	144,598,411	62,918,411	77.03	—	—
新竹瓦斯股份 有 限 公 司	81,680,000	144,598,411	144,598,411	62,918,411	77.03	—	—
農 業 處 主 管	932,000	1,034,855	1,034,855	102,855	11.04	—	—
新竹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932,000	1,034,855	1,034,855	102,855	11.04	—	—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伍、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3,994,999,000	5,539,651,040	5,539,651,040	1,544,652,040	38.66	—	—
民 政 處 主 管	12,332,000	13,706,395	13,706,395	1,374,395	11.14	—	—
新 竹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2,332,000	13,706,395	13,706,395	1,374,395	11.14	—	—
地 政 處 主 管	3,709,022,000	5,268,462,975	5,268,462,975	1,559,440,975	42.04	—	—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709,022,000	5,268,462,975	5,268,462,975	1,559,440,975	42.04	—	—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945,000	47,145,637	47,145,637	45,200,637	2,323.94	—	—
新 竹 縣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945,000	47,145,637	47,145,637	45,200,637	2,323.94	—	—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190,375,000	122,223,318	122,223,318	- 68,151,682	- 35.80	—	—
新 竹 縣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90,375,000	122,223,318	122,223,318	- 68,151,682	- 35.80	—	—
衛 生 局 主 管	81,325,000	88,112,715	88,112,715	6,787,715	8.35	—	—
新 竹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81,325,000	88,112,715	88,112,715	6,787,715	8.35	—	—

**伍、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653,730,000	690,844,976	690,844,976	37,114,976	5.68	—	—
民政處主管	12,176,000	6,778,635	6,778,635	- 5,397,365	- 44.33	—	—
新竹縣公共 造產基金	12,176,000	6,778,635	6,778,635	- 5,397,365	- 44.33	—	—
地政處主管	448,650,000	486,308,707	486,308,707	37,658,707	8.39	—	—
新竹縣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448,650,000	486,308,707	486,308,707	37,658,707	8.39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1,343,000	700,931	700,931	- 642,069	- 47.81	—	—
新竹縣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1,343,000	700,931	700,931	- 642,069	- 47.81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115,659,000	117,749,992	117,749,992	2,090,992	1.81	—	—
新竹縣公有收費 停車場作業基金	115,659,000	117,749,992	117,749,992	2,090,992	1.81	—	—
衛生局主管	75,902,000	79,306,711	79,306,711	3,404,711	4.49	—	—
新竹縣醫療 作業基金	75,902,000	79,306,711	79,306,711	3,404,711	4.49	—	—

**伍、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3,341,269,000	4,848,806,064	4,848,806,064	1,507,537,064	45.12	—	—
民 政 處 主 管	156,000	6,927,760	6,927,760	6,771,760	4,340.87	—	—
新 竹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56,000	6,927,760	6,927,760	6,771,760	4,340.87	—	—
地 政 處 主 管	3,260,372,000	4,782,154,268	4,782,154,268	1,521,782,268	46.68	—	—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260,372,000	4,782,154,268	4,782,154,268	1,521,782,268	46.68	—	—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602,000	46,444,706	46,444,706	45,842,706	7,615.07	—	—
新 竹 縣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602,000	46,444,706	46,444,706	45,842,706	7,615.07	—	—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74,716,000	4,473,326	4,473,326	- 70,242,674	- 94.01	—	—
新 竹 縣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74,716,000	4,473,326	4,473,326	- 70,242,674	- 94.01	—	—
衛 生 局 主 管	5,423,000	8,806,004	8,806,004	3,383,004	62.38	—	—
新 竹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5,423,000	8,806,004	8,806,004	3,383,004	62.38	—	—

**陸、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1,840,251,000	11,034,776,343	11,034,776,343	- 805,474,657	- 6.80	—	—
勞工處主管	48,046,000	44,023,622	44,023,622	- 4,022,378	- 8.37	—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48,046,000	44,023,622	44,023,622	- 4,022,378	- 8.37	—	—
農業處主管	22,084,000	44,495,916	44,495,916	22,411,916	101.48	—	—
新竹縣政府農業 發展基金	22,084,000	44,495,916	44,495,916	22,411,916	101.48	—	—
社會處主管	266,449,000	324,922,178	324,922,178	58,473,178	21.95	—	—
新竹縣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266,449,000	324,922,178	324,922,178	58,473,178	21.95	—	—
教育處主管	11,288,064,000	10,297,292,370	10,297,292,370	- 990,771,630	- 8.78	—	—
新竹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11,288,064,000	10,297,292,370	10,297,292,370	- 990,771,630	- 8.78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5,608,000	324,042,257	324,042,257	108,434,257	50.29	—	—
新竹縣環境污染 防制基金	215,608,000	324,042,257	324,042,257	108,434,257	50.29	—	—

**陸、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2,466,031,000	11,908,861,305	11,908,861,305	- 557,169,695	- 4.47	—	—
勞工處主管	47,022,000	36,872,919	36,872,919	- 10,149,081	- 21.58	—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7,022,000	36,872,919	36,872,919	- 10,149,081	- 21.58	—	—
農業處主管	26,512,000	24,114,247	24,114,247	- 2,397,753	- 9.04	—	—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26,512,000	24,114,247	24,114,247	- 2,397,753	- 9.04	—	—
社會處主管	586,004,000	415,548,658	415,548,658	- 170,455,342	- 29.09	—	—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86,004,000	415,548,658	415,548,658	- 170,455,342	- 29.09	—	—
教育處主管	11,560,515,000	11,161,797,330	11,161,797,330	- 398,717,670	- 3.45	—	—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560,515,000	11,161,797,330	11,161,797,330	- 398,717,670	- 3.45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45,978,000	270,528,151	270,528,151	24,550,151	9.98	—	—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45,978,000	270,528,151	270,528,151	24,550,151	9.98	—	—

註：本表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 625,780,000	- 874,084,962	- 874,084,962	- 248,304,962	39.68	—	—
勞 工 處 主 管	1,024,000	7,150,703	7,150,703	6,126,703	598.31	—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 就 業 基 金	1,024,000	7,150,703	7,150,703	6,126,703	598.31	—	—
農 業 處 主 管	- 4,428,000	20,381,669	20,381,669	24,809,669	--	—	—
新竹縣政府農業 發 展 基 金	- 4,428,000	20,381,669	20,381,669	24,809,669	--	—	—
社 會 處 主 管	- 319,555,000	- 90,626,480	- 90,626,480	228,928,520	- 71.64	—	—
新竹縣公益彩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 319,555,000	- 90,626,480	- 90,626,480	228,928,520	- 71.64	—	—
教 育 處 主 管	- 272,451,000	- 864,504,960	- 864,504,960	- 592,053,960	217.31	—	—
新竹縣地方教育 發 展 基 金	- 272,451,000	- 864,504,960	- 864,504,960	- 592,053,960	217.31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30,370,000	53,514,106	53,514,106	83,884,106	--	—	—
新竹縣環境污染 防 制 基 金	- 30,370,000	53,514,106	53,514,106	83,884,106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8,697,176,000	28,768,604,028	1,725,206,937	29,931,556	30,523,742,521
1		稅 課 收 入	10,472,766,000	12,006,837,587	49,406,613	—	12,056,244,200
	1	土 地 稅	2,872,170,000	4,281,382,489	4,404,579	—	4,285,787,068
	2	房 屋 稅	763,000,000	818,133,808	2,824,866	—	820,958,674
	3	使 用 牌 照 稅	1,841,941,000	1,900,037,272	24,912,653	—	1,924,949,925
	4	印 花 稅	324,381,000	379,152,946	—	—	379,152,946
	5	菸 酒 稅	176,895,000	164,491,555	17,264,515	—	181,756,070
	6	統 籌 分 配 稅	4,494,379,000	4,463,639,517	—	—	4,463,639,517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91,661,000	426,360,537	120,136,928	17,120	546,514,585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489,583,000	419,660,919	120,136,928	17,120	539,814,967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32,000	480,000	—	—	480,000
	3	賠 償 收 入	2,046,000	6,219,618	—	—	6,219,618
3		規 費 收 入	375,543,000	444,055,965	—	—	444,055,965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312,109,000	378,390,914	—	—	378,390,914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63,434,000	65,665,051	—	—	65,665,051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	—
	1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	—
5		財 產 收 入	1,044,367,000	799,223,033	225,295	—	799,448,328
	1	財 產 孳 息	68,385,000	73,728,252	225,295	—	73,953,547
	2	財 產 售 價	950,011,000	694,341,534	—	—	694,341,534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25,971,000	31,153,247	—	—	31,153,247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90,483,000	1,288,558,000	19,606,457	—	1,308,164,457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24,783,000	24,504,000	19,606,457	—	44,110,457
	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1,265,700,000	1,264,054,000	—	—	1,264,054,000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3,659,452,000	11,441,796,212	1,466,156,018	29,914,436	12,937,866,666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3,659,452,000	11,441,796,212	1,466,156,018	29,914,436	12,937,866,666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312,000	—	2,340,000	—	2,340,000
	1	捐 獻 收 入	2,311,000	—	2,340,000	—	2,340,000
	2	贈 與 收 入	1,000	—	—	—	—
9		其 他 收 入	1,360,591,000	2,361,772,694	67,335,626	—	2,429,108,320
	1	雜 項 收 入	1,360,591,000	2,361,772,694	67,335,626	—	2,429,108,320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8,768,604,028	1,724,592,540	29,931,556	30,523,128,124	100.00	1,825,952,124	6.36	- 614,397	- 0.00
12,006,837,587	49,406,613	—	12,056,244,200	39.50	1,583,478,200	15.12	—	—
4,281,382,489	4,404,579	—	4,285,787,068	14.04	1,413,617,068	49.22	—	—
818,133,808	2,824,866	—	820,958,674	2.69	57,958,674	7.60	—	—
1,900,037,272	24,912,653	—	1,924,949,925	6.31	83,008,925	4.51	—	—
379,152,946	—	—	379,152,946	1.24	54,771,946	16.89	—	—
164,491,555	17,264,515	—	181,756,070	0.60	4,861,070	2.75	—	—
4,463,639,517	—	—	4,463,639,517	14.62	- 30,739,483	- 0.68	—	—
426,360,537	120,136,928	17,120	546,514,585	1.79	54,853,585	11.16	—	—
419,660,919	120,136,928	17,120	539,814,967	1.77	50,231,967	10.26	—	—
480,000	—	—	480,000	0.00	448,000	1,400.00	—	—
6,219,618	—	—	6,219,618	0.02	4,173,618	203.99	—	—
444,055,965	—	—	444,055,965	1.45	68,512,965	18.24	—	—
378,390,914	—	—	378,390,914	1.24	66,281,914	21.24	—	—
65,665,051	—	—	65,665,051	0.22	2,231,051	3.52	—	—
—	—	—	—	—	- 1,000	- 100.00	—	—
—	—	—	—	—	- 1,000	- 100.00	—	—
799,223,033	225,295	—	799,448,328	2.62	- 244,918,672	- 23.45	—	—
73,728,252	225,295	—	73,953,547	0.24	5,568,547	8.14	—	—
694,341,534	—	—	694,341,534	2.27	- 255,669,466	- 26.91	—	—
31,153,247	—	—	31,153,247	0.10	5,182,247	19.95	—	—
1,288,558,000	18,992,060	—	1,307,550,060	4.28	17,067,060	1.32	- 614,397	- 0.05
24,504,000	18,992,060	—	43,496,060	0.14	18,713,060	75.51	- 614,397	- 1.39
1,264,054,000	—	—	1,264,054,000	4.14	- 1,646,000	- 0.13	—	—
11,441,796,212	1,466,156,018	29,914,436	12,937,866,666	42.39	- 721,585,334	- 5.28	—	—
11,441,796,212	1,466,156,018	29,914,436	12,937,866,666	42.39	- 721,585,334	- 5.28	—	—
—	2,340,000	—	2,340,000	0.01	28,000	1.21	—	—
—	2,340,000	—	2,340,000	0.01	29,000	1.25	—	—
—	—	—	—	—	- 1,000	- 100.00	—	—
2,361,772,694	67,335,626	—	2,429,108,320	7.96	1,068,517,320	78.53	—	—
2,361,772,694	67,335,626	—	2,429,108,320	7.96	1,068,517,320	78.53	—	—

貳、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8,697,176,000	20,039,248,642	327,513,347	4,773,914,040	25,140,676,02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406,992,000	3,447,053,098	63,458,555	611,752,894	4,122,264,547
	1	行 政 支 出	429,123,000	335,695,868	8,135,726	54,279,422	398,111,016
	2	立 法 支 出	205,455,000	179,685,691	461,292	3,120,970	183,267,953
	3	民 政 支 出	1,625,319,000	1,192,495,863	22,452,022	314,529,009	1,529,476,894
	4	警 政 支 出	1,908,908,000	1,521,248,383	31,421,346	238,647,973	1,791,317,702
	5	財 務 支 出	238,187,000	217,927,293	988,169	1,175,520	220,090,98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794,982,000	9,016,543,856	2,130,093	43,166,242	9,061,840,191
	1	教 育 支 出	9,500,178,000	8,856,287,043	—	1,891,294	8,858,178,337
	2	文 化 支 出	294,804,000	160,256,813	2,130,093	41,274,948	203,661,85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328,006,000	1,158,435,619	120,959,428	3,151,256,861	4,430,651,908
	1	農 業 支 出	830,331,000	260,090,953	14,226,903	458,582,305	732,900,161
	2	工 業 支 出	499,236,000	27,417,733	174,109	8,291,100	35,882,942
	3	交 通 支 出	2,575,693,000	363,701,406	25,533,430	1,918,939,903	2,308,174,739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422,746,000	507,225,527	81,024,986	765,443,553	1,353,694,066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468,208,000	3,420,836,904	90,723,600	439,085,770	3,950,646,274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80,727,000	62,658,479	11,804,349	—	74,462,828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22,708,000	76,769,160	562,662	—	77,331,822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3,633,934,000	2,767,754,447	74,667,443	383,467,813	3,225,889,703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8,670,000	32,147,618	85,298	—	32,232,916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592,169,000	481,507,200	3,603,848	55,617,957	540,729,005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530,721,000	899,022,849	49,931,505	445,175,059	1,394,129,413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530,721,000	899,022,849	49,931,505	445,175,059	1,394,129,413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467,991,000	1,964,160,295	—	—	1,964,160,295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2,467,991,000	1,964,160,295	—	—	1,964,160,295
7		債 務 支 出	250,000,000	100,910,197	—	11,764,863	112,675,060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50,000,000	100,910,197	—	11,764,863	112,675,060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450,276,000	32,285,824	310,166	71,712,351	104,308,341
	1	其 他 支 出	338,467,000	32,285,824	310,166	71,712,351	104,308,341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11,809,000	—	—	—	—

註：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8,819 萬餘元，賸餘 1 億 1,180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039,248,642	327,513,347	4,785,141,179	25,151,903,168	100.00	- 3,545,272,832	- 12.35	11,227,139	0.04
3,447,053,098	63,458,555	611,752,894	4,122,264,547	16.39	- 284,727,453	- 6.46	—	—
335,695,868	8,135,726	54,279,422	398,111,016	1.58	- 31,011,984	- 7.23	—	—
179,685,691	461,292	3,120,970	183,267,953	0.73	- 22,187,047	- 10.80	—	—
1,192,495,863	22,452,022	314,529,009	1,529,476,894	6.08	- 95,842,106	- 5.90	—	—
1,521,248,383	31,421,346	238,647,973	1,791,317,702	7.12	- 117,590,298	- 6.16	—	—
217,927,293	988,169	1,175,520	220,090,982	0.88	- 18,096,018	- 7.60	—	—
9,016,543,856	2,130,093	43,166,242	9,061,840,191	36.03	- 733,141,809	- 7.48	—	—
8,856,287,043	—	1,891,294	8,858,178,337	35.22	- 641,999,663	- 6.76	—	—
160,256,813	2,130,093	41,274,948	203,661,854	0.81	- 91,142,146	- 30.92	—	—
1,158,435,619	120,959,428	3,163,660,026	4,443,055,073	17.66	- 884,950,927	- 16.61	12,403,165	0.28
260,090,953	14,226,903	458,582,305	732,900,161	2.91	- 97,430,839	- 11.73	—	—
27,417,733	174,109	8,291,100	35,882,942	0.14	- 463,353,058	- 92.81	—	—
363,701,406	25,533,430	1,931,343,068	2,320,577,904	9.23	- 255,115,096	- 9.90	12,403,165	0.54
507,225,527	81,024,986	765,443,553	1,353,694,066	5.38	- 69,051,934	- 4.85	—	—
3,420,836,904	90,723,600	439,085,770	3,950,646,274	15.71	- 517,561,726	- 11.58	—	—
62,658,479	11,804,349	—	74,462,828	0.30	- 6,264,172	- 7.76	—	—
76,769,160	562,662	—	77,331,822	0.31	- 45,376,178	- 36.98	—	—
2,767,754,447	74,667,443	383,467,813	3,225,889,703	12.83	- 408,044,297	- 11.23	—	—
32,147,618	85,298	—	32,232,916	0.13	- 6,437,084	- 16.65	—	—
481,507,200	3,603,848	55,617,957	540,729,005	2.15	- 51,439,995	- 8.69	—	—
899,022,849	49,931,505	443,999,033	1,392,953,387	5.54	- 137,767,613	- 9.00	- 1,176,026	- 0.08
899,022,849	49,931,505	443,999,033	1,392,953,387	5.54	- 137,767,613	- 9.00	- 1,176,026	- 0.08
1,964,160,295	—	—	1,964,160,295	7.81	- 503,830,705	- 20.41	—	—
1,964,160,295	—	—	1,964,160,295	7.81	- 503,830,705	- 20.41	—	—
100,910,197	—	11,764,863	112,675,060	0.45	- 137,324,940	- 54.93	—	—
100,910,197	—	11,764,863	112,675,060	0.45	- 137,324,940	- 54.93	—	—
32,285,824	310,166	71,712,351	104,308,341	0.41	- 345,967,659	- 76.83	—	—
32,285,824	310,166	71,712,351	104,308,341	0.41	- 234,158,659	- 69.18	—	—
—	—	—	—	—	- 111,809,000	- 100.00	—	—

參、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8,697,176,000	20,039,248,642	327,513,347	4,773,914,040	25,140,676,029
1	縣 議 會 主 管	205,455,000	179,685,691	461,292	3,120,970	183,267,953
1	縣 議 會	205,455,000	179,685,691	461,292	3,120,970	183,267,953
2	縣 政 府 主 管	22,641,384,000	15,454,485,739	245,902,826	4,243,045,161	19,943,433,726
1	縣 政 府	22,641,384,000	15,454,485,739	245,902,826	4,243,045,161	19,943,433,726
3	民 政 處 主 管	131,515,000	120,138,350	—	—	120,138,350
1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131,515,000	120,138,350	—	—	120,138,350
4	教 育 處 主 管	46,862,000	39,946,783	—	1,891,294	41,838,077
1	體 育 場	46,862,000	39,946,783	—	1,891,294	41,838,077
5	地 政 處 主 管	259,976,000	242,204,719	—	100,000	242,304,719
1	竹 北 地 政 事 務 所	99,908,000	94,070,186	—	34,000	94,104,186
2	竹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97,970,000	89,689,359	—	66,000	89,755,359
3	新 湖 地 政 事 務 所	62,098,000	58,445,174	—	—	58,445,174
6	稅 務 局 主 管	190,871,000	177,234,254	972,058	863,729	179,070,041
1	稅 務 局	190,871,000	177,234,254	972,058	863,729	179,070,041
7	農 業 處 主 管	52,888,000	46,002,433	—	—	46,002,433
1	家 畜 疾 病 防 治 所	52,888,000	46,002,433	—	—	46,002,433
8	衛 生 局 主 管	592,169,000	481,507,200	3,603,848	55,617,957	540,729,005
1	衛 生 局	592,169,000	481,507,200	3,603,848	55,617,957	540,729,005
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61,813,000	400,318,884	31,532,341	74,042,143	505,893,368
1	環 境 保 護 局	561,813,000	400,318,884	31,532,341	74,042,143	505,893,368
10	警 察 局 主 管	1,908,908,000	1,521,248,383	31,421,346	238,647,973	1,791,317,702
1	警 察 局	1,908,908,000	1,521,248,383	31,421,346	238,647,973	1,791,317,702
11	消 防 局 主 管	680,760,000	600,779,785	11,179,377	44,497,514	656,456,676
1	消 防 局	680,760,000	600,779,785	11,179,377	44,497,514	656,456,676
12	文 化 局 主 管	292,419,000	159,829,622	2,130,093	40,374,948	202,334,663
1	文 化 局	292,419,000	159,829,622	2,130,093	40,374,948	202,334,663
1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020,347,000	615,866,799	310,166	71,712,351	687,889,316
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675,350,000	584,111,668	—	—	584,111,668
2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50,000,000	30,037,918	—	—	30,037,918
3	公 務 人 員 因 公 致 殘 廢 死 亡 慰 問 金	8,000,000	10,000	—	—	10,000
4	災 害 準 備 金	286,997,000	1,707,213	310,166	71,712,351	73,729,730
14	第 二 預 備 金	111,809,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11,809,000	—	—	—	—

註：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8,819 萬餘元，賸餘 1 億 1,180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039,248,642	327,513,347	4,785,141,179	25,151,903,168	100.00	- 3,545,272,832	- 12.35	11,227,139	0.04
179,685,691	461,292	3,120,970	183,267,953	0.73	- 22,187,047	- 10.80	—	—
179,685,691	461,292	3,120,970	183,267,953	0.73	- 22,187,047	- 10.80	—	—
15,454,485,739	245,902,826	4,255,448,326	19,955,836,891	79.34	- 2,685,547,109	- 11.86	12,403,165	0.06
15,454,485,739	245,902,826	4,255,448,326	19,955,836,891	79.34	- 2,685,547,109	- 11.86	12,403,165	0.06
120,138,350	—	—	120,138,350	0.48	- 11,376,650	- 8.65	—	—
120,138,350	—	—	120,138,350	0.48	- 11,376,650	- 8.65	—	—
39,946,783	—	1,891,294	41,838,077	0.17	- 5,023,923	- 10.72	—	—
39,946,783	—	1,891,294	41,838,077	0.17	- 5,023,923	- 10.72	—	—
242,204,719	—	100,000	242,304,719	0.96	- 17,671,281	- 6.80	—	—
94,070,186	—	34,000	94,104,186	0.37	- 5,803,814	- 5.81	—	—
89,689,359	—	66,000	89,755,359	0.36	- 8,214,641	- 8.38	—	—
58,445,174	—	—	58,445,174	0.23	- 3,652,826	- 5.88	—	—
177,234,254	972,058	863,729	179,070,041	0.71	- 11,800,959	- 6.18	—	—
177,234,254	972,058	863,729	179,070,041	0.71	- 11,800,959	- 6.18	—	—
46,002,433	—	—	46,002,433	0.18	- 6,885,567	- 13.02	—	—
46,002,433	—	—	46,002,433	0.18	- 6,885,567	- 13.02	—	—
481,507,200	3,603,848	55,617,957	540,729,005	2.15	- 51,439,995	- 8.69	—	—
481,507,200	3,603,848	55,617,957	540,729,005	2.15	- 51,439,995	- 8.69	—	—
400,318,884	31,532,341	72,866,117	504,717,342	2.01	- 57,095,658	- 10.16	- 1,176,026	- 0.23
400,318,884	31,532,341	72,866,117	504,717,342	2.01	- 57,095,658	- 10.16	- 1,176,026	- 0.23
1,521,248,383	31,421,346	238,647,973	1,791,317,702	7.12	- 117,590,298	- 6.16	—	—
1,521,248,383	31,421,346	238,647,973	1,791,317,702	7.12	- 117,590,298	- 6.16	—	—
600,779,785	11,179,377	44,497,514	656,456,676	2.61	- 24,303,324	- 3.57	—	—
600,779,785	11,179,377	44,497,514	656,456,676	2.61	- 24,303,324	- 3.57	—	—
159,829,622	2,130,093	40,374,948	202,334,663	0.80	- 90,084,337	- 30.81	—	—
159,829,622	2,130,093	40,374,948	202,334,663	0.80	- 90,084,337	- 30.81	—	—
615,866,799	310,166	71,712,351	687,889,316	2.73	- 332,457,684	- 32.58	—	—
584,111,668	—	—	584,111,668	2.32	- 91,238,332	- 13.51	—	—
30,037,918	—	—	30,037,918	0.12	- 19,962,082	- 39.92	—	—
10,000	—	—	10,000	0.00	- 7,990,000	- 99.88	—	—
1,707,213	310,166	71,712,351	73,729,730	0.29	- 213,267,270	- 74.31	—	—
—	—	—	—	—	- 111,809,000	- 100.00	—	—
—	—	—	—	—	- 111,809,000	- 100.00	—	—

肆、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2,498,148,185	279,659,684	991,740,259	—	1,226,748,242
	合計	2,295,510,770 202,637,415	264,964,766 14,694,918	886,886,380 104,853,879	— —	1,143,659,624 83,088,618
104—108	稅課收入	106,057,232 —	7,737,548 —	36,825,241 —	— —	61,494,443 —
86—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3,530,936 6,299,653	25,347,720 —	80,935,448 189,068	— —	457,247,768 6,110,585
88 下及 89—108	財產收入	148,212,334 —	— —	131,333,916 —	— —	16,878,418 —
10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7,226,278 —	— —	27,226,278 —	— —	— —
94—10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70,041,296 196,337,762	231,879,498 14,694,918	561,703,390 104,664,811	— —	276,458,408 76,978,033
97—108	其他收入	380,442,694 —	— —	48,862,107 —	— —	331,580,587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79,659,684	991,740,259	—	1,226,748,242
—	—	—	—	264,964,766	886,886,380	—	1,143,659,624
—	—	—	—	14,694,918	104,853,879	—	83,088,618
—	—	—	—	7,737,548	36,825,241	—	61,494,443
—	—	—	—	—	—	—	—
—	—	—	—	25,347,720	80,935,448	—	457,247,768
—	—	—	—	—	189,068	—	6,110,585
—	—	—	—	—	131,333,916	—	16,878,418
—	—	—	—	—	—	—	—
—	—	—	—	—	27,226,278	—	—
—	—	—	—	—	—	—	—
—	—	—	—	231,879,498	561,703,390	—	276,458,408
—	—	—	—	14,694,918	104,664,811	—	76,978,033
—	—	—	—	—	48,862,107	—	331,580,587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 算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 計	6,781,342,250	201,993,362	4,262,964,583	—	2,316,384,305
	合 計	185,735,078 6,595,607,172	827,689 201,165,673	178,778,531 4,084,186,052	137,432,282 - 137,432,282	143,561,140 2,172,823,165
108	縣 議 會 主 管	613,669 —	— —	613,669 —	— —	— —
98—108	縣 政 府 主 管	142,597,379 5,745,493,999	636,485 174,999,041	135,832,036 3,537,496,627	105,678,603 - 105,678,603	111,807,461 1,927,319,728
108	教 育 處 主 管	— 7,102,050	— —	— 7,102,050	— —	— —
108	地 政 處 主 管	6,225 146,800	— —	6,225 146,800	— —	— —
108	稅 務 局 主 管	842,685 450,000	— 69,624	842,685 380,376	— —	— —
108	衛 生 局 主 管	10,112,105 44,017,639	188,495 44,323	9,923,610 41,120,369	— —	— 2,852,947
101—10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869,924 169,846,742	— 12,461,796	1,869,924 142,404,420	— —	— 14,980,526
104—108	警 察 局 主 管	15,767,881 54,105,209	— 321,099	15,767,881 22,811,103	3,951,413 - 3,951,413	3,951,413 27,021,594
108	消 防 局 主 管	7,296,282 16,238,765	— 527,544	7,296,282 15,711,221	— —	— —
105—108	文 化 局 主 管	4,056,274 290,139,769	2,709 2,030,919	4,053,565 141,346,681	14,452,722 - 14,452,722	14,452,722 132,309,447
102—10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572,654 268,066,199	— 10,711,327	2,572,654 175,666,405	13,349,544 - 13,349,544	13,349,544 68,338,923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01,993,362	4,262,964,583	—	2,316,384,305
—	—	—	—	827,689	178,778,531	137,432,282	143,561,140
—	—	—	—	201,165,673	4,084,186,052	- 137,432,282	2,172,823,165
—	—	—	—	—	613,669	—	—
—	—	—	—	—	—	—	—
—	—	—	—	636,485	135,832,036	105,678,603	111,807,461
—	—	—	—	174,999,041	3,537,496,627	- 105,678,603	1,927,319,728
—	—	—	—	—	—	—	—
—	—	—	—	—	7,102,050	—	—
—	—	—	—	—	6,225	—	—
—	—	—	—	—	146,800	—	—
—	—	—	—	—	842,685	—	—
—	—	—	—	69,624	380,376	—	—
—	—	—	—	188,495	9,923,610	—	—
—	—	—	—	44,323	41,120,369	—	2,852,947
—	—	—	—	—	1,869,924	—	—
—	—	—	—	12,461,796	142,404,420	—	14,980,526
—	—	—	—	—	15,767,881	3,951,413	3,951,413
—	—	—	—	321,099	22,811,103	- 3,951,413	27,021,594
—	—	—	—	—	7,296,282	—	—
—	—	—	—	527,544	15,711,221	—	—
—	—	—	—	2,709	4,053,565	14,452,722	14,452,722
—	—	—	—	2,030,919	141,346,681	- 14,452,722	132,309,447
—	—	—	—	—	2,572,654	13,349,544	13,349,544
—	—	—	—	10,711,327	175,666,405	- 13,349,544	68,338,923

陸、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 經 常 門		
(一) 歲 入	27,747,165,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5,884,606,690	21.21
2. 間 接 稅 收 入	4,588,159,310	16.54
3. 賦 稅 外 收 入	17,274,399,000	62.26
(二) 歲 出	20,926,372,000	100.0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20,676,372,000	98.81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250,000,000	1.19
(三) 經 常 門 餘 絀	6,820,793,000	—
二、 資 本 門		
(一) 歲 入	950,011,000	100.00
減 少 資 產	950,011,000	100.00
(二) 歲 出	7,770,804,000	100.00
增 置 或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7,770,804,000	100.00
(三) 資 本 門 餘 絀	- 6,820,793,000	—
三、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29,828,786,590	100.00	2,081,621,590	7.50
7,340,797,320	24.61	1,456,190,630	24.75
4,715,446,880	15.81	127,287,570	2.77
17,772,542,390	59.58	498,143,390	2.88
18,624,281,770	100.00	- 2,302,090,230	- 11.00
18,511,606,710	99.40	- 2,164,765,290	- 10.47
112,675,060	0.60	- 137,324,940	- 54.93
11,204,504,820	—	4,383,711,820	64.27
694,341,534	100.00	- 255,669,466	- 26.91
694,341,534	100.00	- 255,669,466	- 26.91
6,527,621,398	100.00	- 1,243,182,602	- 16.00
6,527,621,398	100.00	- 1,243,182,602	- 16.00
- 5,833,279,864	—	987,513,136	- 14.48
5,371,224,956	—	5,371,224,956	--

柒、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 入 部 分		
稅 課 收 入	12,056,244,2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46,562,477	
規 費 收 入	444,055,965	
財 產 收 入	799,448,328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308,164,45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3,007,830,935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340,000	
其 他 收 入	2,429,108,320	
舉 借 長 期 債 務 收 入	12,230,000,000	
原 列 收 入 總 額		42,823,754,682
本室審核修正歲入決算應調整數		- 614,397
減 列 1 0 9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 614,397	
調 整 後 收 入 總 額		42,823,140,285
支 出 部 分		
人 事 支 出	3,734,797,650	
業 務 支 出	1,627,382,495	
設 備 及 投 資 支 出	3,230,824,566	
獎 補 助 支 出	14,737,084,483	
債 務 支 出	13,389,354,670	
原 列 支 出 總 額		36,719,443,864
餘 絀 部 分		
原 列 收 支 餘 額		6,104,310,81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614,397
減 列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614,397	
調 整 後 收 支 餘 絀 總 額		6,103,696,421

註：本表係表達 109 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107 年度以後保留數於 109 年度實現數及轉列應收（付）數。

捌、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列累計餘絀		- 15,586,463,164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 11,841,536
加項：		
減列 109 年度歲出保留數	1,176,026	
減項：		
（一）減列 109 年度歲入應收數	614,397	
（二）增列 109 年度歲出保留數	12,403,165	
調整後累計餘絀		- 15,598,304,700

玖、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6			總 計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1		新 竹 縣 政 府		—	—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減列應收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官）息紅利。	—	—

拾、中華民國 109 年度新竹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2			總 計		—	—
			縣 政 府 主 管		—	—
	1		新 竹 縣 政 府		—	—
		26	交 通 業 務	增列漏未辦理保留之補助款。	—	—
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1		環 境 保 護 局		—	—
		2	環 境 保 護 業 務	減列漏未依約核算機關自行去化焚化再生粒料數量減價部分之保留數。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縣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614,397	—	—	—	614,397			—		
—	614,397	—	—	—	614,397			—		
—	614,397	—	—	—	614,397			—		
—	614,397	—	—	—	614,397			—	縣庫尚未收繳，爰無應退還數。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12,403,165	1,176,026	12,403,165	1,176,026	—	1,176,026	
—	—	12,403,165	—	12,403,165	—	—	—	
—	—	12,403,165	—	12,403,165	—	—	—	
—	—	12,403,165	—	12,403,165	—	—	—	
—	—	—	1,176,026	—	1,176,026	—	1,176,026	
—	—	—	1,176,026	—	1,176,026	—	1,176,026	
—	—	—	1,176,026	—	1,176,026	—	1,176,026	

拾壹、新竹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092,015,000	1,661,437,627	—	1,661,437,627	- 430,577,373	- 20.58
營業成本	1,915,901,000	1,446,529,182	—	1,446,529,182	- 469,371,818	- 24.50
營業毛利（毛損）	176,114,000	214,908,445	—	214,908,445	38,794,445	22.03
營業費用	73,156,000	47,311,269	—	47,311,269	- 25,844,731	- 35.33
營業利益（損失）	102,958,000	167,597,176	—	167,597,176	64,639,176	62.78
營業外收入	8,706,000	17,346,065	—	17,346,065	8,640,065	99.24
營業外費用	8,750,000	2,294,200	—	2,294,200	- 6,455,800	- 73.78
營業外利益（損失）	- 44,000	15,051,865	—	15,051,865	15,095,865	--
稅前淨利（淨損）	102,914,000	182,649,041	—	182,649,041	79,735,041	77.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302,000	37,015,775	—	37,015,775	16,713,775	82.33
本期淨利（淨損）	82,612,000	145,633,266	—	145,633,266	63,021,266	76.29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2,982,725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2,249 元、不動產重估增值 301,924,926 元、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64,450 元。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拾貳、新竹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 計	1,678,783,692	1,533,150,426	145,633,266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623,010,777	1,478,412,366	144,598,411
新 竹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23,010,777	1,478,412,366	144,598,411
農 業 處 主 管	55,772,915	54,738,060	1,034,855
新 竹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5,772,915	54,738,060	1,034,855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拾參、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 計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股(官)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145,633,266	307,287,425	452,920,691	—	15,145,088	43,496,060	394,279,543	452,920,691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44,598,411	252,795,217	397,393,628	—	15,041,602	43,185,603	339,166,423	397,393,628
新 竹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4,598,411	252,795,217	397,393,628	—	15,041,602	43,185,603	339,166,423	397,393,628
農 業 處 主 管	1,034,855	54,492,208	55,527,063	—	103,486	310,457	55,113,120	55,527,063
新 竹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34,855	54,492,208	55,527,063	—	103,486	310,457	55,113,120	55,527,063

註：1. 股（官）息紅利 43,496,060 元截至 109 年底尚未發放，其中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官）息紅利 24,504,000 元及 310,457 元分別於 110 年 1 月 6 日及 21 日發放。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拾肆、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166,688,700	100.00	4,444,485,860	100.00	722,202,840	16.25
流動資產	2,086,102,190	40.38	2,047,367,044	46.07	38,735,146	1.89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39,952,552	0.77	12,577,403	0.28	27,375,149	217.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4,367,350	58.54	2,281,088,209	51.32	743,279,141	32.58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8,910,779	0.17	3,167,843	0.07	5,742,936	181.29
其他資產	7,355,829	0.14	100,285,361	2.26	- 92,929,532	- 92.67
資產總額	5,166,688,700	100.00	4,444,485,860	100.00	722,202,840	16.25
負 債	2,363,940,383	45.75	2,044,465,348	46.00	319,475,035	15.63
流動負債	412,949,484	7.99	360,697,138	8.12	52,252,346	14.49
長期負債	6,335,123	0.12	1,508,490,493	33.94	- 1,502,155,370	- 99.58
其他負債	1,944,655,776	37.64	175,277,717	3.94	1,769,378,059	1,009.47
權 益	2,802,748,317	54.25	2,400,020,512	54.00	402,727,805	16.78
資本	1,900,000,000	36.77	1,900,000,000	42.75	—	—
資本公積	127,976,293	2.48	127,976,293	2.88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476,371,441	9.22	374,234,235	8.42	102,137,206	27.29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02,982,725	5.86	—	—	302,982,725	--
權益其他項目	- 4,582,142	- 0.09	- 2,190,016	- 0.05	- 2,392,126	109.23
負債及權益總額	5,166,688,700	100.00	4,444,485,860	100.00	722,202,840	16.2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57,158,546 元及 46,819,872 元。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拾伍、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821,787,000	1,814,827,695	—	1,814,827,695	993,040,695	120.8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652,005,000	690,445,529	—	690,445,529	38,440,529	5.9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169,782,000	1,124,382,166	—	1,124,382,166	954,600,166	562.25
業 務 外 收 入	3,173,212,000	3,724,823,345	—	3,724,823,345	551,611,345	17.38
業 務 外 費 用	1,725,000	399,447	—	399,447	- 1,325,553	- 76.84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3,171,487,000	3,724,423,898	—	3,724,423,898	552,936,898	17.4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341,269,000	4,848,806,064	—	4,848,806,064	1,507,537,064	45.12

拾陸、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5,539,651,040	690,844,976	4,848,806,064
民 政 處 主 管	13,706,395	6,778,635	6,927,760
新 竹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3,706,395	6,778,635	6,927,760
地 政 處 主 管	5,268,462,975	486,308,707	4,782,154,268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5,268,462,975	486,308,707	4,782,154,268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47,145,637	700,931	46,444,706
新 竹 縣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47,145,637	700,931	46,444,706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122,223,318	117,749,992	4,473,326
新 竹 縣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22,223,318	117,749,992	4,473,326
衛 生 局 主 管	88,112,715	79,306,711	8,806,004
新 竹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88,112,715	79,306,711	8,806,004

拾柒、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4,850,100,090	4,528,719,562	9,378,819,652	1,294,026	1,264,054,000	3,672,222,158	4,937,570,184	4,441,249,468
民政處主管	6,927,760	10,181,897	17,109,657	—	—	—	—	17,109,657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6,927,760	10,181,897	17,109,657	—	—	—	—	17,109,657
地政處主管	4,783,448,294	4,349,475,448	9,132,923,742	1,294,026	1,250,000,000	3,672,222,158	4,923,516,184	4,209,407,558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783,448,294	4,349,475,448	9,132,923,742	1,294,026	1,250,000,000	3,672,222,158	4,923,516,184	4,209,407,558
產業發展處主管	46,444,706	56,045,129	102,489,835	—	—	—	—	102,489,835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6,444,706	56,045,129	102,489,835	—	—	—	—	102,489,835
交通旅遊處主管	4,473,326	89,079,544	93,552,870	—	—	—	—	93,552,870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4,473,326	89,079,544	93,552,870	—	—	—	—	93,552,870
衛生局主管	8,806,004	23,937,544	32,743,548	—	14,054,000	—	14,054,000	18,689,548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8,806,004	23,937,544	32,743,548	—	14,054,000	—	14,054,000	18,689,548

拾柒、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待之填補短絀
合計	1,294,026	—	1,294,026	1,294,026	—
民政處主管	—	—	—	—	—
新竹縣公共 造產基金	—	—	—	—	—
地政處主管	1,294,026	—	1,294,026	1,294,026	—
新竹縣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1,294,026	—	1,294,026	1,294,026	—
產業發展處主管	—	—	—	—	—
新竹縣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	—	—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	—	—	—	—
新竹縣公有收費 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
衛生局主管	—	—	—	—	—
新竹縣醫療 作業基金	—	—	—	—	—

拾捌、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634,393,077	100.00	9,099,860,270	100.00	- 3,465,467,193	- 38.08
流動資產	4,916,703,807	87.26	8,054,010,467	88.51	- 3,137,306,660	- 38.9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22,122,925	7.49	844,371,655	9.28	- 422,248,730	- 5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889,626	5.04	159,418,882	1.75	124,470,744	78.08
無形資產	1,107,391	0.02	1,490,438	0.02	- 383,047	- 25.70
其他資產	10,569,328	0.19	40,568,828	0.45	- 29,999,500	- 73.95
資產總額	5,634,393,077	100.00	9,099,860,270	100.00	- 3,465,467,193	- 38.08
負債	899,589,380	15.97	4,300,391,617	47.26	- 3,400,802,237	- 79.08
流動負債	400,460,239	7.11	578,250,814	6.35	- 177,790,575	- 30.75
長期負債	262,306,948	4.66	3,592,602,717	39.48	- 3,330,295,769	- 92.70
其他負債	236,822,193	4.20	129,538,086	1.42	107,284,107	82.82
淨值	4,734,803,697	84.03	4,799,468,653	52.74	- 64,664,956	- 1.35
基金	220,292,189	3.91	220,292,189	2.42	—	—
公積	2,229,900	0.04	2,229,900	0.02	—	—
累積餘絀	4,441,249,468	78.82	4,528,719,562	49.77	- 87,470,094	- 1.93
淨值其他項目	71,032,140	1.26	48,227,002	0.53	22,805,138	47.29
負債及淨值總額	5,634,393,077	100.00	9,099,860,270	100.00	- 3,465,467,193	- 38.0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3,625,000 元及 23,625,000 元。
 2. 淨值其他項目係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因土地公告地價調漲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3. 本表作業基金自 108 年度起依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拾玖、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1,840,251,000	11,034,776,343	—	11,034,776,343	- 805,474,657	- 6.80
基 金 用 途	12,466,031,000	11,908,861,305	—	11,908,861,305	- 557,169,695	- 4.47
本期賸餘(短絀)	- 625,780,000	- 874,084,962	—	- 874,084,962	- 248,304,962	39.68
期初基金餘額	2,767,896,000	6,101,273,880	—	6,101,273,880	3,333,377,880	120.43
期末基金餘額	2,142,116,000	5,227,188,918	—	5,227,188,918	3,085,072,918	144.02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1,034,776,343	11,908,861,305	- 874,084,962	6,101,273,880	5,227,188,918
勞 工 處 主 管	44,023,622	36,872,919	7,150,703	632,099,982	639,250,685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4,023,622	36,872,919	7,150,703	632,099,982	639,250,685
農 業 處 主 管	44,495,916	24,114,247	20,381,669	86,248,113	106,629,782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44,495,916	24,114,247	20,381,669	86,248,113	106,629,782
社 會 處 主 管	324,922,178	415,548,658	- 90,626,480	667,055,445	576,428,965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24,922,178	415,548,658	- 90,626,480	667,055,445	576,428,965
教 育 處 主 管	10,297,292,370	11,161,797,330	- 864,504,960	4,268,881,589	3,404,376,629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297,292,370	11,161,797,330	- 864,504,960	4,268,881,589	3,404,376,62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24,042,257	270,528,151	53,514,106	446,988,751	500,502,857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324,042,257	270,528,151	53,514,106	446,988,751	500,502,857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壹、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170,829,781	100.00	9,191,654,110	100.00	- 2,020,824,329	- 21.99
流動資產	7,127,754,624	99.40	9,146,116,514	99.50	- 2,018,361,890	- 22.0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12,750,070	0.18	16,128,114	0.18	- 3,378,044	- 20.95
其他資產	30,325,087	0.42	29,409,482	0.32	915,605	3.11
資產總額	7,170,829,781	100.00	9,191,654,110	100.00	- 2,020,824,329	- 21.99
負 債	1,943,640,863	27.10	3,090,380,230	33.62	- 1,146,739,367	- 37.11
流動負債	1,783,029,998	24.87	1,949,989,856	21.21	- 166,959,858	- 8.56
其他負債	160,610,865	2.24	1,140,390,374	12.41	- 979,779,509	- 85.92
基金餘額	5,227,188,918	72.90	6,101,273,880	66.38	- 874,084,962	- 14.33
基金餘額	5,227,188,918	72.90	6,101,273,880	66.38	- 874,084,962	- 14.33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7,170,829,781	100.00	9,191,654,110	100.00	- 2,020,824,329	- 21.9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43,809,603 元及 48,106,669 元。

2. 新竹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9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5,107,766,710 元及無形資產 7,960,375 元等。

貳拾貳、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 金額	本年度償還 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 債務	非自償性 債務
非營業部分	3,431,660,769	93,365,000	3,431,660,769	—	—	93,365,000	—
作業基金	3,431,660,769	93,365,000	3,431,660,769	—	—	93,365,000	—
新竹縣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	3,401,660,769	—	3,401,660,769	—	—	—	—
土地銀行借款	890,000,000	—	890,000,000	—	—	—	—
臺灣銀行借款	2,511,660,769	—	2,511,660,769	—	—	—	—
新竹縣公有收費 停車場作業基金	30,000,000	93,365,000	30,000,000	—	—	93,365,000	—
臺灣銀行借款	30,000,000	—	30,000,000	—	—	—	—
土地銀行借款	—	93,365,000	—	—	—	93,365,000	—

註：1. 表列長期債務餘額為各基金向銀行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未包含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各分基金間之舉借金額 168,941,948 元。

2. 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09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462 億 5,467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73 億 67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9 億 4,787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09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87 億 6,86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05 億 8,80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1 億 8,059 萬餘元。

2. 不屬於 109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0 億 2,417 萬餘元；預收款計收 42 億 3,189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36 億 2,303 萬餘元；墊付案計收 1 億 3,42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7 億 6,727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22 億 3,000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132 億 3,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0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89 億 4,787 萬餘元，即為 109 年度縣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09 年度縣庫賸餘 89 億 4,787 萬餘元，減列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5 億 8,770 萬餘元及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50 億 7,166 萬餘元，109 年度結存轉入 110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32 億 8,850 萬餘元。

二、109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9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19 億 9,034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462 億 5,467 萬餘元相較，差異 42 億 6,43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2 億 6,432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繳還數 3,243 萬餘元。

（2）預收款 42 億 3,189 萬餘元。

2. 上述加項數額 42 億 6,43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9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75 億 3,221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73 億 679 萬餘元相

較，差異 2 億 2,54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6 億 3,795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7 億 4,527 萬餘元。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8 億 9,267 萬餘元。

2. 減項 18 億 6,337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實現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2,54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09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之分析

109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05 億 2,31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51 億 5,19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53 億 7,122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462 億 5,467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73 億 679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89 億 4,787 萬餘元。109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35 億 7,66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84 億 7,393 萬餘元，包括：

1. 109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67 億 1,879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7 億 3,036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 億 9,267 萬餘元。

(3) 墊付款負 1 億 3,424 萬餘元。

(4) 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32 億 3,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7 億 5,513 萬餘元。

（二）減項 220 億 5,057 萬餘元，包括：

1. 109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74 億 8,606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9 億 9,174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縣庫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243 萬餘元。

(3) 預收款 42 億 3,189 萬餘元。

(4) 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22 億 3,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5 億 5,266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184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5 億 7,664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09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 0 9 年 度 繳 還 數		預 收 款	小 計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收 入 合 計 數	41,990,344,287	50,000	32,384,156	4,231,892,211	4,264,326,367	46,254,670,654
1 0 9 年 度 收 入	28,768,604,028	—	—	—	—	28,768,604,028
稅 課 收 入	12,006,837,587	—	—	—	—	12,006,837,5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6,360,537	—	—	—	—	426,360,537
規 費 收 入	444,055,965	—	—	—	—	444,055,965
財 產 收 入	799,223,033	—	—	—	—	799,223,033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88,558,000	—	—	—	—	1,288,558,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441,796,212	—	—	—	—	11,441,796,212
其 他 收 入	2,361,772,694	—	—	—	—	2,361,772,694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991,740,259	50,000	32,384,156	—	32,434,156	1,024,174,415
以前年度應收 (保 留) 數	991,740,259	—	—	—	—	991,740,259
收回以前年度 支出賸餘款	—	50,000	32,384,156	—	32,434,156	32,434,156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12,230,000,000	—	—	—	—	12,230,000,000
總決算-109年度	12,230,000,000	—	—	—	—	12,230,000,000
預 收 款	—	—	—	4,231,892,211	4,231,892,211	4,231,892,211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減 項 以前年度撥款 於109年度實現數	公 庫 撥 入 數
		預 付 款	退 還 收 入 (預收) 款	小 計		
支 出 合 計 數	37,532,213,225	745,279,583	892,678,736	1,637,958,319	1,863,371,808	37,306,799,736
1 0 9 年 度 支 出	20,039,248,642	548,758,119	—	548,758,119	—	20,588,006,761
縣 議 會 主 管	179,685,691	—	—	—	—	179,685,691
縣 政 府 主 管	15,454,485,739	548,758,119	—	548,758,119	—	16,003,243,858
民 政 處 主 管	120,138,350	—	—	—	—	120,138,350
教 育 處 主 管	39,946,783	—	—	—	—	39,946,783
地 政 處 主 管	242,204,719	—	—	—	—	242,204,719
稅 務 局 主 管	177,234,254	—	—	—	—	177,234,254
農 業 處 主 管	46,002,433	—	—	—	—	46,002,433
衛 生 局 主 管	481,507,200	—	—	—	—	481,507,20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00,318,884	—	—	—	—	400,318,884
警 察 局 主 管	1,521,248,383	—	—	—	—	1,521,248,383
消 防 局 主 管	600,779,785	—	—	—	—	600,779,785
文 化 局 主 管	159,829,622	—	—	—	—	159,829,622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615,866,799	—	—	—	—	615,866,799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4,262,964,583	37,333,607	892,678,736	930,012,343	1,569,937,149	3,623,039,777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262,964,583	37,333,607	—	37,333,607	1,569,937,149	2,730,361,041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892,678,736	892,678,736	—	892,678,736
墊 付 款	—	159,187,857	—	159,187,857	293,434,659	- 134,246,802
墊 付 款	—	159,187,857	—	159,187,857	293,434,659	- 134,246,802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3,230,000,000	—	—	—	—	13,230,000,000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3,230,000,000	—	—	—	—	13,230,000,000
收 支 餘 絀	—	—	—	—	—	8,947,870,918
1 0 8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	—	—	—	—	—
短期借款淨增(減)舉借數	—	—	—	—	—	- 587,700,280
特種基金淨增(減)	—	—	—	—	—	- 5,071,668,987
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109年度結存轉入110年度	—	—	—	—	—	3,288,501,651

註：截至109年底止，縣庫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297,900,000元、3,842,819,326元(不含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合計4,140,719,326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09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8,947,870,918
乙、加項			18,473,931,468
一、109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109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6,718,792,975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730,361,041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92,678,736		
(三) 墊付款	- 134,246,802		
(四) 109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3,23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755,138,493	1,755,138,493	
丙、減項			22,050,577,430
一、109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109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7,486,066,626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991,740,259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2,434,156		
(三) 預收款	4,231,892,211		
(四) 109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2,23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552,669,268	4,552,669,268	
三、修正數	11,841,536	11,841,536	
丁、109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5,371,224,956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10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前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原條文修正刪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 31 日主會發字第 1080501181E 號函，可延後至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10 億 5,647 萬餘元，負債 205 億 7,428 萬餘元，淨資產負 95 億 1,781 萬餘元。茲將 109 年度新竹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暫付款、預付款、存出保證金及預付費用-墊付款，合計 110 億 5,647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91 億 6,622 萬餘元，增加 18 億 9,02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63 億 1,18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8 億 3,231 萬餘元，主要係歲入歲出賸餘，縣庫存款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28 億 92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6 億 9,022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應收中央各項計畫補助款項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14 億 3,88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0 億 1,883 萬餘元，主要係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工程（公道五至中興路段、中興路至力行路段）等之預付用地補償費核銷轉正所致。

4. 「預付費用-墊付款」科目 1 億 5,91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5 億 5,918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預付 108 年免費供應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墊付款核銷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其他政府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 205 億 7,42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238 億 1,275 萬餘元，減少 32 億 3,84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12 億 4,86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8 億 6,738 萬餘元，主要係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工程（公道五至中興路段）之用地補償費核銷轉正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42 億 3,18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37 億 274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交通部鐵道局分配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盈餘所致。

3. 「應付代收款」科目 47 億 47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41 億 4,581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償還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款項所致。

4. 「應付保管款」科目 56 億 5,25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4 億 4,206 萬餘元，主要係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餘額減少所致。

(三) 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負 95 億 1,78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負 146 億 4,652 萬餘元，淨資產增加 51 億 2,87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 資產類」、「(二) 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09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056,474,531	100.00	9,166,224,968	100.00	1,890,249,563	20.62
現 金	6,311,803,549	57.09	3,479,485,441	37.96	2,832,318,108	81.40
應 收 款 項	2,809,215,479	25.41	2,118,990,718	23.12	690,224,761	32.57
應收其他基金款	19,606,457	0.18	158,819,140	1.73	- 139,212,683	- 87.65
應收其他政府款	52,569,147	0.48	9,307,650	0.10	43,261,497	464.80
暫 付 款	265,229,942	2.40	223,499,401	2.44	41,730,541	18.67
預 付 款	1,438,836,500	13.01	2,457,673,007	26.81	- 1,018,836,507	- 41.46
存 出 保 證 金	25,600	0.00	75,600	0.00	- 50,000	- 66.14
預付費用－墊付款	159,187,857	1.44	718,374,011	7.84	- 559,186,154	- 77.84
負 債	20,574,286,751	186.08	23,812,754,365	259.79	- 3,238,467,614	- 13.60
短 期 債 務	4,000,000,000	36.18	4,587,700,280	50.05	- 587,700,280	- 12.81
應 付 款 項	1,248,665,096	11.29	2,116,052,657	23.09	- 867,387,561	- 40.99
暫 收 款	—	—	1,120,121	0.01	- 1,120,121	- 100.00
預收其他政府款	4,231,892,211	38.28	529,149,995	5.77	3,702,742,216	699.75
存 入 保 證 金	736,463,965	6.66	633,583,716	6.91	102,880,249	16.24
應 付 代 收 款	4,704,756,370	42.55	8,850,571,684	96.56	- 4,145,815,314	- 46.84
應 付 保 管 款	5,652,509,109	51.12	7,094,575,912	77.40	- 1,442,066,803	- 20.33
淨 資 產	- 9,517,812,220	- 86.08	- 14,646,529,397	- 159.79	5,128,717,177	- 35.02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1,056,474,531	100.00	9,166,224,968	100.00	1,890,249,563	20.62

註：1.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表列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金額各為 11,505,341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科目金額各為 1,199,628,996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45,597 元。

2.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1：「應付代收款」科目 4,704,756,370 元，其中包含專戶調借款項 2,873,032,000 元。

3.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應付保管款」科目 5,652,509,109 元，其中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包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4,932,165,604 元。

4. 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614,397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10 億 5,58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05 億 7,428 萬餘元，淨資產為負 95 億 1,84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現 金		6,311,803,549		短 期 債 務		4,000,000,000	
應 收 款 項		2,809,215,479		應 付 款 項		1,248,665,096	
應收其他基金款		19,606,457		預收其他政府款		4,231,892,211	
應收其他政府款		52,569,147		存 入 保 證 金		736,463,965	
暫 付 款		265,229,942		應 付 代 收 款		4,704,756,370	
預 付 款		1,438,836,500		應 付 保 管 款		5,652,509,109	
存 出 保 證 金		25,600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0,574,286,751
預付費用-墊付款		159,187,857		淨 資 產 部 分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1,056,474,531	淨 資 產		- 9,517,812,22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614,397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 9,517,812,22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614,39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614,397
減列 109 年度歲入應收數	- 614,397			減列 109 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614,397		
調整後資產總額			11,055,860,134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 9,518,426,617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1,055,860,134

註：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二、資本資產表

109 年度新竹縣政府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40 億 6,893 萬餘元、固定資產 765 億 3,895 萬餘元、無形資產 6,173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806 億 6,961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長期投資部分

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 109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31 億 6,618 萬餘元，評價調整 9 億 274 萬餘元，合計 40 億 6,893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8 億 274 萬餘元、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 億 4,589 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 2 億 2,029 萬餘元等 3 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8 億 274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縣營事業）之成本 19 億元，評價調整 9 億 274 萬餘元，合計 28 億 274 萬餘元。109 年度期末計有 2 個單位，與 108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縣營事業期末投資成本為 19 億元，與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茲將新竹縣政府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公營事業	2,802,748	902,748	1,900,000	1,900,000	—
產業發展處主管	2,610,315	810,315	1,800,000	1,800,000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610,315	810,315	1,800,000	1,800,000	—
農業處主管	192,433	92,433	100,000	100,000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92,433	92,433	100,000	100,000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新竹縣政府投資縣營事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 億 4,589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單位之成本，109 年度期末計有 2 個單位，與 108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國內企業單位期末投資成本為 10 億 4,589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0 億 6,280 萬餘元，淨減少 1,690 萬餘元。茲就 109 年度新竹縣政府投資國內企業單位之成本增減情形列述如次：

縣政府主管

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109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 億 3,394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 億 5,085 萬餘元，減少 1,690 萬餘元，係該住宅基金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茲將新竹縣政府長期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 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縣政府主管	1,045,892	—	1,045,892	1,062,801	- 16,90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11,950	—	911,950	911,950	—
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 住宅分基金	133,942	—	133,942	150,851	- 16,909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 2 億 2,029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109 年度期末計有 4 個單位，與 108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期末投資作業基金成本為 2 億 2,029 萬餘元，與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茲將新竹縣政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 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合計	220,292	—	220,292	220,292	—
民政處主管	25,000	—	25,000	25,000	—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25,000	—	25,000	25,000	—
地政處主管	117,189	—	117,189	117,189	—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7,189	—	117,189	117,189	—
交通旅遊處主管	71,672	—	71,672	71,672	—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 作業基金	71,672	—	71,672	71,672	—
衛生局主管	6,430	—	6,430	6,430	—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6,430	—	6,430	6,430	—

（二）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產部分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 765 億 3,895 萬餘元、無形資產 6,173 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經管之縣有房地等；無形資產部分，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經管之電腦軟體暨網路系統等。

上開列數經加計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使用之財產，爰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964 億 5,02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29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 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總值 909 億 7,36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29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4.32%，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911 億 4,817 萬餘元，減少 1 億 7,450 萬餘元，約 0.19%。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總值 279 億 2,41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29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8.95%，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277 億 2,550 萬餘元，增加 1 億 9,859 萬餘元，約 0.72%，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置教學網路設備。

（2）**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總值 580 億 7,39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0.21%，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584 億 8,531 萬餘元，減少 4 億 1,139 萬餘元，約 0.70%，主要係各機關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財產折舊。

（3）**事業用財產** 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縣營事業如為公司組織者，僅以股份列為縣有財產。事業用財產總值 49 億 7,56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16%，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49 億 3,735 萬餘元，增加 3,829 萬餘元，約 0.78%，主要係部分土地因公告地價調整。

2. 非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總值 54 億 7,65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68%，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55 億 6,006 萬餘元，減少 8,351 萬餘元，約 1.50%，主要係各機關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財產折舊。

三、長期負債表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公共債務及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部分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12 億 3,000 萬元，係長期借款。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09 年底止，新竹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12 億 3,000 萬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經本室審核結果，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1.83%【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決算審定數（未含減免及註銷數）比率】，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09 年底止，新竹縣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40 億元，均為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3.94%，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9,336 萬餘元，均為長期債務。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新竹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12 億 3,000 萬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4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9,336 萬餘元，則合計共 153 億 2,336 萬餘元（表 1）。109 年度債款目錄列未償借款餘額 112 億 3,000 萬元，全數為長期借款未償還本金。

表 1 新竹縣截至 109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總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自償		自 償	非自償	
合 計	15,323	—	11,230	4,000	93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11,230 (31.83%)	—	11,23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4,000	—	—	4,00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93	—	—	—	93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12 億 3,000 萬元，均為實現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二) 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部分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1. 依據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 (GFSM) 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新竹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

之支出約為 224 億 447 萬

餘元，較 108 年度增加 7

億 6,703 萬餘元 (表 2)。

上述事項，因屬新竹縣政府

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

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

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

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109 至 138) 年新竹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82 億 4,000 萬元，扣除 109 年度已支付數 1 億 3,652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81 億 347 萬餘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110 至 139) 年新竹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43 億 100 萬元。

2. 新竹縣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及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224 億 447 萬餘元外，尚有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款項 41 億 4,071 萬餘元 (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6 億 6,447 萬餘元)，共計 265 億 4,519 萬餘元。

表 2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22,404,473	21,637,435	767,037	主要係精算報告以新基準日重新估算未來應負擔教育人員退撫經費所致。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8,103,473	8,240,000	- 136,526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4,301,000	13,397,435	903,564	

註：1. 截至 109 年度止，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度 2 億 9,790 萬元、向基金調度 38 億 4,281 萬餘元，共計 41 億 4,071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摘自 108、10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09 年度止，各主管機關單位決算編

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個，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9,377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5,825萬元，占62.1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4萬餘元，109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戊、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所列重要審核意見「為健全政府機關籌設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容，業請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修正章程，惟遲未辦理修正事宜，亟待積極督導改善」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 立 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		1 0 9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金 額	占 期 末 基金總 額 比 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 入 比 率	
文化局主管（1 個）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	—	—	—	43
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	—	—	—	43

註：1. 本表係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109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符合捐助目的。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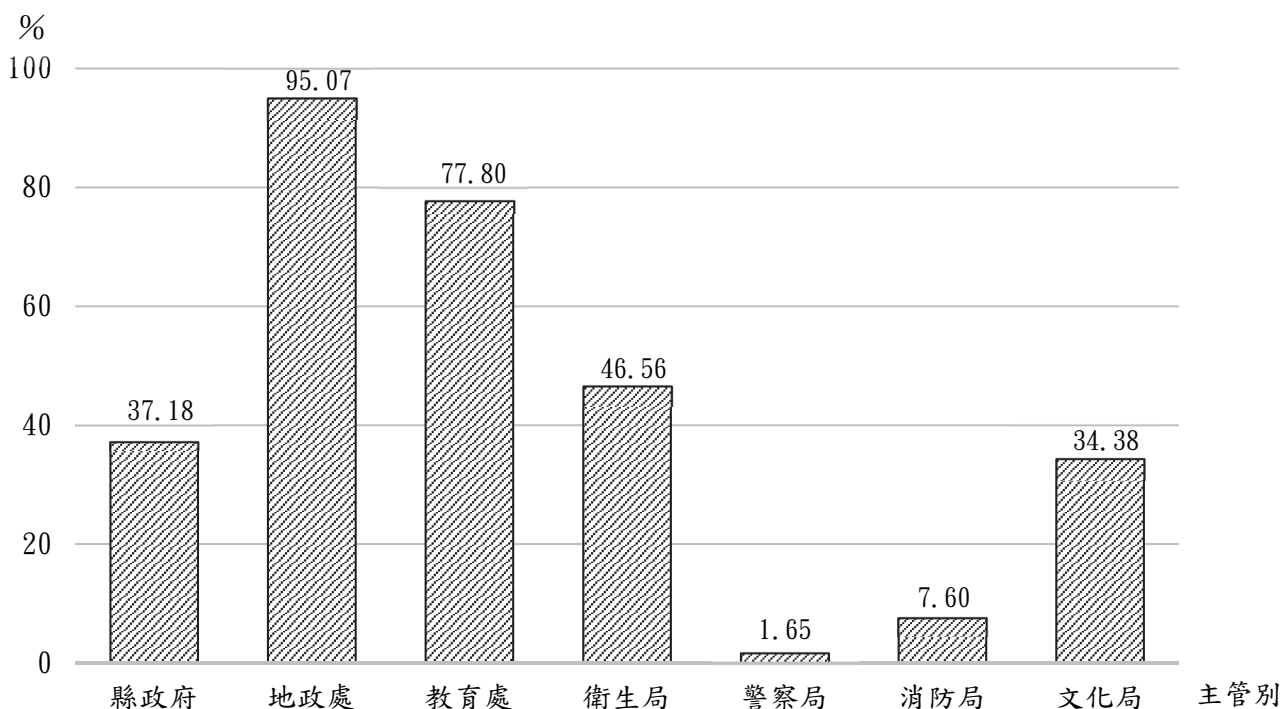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為扎穩基礎建設、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及改善投資環境，積極推動及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打造新竹縣成為「文化、科技、智慧城」之願景目標。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該府施政重點，其執行成效及法規健全與否，或有無落實執行，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另採購案件執行情形，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亦為各界所關注，爰本室 109 年度針對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等進行查核，並研提建議改善意見。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9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53 項，分屬縣政府、地政處、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文化局等 7 個主管機關，計畫總經費 162 億 7,796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8 億 7,570 萬餘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4 億 7,055 萬餘元，執行率 44.07%，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 1、圖 1。其中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 32 項，計畫明細經彙整如表 2。

圖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主管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 列 管 計 畫 項 數 ） / 計 畫 名 稱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53 項計畫合計		7, 875, 703	3, 470, 555	44. 07
一、縣政府（27 項）		6, 020, 816	2, 238, 626	37. 18
1	109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99, 100	—	—
2	老舊及受損橋樑-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193, 725	270	0. 14
3	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286, 892	1, 860	0. 65
4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395, 519	15, 736	3. 98
5	竹北市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3, 900	1, 737	7. 27
6	竹東客家音樂村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338, 533	26, 074	7. 70
7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新林路至寶新路）工程	162, 000	14, 425	8. 90
8	竹東鎮工業二路（M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2, 913	2, 391	18. 52
9	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養護工程	213, 082	44, 972	21. 11
10	改善停車問題	1, 551, 646	344, 956	22. 23
11	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	68, 560	22, 203	32. 39
12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26, 331	13, 202	50. 14
13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區路面修復工程	333, 380	177, 983	53. 39
14	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	191, 295	107, 234	56. 06
15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177, 486	104, 541	58. 90
16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全縣各項公共設施	140, 000	86, 001	61. 43
17	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	574, 057	358, 629	62. 47
18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472, 879	295, 815	62. 56
19	108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50, 523	34, 959	69. 19
20	108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設備及投資）	25, 998	20, 026	77. 03
2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3k+695-6k+000）拓寬工程	167, 000	131, 781	78. 91
22	浪漫臺三線之丘陵水岸景觀大道（縣道 120 線）	223, 520	178, 910	80. 04
23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97, 671	80, 823	82. 75
24	新竹縣頭前溪南岸經典自行車道（二重埔至臺三線交界）規劃設計及工程	78, 123	64, 949	83. 14
25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	44, 166	38, 593	87. 38
26	107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53, 560	51, 677	96. 48

表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 度 預 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27	樂齡創育城	18,948	18,866	99.57
二、地政處（1項）		143,518	136,449	95.07
1	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143,518	136,449	95.07
三、教育處（21項）		1,270,579	988,539	77.80
1	關西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5,961	1,000	16.77
2	二重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95,161	30,901	32.47
3	竹東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31,330	11,426	36.47
4	關西國民小學第二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73,355	40,526	55.25
5	北平國民小學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81,516	45,879	56.28
6	新竹縣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興建工程	153,043	94,273	61.60
7	竹北市東興國中校舍興建工程	39,113	26,485	67.71
8	信勢國民小學第二棟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18,560	15,332	82.61
9	仁愛國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69,521	57,737	83.05
10	竹北市安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79,799	69,204	86.72
11	文中二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62,047	54,178	87.32
12	石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55,837	49,424	88.51
13	竹北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4,980	4,435	89.07
14	新港國民小學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71,253	64,768	90.90
15	北埔國中107年度校園整體規劃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49,740	47,665	95.83
16	文山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教學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54,271	52,579	96.88
17	上館國小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8,253	8,047	97.51
18	竹北市東興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暨多功能專科教室興建工程	71,027	69,795	98.26
19	文小一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54,385	53,460	98.30
20	106-109 校園社區化改造-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53,270	53,270	100.00
21	108-109 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	138,145	138,145	100.00
四、衛生局（1項）		97,001	45,167	46.56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新建及修繕衛生所）	97,001	45,167	46.56

表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 度 預 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五、警察局（1項）		153,944	2,543	1.65
1	新埔分局拆除重建	153,944	2,543	1.65
六、消防局（1項）		22,539	1,713	7.60
1	芎林分隊新建工程	22,539	1,713	7.60
七、文化局（1項）		167,303	57,516	34.38
1	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	167,303	57,516	34.38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歸納分述如次：

1. 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工程招標未如期完成及辦理變更設計等情，致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109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53 項，計畫總經費 162 億 7,796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8 億 7,570 萬餘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4 億 7,055 萬餘元，執行率 44.07%，各項計畫年度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32 項，占總列管件數之 60.38%，顯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存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情形。進一步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1）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2）工程執行中未達付款階段；（3）辦理變更設計而影響預算執行；（4）工程涉及履約爭議；（5）廠商財務問題未能繼續履約；（6）尚在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督促積極辦理；（2）後續追蹤公所請款進度；（3）督促廠商儘速辦理；（4）持續追蹤爭議處理進度；（5）已重新發包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6）積極辦理驗收及結算付款。

2. 辦理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有助於防止海流侵蝕掩埋場致廢棄物流入海洋造成污染，惟設計及施工過程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遭海流侵蝕沙灘流失，致掩埋場廢棄物流入海洋造成污染，委託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辦理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作業規劃案，嗣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辦理「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決標金額 9,65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設置固沙突堤以減緩沙灘粒料流失及延長人工養灘時效，惟實際設計及施作之木樁與原規劃案規劃內容並不相同，且缺乏設計樁長及樁入土深度與原規劃之差異及木樁傾倒安全檢討資料；（2）辦理固沙突堤木樁防腐處理試驗，未依契約圖說所訂 CNS14730 規範程序取樣及製作試片，衍生試驗結果可信度疑義；（3）辦理疏濬及養灘區回填作業，以烘乾後沙單位重換算體積計價，惟承商實際載運單位重較大之濕沙，肇致換算後體積溢計及溢付工程價金；（4）進行打設突堤木樁等鄰水作業，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設施，且未使勞工配戴救生衣等防護設備，與營造安全衛生標準等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設計單位提送具技師簽證之木樁安全檢算報告，以確保整體突堤穩定及養灘效益；（2）已依 CNS14730 規範自現場重新取樣送驗，並檢討監造單位取樣不符之契約責任；（3）已至疏濬現地重新取樣土沙試驗，依重新試驗單位重計量計價，減省 115 萬餘元工程款支出，並檢討監造單位及承商契約責任；（4）已請監造單位及承商加強查驗及督促現場施工人員，從事鄰水作業時落實相關職安措施，並檢討承商契約責任。

3. 積極推動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有助於營造安全、舒適道路及人行環境，惟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作仍予結算工項數量價金，且欠缺工程撤除交通維持設施之提報及審核程序與認定標準，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營造安全、舒適道路及人行環境，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新竹縣竹北市縣府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竹縣竹北市縣華停車場周邊及光明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竹縣(竹北市)道路優質化及環境提升計畫」、「高鐵七路樹穴及人行空間鋪面改善工程」、「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區周邊人行環境提升及道路品質改善工程」等 5 件道路人行環境改善相關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3 億 8,396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之設計圖說及工項數量與現場實況未符，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作仍結算工項數量價金，致已完工或已估驗工程有溢付工程款、估驗中工程有溢列工項價金、尚未估驗工項有契約溢計數量；（2）欠缺工程撤除交通維持設施之提報及審核程序與認

定標準，致承商對撤除該等設施之認定與該府有間，衍生實際執行疑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承商繳回溢付工程款 20 萬餘元，及扣回溢付估驗款 218 萬餘元，另請監造單位依實際施作工項及數量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據以覈實計價，並檢討監造單位疏失責任，爾後加強工程設計書圖及估驗計價與結算資料審核，以妥維機關權益；（2）該府已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新增交通維持設施撤除程序，須由承商報請監造單位完成查驗後，提送該府完成備查始得撤除，以明確撤除程序及落實工地管理。

4. 辦理新埔分局廳舍新建工程，以減少地震災害發生後生命財產損失，維持救災應變機能運作，惟整體作業時程較預定落後，且迄未妥擬可行之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並據以列管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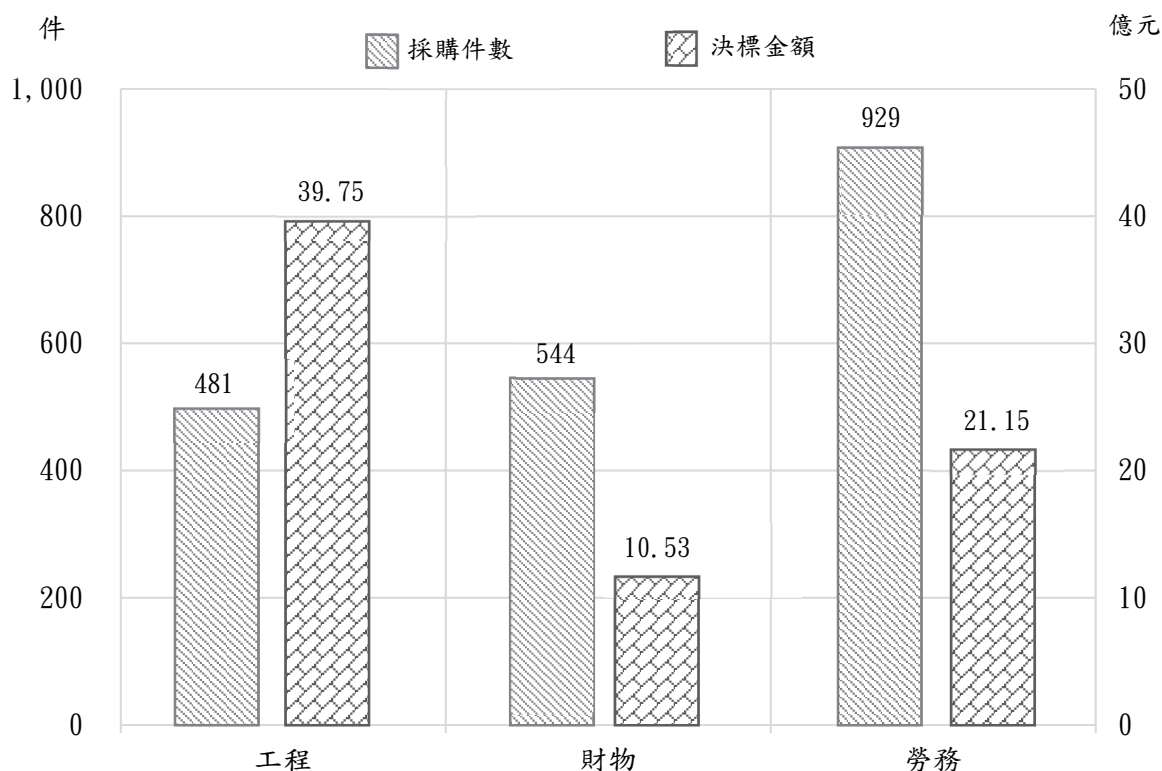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為新建符合耐震標準及使用空間需求之警察辦公廳舍，於地震災害發生後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維持救災應變機能運作，研提「107 年度新竹縣政府所屬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補助申請計畫」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重建經費補助，辦理「新埔分局廳舍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3,836 萬元，預定期程規劃於 108 年 10 月開工，110 年 3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整體作業時程較預定落後 1 年 7 個月餘，已無法按原核定計畫之預定進度執行；（2）迄未妥擬可行之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並據以列管執行，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第 6 款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廠商履約期間持續注意列管施工進度並依規定估驗付款，提升執行預算進度及如質如期完成；（2）已重行檢討施工項目與實際流程需要，訂定合理可行之工程實施計畫時程，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完工，將據以確實列管執行。

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09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計有 1,954 件，決標金額總計 71 億 4,497 萬餘元，其中，採購件數部分，工程採購 481 件（占 24.62%）、財物採購 544 件（占 27.84%）、勞務採購 929 件（占 47.54%）；決標金額部分，工程採購 39 億 7,581 萬餘元（占 55.64%）、財物採購 10 億 5,317 萬餘元（占 14.74%）、勞務採購 21 億 1,598 萬餘元（占 29.62%），詳圖 2。又以公開方式辦理者 1,387 件（占 70.98%），決標金額 51 億 539 萬餘元（占 71.45%），以非公開方式辦理者 567 件（占 29.02%），決標金額 20 億 3,957 萬餘元（占 28.55%）。

圖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及決標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決標公告資訊。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歸納分述如次：

1. 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於招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等作業間有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109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抽查結果存有異常或進度落後者，均分別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或注意檢討改善，另彙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決標公告資訊及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所送稽核監督報告與本室查核發現之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結算及其他等面向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如下：(1) 招決標方面：招標文件未使用工程會公告最新範本、漏刊決標公告、招標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等；(2) 履約管理方面：廠商繳納印花稅之稅額未確實查對、檢試驗報告未有監造單位判讀結果、未落實勞工安全之管理、部分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3) 驗收結算方面：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或付款、竣工數量與契約圖說未合、竣工圖說未有技師執業圖記、結算作業延遲等，經函請新竹縣政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已督

促所屬機關學校檢討改善，強化人員採購教育訓練，避免類似缺失情事再次發生，並作為嗣後辦理採購之參考。

2. 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惟未落實履約計分要點規定及內部審查與核定程序，且缺乏相關教育訓練，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作業共 980 件，決標金額合計 87 億 2,907 萬餘元，經抽查所屬工務處等 6 個機關辦理「106 年度新竹縣縣道養護工程-市區人行道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等 16 件，決標金額合計 2 億 3,389 萬餘元，其履約計分作業，核有：（1）部分機關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下稱履約計分要點）及基準表等規定辦理履約計分作業，不利於公共工程之管理；（2）部分機關未落實內部審查與核定程序，並踐行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規定，肇致諸多作業缺失未能及時改正；（3）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機制之推動與運用並不普遍，部分機關承辦人員多期望透過教育訓練，明瞭相關規定及作業方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各機關依履約計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於工程驗收完成 15 日內，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2）爾後改進辦理，並於工程辦理程序中納入計分檢核表及書面通知廠商作業；（3）已納入 110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實務教育訓練中辦理宣導。

3.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衛生所新建工程採購案，未確實考量現場實際需求辦理設計，肇致工程需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為提供原有醫療保健，增加長照服務功能及高齡友善環境，以完善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辦理「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新建工程」及「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新建工程」等 2 件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4,062 萬元及 4,538 萬元，經查其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設計單位未確實考量現場實際需求，或原契約漏未編列施工項目，或建物空間設計不足，致各該工程需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惟未依契約規定檢討其履約責任；（2）廠商未提出鋁窗相關試驗報告，或鋼筋續接器抽驗數與施工規範規定未合，惟未督促覈實履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俟新埔衛生所工程及湖口衛生所工程變更設計完成後，依採購契約書規定究責相關疏失責任；（2）將要求各案承包廠商提出鋁窗及鋼筋續接器相關試驗報告，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表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總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總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縣 政 府	109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10901-10912	99,100	99,100	—	—
2	縣 政 府	老舊及受損橋樑-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10001-10312	1,000,000	1,000,000	806,004	80.60
3	縣 政 府	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10704-10912	291,560	291,560	6,387	2.19
4	縣 政 府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0701-10912	461,687	399,054	15,736	3.94
5	縣 政 府	竹北市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0701-10812	60,150	60,150	1,737	2.89
6	縣 政 府	竹東客家音樂村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709-11012	347,821	347,821	35,361	10.17
7	縣 政 府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新林路至寶新路）工程	10901-11112	520,000	162,000	14,425	8.90
8	縣 政 府	竹東鎮工業二路（M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0301-10712	69,759	69,510	58,987	84.86
9	縣 政 府	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養護工程	10812-10912	278,188	278,188	44,972	16.17
10	縣 政 府	改善停車問題	10706-11008	1,608,116	1,608,116	401,426	24.96
11	縣 政 府	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	10901-11010	117,560	68,560	22,203	32.39
12	縣 政 府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10701-10712	76,749	76,749	54,869	71.49
13	縣 政 府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區路面修復工程	10801-10912	370,000	370,000	177,983	48.10
14	縣 政 府	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	10801-10912	240,000	240,000	195,648	81.52
15	縣 政 府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10801-10912	180,000	180,000	140,084	77.82
16	縣 政 府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全縣各項公共設施	10901-10912	140,000	140,000	86,001	61.43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可 預 算	支 算 數	用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99,100	—	—	工程執行中未達付款階段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93,725	270	0.14	工程結算爭議涉訴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86,892	1,860	0.65	不符成本效益而申請終止計畫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95,519	15,736	3.98	辦理變更設計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3,900	1,737	7.27	穿堤計畫未經水利署核定而影響工程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38,533	26,074	7.70	五大管線及建造執照申請作業延遲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2,000	14,425	8.90	配合中油管線遷移期程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2,913	2,391	18.52	依實際執行數辦理結算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13,082	44,972	21.11	尚在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51,646	344,956	22.23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等作業，致工程發包時程較預計延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8,560	22,203	32.39	施工初期工作面尚未全面展開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6,331	13,202	50.14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33,380	177,983	53.39	尚在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91,295	107,234	56.06	尚在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7,486	104,541	58.90	尚在辦理工程招標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0,000	86,001	61.43	部分公所遲延辦理請款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總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總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7	縣 政 府	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	10001- 10812	3,161,698	1,790,463	1,575,035	87.97
18	縣 政 府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10704- 10912	480,760	480,760	303,696	63.17
19	縣 政 府	108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10801- 10812	52,990	52,990	34,959	65.97
20	縣 政 府	108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設備及投資）	10801- 10812	50,010	50,010	29,626	59.24
21	縣 政 府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3k+695-6k+000）拓寬	10901- 10912	528,650	167,000	131,781	78.91
22	教 育 處	關西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501- 10712	85,488	85,488	80,526	94.20
23	教 育 處	二重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601- 10812	155,550	155,550	106,477	68.45
24	教 育 處	竹東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701- 10912	141,512	141,512	121,184	85.64
25	教 育 處	關西國民小學第二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601- 10912	77,952	77,952	45,092	57.85
26	教 育 處	北平國民小學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10701- 10912	102,022	102,022	76,463	74.95
27	教 育 處	新竹縣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興建工程	10601- 10909	166,000	166,000	94,273	56.79
28	教 育 處	竹北市東興國中校舍興建工程	10302- 10509	527,656	527,656	509,020	96.47
29	衛 生 局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新建及修繕衛生所）	10701- 11012	110,035	109,535	47,605	43.46
30	警 察 局	新埔分局拆除重建	10709- 11008	154,875	154,875	2,543	1.64
31	消 防 局	芎林分隊新建工程	10812- 11012	65,439	22,539	1,713	7.60
32	文 化 局	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	10606- 10909	200,000	200,000	78,948	39.4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可 預	支 算	用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574,057			358,629		62.47	廠商遲延辦理估驗計價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72,879			295,815		62.56	中央政策變更而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0,523			34,959		69.19	工程涉及履約爭議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5,998			20,026		77.03	工程執行中未達付款階段等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7,000			131,781		78.91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961			1,000		16.77	公共藝術配合第二期工程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5,161			30,901		32.47	廠商財務問題未能繼續履約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1,330			11,426		36.47	尚在辦理驗收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3,355			40,526		55.25	工程缺工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1,516			45,879		56.28	辦理變更設計而停工，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3,043			94,273		61.60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9,113			26,485		67.71	公共藝術經費待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7,001			45,167		46.56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3,944			2,543		1.65	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費時，致工程發包時程較預計延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2,539			1,713		7.60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7,303			57,516		34.38	因可歸責於廠商因素終止契約，重新辦理招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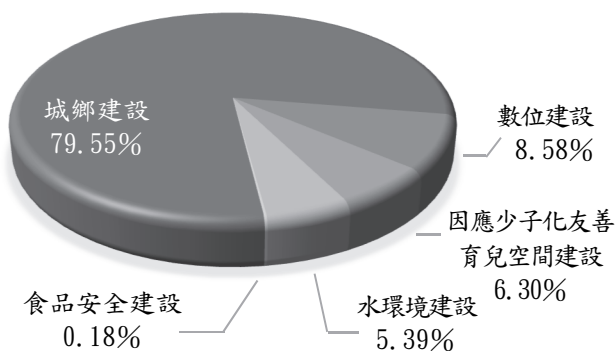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新竹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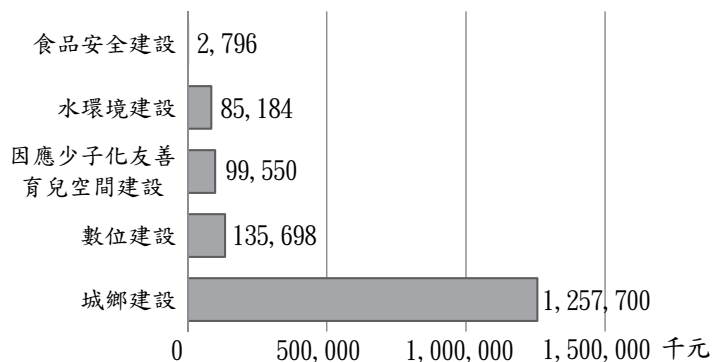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15億8,092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水環境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12億5,770萬餘元（79.55%），數位建設1億3,569萬餘元（8.5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9,955萬元（6.30%），水環境建設8,518萬餘元（5.39%），食品安全建設279萬餘元（0.18%）（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15億8,09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5億2,547萬餘元，約96.49%（表1、圖3）。

表1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580,929	1,525,479	96.49
城 鄉 建 設	1,257,700	1,218,518	96.88
數 位 建 設	135,698	135,637	99.9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9,550	99,547	100.00
水 環 境 建 設	85,184	68,979	80.98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2,796	2,796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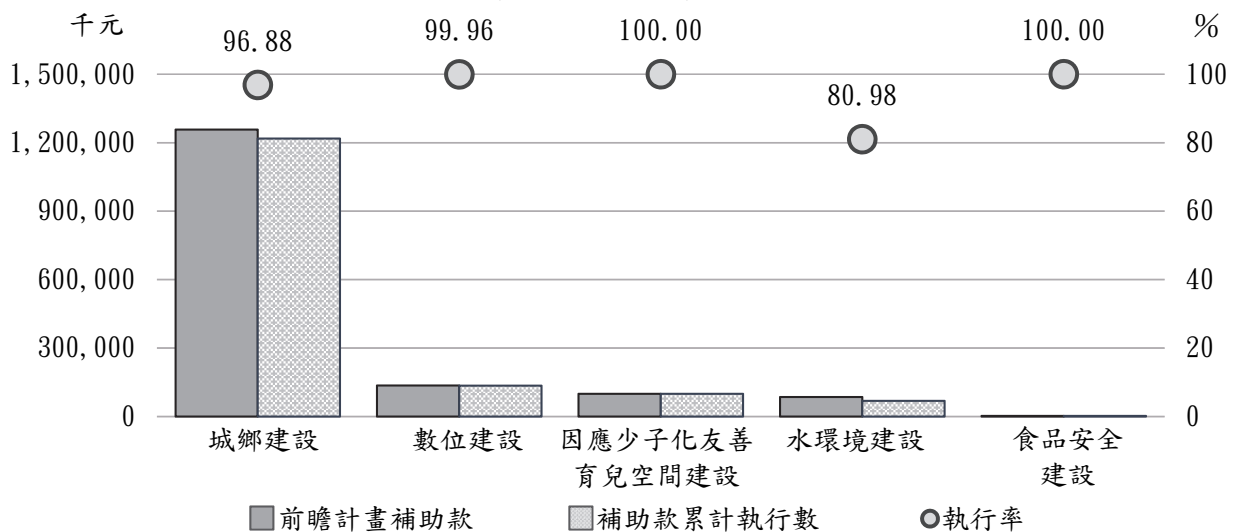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數轉入109年度之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5億8,092萬餘元與108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5億8,988萬餘元，差異895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12億6,050萬元，因經濟部補助強化芎林鄉五華工業區及新埔鎮內立工業區公共設施，暨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款280萬餘元；水環境建設計畫原列9,134萬餘元，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竹縣竹東鎮中興河道污水截流工程、寶山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款615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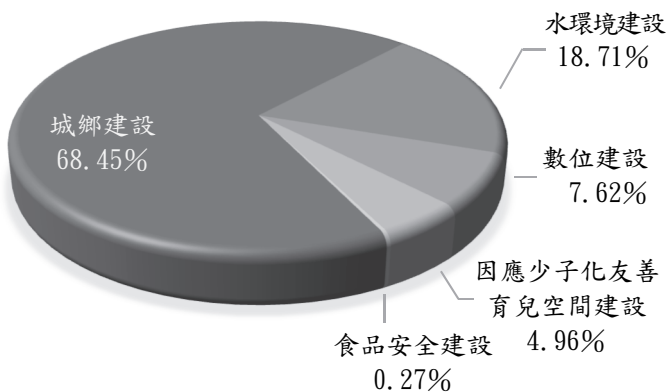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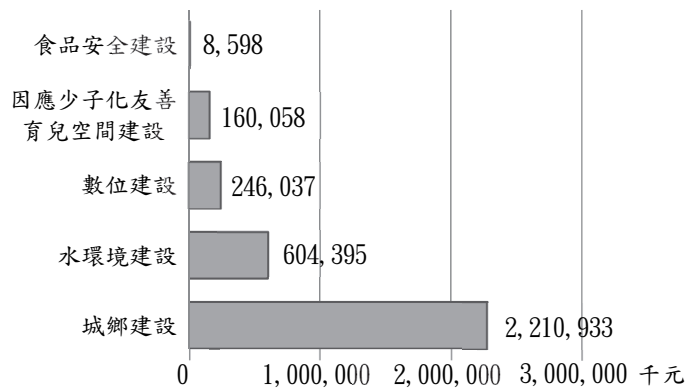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2億3,002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22億1,093萬餘元（68.45%），水環境建設6億439萬餘元（18.71%），數位建設2億4,603萬餘元（7.6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6,005萬餘元（4.96%），食品安全建設859萬餘元（0.27%）（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2億3,00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3億7,405萬餘元，約73.50%（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為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3項計畫，主要係新竹縣（竹北市）道路優質化及環境提升計畫，配合其他單位管線遷移作業，造成計畫進度延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拆除重建工程，配合文資主管機關審議確認基地內歷史建築、提報內政部辦理基本設計審議，及提報新竹縣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等時程冗長，整體作業時程較預定落後；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工程，多次流標及跨河構造物申請施工許可費時，耽延整體計畫時程；竹北市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未依預定期程取得頭前溪堤外河川公地使用及右岸堤防穿越施工核准，影響施工進度；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決標後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申請審查時程冗長，影響計畫期程等所致。

表2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3,230,022	2,374,055	73.50
城 鄉 建 設	2,210,933	1,667,132	75.40
水 環 境 建 設	604,395	392,552	64.95
數 位 建 設	246,037	242,745	98.6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60,058	63,028	39.38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8,598	8,597	99.9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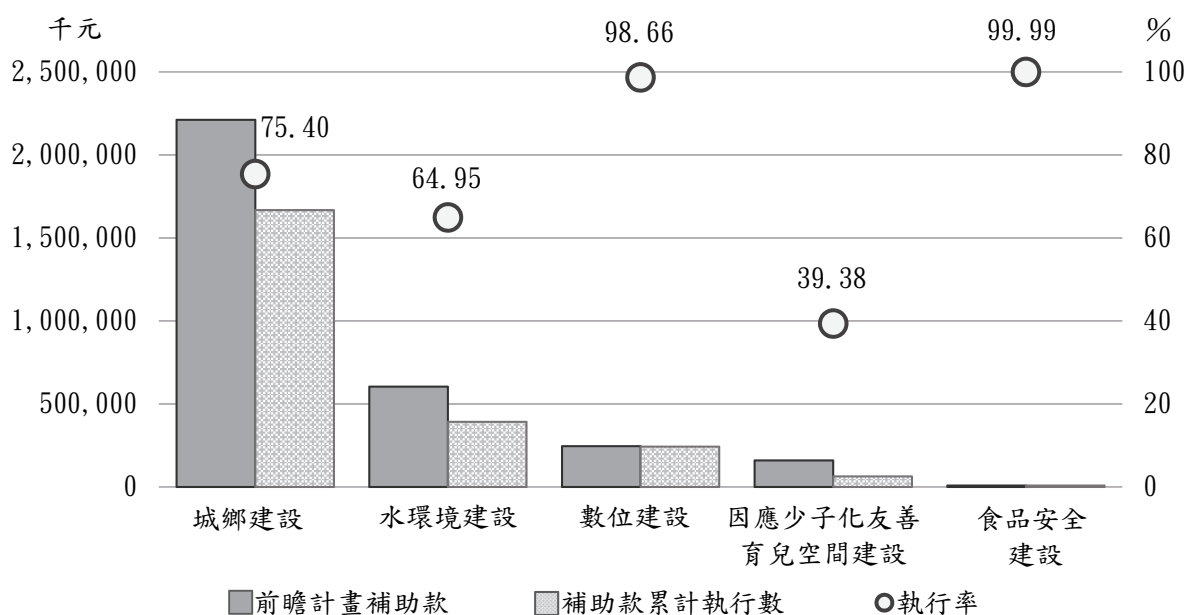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32 億 3,002 萬餘元與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33 億 1,157 萬餘元，差異 8,155 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原列 24 億 2,974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補助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客家委員會補助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內政部補助新竹縣（竹北市）道路優質化及環境提升計畫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2 億 1,880 萬餘元；水環境建設原列 4 億 4,508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補助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工程、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1 億 5,930 萬餘元；數位建設原列 2 億 3,693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補助新竹縣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910 萬餘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原列 1 億 9,121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新竹縣新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新竹縣新湖托育資源中心及新竹縣婦幼館等 8 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3,115 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設經費，以期奠定未來新竹縣民生與產業發展根基，惟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針對規劃、採購、管考及資訊公開等共同性缺失，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加強管控，俾提升後續計畫執行效能。（整體性）

新竹縣政府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充實各項公共服務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之生活環境，極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並建立專案列管機制，自補助計畫核定後，列入每月專案列管會議管制進度。依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案件，計有344件，計畫總經費合計83億2,905萬餘元，核定補助總數62億2,505萬餘元，其中由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支應數48億1,095萬餘元，分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水環境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對於奠定未來新竹縣民生與產業發展根基，有極大之助益。截至109年12月底止，相關建設計畫均有實質進展，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率96.49%、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率73.50%，整體預算執行力仍有努力空間。經查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推動縣政重要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已將其納入每月專案列管會議管制進度，惟相關管制考核執行未臻周延完善，且對於鄉鎮市公所執行補助案件之督導亦有不足；2.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提升公共建設，惟有部分申請項目前置規劃作業欠周，致計畫核定後未執行完畢或無法執行而撤案；3. 部分工程計畫主辦機關未依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及檢核，肇致實際施工期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已編列預算無法執行須予保留情事；4. 計畫申請核定情形之公告資訊與實際狀況存有落差，且相關公開資訊欠缺完整執行情形及考核結果；5. 重要（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未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妥善規劃後續維護管理財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0年起辦理實地查證時，將擇選執行窒礙或延宕案件進行查核，並重新檢討擴大考核項目之選案標準，除完工案件外，納入嚴重落後及因故終止執行案件，鄉鎮市公所執行補助案件，將於每月追蹤執行進度；2. 已於110年3月26日函頒「新竹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先行審查作業原則」；3. 後續辦理相關工程，將於招標前依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

項目確實辦理完成及檢核；4. 將重新檢視重大議題專區揭露資訊，以利完整公開相關執行成效；5. 已請各主辦單位落實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詳乙—27頁)

(二)為整合溪南地區公路客運運輸系統及改善市區停車問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竹東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惟未以人本之需求妥適規劃交通動線及相關配套措施，亟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配合中央浪漫臺三線政策推動，運輸需求將日益增加，為整合國道客運、市區公車等公共運輸系統及解決竹東客家音樂村未來衍生之停車問題，規劃「竹東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列「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及「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項下補助辦理，總經費3億2,974萬餘元，預期將與竹北高鐵特定區成為新竹縣兩大運輸轉運核心。經查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基地現處於都市計畫變更及市地重劃過程階段，新設道路尚未明確開闢時程，允應重新檢討過渡期間交通動線計畫，並提供更完善之轉乘設施空間，俾完工後能即時發揮其交通重要樞紐之最佳功能；2. 已規劃於竹東交通轉運中心向上續建竹東綜合行政中心，為避免影響執行中工程之推展或造成不經濟支出，允宜及早定案相關因應措施，並加速後續工程執行，俾早日發揮建設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續建竹東綜合行政中心整體規劃設計時，一併檢討轉運中心場內外交通動線及加強人本環境改善；2. 已邀集竹東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案廠商達成相關工項減作協議，預計110年6月底前完成變更設計作業。(詳乙—35頁)

(三)為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辦理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嗣經評估無執行實益而終止執行，前置作業顯欠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規劃「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獲經濟部同意核列「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項下補助辦理，總經費3億2,256萬元，並分2階段執行。經查其執行情形，第1階段期間，因工業區供水問題複雜須經中央機關協商，且用水計畫須分別由供水事業單位及主管機關審查，致原應於108年2月完成變更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至108年12月3日始獲經濟部核定。該府嗣於109年2月委託廠商辦理「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公共設施工程可行性評估(即第2階段工作)，經檢討評估結果，因無法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時程(至遲應於111

年完工)、徵收或補償經費籌措艱鉅,及未來營運階段工業區管理服務中心無法自負盈虧等情由,簽准於109年6月30日終止執行計畫,並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終止補助計畫,顯示相關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當周延相關前置作業以利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朝老舊工業區活化利用及研議產業用地儲備機制,以確保適足土地供產業永續發展。(詳乙-53頁)

(四)辦理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以提升竹北都會地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及遊憩品質,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妥慎,且第二期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營造兼具故事性、景觀特色及產業文化之客庄環境,規劃「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獲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同意核列「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項下補助辦理,總經費2億元,期透過結合東興圳既有發展紋理及在地文化節點,在竹北都會地區形塑兼具客家人文特性及自然生態之開放空間,提供民眾休憩及遊樂活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設計內容有欠覈實周延,部分施工項目浮列工料數量;2. 廠商未按契約施作之查核缺失迄完工日仍未確實改善,工程管理過於鬆散;3. 未妥適規劃第二期工程採購策略,致有誠信履約瑕疵之廠商得以作為決標對象,復就廠商已無力繼續履約施作情形,未審慎評估繼續執行之風險,或適時為終止契約之處置,造成進度落後持續擴大,工期屆滿完成度僅半,嚴重影響採購效率;4. 第二期工程將終止契約重啟新案,允應加速發包及執行,以確保計畫效益之達成,並依契約規定確實追究廠商違約責任,減少機關損失;5. 未考量使用者進出動線配套規劃交通標線,致生民眾使用不便;又鄰近小學學童穿越園區就學,須跨越未設有交通號誌及行人穿越道標線之馬路,嚴重影響就學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第二期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已委託公正第三方進行專業鑑定,將就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依現場清點結果辦理結算;2. 第一期工程將於驗收時進行扣款;第二期有關防溢座之扣款或未予計價金額、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已併入鑑定審查作業中;3. 已通知第二期工程廠商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後續將召開小組會議就廠商違約情事是否構成情節重大達停權處分之要件進行審議;爾後將依「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避免誠信履約瑕疵之廠商得以作為決標對象,以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4. 已重啟新案作業,及爭取客委會同意二期接續工程續以前瞻計畫預算支應,並已沒收原工程廠商所繳全部履約保證金;5. 已於園區臨成功十二街出入口路段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及綠41園區內進行人行

通道鋪面改善工程，銜接文興路南側之行人穿越道，以便民眾出入使用，另該局辦理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第二期接續工程，於汾陽堂工區設置通學步道，銜接文興路北側行人穿越道，提供學童安全就學通道。(詳乙—128 頁)

(五) 為增加公共托育供給量、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辦理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公托家園孩童退托數及托育員異動情形，更迭頻繁，亟待檢討改善及積極盤點托育資源之配置與布建規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增加公共托育供給量、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規劃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處、托育資源中心1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3處，暨新建綜合社會福利館1處，獲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項下補助辦理，總經費2億3,771萬餘元(其中1億1,000萬元係由該府簽准增編自籌款)。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因規劃設計延宕及擴增原核定使用量能，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或因考量執行能力，部分原規劃以公托家園型態設置，事後復評估變更為托嬰中心，亟待強化前置規劃周延性及妥慎評估需求；或執行耐震補強工程階段，發現原有建築物有結構物安全及載重等問題而停工撤案，亟待儘速研謀妥處因應方案及措施，俾有效推動托育計畫；2.為減少幼兒托育對家庭經濟負荷，亟待積極盤點托育資源之配置與布建規劃，擴大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化之量能，俾提供在地化且近便性之服務；3.孩童退托數及托育員異動情形，更迭頻繁，亟待強化與委託經營機構溝通機制，儘速查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繳回撤銷補助案件核撥經費，並與相關單位持續研議釋出閒置空間作為館舍之方案；業已排除落後之因素全面復工，將持續督促廠商依約趕工；2.已持續規劃推動拓點計畫，依各鄉鎮市新生兒人口數比例及既有公共托育設施收托狀況賡續尋覓合適場地，研提計畫書，並適時滾動修正；3.已檢討退托案及人員異動頻仍原委，未來將慎選妥適之公共托育設施場域，及提供業者較長籌備期，俾利尋覓合適人員。(詳乙—100頁)

(六) 積極打造新豐坡頭漁港朝向漁業及觀光發展兼具之轉型漁港，惟岸上漁業公共設施仍有不足，且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影響整體計畫效益之實現，亟待研謀改善。(水環境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發展新豐坡頭漁港成為兼具環境教育及休閒遊憩等多功能之觀光景點，規劃

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獲經濟部同意核列「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補助辦理，包含「漁港區域水岸環境改善」、「國土保安林綠美化」、「多功能濕地教育展示」、「濕地教育展示設施工程」等 4 項分項計畫，總經費 1 億 340 萬元。經查相關工程執行情形及完工後使用效益，核有：1. 木棧道區施工項目浮列工料數量，多項分項施工計畫未送審，施工品質欠佳；2. 未確實控管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應送審施工及品質管理計畫書之修正時程，導致後續施工作業延遲；3. 未妥適協調處理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廠商與監造單位間衝突爭執，積極趕趕施工進度，復對於廠商能力不足問題，亦未能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致遲未完成施工；4. 改善後曳船道拖曳設備不全，影響船隻進出海作業及漁民相關檢修維護工作；5. 部分完工項目遭他案工程施工損毀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並研謀改善。據復：1. 設計監造單位刻正查明廠商實際施作情形，將覈實計給工程價款，另有關分項施工計畫未依期限提出或未送審，衍生品質不良等缺失，將追究廠商契約責任；2. 施工及品質管理計畫書送審核定前，廠商不能進場施工，工期照常計算而後衍生工程逾期情事，將追究廠商遲延履約契約責任；3. 廠商已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後續將追究廠商未完全履行契約義務應負之契約責任暨相關停權處分，另未完成之虹橋木平台預計 110 年 7 月底前可修建完成，其餘須改善部分，俟爭議處理結果再行辦理；4. 目前漁民拖曳漁船仍可用機具拖吊方式沿鋼軌樁曳船軌道上岸維修，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持續加強岸上漁業公共設施；5. 他案工程施工廠商已將遭其損毀之完工項目修繕復原。(詳乙—52 頁)

(七) 部分鄉鎮自來水普及率未達 8 成，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針對轄內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惟尚未接水地區，清查及列管用戶未接管之癥結原因並研擬對策積極加強溝通宣導，以改善民眾生活用水安全與品質，達到民眾用水無虞之政策目標。(水環境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縣內自來水裝設普及率，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申請接用自來水者補助設備外線費用，獲經濟部同意核列「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近 4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分別為 802 萬餘元、2,498 萬餘元、800 萬元及 1,900 萬元，合計 6,00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為 801 萬餘元、263 萬餘元、799 萬餘元及 1,212 萬餘元，合計 3,075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89%、10.54%、99.89%及 63.81%，平均執行率為 51.24%，除 106 及 108 年度已達目標值外，其餘 2 個年度執行成效欠佳，

係民眾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截至 109 年底止，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雖已達 88.80%，惟仍有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等 6 個鄉鎮自來水普及率未達 8 成，自來水普及率仍待有效提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後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銷作業，每半年並召開自來水研商控管會議持續追蹤；另為掌握自來水管線到達住戶尚未接用自來水名冊，將請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積極協助提供用戶資訊，請村里長積極協助宣導。(詳乙-51 頁)

(八)辦理新竹縣文化記憶庫與數位加值應用計畫，積極收存常民文化記憶，以期成為文化素材與故事匯聚之「文化銀行」，惟開放共享機制未盡完善，允宜加強相關典藏資料之公共化及加值應用推廣。(數位建設)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記錄在地文化記憶，並促進民眾參與在地知識與記憶之保存，讓在地文化持續扎根深化，規劃「新竹縣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獲文化部同意核列「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項下補助辦理，總經費 2,250 萬餘元，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執行情形、在地知識加值應用情形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新竹縣縣史館典藏文物數位化，惟相關網站資料建置未盡完善，允宜朝向開放式數位典藏架構，促進文化加值應用之外延效益；2. 教育推廣以實體活動型態為主，允宜加速布建主題式線上策展，擴大全民共同參與認識在地歷史文化；3. 在地知識文化材料加值應用案例較為不足，允宜加強多元參與機制，鼓勵相關案源開發，創造文化資產新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新竹縣縣史館文物典藏網」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正式上線，整合「數位典藏網站」與「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系統」藏品資料，導入典藏資料共計 3,350 筆，並建置連結路徑於該館網站供民眾點選利用；2. 已布建主題式線上策展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逛展覽-新竹學及芎林鄭屋客家獅之線上展覽；嗣後辦理相關工作坊等活動時，將規劃辦理實體及線上交互整合方式，以有效提升計畫效益；3. 將持續爭取文化部補助，以執行志工培力計畫、教案發展規劃、說書人培訓、策展培力工作坊等靜態或動態活動之經驗，擴大多元參與機制，並鼓勵轉化應用，以開發文化資源經濟效益。(詳乙-131 頁)

(九)辦理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改善場館藝文空間及設備，以提升縣內文化展演藝術活動品質，惟工程執行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公有建物及後續使用之整體安全。(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提升縣內文化展演藝術活動品質，規劃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獲文化部同意核列「城鄉建設-地方館舍升級計畫」項下補助辦理，總經費 2,857 萬餘元，進行新竹縣演藝廳暨演奏廳、新竹縣美術館等場館藝文空間改善及設備提升再進化。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藝文場館改善工程施作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即開放公眾使用，存有安全疑慮；2. 監造單位擅自改派現場監造人員，並疑有違反專（兼）職規定情事；3. 演奏廳完工聲場測試未依約由第三公正單位實驗室執行，驗收作業有欠妥適；4. 演藝廳改善工程結算作業未依實際施作工料確實檢討單價差異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補辦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2. 現場監造人員資格及異動未報請機關審查同意部分，將函文監造單位說明妥處；3. 已另邀請第三公正單位進行測試，結果符合所定之目標成果，據以驗收；4. 設計監造單位釐清中，將依實際施作情形，覈實給付。（詳乙—135 頁）

（十）為發揚客家音樂及推廣客庄文化特色，積極籌設竹東客家音樂村，惟開發內容備受外界訾議，且缺乏長期經營策略規劃，亟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發揚客家音樂，規劃於竹東鎮打造客家音樂村，獲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同意核列「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項下補助辦理先期規劃設計，總經費 1,350 萬元，依規劃設計成果，將採分期分區開發模式，其中第一期工程計畫，係整體開發核心範圍，主要為音樂大禾埕之大戲棚及客家音樂聚落等空間營造，所需經費 3 億 1,872 萬元，原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獲客委會核定補助 2 億 6,773 萬餘元，惟因周邊土地尚有糾紛爭議，又遭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暫予註銷補助，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恢復補助。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音樂大禾埕工程計畫停擺多時，開發項目內容備受外界訾議，連帶影響串連臺泥鐵道記憶廊道景觀軸線之發展，允宜於再評估時，重新檢討空間定位及服務功能，以營造優質園區及在地客家文化意象；2. 音樂大禾埕工程計畫未依規定先進行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前期評估資料有過於樂觀之虞，允應衡酌區域藝文場館資源現況及市場需求，重新檢討辦理，並強化未來專業治理之經營規劃，以確保投資建設能發揮預期效益及永續經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0 年 3 月 3 日召開討論會議，重新檢討規劃客家音樂村空間，擬向客委會申請變更補助計畫，將導入竹東圖書館、藝文展示功能，讓客家圖書館與客家音樂、藝文表演結合，並確實擴大公民參與程序及辦理地方說明會，廣泛蒐集暨整合民眾所提意見或政策建議，俾引導更完善之決策及民意支持，以利後續計畫進行。（詳乙—35 頁）